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楊士隆 博士

我國刑法重刑政策之犯罪嚇阻效能研究
——以民國 95 年新修正刑法為例

研究生：邱明偉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犯罪防治學系

研究生 邱明偉 所提之論文

我國刑法重刑政策之犯罪嚇阻效能研究
—以民國 95 年新修正刑法為例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蔡德輝

簽章

委員

梁福村

陳玉書

蔡德輝
楊士隆

村俔愷

指導教授

楊士隆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謝 誌

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4點，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蔡校長宣佈我通過論文口試，瞬間心中充滿了感動與感謝，回想2004年進入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博士班就讀之始，深刻的記憶似乎總是停留在下課後的黃昏夜色，車急行在高速公路北上車道，窗外的景色一路從嘉南平原的田間景緻，轉換到大臺北地區的萬家燈火，而博士學位之於當時的自己總覺得遙不可及，如今一晃眼6年過去，終於得以在歷經多年的煎熬後，終於可以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猛然回首連自己都覺得似乎還在夢中，能夠美夢成真，當然最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楊士隆老師，早在1996年之始，幸運地成為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第一屆碩士班學生，而2年後的碩士論文就是由楊老師指導，之後負笈國外進修一年後返國就讀博士班，更讓楊老師多所指導，如今博士論文能從模糊的概念到具體架構，乃至於論文成型，一路走來，都讓我滿懷著感謝之心。

我的恩師蔡校長德輝，如果沒有他南下創辦犯罪防治所，我又何能步入這南臺灣美麗的紫荊校園，領略浩瀚豐美的犯罪學學術領域，如今能再取得最高學位，真是滿心歡喜地由衷感謝蔡校長當時的遠見；口試委員廖福村老師的循循善誘，點滴叮嚀，讓人印象深刻，銘記在心；林健陽老師對於監獄研究的認真投入，正是我亟欲效法的典範；陳玉書老師適時梳理點醒我的研究盲點，每令我心有所感，沒有你們的提點，我相信這篇論文很難能在此刻出爐，謝謝您們；此外，所長鄭瑞隆老師、高金桂老師、林瑞欽老師，在生活及課業上給予許多的指導，亦師亦友的情誼，讓犯罪防治所的研究生生涯滿載許多珍貴的回憶。

我的博士班同窗好友們博文、國峰、樂民、奕暉、文忠及志信，一面工作一面唸書，箇中滋味，只有你我才能體會，博文與國峰在研究的道路上先馳得點，率先取得博士學位，一直是我們的榜樣，回想自己因為工作忙碌而稍落後進度，所幸最後能與志信共同並肩努力，在論文撰寫及提送過程中，二人難兄難弟，彼此互相打氣，分享其間的甘苦心得，如此才得以讓有時陷入低潮的自己，能再度振作奮筆疾書，終能順利完成博士學業，真是滿心感激。從過去到現在，得以在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認識許多好朋友，當年第一屆碩士班同窗曙銘、添成、祖輝，如今都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並在大學兼任教職，曙銘更是回到母校任教，讓

我們這一屆與有榮焉；而當年學弟妹伯頌、淑萍在碩士博士研究路途上一氣呵成，如今也都在大學任教，都是我不時請益的對象，他們在口試當天更到會場打氣加油；還有子敬總是樂意為我們這群學長付出他的寶貴時間，麗君默默地幫忙許多瑣碎的事務，關鍵時刻給予的鼓勵，都是讓我能在今年取得博士學位的重要推手；系辦公室淑惠給予許多寶貴建議和行政上的支援協助，而各監獄願意支持接納我的研究，相關同仁協助問卷施測工作，讓我銘感於心。此外，黃永順老師、許華孚老師、榮轟學長、石棋、全鈞、振亨、明筆、明志、昱萱、琦茂、正昇、恆舜、易蓁、時強、宗憲都曾在研究學習過程中，給予我知識與友誼的激盪，豐富了我的人生，都是我衷心感謝的。

我的工作，除了是我的經濟來源，同時也是實現自我的地方，過去矯正司工作這7年多來，讓我可以盡情揮灑，投入矯正工作，在一科服務的期間，宏銘科長、興國學長、國賢學長、金生和嘉璣，大家共同構築愉快而踏實的工作氣氛，如今人在臺東，仍懷念不已；而回想在五科服務期間，如果不是秉仁科長願意讓我去大膽構思、規劃及嘗試，以及慶隆、岳芳、世洲、美君及宜和的互相協助和支持，可能很難留下一些值得回憶的工作紀錄，雖然忙碌的工作難免延宕提送論文時程，但如此寶貴的人生體驗，恐怕是職場生涯難得一見了，此外，也要感謝栽培我的矯正司歷任前司長，包括黃徵男司長、鄭安雄司長、廖德富代司長及蕭明毅司長，同時特別感謝吳憲璋司長的拔擢，讓我得以如願在2009年10月來到後山的臺東監獄服務，在這裡，得天獨厚地坐擁群山與大海交界環擁的自然美景，這是長久以來我所嚮往的，讓我可以公餘之暇靜下心來加速完成論文，這同樣要感謝蔡協利典獄長對我工作上的包容與支持。

生我育我的父母親—邱彥壽先生、邱吳夏子女士，感謝您們多年來的辛勞，即使我們四個子女已經成家立業多年，您們的愛和關心從來沒有停下腳步，如果博士學位可以算是我的一點小小成就，我願意將這份成就獻給您們；我的另一半秀娟，一直支持我念博士班，這段期間在辛勞工作之餘，還要承擔大部分的家務，這不是辛苦二字可以形容的，謝謝妳，而三個女兒—詩涵、湘涵、笛甄，從碩士班到博士班的時期陸續出生，這些年來看到她們的成長和改變，總是讓我感到生命有無限的可能，也因為有了她們的相伴，讓人生有了更多美好的意義和價值。

邱明偉 謹誌 2010.8.12

摘要

我國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刑法，首度開啟國內重刑政策的發端，本研究即採用問卷調查研究法及次級資料分析方法，針對新刑法重刑政策之犯罪嚇阻效能進行深入的評估。

首先在問卷調查研究方面，研究對象為監獄男性受刑人，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獲取有效樣本 648 名，研究結果顯示受刑人職業愈穩定，過去入獄服刑次數愈少，法院審理案件愈迅速，法官審理案件愈客觀公正，而監獄愈能排除特權不法，則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會愈高。而各個變項中又以監獄排除特權不法的解釋力最高，其次分別為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院審判公正性、職業穩定性及提報假釋次數等變項，其模式整體解釋力為 23.6%。

其次在次級資料分析方面，本研究針對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間的官方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的犯罪變化情形，研究結果顯示整體犯罪發生率、暴力及竊盜犯罪發生率都有明顯下降的趨勢，且新刑法重刑政策對其有顯著負向影響，而有降低各類犯罪發生率的情形，尤其是暴力犯罪最為明顯；此外本研究也發現離婚率對於各類犯罪率的影響不容忽視。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論提出各項建議，包括強化刑事司法人員執法效能、加速引進國外判決量刑指南、健全獄政管理監督體制、培訓受刑人一技之長、加強習慣犯累犯的矯正輔導工作、提升高齡受刑人之輔導照護品質、建構公開透明的假釋審核機制、提升刑事司法體系的整合程度、死刑制度應有明確的政策方向、設置社區處遇機構及加強家庭親職教育和婚姻諮商。

關鍵詞：刑事政策、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重要性	6
第三節 重要名詞詮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發展背景	11
第二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之理論基礎	14
第三節 國外重刑政策之發展及成效評估	27
第四節 我國重刑政策之發展、型態及評估	40
第五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相關影響因素	5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69
第一節 整體研究流程	69
第二節 研究方法	71
第三節 問卷調查研究—嚇阻效能的主觀感受	72
第四節 次級資料分析—嚇阻效能的客觀量測	91
第四章 問卷調查研究結果	101
第一節 樣本特性之分析	101
第二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整體分析	108
第三節 犯罪特性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114
第四節 受刑人特性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141
第五節 刑事追訴迅速性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146
第六節 刑事追訴確定性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149
第七節 司法公正性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152

第八節	監獄執行因素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154
第九節	影響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因素分析	158
第五章	次級資料分析結果	171
第一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犯罪狀況之分析	171
第二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變項之分析	186
第三節	影響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分析	193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217
第一節	問卷調查研究結論	217
第二節	次級資料研究分析結論	234
第三節	綜合分析	240
第四節	研究建議	245
第五節	研究限制及後續研究方向	252
	參考文獻	257
	附件：收容人生活狀況調查表	267

表 次

表 1-1-1	1999 年至 2009 年監獄受刑人假釋分布情形	3
表 1-1-2	歷年來刑事嫌疑犯、起訴、執行有罪確定及入監服刑人數表	5
表 2-1-1	重刑政策與寬鬆政策的內涵	12
表 2-3-1	美國三振法案成效之相關評估結果	36
表 2-4-1	歷年來重要刑事政策之發展及其影響	40
表 2-4-2	我國刑法歷年來假釋最低法定門檻之變化情形	43
表 2-5-1	人口特性與犯罪率關係之相關研究結果	50
表 2-5-2	2004 年至 200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起訴情形	58
表 2-5-3	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與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消長之比較	65
表 2-5-4	2005-2006 年全年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與假釋核准情形間的分布	66
表 3-3-1	各地區監獄受刑人分層比例隨機抽樣統計表	74
表 3-3-2	受刑人問卷施測回收統計表	75
表 3-3-3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感受	77
表 3-3-4	刑事追訴迅速性之感受	78
表 3-3-5	司法公正性之感受	79
表 3-3-6	監獄執行之感受	80
表 3-3-7	刑事追訴確定性之感受	81
表 3-3-8	預測變項信度係數表	84
表 3-3-9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因素分析表	85
表 3-3-10	警察執法迅速性之因素分析表	85
表 3-3-11	檢察官執法迅速性之因素分析表	86
表 3-3-12	法院審理迅速性之因素分析表	86
表 3-3-13	刑罰執行迅速性之因素分析表	86
表 3-3-14	檢察官公正性之因素分析表	86
表 3-3-15	法官公正性之因素分析表	87
表 3-3-16	假釋審核嚴格程度之因素分析表	87
表 3-3-17	假釋公正性之因素分析表	87
表 3-3-18	管教互動品質之因素分析表	88

表 3-3-19	排除特權不法之因素分析表	88
表 3-3-20	矯治模式之因素分析表	89
表 3-3-21	正義模式之因素分析表	89
表 3-3-22	警察執法確定性之因素分析表	90
表 3-3-23	檢察官執法確定性之因素分析表	90
表 3-3-24	法院審理確定性之因素分析表	90
表 3-3-25	刑罰執行確定性之因素分析表	90
表 3-4-1	研究變項資料來源	97
表 3-4-2	各變項官方統計資料內容情形表	98
表 4-1-1	受刑人樣本之年齡	101
表 4-1-2	受刑人樣本之教育程度	102
表 4-1-3	受刑人樣本之婚姻狀況	102
表 4-1-4	受刑人樣本之精神狀況	103
表 4-1-5	受刑人樣本之每月收入	104
表 4-1-6	受刑人樣本之職業穩定度	104
表 4-1-7	受刑人樣本之刑期	105
表 4-1-8	受刑人樣本之已服刑期間	105
表 4-1-9	受刑人樣本之入獄服刑次數	106
表 4-1-10	受刑人樣本之曾被提報假釋次數	106
表 4-1-11	受刑人樣本之累進處遇級數	107
表 4-1-12	受刑人樣本之犯罪類型	107
表 4-2-1	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感受情形	109
表 4-2-2	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排序	111
表 4-2-3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12
表 4-2-4	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感受情形	113
表 4-3-1	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前後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15
表 4-3-2	曾被警察逮捕經驗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16
表 4-3-3	過去曾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經驗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18
表 4-3-4	過去曾被法院法官判決經驗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20

表 4-3-5	這次犯案距離上次犯案的時間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22
表4-3-6	犯罪計畫性質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24
表 4-3-7	被害人人數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25
表4-3-8	犯案技術性有無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27
表 4-3-9	犯案當時心態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29
表 4-3-10	犯案當時意識狀態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31
表4-3-11	犯案前有無使用酒精或藥物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32
表 4-3-12	犯案後多久被執法機關發現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34
表 4-3-13	共同犯案人數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36
表 4-3-14	曾犯案但未被發現次數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38
表 4-3-15	犯罪類型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140
表 4-4-1	受刑人基本特性與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分析	142
表 4-4-2	受刑人基本特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相關	145
表 4-5-1	刑事追訴迅速性與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147
表 4-5-2	刑事追訴迅速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相關	148
表 4-6-1	刑事追訴確定性與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150
表4-6-2	刑事追訴確定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相關	151
表4-7-1	司法公正性與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152
表 4-7-2	司法公正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153
表4-8-1	監獄執行因素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156
表4-8-2	監獄執行因素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157
表4-9-1	各個變項與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情形	158
表4-9-2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161
表 4-9-3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162
表4-9-4	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嚇阻效能感受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168
表 5-1-1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42 個月整體犯罪發生率比較	173
表 5-1-2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24 個月整體犯罪發生率比較	173
表 5-1-3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12 個月整體犯罪發生率比較	173
表 5-1-4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42 個月暴力犯罪發生率比較	175
表 5-1-5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24 個月暴力犯罪發生率比較	175

表 5-1-6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12 個月暴力犯罪發生率比較……………	176
表 5-1-7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主要暴力犯罪類型發生率比較表 ……	178
表 5-1-8	1992 年至 2009 年竊盜犯罪發生件數占整體犯罪數之比例 ……	179
表 5-1-9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42 個月竊盜犯罪發生率比較 ……	181
表 5-1-10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24 個月竊盜犯罪發生率比較……………	181
表 5-1-11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12 個月竊盜犯罪發生率比較……………	182
表 5-1-12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主要竊盜犯罪類型發生率比較 ……	185
表 5-3-1	2003 年至 2009 年間各自變項與整體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194
表 5-3-2	2003 年至 2009 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197
表 5-3-3	2003 年至 2009 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197
表 5-3-4	2003 至 2008 年各自變項與整體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	199
表 5-3-5	2003 至 2008 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201
表 5-3-6	2003 至 2008 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201
表 5-3-7	2003 年至 2009 年各自變項與暴力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202
表 5-3-8	2003 年至 2009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204
表 5-3-9	2003 年至 2009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204
表 5-3-10	2003 年至 2008 年各自變項與暴力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206
表 5-3-11	2003 年至 2008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207
表 5-3-12	2003 年至 2008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207
表 5-3-13	2003 年至 2009 年各自變項與竊盜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209
表 5-3-14	2003 年至 2009 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211
表 5-3-15	2003 年至 2009 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212
表 5-3-16	2003 年至 2008 年各自變項與竊盜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213
表 5-3-17	2003 年至 2008 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215
表 5-3-18	2003 年至 2008 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215
表 6-1-1	不同時期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排序	219
表 6-3-1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各類犯罪發生率之差異情形……………	241
表 6-3-2	「2003 年至 2009 年」及「2003 年至 2009 年」各類犯罪發生率 影響因素之分析……………	241

圖 次

圖 1-1-1	2005 年亞太地區各國監禁率之比較.....	3
圖 2-2-1	刑罰嚇阻效能主要影響因素	24
圖 2-3-1	美國監禁人口成長趨勢圖.....	30
圖 2-3-2	美國加州 1983 年至 2008 年犯罪率趨勢圖.....	35
圖 3-1-1	本研究流程圖.....	70
圖 3-3-1	研究架構圖（問卷調查部分）.....	73
圖 3-4-1	研究架構圖（次級資料分析）.....	93
圖 5-1-1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月份整體犯罪發生率之趨勢圖.....	172
圖 5-1-2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月份暴力犯罪發生率之趨勢圖.....	174
圖 5-1-3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月份主要暴力犯罪發生率之趨勢圖	177
圖 5-1-4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月份竊盜犯罪發生率之趨勢圖.....	180
圖 5-1-5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月份各類竊盜犯罪發生率之趨勢圖	183
圖 5-2-1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檢察官偵查案件平均終結日數趨勢圖	186
圖 5-2-2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法官每月辦結刑事案件比率趨勢圖...	187
圖 5-2-3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犯罪破獲率之趨勢圖.....	188
圖 5-2-4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檢察官起訴率之趨勢圖.....	189
圖 5-2-5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假釋核准率之趨勢圖.....	190
圖 5-2-6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監禁率之趨勢圖.....	191
圖 5-2-7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失業率之趨勢圖.....	192
圖 5-2-8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離婚率之趨勢圖.....	192

我國刑法重刑政策之犯罪嚇阻效能研究

--以民國 95 年新修正刑法為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回顧我國近 10 年來刑事政策的發展，堪稱是歷來變動最為劇烈的時代，其中又以 2006 年修正施行的刑法，最具有代表性¹⁻¹，同時也是歷來最具犯罪嚇阻色彩的刑法修正案，新刑法施行 3 年多以來，在刑事司法實務上已經陸陸續續出現許多經法院判處長刑期的案例，尤其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而改採一罪一罰後，動輒判刑數十年的情況時有所聞，例如 2007 年間臺中地區兩名水電工失業偷電表箱鐵蓋達 501 件，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宣告刑達 250 年；高雄地區也曾有 17 名青少年連續搶奪 21 家超商，高雄地方法院以新刑法嚴格判刑，其中有 7 名成年犯總共被判 303 年，受到外界矚目；2008 年基隆地方法院也曾以被告連續販賣海洛因毒品十三次，總數雖僅二點六公克，但宣告刑仍達 105 年，其實對於部分犯罪案件的量刑標準，法院與檢察署見解不時有存在著南轅北轍的差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強調以嚇阻犯罪為取向的重刑政策思潮瀰漫著刑事司法體系，而這不僅衝擊著前端的犯罪偵查、審判系統，連同位於刑事司法體系後端的犯罪矯正系統也同時會受到深遠的影響，筆者忝為犯罪矯正工作者，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具體實踐成效，格外有興趣，也存在著許多疑惑，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¹⁻¹ 2005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草案，並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一刑法修正案由於總則部分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為我國 1935 年刑法制定公布後，近 70 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被稱為刑事政策歷史上之重要盛事（法務部，2005），本研究稱之為新刑法。

我國刑法修正往往會左右刑事政策動向，2006年修正施行的新刑法亦是如此，在官方的眼中，此次新刑法象徵著「寬嚴並濟刑事政策」或「兩極化刑事政策」的來臨，亦即針對犯罪人採取輕罪輕罰、重罪重罰的刑事制裁措施，然而這樣的說法並未得到學術社群的認同，究竟近年來我國刑事政策是趨於嚴厲或寬嚴並濟，官方與學者專家（林山田，2003；趙晞華，2003；柯耀程，2003；賴擁連，2006）間的看法並不一致，學者普遍認為趨於嚴厲，筆者從刑事司法體系流程觀察，認為寬鬆政策，如緩起訴、易科罰金及緩刑等，係集中在檢察及法院系統處理的階段，雖有攔阻部分犯罪人進入機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的功能，但事實上歷年來其成效極為有限，比較歷年來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及短刑期受刑人數即可得知，1年未滿之短刑期受刑人人數比例偏高，均占新收受刑人半數左右，以新刑法施行前一年，即2005年為例，新收受刑人總數為3萬3193人，1年未滿之短刑期受刑人即高達1萬9244人，占全部新收受刑人57.9%，而新刑法施行後的三年，2009年度新收1年未滿之短刑期受刑人甚至高達2萬7256人，占全部新收受刑人64.3%，顯示我國寬鬆刑事政策強調社區處遇轉向功能並未能真正發揮，短刑期受刑人仍源源不絕湧入監獄，即使2006年刑法修法放寬緩刑條件後仍難以有效發揮中短刑期受刑人轉向功能；另若再以近10年來假釋法定門檻的逐次修正提高趨勢，而受刑人假釋核准率逐年下降的現象，從過去1994年的94.3%急劇降至1999年的65.67%，再降至2005年的57.09%（如表1-1-1），我國刑事政策確實是有趨於嚴格、重刑之現象（蔡德輝，楊士隆，2007）。即使近年來假釋核准率有稍微幅調升，然而2008年假釋出獄人數卻是降到有史以來的最低點，這對於以執行自由刑為主軸的矯正系統而言，更是重刑政策時代的正式來臨，影響所及，在原本矯正機關就已面臨超額收容的情形下，收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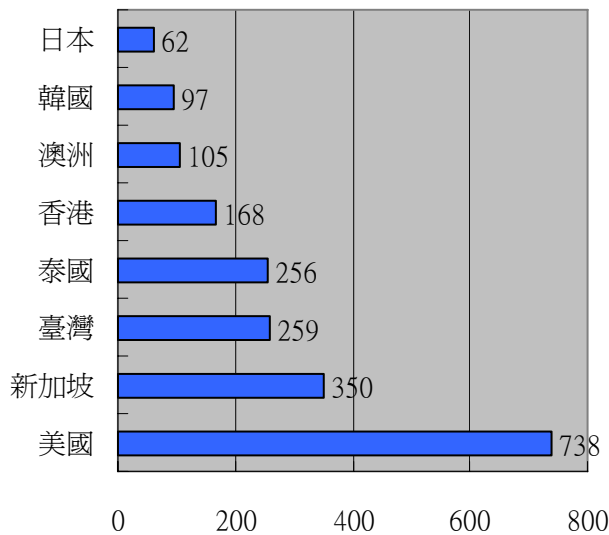


圖 1-1-1 2005 年亞太地區各國監禁率之比較

資料來源：亞太矯正首長會議 <http://www.apcca.org>

數不僅逐年攀升，更是大幅成長，雖然我國監禁率

(Incarceration Rate)，仍低於美國，但在亞洲各國，我國監禁率則是名列前茅，僅次於新加坡，卻遠高於日本、韓國、澳洲、香港等國家，甚至還高於泰國，為此我國更是投注龐大的政府資源在刑事司

法體系，然而承擔最重責任的矯正系統，相較於警政、檢察、法院等系統，在資源分配上卻永遠處於弱勢，犯罪人不斷進出矯正機關，如同永無止息的惡性循環，我國在仿效美國嚴刑峻罰政策，一步步邁向重刑政策的同時，究竟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發展及其實際效益如何，這正是本研究動機之二。

表 1-1-1 1999 年至 2009 年監獄受刑人假釋分布情形

年別	函報假釋人數	核准假釋人數	假釋核准比率	假釋出獄人數
1999	20783	13648	65.67%	13310
2000	18158	11449	63.05%	11691
2001	15186	9934	65.42%	9342
2002	13264	9158	69.04%	9084
2003	11971	8434	70.45%	8259
2004	12728	7916	62.19%	7820
2005	14683	8382	57.09%	7371
2006	14784	10345	69.97%	10726
2007	11647	8040	69.03%	7857
2008	10308	6382	61.91%	6347
2009	13520	8488	62.80%	8301

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0)，2010 年 5 月法務統計月報。

從近 10 年來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可以明顯看出有大幅成長，1998 年嫌疑犯人數有 158,923 人，逐年上升，2009 年已高達 261,973 人，長期觀察呈現增加趨勢，而再觀察各檢察署偵查起訴人數、執行有罪確定判決人數，乃至於各監獄新收受刑人人數，都有增加的現象，在呼應民意「治亂世用重典」的浪潮下，所建構的新刑法重刑政策，果真能發揮其嚇阻犯罪的預期效果嗎？這樣的疑問一直是存在於犯罪學術社群及刑事司法實務工作的腦海中，即使國外實施多年的重刑政策之後，重刑政策與犯罪之間的關係，在許多研究上仍是呈現分歧的狀態（Pogarsky, 2002; Varma & Doob, 1998; Grasmick & Bryjak, 1980），因為新刑法前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正式宣告我國邁入重刑政策的時代，而對此新刑法的評估研究，目前僅有法務部所委託之「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蔡德輝、楊士隆，2007）。惟該研究為橫斷性調查研究（Cross-sectional Study），以問卷調查（訪談）之方式了解受刑人、警察、矯正人員、更生保護人員及一般民眾對於重刑嚇阻效能的看法。由於當時新刑法施行未久，研究對象對於新刑法適用及所知尚處於摸索的階段，其主觀認知難免有所限制，有鑑於刑事政策的效果與所造成之影響，通常需要多年的時間才能顯現（Chen, 2000），在我國正式邁入重刑政策時代的門檻後的 3 年多，正是一個相當好的時機，可以針對我國新刑法重刑政策對犯罪嚇阻效能進行深入的本土化實證研究，以提供我國未來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走向規劃之參考，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表 1-1-2 歷年來刑事嫌疑犯、起訴、執行有罪確定及入監服刑人數

年度	嫌疑犯人數	偵查起訴人數	有罪確定人數	入監服刑人數
1998 年	158,923	142,499	118,435	28,076
1999 年	179,597	142,172	105,900	22,790
2000 年	181,614	150,795	122,076	23,147
2001 年	180,527	157,437	128,453	24,760
2002 年	185,751	153,003	127,127	27,003
2003 年	158,687	136,258	131,680	28,966
2004 年	176,975	139,454	115,181	33,346
2005 年	207,425	158,817	126,978	33,193
2006 年	229,193	189,943	145,741	37,607
2007 年	265,860	221,486	173,711	34,991
2008 年	271,186	231,813	198,685	48,234
2009 年	261,973	216,540	190,474	42,3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統計處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重要性

基於以上的討論，促使研究者對於新刑法的發展及影響，產生莫大的興趣及關注，而國內對於這方面的實證研究又屬少見，在這樣的背景下，本研究即嘗試在重刑政策的理論基礎上，深入探索 2006 年新刑法重刑政策之犯罪嚇阻效能，期望達到以下四項主要研究目的：

- 一、從犯罪學相關理論層面探討重刑政策之理論基礎，並深入瞭解犯罪學相關理論與我國在 2006 年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關係，以期能發揮理論與實務彼此印證應用的效果。
- 二、從國外重刑政策發展趨勢，探討分析我國歷年來刑事政策朝重刑化方向發展的演變歷程，乃至於 2006 年新刑法達至最高峰，其背後蘊含犯罪學思潮變革所產生的催化動力，以瞭解未來刑事政策的方向。
- 三、分析歐美先進國家重刑政策對於犯罪嚇阻效能之相關研究成果，瞭解重刑能否產生嚇阻效能之主要決定因素，以提供我國實施新刑法之參考。
- 四、經由妥善之研究設計及研究步驟，深入分析我國新刑法重刑政策能否發揮其預期之犯罪嚇阻效能，以提供未來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運作之參考。

2006 年修正施行之新刑法，為我國刑法在近 70 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其所採取之重刑政策之走向，對於整個刑事司法系統與社會大眾皆造成相當廣泛之影響。在政府投入相當大的財力、人力與物力在執行此新修正刑法之同時，對於其所預期之犯罪嚇阻效果與

對刑事司法系統所產生之衝擊，欠缺系統性與嚴謹之研究來支持。因此，本研究所進行的追蹤評估研究，可提供我國檢討現行新刑法重刑政策之犯罪嚇阻成效與規劃未來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制度之參考。

第三節 重要名詞詮釋

本研究所指涉之重要名詞，說明如下：

壹、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一語，德國學者之通常見解，通常依其範圍可區分為廣義、狹義及最狹義的刑事政策三種，首先「廣義刑事政策」泛指國家以防制犯罪為目的，直接或間接採行之所有政策，亦得謂「國家以預防及壓制犯罪為目的所為一切手段或方法」，換言之，廣義刑事政策並不限於直接的以防制犯罪為目的之刑罰諸制度，而間接與防止犯罪有關的各種社會政策，例如居住政策、教育政策、勞動政策（失業政策）及其他公的保護政策等亦均包括在內（張甘妹，1997）。

其次，「狹義刑事政策」，依張甘妹（1997）的觀點，係指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為目的，運用刑罰以及具有與刑罰類似作用之諸制度，對於犯罪人或犯罪危險人所作用之刑事上之諸對策；至於「最狹義刑事政策」，專指限於刑法規範體系內的法律政策而言，以研討如何發揮刑法防制犯罪的功能為主要範圍（蘇俊雄，1995）。

本研究所指之「刑事政策」，係為狹義刑事政策，可從刑事立法、偵查審判及刑罰執行三層面探討，首先刑事立法係制定或修正刑罰法

令，以達到遏止犯罪的效果；偵查審判則是透過司法警察及檢察官犯罪偵查作為以及法院司法審判程序，使犯罪人得到應有的懲罰；至於刑罰執行則是採行機構性或社區處遇制度，以矯正犯罪人，降低犯罪再發生的可能性。

貳、重刑政策

重刑政策，可分成刑事立法、偵查審判及刑罰執行等三個層面加以說明，從保障社會安全及維護民眾權益的觀點，對於危害社會治安或侵害法益重大者，在刑事立法上採取嚴格懲治措施，例如提高假釋門檻、採取加重法定刑、廢除適用假釋或附加適用假釋之額外條件及擴大適用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等規定；此外，在偵查審判上實施強勢作為，包括透過司法警察及檢察官的威力掃蕩犯罪的偵查作為，而司法審判則對於重大犯罪案件採取速審速結及從重量刑；至於刑罰執行則是採行機構嚴格監控制度。其主要目的即在於使犯罪人或一般民眾感受到刑罰之嚴厲，而在認知上產生認為犯罪是划不來、不值得一試的行為，進而選擇不從事犯罪行為。

貳、新刑法重刑政策

「刑法」就是規範犯罪與刑罰的法律，我國自 1935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本研究所稱之「新刑法」，係指 2005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同時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由於此次修正條文甚多，在呼應兩極化刑事政策的浪潮下，兼有寬鬆政策及重刑政策的條文修正設計，然而為使定義明確化，兼與前述重刑政策一詞涵蓋層面較大，兩者有所區

隔，因此本研究所稱之「新刑法重刑政策」，係專指我國此一新刑法的嚴厲化、重刑化之刑事立法，亦即新刑法重刑取向的條文規範，其內涵主要係以延長自由刑監禁期間及假釋限制為基準，包括假釋最低法定執行刑門檻、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至三十年、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等。此外，目前新刑法仍保有死刑制度，未在此次修正中廢除，因此也是新刑法重刑政策的重要內涵。

貳、犯罪嚇阻效能

刑罰欲發揮嚇阻效能，必須具備刑罰嚴厲性、刑罰確定性及刑罰迅速性等三大要素，由於這三大要素相互影響，使許多人在進行犯罪之前經常必須對行為結果加以估算，假使犯罪利益多於被逮捕、懲罰之危險性，行為人即可能冒險一試，反之，如果犯罪利益少於被逮捕、懲罰之危險，行為人即不至於甘冒危險從事犯罪。過去設計研究用來驗證犯罪嚇阻效能，主要有三大類型（許春金，2007）：

- （一）客觀嚇阻效能的研究：即比較官方的逮捕率、定罪率、受懲罰率與犯罪率的關係，例如逮捕（或破案）、定罪或懲罰率均上升，犯罪率是否因而下降（Pawson, 2002；Zgoba & Simon, 2005；Zgoba, Witt, Dalessandro & Veysey, 2008）。
- （二）實驗研究：設計一項實驗以便瞭解實驗對象的行為是否會受嚇阻效應的影響（McGarrell, Chermak & Weiss, 2002；Clarke, Contre & Petrossian, 2010）。例如針對警察巡邏或威力掃蕩的效果，選擇兩個犯罪率及其他條件相似的地區，一個地區加強執法，一個地區不變，過一段時間後，再去測量是否加強執法的地區，其犯罪率有下降的現象。
- （三）死刑嚇阻效能的研究：即探討死刑之執行是否能降低犯罪率

(Thompson, 1999 ; Harris & Cheatwood, 2000)。

本研究所謂犯罪嚇阻效能，包括主觀及客觀二大層面，主觀層面係指從受刑人本身的主觀觀點出發，瞭解他們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能發揮嚇阻犯罪人再犯可能性之看法。至於客觀層面則是運用官方統計資料，加以分析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是否能有效降低犯罪率，亦即犯罪率是否確實因新刑法重刑政策的實施而產生明顯降低的趨勢。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新刑法重刑政策是當前強調嚴刑峻罰時代裡最具代表性的刑事立法措施，重刑政策原是鑲嵌於兩極化刑事政策，在特定政治經濟社會的發展背景，發展而成當前刑事政策的主軸，為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的背景，本文擬先就兩極化刑事政策的發展加以論述，以瞭解重刑政策如何興起，進而逐漸發展成為當代的顯學，其次再說明新刑法重刑政策之相關理論，以建構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同時彙整國內外重刑政策思潮主導下所採取的各項政策及其成效評估結果，並分析影響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成效之因素，以使本研究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更加完整。

第一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之發展背景

壹、重刑政策與兩極化刑事政策

重刑政策並非憑空出現，而是有其逐漸發展興起之歷史背景，而重刑政策經常與寬鬆政策同時被提及並列，此即為兩極化刑事政策²⁻¹，兩極化刑事政策引進國內不過短短的十幾年間，而兩極化刑事政策一詞，首見於1988年日本學者森下忠提出「刑事政策兩極化」的論文，他認為對於凶惡的犯罪及危險的犯罪人，應使用嚴格的處遇為目標的刑事政策；至於對於輕微犯罪及具有矯治可能性的犯罪人，則使用緩和寬鬆的刑事政策，使其不接受刑罰的制裁，或以緩和的方式，例如除罪化、除刑化或非機構化的社會內處遇（林山田，2003）。大抵而言，兩極化刑事政策的內涵主要包括重刑政策

²⁻¹ 「兩極化刑事政策」，又有稱之為「寬嚴並進刑事政策」，其寬嚴的兩端分別為寬鬆刑事政策及嚴格刑事政策，本研究在用語上稍有不同，以重刑政策來取代嚴格刑事政策，而以寬鬆政策來代表寬鬆刑事政策。

及寬鬆政策，二者分別位於兩極化刑事政策光譜的二個極端，前者也就是對於惡性重大犯罪者，採取強硬嚴格的對策；至於後者對於輕微犯罪者，則採用寬鬆轉向的對策。事實上各國刑事政策的發展並非有截然二分法式的性質，重刑政策及寬鬆政策之間是一個高度流動性、相對性的概念，而且會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而有所偏移，在不同時代展現其不同的價值及重要性，回溯刑罰歷史這又與自由刑執行存在著密切關係。

表 2-1-1 重刑政策與寬鬆政策的內涵

名稱	對象	策略	目的
重刑政策	重大犯罪者 幫派份子 累再犯 無矯治可能性者	刑事立法—延長法定刑 偵查審判—從重求（量）刑 刑罰執行—終身監禁或長期監禁	維持社會秩序、保護社會大眾，要求犯罪人為其犯罪行為付出相同代價
寬鬆政策	輕微犯罪 無受害者犯罪 偶發犯 具矯治可能性者	刑事立法—除罪化 偵查審判—除刑化 刑罰執行—除機構化	發揮刑罰謙抑思想、刑罰經濟原理，以節制司法成本

資料來源：修改自許福生（2005），刑事政策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回溯早期時代，16 世紀以後死刑、身體刑及流刑逐漸沒落，自由刑逐漸取代成為刑事處罰的重心，使得以自由刑為核心的刑事政策快速發展，一直到 1970 年代以前，在這段期間，受到人道、醫療及科學主義的影響下，自由刑的執行，主要是強調對於受刑人的教育改善，使其得以矯治偏差性格，順利回歸自由社會。然而，到了 1970 年代隨著教育改善主義，特別是「醫療模式」在「伴隨剝奪自由之拘禁環境中，期望達到澈底改善受刑人的方式，因刑事司法的過度干涉，其結果乃導致不當地侵害受刑人個人自由及自主權，進

而影響其再復歸社會。」以及「發覺縱使投入相當大的人力及物力改造行刑機構，但受刑人在此優良的環境中出獄後，其再犯率卻與以往舊式行刑機構並無任何差別。這樣的結果，豈不是說明白白浪費投入大把的稅金。」導致教育改善主義，特別是「醫療模式」遭受諸多批評後，當時以教育改善主義為基礎的刑事政策，產生巨大的危機，迫使北歐及美國為首的國家，針對教育改善主義的批評，不得不改取另一套刑事政策以防制犯罪（許福生，2005）。

兩極化刑事政策就在這樣強烈的外在環境衝擊下應運而生，為了「調和」監禁具有「復歸社會」和「應報」與「嚇阻」之「社會防衛」功能，以及回應批判犯罪學所主張，國家刑事司法體系應對於輕微犯罪及少年犯罪採去不干涉政策，牽動國家「刑事司法」典範的改變，導向兩極化刑事政策，也就是保留「自由刑」以制裁重大犯罪及常習犯罪者，此外，導入「社區處遇」或「轉向處分」，做為替代刑事自由刑的手段或擴大運用罰金刑。並且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及有罪犯罪者，應依照法律的規定，以保障其「正當程序」（Due Process）。換言之，即產生一方基於公平應報，須以刑罰適切對應處罰之必要；以及另一方則儘可能迴避刑事處罰，即對於犯罪者儘量避免國家的過度干預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出現（石塚伸一，1984；許福生，2005）

事實上，由於兩極化刑事政策的「兩極」一詞使然，使得學界及實務界過度著重於重刑政策及寬鬆政策，反而忽略了位於輕重兩極之間的犯罪及犯罪行為人，而這中間地帶的犯罪及犯罪行為人往往是占相當大的比例，而其犯罪處遇對策也呈現多元化的型態，只不過兩極化刑事政策發展過程中，無論中外，以重大犯罪及高度危險性犯罪人為處遇對象的重刑政策，最為受到高度的關注及重視，尤其在犯罪情勢惡化，民眾恐懼感升高的社會中，成為抗制犯罪的

最優先選項，我國新刑法重刑政策也正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應運而生。

第二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之理論基礎

新刑法重刑政策係以嚇阻犯罪之發生為主要目的，很明顯地，其理論基礎係為以強調人是理性、有自由意志的古典犯罪學派，然而除古典犯罪學派及其衍生的相關理論外，在重刑政策的理論觀點上，也不能忽略實證犯罪學派對於犯罪人及犯罪原因的解釋觀點，以下就相關基本理論加以說明。

壹、古典犯罪學理論

古典犯罪理論是犯罪學領域第一個同時也是很重要的正式學理，其代表人物為義大利哲學大儒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及英國之邊沁（Jeremy Bentham），1764年貝加利亞出版「犯罪與刑罰論文集」（*Essays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奠定了古典犯罪理論的基礎，他認為人基本上以自我為中心，心中盤算的是自己的利益，犯罪提供犯罪人快樂，要嚇阻犯罪，必須要以適量的痛苦來超越犯罪所得的快樂，懲罰的恐懼才是導致人遵守法律的關鍵所在；1789年，邊沁出版「道德與立法原理概論」（*An Introduction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進一步將古典犯罪理論發揚光大，邊沁主張人的行為原動力是「驅樂避苦」，如果行為會產生利益、快樂、愉悅感，人們就會樂於採用；反之，如果會產生痛苦、不幸、邪惡，人們就會儘量避免。他認為法律的目的是要使其所服務的社會產生最大的幸福，因此懲罰的存在除非能預防更大的危害，否則不應被使用，懲罰犯罪人有四個主要目的（1）預防所有的犯罪行為；（2）當懲罰不能預防一

項犯罪行為時，應促使犯罪者犯較輕微的罪行；(3) 確保犯罪人不使用過度的暴力；(4) 儘可能以最少的代價來預防犯罪。

以貝加利亞及邊沁兩人的著作組成古典犯罪學理論的中心思想，這些中心思想包括三項重要 (1) 人具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是非對錯；(2) 犯罪的選擇能夠通過社會對於犯罪的懲罰來控制；(3) 刑罰的輕重應隨犯罪的輕重而定。(周嫻嫻、曹立群，2007)，古典犯罪學理論的主張深深影響當時及後世刑事政策思想，尤其當時統治者及法官過大而濫用權力的情形屢見不鮮，早已激起民怨，其以改革當時殘忍、不人道的刑事司法制度為訴求，在歐洲及美國獲得廣泛的認同，也由於古典犯罪學理論重心在於改革國家刑罰及刑事政策，極大化犯罪的成本，而不會過度侵害個人基本權利，因此古典犯罪學又被稱為法律犯罪學 (Legal Criminology)、刑罰犯罪學 (Penal Criminology)、官僚犯罪學 (Bureaucratic Criminology) 或行政犯罪學 (Administrative Criminology)。

貳、犯罪實證學派

與古典犯罪學理論不同，犯罪實證學派認為人類行為並非都是理性的，尤其是犯罪行為常受到外在力量或或內在生心理因素所控制，而非個人所能自由決定，所謂外在因素 (External Factor) 涵蓋家庭結構、社會經濟狀況、學校教育、職業關係及文化環境等，凡社會上之各種條件，均足以影響犯罪人犯罪行之形成及犯罪行為之發生者均屬之。所謂內在因素 (Internal Factor) 涵蓋個人生理結構、心理狀況，諸如身體健康狀況、體質特性、遺傳關係、性別、年齡等，凡因個人內部的特質足以影響犯罪行為者均屬之。

實證學派認為大部分的人雖然生活在相同環境，也接受相同的社會觀範，但卻只有少部分的人成為嚴重的犯罪人或偏差行為者，亦即

大部分的人都有可能對法律的懲罰產生畏懼，但也只有一小部分的人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和慾望而從事犯罪行為。因此對於這些人，應以醫生治病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針對犯罪人的需要加以矯治，以個別化的方式對監禁的犯罪人施以不定期刑的處遇措施（林健陽、楊士隆，1998）。雖然實證犯罪學派認為矯治才是刑事司法系統的主要目的，似乎與重刑政策性質有所不同，但是實證犯罪學派認為刑期應以預防犯罪人再犯為目的，主張不定期刑（Indeterminate Sentencing System）制度，犯罪人能否出監，應以其能否回歸社會生活為標準，其實無疑是使犯罪人在監服刑期間陷入不確定的狀態，結果往往是主管監督人員的裁量權行使，通常延長刑期後無異造成重刑的結果，而實證犯罪學派雖主張治療處遇犯罪人，但是監獄拘禁環境係以限制人身自由為前提，自由剝奪的痛苦是無可避免，治療處遇期間的延長，無異加重了犯罪人不自由的痛苦，在受刑人的角度觀察，其實是與重刑懲罰的性質並無太大差別。

參、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前述古典犯罪學理論的興起，不僅影響後世司法改革運動，同時激起犯罪學界對於古典犯罪學派的核心思想「犯罪人是理性的」的關注，雖然古典犯罪理論曾因犯罪實證學派的崛起而一度失勢，但是1970年代後刑事司法的鐘擺效應又再度擺回古典學派的位置，蔚為當代犯罪理論的顯學，其中最著名的「理性選擇理論」即是由學者Cornish and Clarke於1987年提出，同樣是以古典犯罪學派的自由意志論為基礎，並再經過諸多學者的詮釋後，逐漸發展成熟，成為目前主導犯罪學界之主要理論之一（賴擁連，2005），同時在當前各國犯罪預防政策上也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理性選擇理論採用經濟學理論中「預期實用模式」²⁻² (Expected Utility Model) 為基礎，認為人在做決定時，都會詳細思考，仔細盤算，在心中權衡自己做的決定是否可以獲得最大利益，付出最小成本。換言之，犯罪人的所有決定都是根據期待中需要花費的精力、可能獲得的回報、被逮捕可能性、被判刑的輕重，比較衡量後而作出的決定 (Cornish 和 Clarke, 1986)。犯罪人所做的決定、選擇、判斷，會受到有限的時間、認知能力和資訊的限制。因為犯罪人的時間、認知能力、資訊的掌握都是有限的，因此即使是根據理性而選擇，這種理性也受到了限制，不是常態下的理性，這稱為「有限理性」(周嫻嫻、曹立群，2007)。

Cornish and Clarke 並且將理性犯罪人分成二種行為模式，持續型及偶發型犯罪人，持續型的犯罪人有其較長的「犯罪生涯」，歷經初次犯罪、成習及中止三個階段，而偶發型犯罪人僅在特定的情境與機會的成本效益考量下從事了單次的犯行。Cornish and Clarke 的理性選擇理論有六大基本命題：(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6)：

1. 犯罪是有目的性的，為犯罪人處心積慮所犯下的行為，其目的在即在於獲取對自身有利的有形無形利益。
2. 犯罪人在企圖處心積慮獲取利益的犯罪過程中，由於犯罪各項風險的不確定性，犯罪人並非每次總是做出最佳的決定。
3. 犯罪人犯罪決定過程會因為犯罪類型的本質不同而有所差異。

²⁻² 1968 年美國經濟學者貝克 (Becker, Gary) 出版「犯罪與懲罰：經濟取向」(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論文，該篇論文為犯罪學領域的理性選擇理論奠定基礎，他認為犯罪人從事犯罪行為的決定機制，和購買電冰箱、電視或上哪一所大學的決定機制是一樣的，這種機制稱之為「預期實用模式」(Expected Utility Model)，縱使在資訊不完整，不確定的情形下，人們也要做出決定，因為事實上人們並沒有能力可以知道所有的資訊，也無法掌握所有後果，雖然眼前存在許多不確定的狀況，但是還是必須運用現有已經掌握的資訊作出最有利於自己、最能滿足自己需求的決定，由於這種決定機制是主觀的決定過程，故又稱之為「主觀預期實用模式」(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

4. 持續型 (Involvement) 犯罪人犯罪決意歷程與偶發型 (Event) 犯罪人決意歷程，二者間有相當大的差距。
5. 持續型 (Involvement) 犯罪人犯罪決意歷程可以區分為三個主要階段——初次犯罪 (Initiation)、習慣犯罪 (Habituation) 及終止犯罪 (Desistance)，此三個階段分別受到不同因素影響，應分別予以研究。
6. 偶發型 (Event) 犯罪人決意歷程在每個單一犯罪行為時都牽涉一連串的機會選擇，例如準備犯罪、目標選擇、著手實施、逃脫及事後處理。

此外，理性選擇理論另一個重要的核心概念是犯罪 (Crime) 與犯罪性 (Criminality) 的區別，簡言之，犯罪是指一個犯罪行為或事件 (Event)，而犯罪性是指一個行為人的特質 (Traits)，亦即個人是否參與、持續或停止某種特定犯罪的選擇歷程，此歷程往往受到各種不同原因與需求所模塑，一旦個人決定從事某種犯罪後，此時對於事件的決策，通常是迅速、短暫、運用現時情境之有限資訊，如曇花一現般的歷程 (張聖照，2005)，至於何種情況構成犯罪性 (Criminality) 之衍生及促成犯罪行為 (Crime) 之發生呢，可分別加以說明如下：(Siegel, 2009；蔡德輝、楊士隆，2006；賴擁連，2005)

(一) 影響犯罪性之形成因素 (Structuring Criminality)

許多個人因素制約著人們選擇犯罪。在這些因素中，以經濟機會、學習與經驗以及犯罪技術的知識最為重要，分述如下：

1. 經濟的機會 (Economic Opportunity)

當個人相信犯罪之所得鉅大，成本甚低時，犯罪之可能性即大

增，尤其當犯罪人知道某些人因為犯罪獲取相當不錯的利潤，更將激起其犯罪動機而起而效尤，這種觀念普遍的存在是由於犯罪是不需要成本的，這些小的但是又有意義的輕微犯罪行為（如竊盜），事實上每年造成數百億之損失。而且這些小案件的犯罪行為成功，將激起那些潛在犯罪人的惡性轉為實際的犯罪行為，但是，犯罪人也可能因為下列原因而拒絕犯罪，如他們未來犯罪所得可能相對減少，或可以透過合法的機會賺取收入。在這樣的觀念下，理性選擇是一種個人對於傳統的轉向與機會的認知下所產生的結果。

2. 學習與經驗 (Learning and Experience)

學習與經驗為影響犯罪性形成之重要因素，職業犯罪人多數學習到他們能力的界限，他們知道何時把握機會、何時應該小心。具經驗的犯罪人當其發現犯罪風險高於犯罪利潤時，他們可能會重新選擇。

3. 犯罪技術的知識 (Knowledge of Criminal Techniques)

犯罪者擁有之犯罪知識與技術，亦決定其是否犯罪，並可逃避犯罪之偵查。例如一流的毒販必須學會儲存毒品於一些隱密的地力，如此才不會隨時攜帶大量的貨品在身上，而遭查獲，而且在設立下游供應站之前，他一定會詳細評估此一銷售地區的警力情形。一般而言，毒品的販售據點會在一個區域的中心區，因為在此一中心處可以掌握全區動態，當警察有查緝行動時，可以隨時移轉陣地。

(二) 進行犯罪行為之考量因素 (Structuring Crime)

不僅犯罪人建構其犯罪生涯，他們亦理性的選擇在在適合的時間與地點從事犯罪行為以及選擇合適的犯罪標的物，依據理性選擇的觀點，決定犯罪行為係針對犯罪型態、犯罪時間與地點以及標的物等進行評估分析的結果。分述如下：

1. 犯罪型態的選擇 (Choosing the Type of Crime)

犯罪型態之選擇依犯罪者之特性與需求而呈現差異，例如倘犯罪者係學有專精者，如水電專長或曾於海軍陸戰隊服役具爆破專長，其犯罪型態極可能呈現差異，然有時犯罪行為之發生係行為人追求金錢之立即滿足，如部分吸毒者毒癮來時，即可能犯下偷竊，超商賣場搶劫等罪行，以獲現金購買毒品解癮。

2. 犯罪時間與地點的選擇(Choosing the Time and Place of Crime)
犯罪者在從事犯罪行為時，亦常對時間與地點加以評估，例如部分銀行搶案發生於下午3點半至5~6點間，此時為銀行清點現鈔之時間，亦無客戶進行交易，故為部分搶犯認為合適之犯案時間。同樣的在國外，星期日上午為多數民眾上教堂之時間，此為竊盜犯認為合適之犯案時間，至於犯罪地點之考量亦有差異，常業犯較常考量犯罪地點之財富吸引性及安全與防衛情形，及是否容易脫逃成功，至於地點遠近較無所謂。相對的，業餘犯則以鄰近地點犯案為主，如超商，亦較無武裝如槍械。

3. 犯罪標的物的選擇(Choosing the Target of Crime)

犯罪者多數了解目標物之弱點及防衛優勢，在評量以後選擇合適之標的物犯案。例如不少搶奪犯罪之發生係依賴易受侵害之客體而衍生，包括老人、婦女、小孩等均因其脆弱性而易遭受攻擊。當然倘目標建築物保全防護措施嚴密，常年有人居住營理，並有警察人員經常性巡邏，且社區居民互動良好，則較不為竊盜犯所青睞。

肆、嚇阻理論

嚇阻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相同，以古典犯罪學派的理性為中心而建構，但是並非如早期古典犯罪學派強調純然的理性，而是加入後天的限制、環境因素及機會影響等條件，故又可稱之為現代版的古典犯罪學理論，嚇阻理論在截取其重要觀點後逐漸組合展成所謂之嚇阻主

義 (Deterrence Doctrine) (楊士隆, 1997)。而嚇阻理論認為刑罰最重要的三大元素即是嚴重性、確定性和迅速性，學者認為犯罪的發生乃因理性犯罪者了解到，犯罪的利益超過其痛苦或不便，如被逮捕、懲罰等，因此，犯罪率與刑罰的嚴重性、確定性和迅速性應成反比。換言之，假使犯罪的刑罰增加，刑事司法體系的執法效率增高，則犯罪者的數目應會下降。但是刑罰的嚴重性、確定性和迅速性卻彼此互相影響，例如搶劫犯的懲罰非常重，但搶劫犯被逮捕或懲罰的可能性卻非常低，因此，嚴厲的懲罰似無可能嚇阻搶劫犯罪，相反的，假使由於現代科技的運用，警察的效率的提高，或其他因素等，使得嫌疑犯被逮捕和懲罰的可能性均非常高，則即使輕微的懲罰亦可能嚇阻潛在的搶劫犯 (許春金, 1997)，以下分別說明刑罰欲發揮嚇阻效能的三大基本要素 (Gibb, 1975；蔡德輝、楊士隆, 1997)：

一、刑罰之迅速性 (Swiftness or Celerity)

迅速性係指犯罪與刑罰反應之時間應予縮短，使犯罪人犯罪後迅速、立即的接受刑罰制裁。針對刑罰迅速性在嚇阻效果的重要性上，貝加利亞曾清楚而明確的提及 (Beccaria, 1985)：犯罪人一旦犯罪後，刑罰能隨後愈迅速加以處罰，正義及刑罰效果愈得以彰顯……，我曾提及刑罰迅速性是非常有效的，因為當犯罪與刑罰之間的時間愈短，在行為人的心中犯罪與刑罰二者的概念愈容易加以連結，也因此行為人容易建立他一旦犯罪，刑罰將是他無可避免且必須面對的後果。

二、刑罰之確定性 (Certainty)

確定性係指觸法者犯罪遭逮捕與懲罰之肯定機率。犯罪者倘因犯罪卻由於執法人員之執行不力而致其逍遙法外，或犯罪者本身具有良好之社經地位，利用各種關係與行賄手段，而未受法律制裁，均將

使刑罰之嚇阻力大打折扣，甚至可能造成貧窮、無權勢者遭致不公平刑罰制裁之命運，因此確保觸法者確定受到刑罰制裁乃成為維持懲罰嚇阻力之重要關鍵。

刑罰確定性又通常與決斷點 (Tipping point) 的概念息息相關，刑罰要能發揮嚇阻犯罪的效能必須是犯罪人犯罪後被確定逮捕定罪的機率達到一定程度，例如 Tittle and Rowe (1974) 研究指出如果警察能夠提升逮捕犯罪人的效率，而逮捕犯罪人的破案率能達到 30%，則犯罪率將可以明顯地降低，如果犯罪率持續升高或無法降低，主要就是因為破案率尚未達到決斷點，造成多數犯罪人認為他們就算犯罪，也鮮少有機會會被逮捕，就算警察知悉犯罪也懶得去抓，或即使他們被逮捕，也可以獲得輕微的處罰，重點是如果犯罪人一心一意相信他們只有很小的機會會被逮捕、處罰、入獄，則刑罰嚇阻效果必然相當有限。

三、刑罰之嚴厲性 (Seriousness)

嚴厲性係指對於犯罪者應依據其犯罪行為之嚴重性給予足夠之刑罰，以確保刑罰嚇阻效果。對於嚇阻主義倡議者而言，懲罰必須與犯罪相稱。換句話說，犯罪除須依比例考量其對社會之危害而給予恰當處罰外，同時必須給予足夠嚴厲之處罰以反轉其因犯罪所得之快樂。假使懲罰過輕，則無法達成嚇阻之效果，而懲罰倘過嚴，則製造出更多不公平的情況。懲罰之實施不應因犯罪人之特徵與社會背景的不同而給予不同之懲罰；犯罪行為愈嚴重，則應給予更嚴厲的懲罰。

由上可知，刑罰的嚇阻效果是可以存在行為人對於犯罪成本的計算之內的，然而要發揮刑罰嚇阻之效能，刑事司法體系為求得社會的安定與公平正義，對違法之人給予痛苦，抵銷犯罪行為中所得的快樂，且此種痛苦必須具備迅速性 (Celerity)、確定性 (Certainty)

及嚴厲性 (Severity) 才能達到嚇阻犯罪行為發生的效果。迅速性可透過司法流程的調整達到效果，嚴厲性經由立法手段可彰顯犯罪者需付出的嚴重代價，但確定性卻非得由執法人員對於犯罪者加以逮捕定罪處罰始能完成，然而究竟嚇阻理論的基本三要素之間的關係如何，早期貝加利亞 (Beccaria, 1985) 即曾直接論及刑罰三要素的特色，他認為

抗制犯罪最主要的有力因素並非刑罰嚴厲性，而是犯罪人面對刑罰時的不可避免……，刑罰一旦具有確定性，即使是溫和中度的刑罰，總是會對犯罪人產生強烈深刻的嚇阻印象，而這是一些嚴厲恐怖刑罰但卻存在不確定性所不及的 (p58)。

儘管貝加利亞認為刑罰確定性重要性大於嚴厲性，晚近學者研究亦有證實此一觀點，不過嚇阻理論三要素在嚇阻犯罪效能上的高低，特別是刑罰確定性與嚴厲性間的關係，孰輕孰重仍是存在著爭議的，Gary Beck則指出刑罰確定性與嚴厲性之間對於個人嚇阻效果的強弱，是以個人是否為風險接納者 (Risk Accepant) 為前提，一旦個人願意接受風險存在的可能性，則確定性應優於嚴厲性，反之拒絕風險者，則刑罰嚴厲性較確定性對之更具有嚇阻效能，我國95年7月1日施行之新刑法，對於潛在犯罪人而言，標榜的就是刑罰嚴厲性，然而真正要能提升刑罰嚇阻效能，犯罪人被逮捕定罪確定性及迅速性因素仍不容忽視。陳彥錦 (2007) 針對2006年新刑法，選定潛在的竊盜犯罪者進行訪談研究，瞭解修法前後刑罰嚇阻效力，研究結果發現，刑罰的迅速性「當場逮捕」及「當庭羈押」，對於竊盜犯存在嚇阻效能；刑罰的確定性，尤其是在警方的逮捕率上，必須要高到一定的程度之後，才會對潛在的竊盜犯罪者產生嚇阻效力；至於針對刑罰的嚴厲性而言，2006年新刑法的「一罪一罰」及「強制工作」的規定，

能有效嚇阻潛在竊盜犯罪者；在法官判決方面，附帶的追徵、追繳及沒收的宣判也能帶給潛在竊盜犯罪者不小的嚇阻能力。

無論如何，倘刑罰具備迅速性、確定性與嚴厲性三要素，則民眾在理性考量從事犯罪行為時，將獲得「失去將比獲得更多」之訊息，而因此被嚇阻而不從事犯罪行為，倘此三項要件有所欠缺，刑罰之效果將大打折扣，甚至產生許多負面效應（蔡德輝、楊士隆，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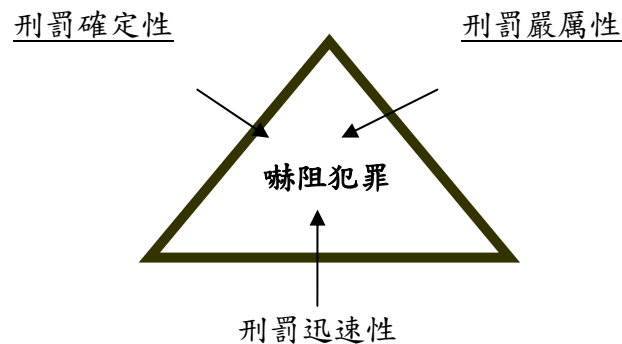


圖2-2-1 刑罰嚇阻效能主要影響因素

參、一般嚇阻與特殊嚇阻

在理性選擇理論及嚇阻理論的基礎，人既然是理性的，可以衡量從事犯罪行為而被逮捕的風險及刑罰嚴厲制裁，同時估算犯罪可能獲得之利益，而做出從事犯罪行為或放棄犯罪成為良善公民的決定。因此歐美各國面對犯罪情勢惡化的趨勢下及學者大力提倡下，理性選擇理論及嚇阻理論逐漸成為主導刑事政策的主要學理依據，而其主要可區分為一般嚇阻（General Deterrence）與特別嚇阻（Special Deterrence）二項策略（楊士隆，2006；蔡德輝，楊士隆，2007）：

一、一般嚇阻

一般嚇阻係指對犯罪者之懲罰嚇阻效果影響及其他非犯罪人，換言之，一般嚇阻乃欲使一般民眾瞭解犯罪行為將被懲罰，進而影響潛在之犯罪抉擇與可能之犯罪活動。根據刑罰學者Van Den Haas之見解，目前刑法以及刑事司法體系之目標即在於建立一嚇阻體系（Threat System），以防止犯罪之發生。例如，警方針對特定地域、犯行進行大規模嚴厲掃蕩犯罪行動（Crackdowns），即可能產生一般威脅作用，減少犯罪之發生。學者Lawrence Sherman於最近對美國警局採行十八項嚴厲之掃蕩犯罪行動進行檢視，亦發現這些作為在犯罪初期具有控制犯罪之嚇阻效果，雖然長期嚇阻效應仍待進一步評估。無論如何，一般嚇阻利用各種資訊傳達犯罪係不值得（Crime does not pay）之訊息，希望藉此減少潛在犯罪人之犯罪頻率，甚至避免犯罪之發生。

二、特別嚇阻

特別嚇阻係指對犯罪人之懲罰，使其懼怕，進而影響其未可能衍生之犯罪行為。根據學者James Q. Wilson 之見解，特別嚇阻之懲罰對於些屢次再犯者（如常習犯）有助於減少其犯罪之發生，蓋對於這些係以犯罪為職業者，寬鬆之刑罰或矯治之措施往往對其缺乏效果，只有長期的予以監禁、隔離始能減少其危害。1975年哈佛大學James Q. Wilson教授對犯罪人力主懲罰最受注目，Wilson 提出以下著名觀察：

「邪惡的人是存在的，除了將他們與無辜者分開外，別無他法。而另外有些人，既非邪惡者，亦非無辜者，卻睜大眼睛假裝不知，汲汲計算他們的機會，看著我們對於邪惡者的反應如何，以作為他們如何獲取利益的線索。」

（p.128） Wilson 隱約的說：「除非我們對犯罪反應強烈，否則等待犯罪的人認為犯罪是值得的。」（p. 99）

Greenwood (1982) 研究亦指出先前有搶劫紀錄、最近一次被逮捕之前二年期間有一半的時間在監服刑、在16歲以前有犯罪紀錄、曾在少年感化教育機構接受感化教育、近一次被逮捕之前二年內有使用藥物紀錄、少年階段有吸毒情形、入獄前二年內就業時間不到一半等個人指標即屬於高危險群 (High-level Offender)，應予以選擇性監禁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美國聯邦政府於1991年9月通過之「暴力犯罪控制暨執法法案」(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即為嚇阻措施之具體呈現，此項「三振出局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 大致釐定，觸犯聯邦暴力犯罪之人，在該案之前已觸犯兩個重大暴力犯罪或是觸犯一個暴力犯罪而另一個為毒品犯罪者，則其將接受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判決。

伍、綜合評述

新刑法重刑取向的刑罰規範條文正是重刑政策核心內涵，最主要的特色即是重罪重罰，對於惡性重大或習慣犯絕不寬待，以嚴厲、重刑的政策作為因應犯罪及犯罪人的對策，以嚇阻犯罪之發生，其基本思想可追溯至17、18世紀的古典犯罪學派，主張人是理性的動物，有享樂避禍的本能，而之所以選擇犯罪或守法行為，是經過一番理性計算犯罪成本及利益的結果，而嚴厲重刑正是使犯罪的成本極大化，進而使人在理性衡量下不敢選擇從事犯罪行為。從理論發展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從過去純然以理性為中心的古典犯罪學派論述，發展至今已有不同理論學派出現，也因而成為重刑政策最有利的論據。

除古典犯罪學派之外，在重刑政策的理論觀點上，也不能忽略實證犯罪學派對於犯罪人及犯罪原因的解釋觀點，及其衍生的犯罪預防對策，雖然在古典犯罪學派的觀點，犯罪要能獲得有效控制，可以透

過國家機器來調節刑罰的嚴厲性、刑罰迅速性及刑罰確定性等三要素來達到預期目的，但是在實證犯罪學派的觀點，國家想要單純只是透過刑罰工具達控制犯罪，是有其困難的，因為犯罪人的犯罪行為是導因於個人特殊生理結構、犯罪次文化或家庭功能等因素，必須強調矯治，且以未來危險性高低來決定是否釋放犯罪人，新刑法重刑政策中有關提高假釋門檻、性侵害犯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不得假釋的規定，其實也可以說是蘊含著實證犯罪學派的主要觀點。

第三節 國外重刑政策之發展及成效評估—以美國為例

重刑政策會受到歐美先進國家的重視，確有其歷史性的因素，而以美國 1970 年代以後的時局最具代表性，犯罪學界及刑事政策實務界，對重刑政策賦予高度的關切及期待，重刑政策思潮似乎一發不可收拾地漫延至各地，英國在 1979 年 5 月政府報告中宣示矯治刑

(Rehabilitation) 已經過時，而提出正義刑罰論，1991 年直接宣稱「積極監禁」(Positive Custody) 的必要性和有效性，造成監禁人口快速成長 (許華孚，2004)，而澳洲在 1996 年修正刑法引進美國強制判刑法案，針對少年或成年三犯住宅竊盜者一律判刑入獄服刑 1 年以上，另在昆士蘭 (Queensland)、南澳 (South Australia) 及北部地區 (Northern Territory) 針對謀殺罪者處以強制終身監禁政策。

演變至今，重刑為主的刑事政策似乎被視為解決複雜犯罪問題的萬靈丹，但同時也引發學界對於重刑政策成效的批判質疑，本研究考

量美國重刑政策發展時期最早，相關政策及研究成果也最為豐碩，本節即主要針對其重刑政策發展背景、政策作為及相關評估研究加以論述。

壹、美國重刑政策之發軔及政策作為

美國自 1940 年至 1970 年以來盛行的矯治哲學(Rehabilitation Philosophy) 與醫療模式 (Medical Model)，伴隨著犯罪率節節上升及重大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的情形下，讓民眾逐漸失去耐心，尤其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無力抵制犯罪的現象高度不滿，特別是在馬丁森等人提出「矯治無效論」(Nothing works) 的觀點後，矯治哲學更受到嚴厲而無情的打擊，雖然後來許多學者研究反駁馬丁森的觀點，並證實矯治模式仍有其效果，但卻未受到同樣高度的重視；其次當 1970 年代矯治模式主張假釋及不定期刑制度，造成刑事司法人員自由心證及裁量權限過大，導致所謂討好寵溺 (Coddling) 受刑人的偏頗作法，受到輿論的批判質疑，最後，犯罪學研究有關「慢性犯罪人」²⁻³ (Chronic Offender) 的研究成果，不僅對於矯治主義予以殘酷的打擊，同時也提供嚴格刑事政策具體的學理支持論據，因此在面對日益惡化的毒品及犯罪問題，重刑政策開始成為政治人物展現打擊犯罪魄力及爭取民意支持的最有效工具，同時一直到 1980 年雷根擔任美國總統，美國聯邦政府明顯地正式走向重刑政策，乃至於布希、柯林頓及小布希擔任總統的時代，都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

²⁻³ 所謂「慢性犯罪人」，意即一小部分犯罪人犯下大部分的犯罪，此源自美國賓州大學犯罪學教授渥夫幹 (Marvin Wolfgang)、費格利歐 (Robert Figlio) 與雪林 (Thorsten Sellin) 於 1972 年的「同生群青少年縱貫性研究」(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他們利用官方的紀錄，來追蹤一群 1945 年出生於賓州費城的 9,945 名男孩，並且持續追蹤此一同生群青少年至 18 歲，也就是一直到 1963 年為止。他們收集研究對象的在學資料 (包括智商、在校成績及操行等)、社經地位 (以其居住地及家庭收入為衡量)，甚至醫院的健康資料及警方記錄等，研究結果發現，所謂 6% 的慢性犯罪人竟觸犯了樣本全部犯罪行為的 51.9%，更令人吃驚的是，這一群人慢性習慣犯，牽涉極為嚴重的犯行，在所有的研究樣本中，他們犯了 71% 的謀殺罪、73% 的強姦罪、82% 的強盜搶奪罪及 69% 的嚴重傷害行為，渥夫幹等人發現，逮捕及法院經歷對慢性習慣犯的犯罪行為影響微乎其微，而事實上處罰對於慢性習慣犯的效果是剛好相反的。換言之，更嚴重的處罰對慢性習慣犯而言，更有可能促其再次犯罪 (許春金，2003)。

雷根及布希主政期間（1980-1992 年）認為，在美國這個機會之國，個人應該解決自己的問題，施政作為重國防及治安而輕社會問題，對付犯罪的方法，在於處罰犯罪人而非抑制潛在犯罪者或矯正犯罪者（Mauer, 2006），為了強化聯邦政府在刑事政策的主導權，發動對毒品宣戰，主要作為有提升緝毒組織與裝備、大幅增加毒品犯罪起訴率、全力對付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出現在大都市的快克古柯鹼、配合國會通過一系列強制量刑法案、成立聯邦量刑委員會，並在 1987 年頒布量刑指導綱要（Mauer, 2006），總之，當時政府以嚴刑峻罰處理公共健康及安全的議題，包括毒品、愛滋、色情及監獄等，甚至主張為了公共安全需要更多的監獄（Reynold, 1988，引自莊忠進，2007），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 1990 年美國加州政府為了容納更多的受刑人，建造了一所全新的監獄，鵜鶘灣州立監獄（Pelican Bay State Prison），加州矯正機關首長在這所全新監獄落成啟用時公開表示（引自許華孚，2004）：

加州擁有著一種特殊的光榮，那就是我們的監獄，它將成為其他州政府的典範，鵜鶘灣州立監獄象徵著降低犯罪的最好方法，我們的哲學是將犯罪人丟到監獄的圍牆內。…同時，如果將犯罪人關到監獄只需要花政府 2 萬美金，比起那些職業犯罪人在自由社會將耗費政府 45 萬美金，來的划算多了。

美國政府投入龐大資源建構重罪重罰的刑事司法體系，產生預算排擠效應，Currie（1988）即指出 1980 年至 1993 年間，聯邦政府花在處理犯罪問題的經費暴增 521%，然而就業及訓練計畫的經費卻幾乎被刪減一半，無可避免阻斷許多更生之路。柯林頓總統上任後雖注

意到刑事司法體系內存在的諸多問題，也嘗試逐步推動改革，標榜預防及處罰並重，然而 1993 年的期中選舉，數個主張強硬刑事政策的候選人當選州長，如率先實施三振法案的華盛頓州，媒體煽情報導渲染犯罪問題嚴重，導致柯林頓總統改



圖 2-3-1 美國監禁人口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統計局

變初衷，在強調矯正毒品犯及社區警政之際，同時實施各項嚴格刑事政策，包括支持死刑、驅逐同性戀、任用更多警察、實施三振法案、加強控制槍枝、增加經費興建監獄、維持聯邦強制量刑制度、爭取國會通過 6 年 300 億的預算，其中 80 億用來蓋監獄、88 億用於警政、18 億用於安置及監禁非法移民、70 億用於犯罪預防，這些作為又以最低刑期治罪受批評 (Mauer, 2006)，柯林頓的做法使得美國刑事政策更趨於嚴厲，監獄人口更形暴增。

一直到現在，重刑政策所造成監獄擁擠仍無稍減的趨勢，2007 年美國矯正機關總共拘禁 229 萬 9116 人，大概每 31 個美國成年人中就有 1 人在監獄服刑或看守所羈押中；同時如果再計入社區矯正部分，總計有 730 餘萬美國人，這樣龐大的刑事司法處遇人口，正是嚴格刑事政策發展下所必須付出的代價，也讓許多犯罪學者對美國刑事司法體系乃至於可能影響未來整個美國國家社會政治經濟的發展，有著高度的憂心，如今我國似乎也逐步步入美國的後塵。

參、美國重刑政策的具體作為

一、強制判刑法案 (Mandatory Sentencing Laws)

所謂強制判刑法案是指法律明文針對特定犯罪類型應施以一定刑罰，要求法院法官判決時應依據該法律判決犯罪人應得之特定刑罰或應強制判處入監服刑，不得改以社區處遇代之，以減少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間，強制判刑法案實施對象通常是針對暴力犯罪、性犯罪或毒品犯罪人等，例如針對觸犯重大謀殺罪者應判處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在美國 1980 至 1990 年間廣為受到矚目，各州陸續制定相關強制判刑法案，削弱法官的自由裁量權，將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人強制判決入監服刑，以監禁手段達到隔離與嚇阻的效果。根據美國司法部統計，在 1994 年時全美 50 個州至少有一種型態的強制判刑，但大多數的州都是針對特殊罪名而規定強制判刑。有 41 個州是針對累再犯、有 31 個州是針對酒醉駕車、32 個州針對毒品罪、有 42 個州是針對非法持有槍械。此外，三振出局法案也可謂是強制判刑法案的其中一種型態。

二、三振出局法案 (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

美國各州強制判決法案中最引人注目的即是三振出局法案，而各州又以加州三振法案最為落實，同時也最具知名度，事實上，美國最早實施三振法案的是華盛頓州，華盛頓州於 1993 年 11 月通過「習慣犯罪責法案」(Persistent Offender Accountability Act)，隨後加州三振法案於 1994 年立法通過，該法案起因於一名 12 歲小孩 Polly Klass 被一名觸犯殺人罪的假釋犯所綁架並殺害，經過其父母親大力奔走呼籲制定嚴厲制裁犯罪人的法案，引起社會大眾注意經由立法機構制定三振法案，「三振法案」是援用棒球術語，意味著將屢次犯罪者三振出局，將已經犯兩次重大犯罪之重刑犯，或已犯一次重大犯罪

的特定暴力犯或煙毒犯，若再犯時，原則上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三、落實判決法案 (True-in-sentencing Laws)

落實判決法案主要是以法律規範確保受刑人必須服滿一定相當刑期後，才能有機會獲准假釋出獄，以避免假釋裁量權遭到濫用，1994年美國聯邦政府立法成立「暴力犯監禁及落實判決法案基金」，並提供各州必要的經費援助改善矯正機關設施環境，然而接受經費援助的前提必須是各州應立法確保該州內暴力犯必須在監獄實際服刑超過判決刑期 85% 才能有機會獲得假釋，因此在聯邦政府經費援助的誘因及嚴懲犯罪的呼聲下，各州陸續立法通過「落實判決法案」，Sabol et al. (2002) 指出在 2002 年全美共有 28 州已經採用落實判決法案來確保暴力犯在監獄實際服刑期間達判決刑期之 85%，亦有亞利桑那州 (Arizona) 立法要求暴力犯需服刑達百分之百，在這樣嚴懲犯罪的趨勢下，不僅是暴力犯，甚至針對其他各類型犯罪人，各州也普遍提高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假釋門檻，例如俄亥俄州 (Ohio) 要求所有受刑人在監執行將近百分之百，如此也造成近 30 年間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明顯增加許多。此外，目前美國已有 16 個州廢除假釋制度，完全朝定期刑方向發展。

四、死刑 (Death Penalty)

死刑作為永久隔離重大犯罪人的方式，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是被認為有效嚇阻犯罪的方式，儘管廢除死刑的人權聲浪不斷，但死刑運用在許多國家仍是不可避免所需運用的刑罰，至今美國仍有 38 個州仍有保有死刑，甚至其中有 4 個州規定可以將 17 歲重大犯罪者處以死刑，20 個州規定可以將 16 歲重大犯罪者處以死刑，美國每 50 個處以死刑的犯罪人，就有一位是少年受刑人，同時有 3% 經法院處以死刑的案件是死刑犯在少年時期所犯下的 (Strieb, 1999)。

肆、美國重刑政策之相關成效評估研究 — 以三振法案為例

美國實施重刑政策已長達 30 年之久，學者對於各項重刑政策也陸續進行許多評估研究，在各國間最具有參考指標意義，尤其美國三振法案實施已經超過十年以上，也陸續有相關成效評估出爐（如表 2-3-1），我國在 2006 年實施新刑法重刑政策亦是仿效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如同美國加州三振法案的實施，引發學界與實務界頗大的爭議，美國贊成者如監獄學者 Dilulio 認為三振法案是突顯社會大眾不僅有權利要求保護自己，同時也有權利透過行動來表達自己的道德感，將這些犯罪人繩之以法，並加以監禁於監獄之中。然而學者 Zimring 卻嚴加批評稱三振法案為「加州犯罪活動的巫術經濟學」(The Voodoo Economics of California Crime)，不過 2003 年 3 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兩次 5 比 4 的裁定加州三振出局法案並沒有違反憲法第八次修正案中「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然而，在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文中也說明法官在做判決時不得違反比例原則。以聯邦最高法院所受理的兩個上訴案例，一個是於錄影帶店第三次偷兩支影片，然而法官卻判處 50 年有期徒刑不得假釋；另一案例是在高爾夫俱樂部進行偷竊行為卻被判處 25 年有期徒刑不得假釋。最高法院法官指摘加州三振出局法案的犯罪類型與法官的嚴峻判決存有嚴重(Gross)的不對稱之現象。但是該法案仍獲得廣大民眾的支持，一般認為三振出局法案是政治性的象徵大於實務上的運作。2004 年 11 月，加州市民否定了對三振出局法案進行修正的提案，代表該法案在加州仍獲得民眾的青睞（賴擁連，2006）。

相較於各州的實施三振法案情形，加州的情況算是比較落實。因此，相關的研究均以加州的實施情形為對象。例如美國司法政策機構（Justice Policy Institute, JPI）針對加州三振出局法案實施十週年進行該法對加州犯罪衝擊之影響評估。首先，該法案確實移送了

相當多的犯罪人到監獄進行長期監禁。據統計，在 2004 年時計有超過 42,000 位人犯因為該法案而出局至加州監獄服刑，這些人犯佔全部人犯的 25%。其次，該法案並未如預期般的移送相當多的犯罪人到監獄中監禁。加州監獄局原先計畫於 1999 年一該法案移送的人犯應該會達到 80,000 人次，而監禁成本，根據蘭德公司估計，將花費州政府 45 到 65 億美金。但實際上截至 2004 年，僅監禁約 42,000 位人犯，約花費州政府不到 30 億美金。原因在於各郡市的檢察官執法寬嚴不一所致。第三，該法案受人詬病的是將焦點放置於微罪犯罪人身上。三振出局的出局人數從 1994 年的 254 人成長至 2003 年九月的 7,234 人，二振出局的人數從 1994 年的 4,154 人成長至 2003 年 9 月的 35,211 人次。根據美國司法政策機構（JPI）的結論，三振出局法案對於那些非暴力型犯罪案件呈現出不平均的影響現象。幾乎有三分之二（64.5%）的二振或三振出局者都是非暴力的犯罪案件。有失該法立法之初的本意。另外，該法的實施也暴露出加州刑事司法體系在執法上有種族歧視的現象。據 JPI 統計，非裔美人因三振出局而監禁的比率是白人的 12 倍，平均每十萬個非裔美人中有 143 位三振出局，但每十萬人白人中僅 12 位三振出局；拉丁民族的差別執法現象則較緩和。第四，最關注的是三振出局法案是否真正降低犯罪率？根據 JPI 的總結相關研究指出，答案是否定的。Stolzenberg and D' Alessio (1997) 的發現，該法案對於加州一些具有指標意義的犯罪類型並沒有降低其犯罪率。另外，Zimring 與其同僚 (2001) 的研究指出，即使該法案充分運用，其對於犯罪率的衝擊也僅是有限的 (modest)。他們估計即使所有符合三振出局條件的人犯都從地球上消失不見了，他們對於加州犯罪率的衝擊充其量僅減了 10.6%。另外，將有實施三振出局法案的州與沒有實施的州進行比較發現，在 1990 年代期間，沒有實施的州其州內暴力犯罪率比有實施該法案的

州，呈現大幅度的下降，更讓有實施該法案的州之刑事司法實務界質疑該法案的效能（賴擁連，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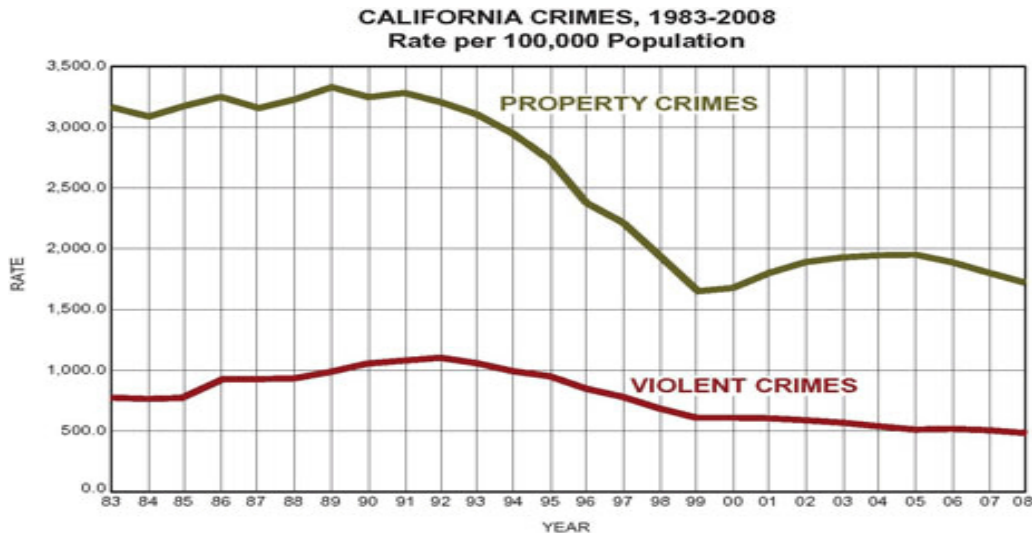


圖 2-3-2 美國加州 1983 年至 2008 年犯罪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檢察長辦公室

<http://ag.ca.gov/cjsc/glance/cht1.php>

美國加州三振法案自 1994 年實施以來，儘管在 18 個月內暴力及財產犯罪都創下有史以來犯罪率大幅減少的紀錄，Lungren (1996) 將此歸功於三振法案，但是多數研究仍質疑三振法案的降低犯罪效能，例如 Blumstein and Wallman (2000) 認為 1990 年代開始，不僅在加州而且在全國，重大犯罪率已經開始下降，大量的監禁和隔離，只是促成犯罪率下降的眾多原因之一，尚有經濟改善、人口變遷、警政策略等因素相輔相成。此外，亦有研究指出事實上三振法案並非產生嚇阻犯罪發生的效能，而是監禁隔離犯罪人的效果，並且相信此亦能達到降低嚴重犯罪的效果，但是必須付出極高的代價，Greenwood (1994) 指出在未來 25 年加州監獄人口將增三倍以上，而加州監獄人口數將相當於 1980 年全美國監獄總人口，同時每年必須耗費 55 億美金在監獄營運上，同時以每件犯罪案件 1 萬 6300 元美金的代價來降低犯罪發生，而可以降低嚴重犯罪比率達 28%。可見的是，美國學

界對於三振法案嚇阻犯罪效能的觀點，仍有不同論戰（如表 2-3-1），而使三振法案更富具爭議性。

表 2-3-1 美國三振法案成效之相關評估結果

年代	作者	結論	對犯罪影響
1994	Greenwood	三振法案並非產生嚇阻犯罪發生的效能，而是監禁隔離犯罪人的效果，此雖能降低嚴重犯罪，但是必須付出極高的代價，未來 25 年加州監獄人口將增三倍以上，每年必須耗費 55 億美金在監獄營運上，同時降低一件犯罪案件的代價為美金 1 萬 6300 元，但是可以降低嚴重犯罪比率達 28%。	可以降低嚴重犯罪，但代價甚高
1996	Dickey, W. J.	三振法案是否對犯罪有影響，存在相當的歧異，85%依三振法案判刑者為非暴力犯罪。此外，三振法案導致監獄爆滿而需提早釋放受刑人，同時增加法官、檢察官和辯護律師的工作負擔，三振法案也被充作認罪協商的工具，而種族導致執法偏差更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對犯罪影響尚不明確
1997	Stolzenberg, L. & D' Alessio, S. T.	研究者以加州司法局統一犯罪報告 1985-1995 年時間序列資料，研究結果顯示三振法案對加州犯罪指數或竊盜犯罪並無明顯影響，可能原因是：（1）三振法案已隔離監禁大部分的高危險犯罪人；（2）三振法案係著眼於犯罪人第三次犯行，此時犯罪人犯罪生涯高峰已經下降中（3）加州少年犯不受三振法案拘束，對少年犯罪無實質影響。	對犯罪無明顯影響
2001	Zimring, F. E., Hawkins, G., & Kamin, S.	三振法案對於犯罪率的衝擊也僅是有限的（modest），即使所有符合三振出局條件的犯罪人都消失不見，此對於加州犯罪率的影響僅減了 10.6%。另外，將實施三振出局法案的州與沒有實施的州進行比較發現，在 1990	對降低犯罪有影響，但影

		年代期間，沒有實施的州其州內暴力犯罪率比有實施該法案的州，呈現大幅度的下降，因此三振法案的效能值得懷疑。	響有限
2004	Justice Policy Institute	三振出局法案對於那些非暴力犯罪案件呈現出不平均的影響現象。64.5%的二振或三振出局者都是非暴力的犯罪案件，有失該法立法之初的本意。另外，該法的實施也暴露出加州刑事司法體系在執法上有種族歧視的現象。且亦無法降低犯罪率。	無法降低犯罪率
2008	Chen, E. Y.	比較實施三振法案的加州及其他各州後發現，不同於加州，其他各州謹慎而節制使用三振法案，但是強盜、搶劫及竊盜等犯罪率同樣都明顯下降，研究者認為三振法案其實有犯罪嚇阻效果，而非監禁隔離效果，同時認為嚴刑峻罰並非最佳的選擇。	有犯罪嚇阻效果，但並非最佳選擇

伍、死刑制度及其犯罪嚇阻效能評估

死刑為生命刑，以剝奪犯罪人生命為目的的刑罰，事實上，重刑政策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實務運作發展至極致，即是死刑的運用，死刑作為永久隔離重大犯罪人的方式，儘管為學者多所爭議，人道主義者強烈指責其殘暴冷酷，然而從過去到現在社會也不乏認為死刑是最有效嚇阻犯罪的方式，儘管廢除死刑的人權聲浪不斷，但死刑運用在許多國家仍是不可避免所需運用的刑罰，至今美國仍有38個州仍有保有死刑，甚至其中有4個州規定可以將17歲重大犯罪者處以死刑，20個州規定可以將16歲重大犯罪者處以死刑，美國每50個處以死刑的犯罪人，就有一位是少年受刑人，同時有3%經法院處以死刑的案件是死刑犯在少年時期所犯下的 (Strieb, 1999)。在亞洲國家，以日本及韓

國為例，現仍維持死刑制度，日本自2000年以來，每年的處決個案在一至兩件之間。在2006年，4人被處以絞刑，到了2007年增至9人，2008年再增至15人，2009年則有7人被處決，而在2009年底，日本仍有106人在死囚之列；南韓雖然自1997年12月起就未曾執行死刑，但仍有多人在待決死囚之列（國際特赦組織臺灣總會，2010）。

然而死刑究竟是否具有嚇阻犯罪的效能，在近50年間，社會科學家對死刑制度進行了許多歷史性的觀察分析、跨國的比較分析及實證研究，多數研究結論認為，死刑實際並不會影響重大刑案發生的比率，例如學者貝利（Bailey, 1998）曾發表針對1989年至1991年期間在Oklahoma州，停止執行死刑之前與之後的殺人犯罪率變化之研究結果，Bailey以時間序列分析方法的研究結果發現，死刑的執行幾乎是沒有任何嚇效果，相反的，Oklahoma州在二十五年來曾未有死刑後再度引用死刑，其殺人犯的數量卻是指標地增加，Bailey的結論是死刑對謀殺案並無嚇阻效果。而美國加州史丹佛大學胡佛中心學者Thompson（1999）檢驗加州地區在歷經了將近二十五年的停止執行死刑，於1992年首次執行死刑的八個月之中，其殺人罪數量相較於過去反而有些許的上升。而Thompson認為恢復死刑其實只是為了因應人民要求，死刑對於重大犯罪嚇阻效果顯然未如預期。此外，學者Harris and Cheatwood（2000）以統計學迴歸分析方法針對293個具有地域關連性，歷史發展背景相同、政治及經濟型態類似的城鎮進行調查，這些城鎮雖然所居位置相近，但對於使用死刑與否卻是態度各異，其調查結果發現，比較了那些有死刑制度存在與沒有制度存在的城鎮，以及那些事實上有執行死刑與沒有在執行死刑的城鎮，幾乎是找不到與嚇阻重大犯罪兩者間的必然關連，Harris and Cheatwood倒是發現，在那些有死刑的城鎮反面有較高的重大犯罪的比率（黃云清，2005）。

國外多數研究顯示死刑對於嚇阻殺人犯罪並未能具有顯著的效能，至於國內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1994）亦曾研究臺灣自民國50至79年間死刑執行人數對於嚇阻犯罪影響，也有類似否定的結果，臺灣死刑執行人數多寡不會影響總犯罪率、強姦犯罪率、暴力性財產犯罪率及擄人勒贖犯罪率，顯示死刑執行並無嚇阻犯罪效果，然而不容否認現階段死刑仍是刑罰處罰型態之一，究竟死刑作為永久剝奪犯罪人生命權的刑罰，與剝奪犯罪人長期自由為主的長刑期的重刑政策，能否發揮嚇阻犯罪的功能，尤其是現階段在台灣地區的實際效能如何，確實仍有待進一步本土研究加以證實（蔡德輝、楊士隆，2007），

由於我國甫簽署「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將之國內法化，未來規劃朝向廢除死刑的方向努力，而以無期徒刑方式替代死刑，然而民意支持維持死刑制度仍高居不下，隨著法務部在2010年4月30日令准執行4名已定讞死刑犯後，支持及反對死刑的團體更是形成強烈的對立，顯示此一死刑議題的複雜性，而死刑之犯罪嚇阻效能的核心爭議，益發突顯其需要更多科學化證據的重要性。

第四節 我國重刑政策之發展、型態及評估

我國 1986 年宣布解除戒嚴後，政經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在社會問題現象所呈現的是犯罪案件呈現上升趨勢，而隨著犯罪多元化發展，各種因應刑事政策也隨之開展，觀察我國歷年來重要國外刑事政策之發展，無論是修正制定了強硬懲罰取向的刑事法律或寬鬆取向的刑事轉向處遇，都會牽動警察執法、檢察官偵查、法院審判及矯正機關收容的連鎖效應，以下說明我國重要刑事政策發展、型態及評估情形。

表 2-4-1 歷年來重要刑事政策之發展及其影響

序列	年度	重要刑事政策	影響
1	1986 年	政府解除戒嚴	犯罪案件呈現上升趨勢
2	1990 年	10 月 9 日起，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三振法案」納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加以治罪	毒品案件驟增，1991 年起毒品案件之起訴及定罪人數均呈現跳躍式成長。
3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國 80 年罪犯減刑條例	當年新入監人數減少，出監人數增加
4	1991 年	六合彩持續盛行，賭博性電玩興起，政府大力取締	1991 年起賭博罪起訴及定罪人數增加
5	1993 年	毒品氾濫問題嚴重，政府展開反毒工作	1. 毒品罪起訴及定罪人數於當年攀至高峰。 2. 1993 年起，毒品罪入監人數躍增，監所超收情形快速惡化。 3. 為紓解監所人犯，假釋核准率提高至 90%。
6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肅貪行動方案」，加強偵辦貪瀆案件	1994 年貪瀆案件起訴人數成倍數成長
7	1994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77 條，假釋門檻由二分之一降低為三分之一	1. 1994 年起，假釋人數倍增。 2. 1995 年起，因假釋中更犯罪嚴重，撤銷假釋人數大幅增加。
8	1996 年	下半年起，開始實施假釋案件從實審核，以遏止假釋再犯	1997 年起，假釋核准率降至 70% 以下。
9	199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77 條，假釋門檻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累犯為三分之二）	假釋受刑人徒刑執行率逐漸提高

10	1997年	12月19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羈押決定權歸由法院行使	1998年起，偵查中羈押人數明顯減少。
11	1997年	政府公告自1996年11月1日至1997年1月31日止，86年11月1日至87年2月底止，辦理自首報繳持有槍砲、彈藥者，免除其刑	1998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獲不起訴處分之人數大幅增加。
12	1998年	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並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替代刑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品新制實施後，配合被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將各偵查案件中有施用毒品行為者拆分一人一案，毒品案件數量大幅增加。 2. 受毒品新制刑罰規定影響，刑事處分結構亦產生變化，自87年起毒品案件起訴人數大量減少；相對地，獲不起訴處分之人數驟增，連帶影響毒品定罪人數減少，免除其刑人數增加。 3. 自1998年起毒品犯新入監及在監人數減少，占受刑人比重降低。 4. 毒品新制實施後，每年移送觀察勒戒人數達3萬多人，移送強制戒治人數1萬多人。 5. 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人數急速增加。 6. 毒品犯之羈押人數銳減。
13	1999年	4月21日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違背安全駕駛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規範	1999年起，觸犯公共危險罪案件驟增，並躍升為主要犯罪類型。
14	2000年	自7月份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蒐集偵辦貪污瀆職案件偵查起訴及起訴後確定判決有罪資料
15	2001年	1月4日修正公布刑法第41條，放寬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的門檻為犯罪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中，得易科罰金者之比重大幅上升。 2. 詐欺、背信、重利及偽造文書印文罪等入監人數減少。
16	2002年	1月30日廢除「懲治盜匪條例」	原適用該條例之犯罪行為，改引用刑法論處罪刑，致強盜及擄人勒贖罪人數增加。
17	2004年	2003年7月9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增列第四級毒品處罰規定級簡化施用毒品者刑事處遇程序等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增加，不起訴人數減少。 2. 施用毒品屬5年內再犯者，不再接受勒戒或戒制處分，即依法追訴，

		施，自 2004 年 1 月 9 日起開始施行。	因此入監人數增加，受戒治人減少。 3. 2004 年 1 月 9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當月 6500 人再犯受戒治人不再接受戒治處分而出所，致當月初所人數驟增。 4. 自 2004 年 1 月 9 日施行觀察勒戒不得逾二月及執行強制戒治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戒治必要為止，最長不得逾 1 年之新規定。
18	2006 年	3 月 15 日檢察機關積極展開「打擊不法犯罪」、「斷絕犯罪源頭」與「淨化治安環境」等強化治安措施	1. 配合治安措施，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人數持續增加，聲請羈押人數亦隨之增加 2. 監所超額收容情形趨於嚴重
19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修正之刑法	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限由 6 個月提高至 1 年，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至 30 年，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
20	2007 年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於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布，凡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以前犯罪，符合減刑要件者，得予以減刑，並自 2007 年 7 月 16 日施行。	2007 年 7 月 16 日施行首日減刑出獄人數 9597 人，在監人數大幅減少，稍額收容為之紓緩
21	2009 年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	矯正機關人口增加，超額收容情形持續惡化嚴重，總收容人數已超越 2007 年減刑前的 6 萬 5000 人。
22	2009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41 條，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規定獲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易科罰金或改服社會勞動	預期紓解矯正機關短期受刑人
23	2010 年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依然嚴重	雖然刑法修正有關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但是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象仍未獲有效改善，矯正機關 2010 年 7 月中旬收容人數高達 6 萬 4883 人，超額收容比率 18.85%。

資料來源：筆者取自法務部 2009 年 11 月法務統計月報並酌作修正增補

壹、歷年來我國刑法重刑政策之變革

刑事政策的變遷，最具代表性者莫過於刑罰法律的修正，而我國刑法在 1997 年以後假釋法定門檻的逐年調高的現象，正是強調以嚇阻犯罪為導向，同時也是最具代表性的重刑政策，而其導火線無非是在於 1996、1997 年間發生白曉燕命案、彭婉如案及桃園縣長劉邦友血案等三大刑案，激起台灣社會大眾對於犯罪情勢惡化的不滿，同時隨著媒體報導重大犯罪案件發生、犯罪手法日趨殘暴及累再犯比率居高不下現象的催化下，社會各界紛紛要求刑事司法部門提出有效具體的抗制犯罪對策，我國也不可避免地隨著美國，走向相同的重刑政策之路，特別是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三振法案」，是為刑法重刑重刑政策發展的最新里程碑。

表2-4-2 我國刑法歷年來假釋最低法定門檻之變化情形

年代		1912年	1928年	1954年	1994年	1997年	2005年
假釋最低門檻	無期徒刑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5年(初犯) 20年(累犯)	15年(初犯) 20年(累犯)
	有期徒刑	1/2	1/2	1/2	1/3	1/2(初犯) 2/3(累犯)	1/2(初犯) 2/3(累犯)

資料來源：修改自蔡德輝，楊士隆（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回溯我國假釋法定門檻曾歷經多次變革（如表 2-4-2），無論是 1994 年先調降假釋門檻或 1997 年以後陸續提高假釋門檻，均有其特定時空背景的影響，首應提及的是 1994 年間，法務部因應監獄人犯爆滿，為能快速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的情況，遂提案針對原本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

獄，但有期徒刑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將其中有期徒刑受刑人得假釋之法定門檻，由原本二分之一向下修正為三分之一，並將在監執行未滿一年的條件，放寬為 6 個月，該假釋法定門檻修正於 1994 年立法通過並實施，對於紓解監獄超額收容狀況，確實發揮極大助益。

1994 年刑法修正中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焦點是，增設性侵害犯罪人假釋限制條文，鑒於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可能性極高，往往對於婦女兒童人身安全造成相當大的威脅，引發社會大眾廣泛的恐懼與不安，因此性侵害犯罪者實有必要接受治療，以降低其再犯傾向，因此當時在婦女團體聲援遊說及立法委員支持下，在刑法增設第 77 條第 3 項：「犯刑法第 16 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此為我國首次針對性犯罪所設置之假釋限制條款。

然而 1994 年刑法修正主軸強調以調降假釋法定門檻來紓解監獄擁擠的策略，卻產生了嚴重的後遺症，修法後的 2、3 年間，大量受刑人在甫逾假釋門檻三分之一即獲准假釋出獄，固然緩和監獄擁擠的壓力，但受刑人輕易獲准假釋，卻也造成社會輿論對於刑罰公正應報功能的質疑，再加上受刑人累再犯比率高居不下，重大犯罪案件屢屢發生，尤其白曉燕擄人勒贖案主嫌陳進興及林春生均為假釋再犯者，更使假釋門檻寬鬆浮濫成為社會大眾撻伐抨擊的焦點，「治亂世用重點」的呼聲甚囂塵上，法務部隨後於 1997 年再提出刑法假釋門檻修正案，將假釋門檻再次提高，刑法第 77 條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換言之，初犯部分，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無期徒刑逾 15 年始得報請假釋；累犯部分，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無期徒刑逾 20 年始得報請假釋。顯見 1997 年後假釋

法定門檻已大幅提高。

1997年刑法修正後，犯罪與治安問題仍然是台灣社會的輿論焦點，行政部門也陸續祭出多項重大治安對策，同時因應歐美國家針對核心犯罪人採取重刑化對策的思潮，特別是美國實施三振法案的經驗，2005年初再次立法修正通過刑法假釋法定門檻，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由15年（初犯）及20年（累犯）均一律提高為25年，同時針對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第三犯），完全排除假釋之適用，此亦即為臺灣版的「三振法案」。

此外，針對性侵害犯罪人假釋部分，2005年初刑法修正案也更進一步增加對於性侵害犯罪者假釋限制，對於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執行有期徒刑期間接受治療後，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假釋。換言之，對於性侵害犯罪者再犯危險性高者，將採取長期隔離監禁的措施，使其無法對社會大眾產生威脅。

參、2006年（民國95年）新刑法重刑政策之內涵

刑法在2005年初進行70年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並於2006年7月1日正式施行，堪稱為我國刑事司法史上重要里程碑，兩極化刑事政策正式落實再刑事司法實務之中，其中偏向於重刑政策主要內涵如下（法務部，2005；蔡德輝、楊士隆，2007）：

一、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限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

按目前國民所得較諸過去為高，且犯罪所得之利益，亦顯然增

加，此觀諸特六個月，即便以最高額度三百元（即新台幣元）折算一日，六個月亦不過十六餘萬元（亦即宣告罰金超過十六萬受刑人僅須服刑六個月即可見繳罰金），罰金超出此數額者，即以總數與六個月比例折算，殊有不公平。況現行特別法所定之罰金刑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之數額，如仍依現行規定，則宣告再高額金刑，受刑人亦僅執行六個月，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意旨有悖，故將易服勞役之期間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以求允當。

二、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至三十年暨死刑、無期徒刑減刑之刑度

為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的上限，從現行規定二十年，提高為三十年，以資衡平。另外，鑑於現行刑事政策已陸續將絕對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而相對死刑之罪遇有減輕事由，可減輕為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況且為避免刑度輕重失衡，並顧及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減輕結果應有合理差別，將死刑減輕後的刑度，規定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

為符合刑罰公平性原則，不讓犯罪者存僥倖心理，將原本本質上為數罪、法律上卻僅論以一罪之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予以刪除，改為一罪一罰。至於刑法分則之常業犯乃連續犯之特別態樣，配合刑法總則連續犯之廢除，亦刪除所有常業犯之規定。然而，此並不意味往後不處罰以犯罪為常業之人，而是以後類此常業犯罪行為均採一罪一罰，經常犯罪者即會被科處數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反而較現今常業犯規定之法定刑度更高，以符罪責均衡原則。

四、自首改為「得」減輕其刑

按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於內心悔悟者，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基於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者。對於自首者，依現行刑法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在過失犯罪，行為人為獲減刑判決，急往自首，而坐令損害擴展之情形，亦偶有所見。必減主義，在實務上難以因應各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因而將自首「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以符公平。

五、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

按沒收雖為從刑，但與主刑並非有必然牽連關係，其依法宣告沒收之物，或係法定必予沒收者，或係得予沒收而經認定有沒收必要者，自與緩刑之本旨不合，故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另外，褫奪公權係對犯罪行為人一定資格之剝奪與限制，以減少其再犯罪機會（例如對犯瀆職罪者，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再服公職），其性質上兼有預防犯罪與社會防衛之目的，故規定緩刑效力不及於褫奪公權，以避免依現行規定，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可行使公權之不合理現象。再者，保安處分兼有社會防衛及改善教育之功能，如法官依各項情形綜合判斷，就主刑部分為緩刑宣告，惟基於社會防衛及改善教育之目的，同時為保安處分之宣告時，則保安處分之宣告與本條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本旨不合，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保安處分，俾資明確。

六、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

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現行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偏低，將其得假釋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許假釋，並將現行假釋後滿十五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之期間，提高為二十年，以期待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

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以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

七. 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

為社會之安全，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對下列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執行不得假釋：(1) 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第三犯）。(2) 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執行有期徒刑期間接受治療後，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八、修正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時點並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期間

明定追訴權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變更目前實務上以開始偵查作為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時點之見解。同時為避免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時點延後，導致追訴權期間過短，有礙犯罪追訴，而造成寬縱犯罪之結果，自有必要平衡行為人之時效利益及犯罪追訴之目的，乃依最重法定刑輕重酌予以提高追訴權時效期間；並配合修正延長行刑權時效期間，以求衡平。

九、建立性侵害犯罪治療處分及預防再犯

對於性侵害犯罪者的強制治療，由現行規定的刑前治療，修正為刑後治療，亦即犯罪行為人在徒刑的執行期間曾接受以防治其再犯性侵害犯罪為目的的輔導治療，或者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而有施以治療的必要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治療期間亦不以現行規定的三年為上限，而修正為強制治療至行為人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以預防再犯。況且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2006 年新修正刑法條文中，依據法務部官方的觀點，屬於重刑政策大致可歸類為以上九項修法措施，惟仔細審視新刑法重刑政策的內容卻不難發現部分措施，事實上是導正過去刑罰法律規定明顯偏離人民應報情感的缺失，順勢在這次修法中一併予以修正，例如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限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雖有加重刑罰的傾向，但是若論以是重刑恐怕並不十分恰當，因此本研究在界定新刑法重刑政策不得不有所取捨，因此本研究新刑法重刑政策的內涵主要係以延長自由刑監禁期間及假釋限制為基準，包括假釋最低法定執行刑門檻、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至三十年、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等。除此之外，目前我國現行法律仍保有死刑制度，相較於其他廢除死刑的國家，死刑亦是嚇阻犯罪的表徵，因此亦納入本研究新刑法重刑政策之內涵。

第五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相關影響因素

犯罪學相關理論研究指出，刑罰欲發揮其犯罪嚇阻效能，應具備嚴厲性、迅速性及確定性等三項基本條件，在現實社會生活運作中，重刑政策仍不可變免受到許多因素的牽動而影響其犯罪嚇阻效能，以下就相關因素及研究加以說明：

壹、基本人口特性因素

無論是潛在的犯罪人或出獄犯罪人無視於嚴刑峻罰，從事犯罪行為，其個人相關因素至為錯綜複雜，研究指出犯罪人先前之犯罪記錄、年輕、失業、未婚、犯罪類型、初犯年齡、不良友伴之誘使…等，亦與受刑人出獄累(再)犯密切相關(Gottfredson and Gottfredson, 1988)。此外，許多以長期官方統計資料為基礎的研究，也證實某些人口特性與犯罪之間的關係(如表 2-5-1)。

表 2-5-1 人口特性與犯罪率關係之相關研究結果

年代	作者	人口特性與犯罪率關係之研究結果
1991	許春金 陳玉書 王珮玲	研究 1961-1998 年社會變遷和犯罪率之關係，結果發現離婚率對總犯罪率、汽車竊盜、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犯罪有正向的顯著關係，失業率與竊盜犯罪有正向的顯著關係。
1992	楊雅惠	研究人口特性、失業率、警政支出、經濟環境等相關因素和犯罪率的關係，結果發現失業率和總犯罪率、竊盜犯罪、經濟犯罪均有正向的顯著關係。
1994	李湧清 蔣基萍	研究 1971-1990 年社會經濟發展與犯罪成長關係，結果發現經濟成長及失業率無法解釋犯罪率之變化。
1991	陳正昌	研究 1950-1989 年教育發展、社會變遷和犯罪之關係，結果發現工業化、都市化、離婚率和犯罪率均有正向的顯著關係。

2001	鄧煌發	研究 1978-1998 年社會因素與犯罪的關係，結果發現離婚率及死亡率對於刑案發生率，均有正向的顯著關係。
2002	林淑貞 楊駿聲	研究 1989-2000 年暴力犯罪之相關嚇阻因素，結果發現平均每人實質國民所得對於暴力犯罪率有負向的顯著關係。
2003	廖德富	研究 1992-2002 年社會變動與犯罪間之相關，結果發現離婚率、失業率與犯罪率呈現正相關，財富變動與犯罪率呈現正相關。
2005	劉仲偉	研究 1978-2003 年失業率與犯罪發生率之關係，結果發現失業率對全般刑案、財產犯罪、竊盜、汽車竊盜、強盜搶奪有正的顯著關係。
2007	楊書晴	研究 1973-2005 年死刑嚇阻相關因素，結果發現經濟成長率與暴力犯罪件數發生率及故意殺人犯罪件數發生率沒有顯著影響，但失業率與故意殺人犯罪件數發生率之間有負向的顯著關係。
2007	林昆峰	研究 1995-2006 年失業率、破獲率與犯罪率之關係，結果發現當失業率對於犯罪率有正向的顯著關係，破獲率對於犯罪率有負向的顯著關係。
2008	姚雅清	研究 1983-2006 年社會經濟因素和犯罪率之關係，結果發現離婚率、失業率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均有正向的顯著關係。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歷來研究多顯示職業與犯罪的關係相當密切，尤其是無業者因為缺乏維生能力、面對高度經濟壓力或緊張，同時，長期失業也讓人失去信心以及與社會正常接觸之機會，因此容易選擇以犯罪為生，或者淪入犯罪生涯，藉以逃避正常之人際關係（周愨嫻，1992）。蔡德輝、楊士隆（2007）首度針對新刑法犯罪嚇阻效能的研究，其結果顯示不同職業穩定性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以有固定職業者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感受較強烈，

明顯高於無固定職業者及一直都沒有工作者；此外，有固定職業但常換工作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感受，也明顯高於無固定職業者及一直都沒有工作者。這項研究結果與其他職業與犯罪之間關係的研究，均有其共通之處。換言之，許多犯罪人在成長過程中從來就沒有在教育體制真正接受過職業技術訓練。因此，當他們離開監所試圖重新就業時，前科紀錄、自身教育程度之限制、經濟條件差、加上入獄前就業技能偏低，以及經濟景氣低迷、就業技能之需求日新月異，在在都可能使犯罪人在求職或創業過程中，面臨嚴峻的挑戰，而降低其對於犯罪的抗拒能力，自然也不會在乎可能面臨重刑的後果了。

此外，蔡德輝、楊士隆（2007）研究指出不同入獄服刑次數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以第一次入獄服刑的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感受程度最強烈，第一次入獄服刑的受刑人明顯高於第二次、第三次乃至於第4次及第5次入獄服刑的受刑人。李明謹（2008）進行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結果發現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低自我控制、昔日濫用藥物種數、初犯年齡、判決次數、服刑次數、核准假釋次數、撤銷假釋次數、有/無前科及毒品、傷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賭博、偽造文書、恐嚇取財等前科與再犯最具關聯。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犯罪類型受刑人犯罪認同感高，不易改變，拒絕承認可能存在的風險，或認為即使存在著高度的風險，亦願意冒險一試，縱使遭遇重刑也在所不惜，甚至成為進出監獄的常客，美國獄政專家Irwin(1970)之研究指出，入監受刑人中，部分類型係較難以矯正者，如毒品犯、幫派份子、暴力犯、竊盜犯等。其或以犯罪為職業，對其行為有極高認同感，受刑人抗拒改變，因而矯治處遇效果欠佳，例如毒品犯多數不認為自己是罪犯而認為自己是「拿錢買刑

期」，成為進出監獄的常客；暴力犯挫折忍受力低，人際關係處理不良，有嚴重心理困擾，以自我為中心（具自戀性格）而導致極易再犯；至於竊盜犯則多係理性的罪犯（Rational Criminal），其中竊盜常業犯智商最高，以犯罪為職業，行竊技術高超，善於操縱人，不同情受害者，累再犯比率偏高。

貳、司法偵查因素

一、司法警察方面

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的主力，更與犯罪的消長息息相關，警察的犯罪偵查和逮捕人犯啟動了整個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如果沒有警察的偵破犯罪案件，逮捕嫌疑犯，顯然地，整個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都將受到影響，甚至停滯不前。警察事實上也是唯一與百姓接觸最頻繁，需要全天候運作的政府機關，不僅職司犯罪偵查，也基於警察權的行使提供百姓許多不同性質的服務，如交通整理等。

正因為警察主要是處理犯罪活動的第一道關卡，雖然警察人數眾多，但社會上發生的犯罪數量龐大，犯罪嫌疑人眾多，在警察資源有限的前提下，警察不可能也無法逐一深入處理每一件犯罪不法活動，因此就牽涉到裁量權的行使，警察人員執行逮捕、取締、告發、干涉或制止等行動時，在每一個當下就必須下作判斷、下決定，因此在裁量的過程中，有賴於警察人員明確而迅速的分析狀況，並考慮種種反應的適法性，然後選擇最適當的步驟，決定付諸行動。警察處理各種案件行動，自開始思考以至於決定整個行動過程，難以計量而瞭解完全適法與否，更何況現場往往瞬息萬變，不易取捨。有時候警察人員對於重大刑案或大眾特別注意的名人，多表現出戒慎恐懼，希望儘快完成任務，然而對於輕微瑣碎或少人注意的案件，容易輕忽怠惰，這些隱藏在警察人員內在的個性或心理特性，包括偏見、自私、功利及

被動，有時難以察覺，Black (1976) 指出，民眾的社會地位、性別、年齡等因素，均足以影響警察裁量，儘管如此，警察推展工作時，手需要求適法，設若一味應用警察權力執勤，民眾容易誤認政府過度侵犯且損及法律，因此在依據法律的大前提下，推展法令，逮捕非法者，尚須考量不造成民眾不便，在實務上，此一期待或有困難，因為警察執勤之際，需要顧慮社區警民關係，或須遵守機關內部規範，或是上級命令，導致裁量權侷限於較小範圍之內，有時難以充分抉擇，影響外在執勤行為（廖福村，2006）

基此，警察在維護治安上所採取的作為，對於特定犯罪類型執法的寬嚴及手段，會直接影響法律懲罰效果的具體落實，學者認為警察執法裁量權的行使，主要受到以下幾個因素的影響（廖福村，2006）

（一）警察機關內部規範

警察機關的執法策略、勤務方式和習慣，一方面被上級嚴格規範，但卻能賦予各警察機關相當程度的彈性調整，尤其是內部規範往往取決於主管的作風與要求，而且由於上級的監督與要求，警察機關特別重視重點工作，並且有高度效率的立即性成果，當社會機構、團體或其他單位反應要求執行時，各警察機關即時啟動，發揮機關內部縱橫關係，展現工作的效率，例如掃黃期間，取締各種色情場所績效非凡；取締酒醉駕車同樣展現績效；執行電玩取締，效果亦同。

（二）員警個人因素

警察個人執勤時，可視為獨立作戰的個體，個人的價值觀足以影響裁量權的取捨，而表現於案件上，往往同一類型案件，因為個人的取捨不同，形成不同的處理方式和結果。此外，個人家庭生活、心理或偏見問題，往往影響判斷。另外，個人學識涵養、品德操守、經驗、興趣、嗜好等，均足以影響

判斷，而產生不同的裁量行為。

（三）外在情境因素

警察對於執法工作的裁量，易被情境所影響，因為其行為的反應常取決於個人認知危險的程度，如果場面緊張、敵視、甚至被攻擊時，易以強勢手段加諸對象。再者治安不佳的地區，警察執法同樣較為嚴厲，希望事先將不利的狀況壓制，增加情境的控制能力。

（四）社區特性因素

社區居民的社經地位、宗教信仰，以及價值觀念影響警察裁量權的行使，因此一般警察機關均能配合社區民眾共同理念，作為執法的抉擇取捨。近年來在快速社會變遷之下，社區環境生態亦隨之改變，民眾的見解傾向分歧，警察勤務工作在某一程度上及範圍內，長壽至於社區民眾的取向，而有因地制宜的作法，此尤須考量法令估定，避免偏差之裁量。

警察執法受到不同因素的牽動，讓執法的成果也會產生差異性，例如美國學者Sherman及Berk在美國明尼亞波利市警察局所進行的家庭暴力研究，他們在此項研究計畫中，警察人員被隨機地分派為下列三組，對家庭暴力施暴者分別採行勸告、仲裁；命令嫌疑犯離開八小時或正式逮捕等三種不同處理方式，研究追蹤6個月後發現，施暴後遭到逮捕者之再犯率為10%，接受勸告者為19%，命令離開者24%，證實了正式逮捕之犯罪嚇阻效果，因此，美國在其他大城市，包括亞特蘭大、芝加哥、達拉斯、丹佛、底特律、紐約、邁阿密、舊金山及西雅圖等地，對於家庭暴力案件採取鼓勵逮捕施暴者的政策，深深影響全美傳統警察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不干涉政策，轉而以積極主動的執法方式介入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

警察強勢執法作為其實正是嚇阻主義的具體展現，美國華盛頓特區曾在59個藥物交易市場部署超過一百名至二百名警察，運用封鎖道路、秘密警察喬裝毒品買賣等技術，每天逮捕超過60名毒犯，對於毒品交易市場造成震撼；另外，1999年由美國達拉斯警察局所發動之追捕逃學及宵禁的政策，也有助於降低幫派暴力犯罪。在維吉尼亞州雷奇蒙市（Richmond, Virginia）週遭的七個城鎮施行長達一個約之取締、清除犯罪行動後，發現整體犯罪率下降達92%，其嚇阻效果在取締活動結束後持續達6個月之久。另一個較受矚目的之改善治安計畫為90年代紐約市警察局採行之「零容忍」（Zero Tolerance）強力執法策略，其對於破壞市容與秩序的行為予以干預，並對於特種行業加強管制臨檢，使得紐約市之治安煥然一新（Karmen, 1996）（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6）。

我國警察機關在不同時期，也因應社會民意期待採行重點政策，例如在1995年以後針對青少年集體飆車活動的盛行，從嚴執法，強力取締並以公共危險罪移送，藉以嚇阻飆車行為衍生暴力事件，1996年8月間推動「治平專案」，結合調查、憲兵等情治單位掃蕩黑幫首腦，並將臺北四海幫蔡冠倫等多名幫派份子解送至臺東看守所綠島分舍，透過以強力搜索、逮捕、羈押手段及變更羈押處所並以直升機押送幫派不法份子至綠島的作法，嚇阻幫派不法活動的氣焰；此外在2005年及2006年間行陸續推動「犯罪零成長」、「全民拼治安」等政策，在在都呈現特定時期警察執法重點政策的特性，從而不免也牽動社會治安的變化。

二、檢察體系層面

我國法律制度是屬於大陸法系，在犯罪偵查工作，實質上主要雖是由警察負責，然而在刑事訴訟法規範上仍是以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

，因此在司法偵查工作，檢察官是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職權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其中檢察官最主要的功能表現在犯罪偵查及提起公訴，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犯罪偵查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告訴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報告犯罪事實，而請求追訴犯罪行為；告發乃指被害人或有告訴權人以外之第三人，或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向偵查機關報告犯罪事實；自首則指犯罪人於犯罪人犯罪尚未被發覺前，自行向偵查機關報告自己的犯罪事實。除此之外，司法警察的報告或移送、監察院對違法或失職公務員涉及刑責者之移送、軍法機關之移送、或街頭傳聞、媒體報導記載，因而有知悉犯罪嫌疑者，即應主動積極開始偵查（周文勇，2006）。

依法務部出版「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為 408082 件，其中由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 291391 件，占 71.4%，比例最高；其次為其他機關移送者 105693 件，占 25.9%；至於檢察官自動檢舉者僅有 2903 件，占 0.7%，比例最低。再觀察 2004 年至 2007 年的分布情形，也都是維持這樣的趨勢，顯見警察機關移送偵查案件是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的最大宗來源，並且扮演把關和過濾的角色。

（二）提起公訴

檢察官受理刑事案件後，實施偵查，足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須提起公訴，此即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告所在不明者，亦應

提起公訴。」，換言之，「提起公訴」即為檢察官追訴犯罪行為之最具體表現，且依其職權行使，非被害人或其他人所能干涉或要求，但是告訴及請求乃論之罪例外。

至於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的關鍵點，乃在對於有無「犯罪嫌疑」之主觀認定，至於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只須達於可使人信其具有犯罪嫌疑之程度即可，而不須達於確能證明之程度，由此可知，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認定，實具有其高度的自由裁量權限。統計資料顯示，近6年來（2004年至2009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數占各年偵查終結人數在三成六至四成五，所占比例及人數均有增加之趨勢，其中以2004年起訴率最低，占該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的36.9%；2008年起訴率最高，占該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的44.0%，而起訴人數高達23萬1813人（法務部，2010）。

表 2-5-2 2004 年至 200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起訴情形

年別	偵查終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2004	377734	139454	36.9%
2005	426546	158817	37.2%
2006	474688	189943	40.0%
2007	506648	221486	43.7%
2008	526143	231813	44.0%
2009	518747	216540	41.1%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0），2010年5月法務統計月報。

其實從各地檢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及起訴率節節上升的情形來看，代表有更多犯罪人正式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起訴率的上升，一方面是檢察官犯罪嫌疑認定裁量權的行使，此外，不可避免地也會受到政策的影響，尤其在體制上，各級檢察署均隸屬於法務部，而我國檢察制度乃是基於檢察一體的精神，檢察長得對其所屬之檢察官予

以指揮監督，各級檢察官應服從上級檢察官之合法命令，因此承辦案件檢察官雖欲提起公訴，而上級檢察官認為不必起訴者，則得以命令其不予起訴；反之，承辦檢察官認為不必提起公訴，而上級檢察官認為應予起訴者，則仍應起訴，顯見其內部規範仍有上命下從的關係存在，這樣的機制設計正是有利於政策的推動。

歷年來法務部基於主管法務政策的立場，提示相關犯罪偵查訴追的重點方向，例如近 10 年來法務部亦基於法務政策領導者的角色，規劃多項以嚇阻策略為主的治安方案，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民國 2000 年經過首次政黨輪替後，法務部在同年 7 月擬定了「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宣示對抗貪瀆及依附在政治的黑道，藉此方案的執行以挽回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在望治心切的民意期待中，強調以掃蕩肅清犯罪為主的「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於焉出爐，在組織架構上係由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並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中、臺南及高雄等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成立四個分區特別偵查組，並分別自轄區之檢察署、警察局及調查處（站）酌情抽調檢察官、警察及調查員，以整合力量共同打擊重大黑金犯罪，此外，為延續掃除黑金工作的執行，法務部又再於 2003 年 7 月推動「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警察及調查機關雷厲風行打擊犯罪，檢察官對於重大犯罪更是以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的方式宣示打擊犯罪的決心，此外，對於符合羈押要件應即依法聲請羈押，以收嚇阻再犯之效，檢察機關從過去被動接受警察機關移送犯罪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然後再實施後續偵查、實行公訴的角色，慢慢轉而走向犯罪偵查的第一線，運用其特有的法定權限如搜索聲請權、羈押聲請權、起訴、具體求刑、上訴等，以配合整體政策的要求。

參、司法運作層面

依我國憲法規定，法院法官係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確認犯罪人有罪後，再依刑罰法律所定法定刑期，科處犯罪人應得之處罰，然而對於同一性質的犯罪案件，因為地理區域、法官背景、經驗或認知的不同，量刑的輕重是否存在著差異，一直是學界及社會大眾關切的議題，一位美國學者曾經研究聯邦法院 48 位法官對同一類型搶劫銀行案件量刑意見，研究發現宣告刑平均為 10 多年，但部分個案最高刑度可達 18 年，最低刑度僅 5 年，可見類似案件由不同法官承審，造成被告量刑高低有不確定性，對被告權益影響極大(林吉鶴等，1992)。反觀國內民間也曾有：「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豬腳麵線(指改判無罪，虛驚一場)」、「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說法沸沸揚揚，其真實性如何？事實上，監察院在 2002 年的「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專案調查報告」，結果顯示不論是否有實際訴訟經驗，不相信法院判決正確性的民眾均維持在五成上下，受訪民眾有 50% 認為判決理由不夠充分，且有 53% 認為法院並未善盡查明及瞭解事實真相的責任，更有高達 59% 的受訪民眾認為在法庭裡未經充分辯論等等(監察院，2002)

連司法人員本身亦有批判反省的聲浪，司法院前副院長城仲模曾說「臺灣司法界當前最大的問題是法官採用考試制度，法學院學生畢業後只要通過考試便能成為法官。這種制度使法學院學生成為考試機器，一上大學就進補習班，為考試而唸書，沒有較實質的法學素養同時和法官實際審案工作脫節。這些通過考試成為法官的年輕法官由於缺乏社會經驗，對日趨複雜案件的審判造成極大的問題。」，而司法院前院長翁岳生也曾說：「現在許多考試通過即擔任法官的年紀太年輕，有的根本沒結過婚，即要審理離婚案件，經驗和閱歷都欠缺，外界難免質疑法官的判定能力。」換言之，法學院或法學研究所畢業即通過考試，擔任司法官，又長期處於純司法系統中，缺乏社會經驗，若不主動接觸真實社會的實然面，或與其他學術領域進行對話，解釋

和適用法條可能脫離社會脈絡和變遷的腳步，審判結果難免受到社會質疑，或然與社會期待形成落差（周愷嫻，2005）。

法院在審理刑事案件的過程，除了法律因素(Legal factors)之考量外，許多被害人、加害人特質或法院組織因素(如：城鄉差異、組織文化、當事人年齡、性別、族群、階級、外表長相或法官個人特質、專業素養……等)，皆可能影響該案件的處理結果，蔡墩銘（1978）曾指出六種影響量刑的「法庭上」因素，包括（1）檢察官之求刑。（2）法庭上自白。（3）被告在法庭上堅不承認。（4）已發覺之餘罪。（5）保安處分之併科。（6）羈押期間。蔡墩銘認為前述六項因素多未見於刑法規定量刑標準內，但卻為法官所重視，因此不免發生偏差，無法使被告獲得妥當的刑罰宣告。另一位學者曹金山也指出 6 種影響我國法官量刑不一的因素(曹金山，1986)：

- （一）法院因素：不同法院有其不同的傳統，各該法院中前任法官在刑罰裁量標準上對後任法官之影響，形成一個蕭規曹隨之法院裁量傳統。換言之，為數不少法官是運用法庭多年來一任接一任形成之不成文之「量刑表」而從事本身之刑罰裁量工作。
- （二）行為人(被告)因素：包括被告知外型、舉止、談吐、態度等也會影響刑罰裁量，如長得令人生厭，言行舉止粗俗，對於法官訊問漫不經心、甚或出言不遜，常會使法官為較重之量刑。另外，被告之犯罪紀錄、學識、社會地位及影響力，亦常影響法官之刑罰裁量。
- （三）被告家庭因素：被告隨案移送卷內所附之被告素行調查表、詳載家庭背景及素行資料，常成為法官刑罰裁量的參酌事由。
- （四）社會輿論因素：若刑事案件具有爭議性或轟動性，案發時報章雜誌會做詳細報導或評論，報導中記者或評論者個人之主觀價值，在無形中形成輿論壓力，由於偏聽的結果，也可以能影響

法官的刑罰裁量。

- (五) 外來之干涉因素：人情關說或上級有意或無意之「關切」，若遇意志不堅定、毫無原則，生怕無法升官之法官，難免見風轉舵，形成偏頗之刑罰裁量。
- (六) 法官本身因素：法官因為所受教育、價值體系、法律實務經驗、對於某些犯罪之主觀見解、個人生活經驗、性格、健康狀況、工作負擔等不同，造成無法非常理智地遵行量刑原則或刑法理論從事刑罰裁量工作。

此外，學界也累積許多有關法院量刑過輕及科刑不一的研究成果，周愷嫻(2005)研究88年4月21日至89年4月31日法院有關性侵害犯罪案件判決書資料後發現，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的量刑考量上，59%是以犯罪嚴重性及既遂與否為主要考量因素，而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愈大，法官未婚更傾向於判處重刑，其中有罪案件量刑均未達法定刑上下限的中間值，甚至有偏向法定刑下限的傾向，而偵審期間耗時甚久，無罪案件從偵查到終審確定平均要1年4月，有罪案件則要1年；李康(2002)研究法院審理竊佔國土刑事案件，發現法院普遍存有量刑過輕與科刑不當情事，建議制定有關竊佔罪公平一致性的量刑標準。邱曉麗(2008)研究指出新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原應論以一罪之連續行為改論以數罪後，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者之有期徒刑量刑刑度增加，但是法官量刑刑度均普遍低於法定刑度。郭豫珍(2007)認為會存在量刑不公的印象，關鍵在於「法定刑幅度」太大，而各個量刑審酌因素在決定量刑時缺乏適度規範與準據，例如加重強盜罪最低刑度為22.00個月，最高刑度為240個月，平均刑度是92.54個月(約7年9月)，最高刑度與最低刑度差距達218個月。行為人人數愈多，對被害人心理威脅性愈大、實際損害

一般也愈大，攜帶槍砲對社會與個人生命安全的威脅程度甚鉅，現實發生的犯罪的嚴重性與法官量刑有顯著的關聯性。

法官辦案時間長短亦是攸關刑罰嚇阻效能，陳信旗（2007）針對法院法官審理刑事案件時間的研究發現，儘管司法院現在已推動所謂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審判制度，在「人的層面」上，被認為主導訴訟而影響結案時間最鉅者，仍係「法官」之因素，包括法官之勤惰、健康、家庭及個性等原因。多數受訪法官認為對結案時間「非常有影響」之前四名因素則是「案件複雜程度」、「案件數量」、「交互詰問」與「全面合議」，此四項因素會互相交錯影響，造成案件庭期相互排擠，而形成「排擠效果」。如此而使得刑事案件在法院進行的速度遲速有別，造成許多懸而未決的案件擺盪在不同審級法院之間，遲遲未能確定，無論對當事人或被害人而言，均有「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的遺憾。

綜上，法官一旦量刑失當，常會影響刑罰促使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功能，甚至反而助長犯由於刑罰欲期能發揮嚇阻犯罪的效果，不能忽略刑罰嚴厲性、確定性及迅速性等三個主要因素，就刑罰嚴厲性層面而言，固然新近刑罰法律有加重處罰特定犯罪的法定刑度，然而實際對於犯罪人科處刑罰的輕重，卻是由法官加以裁量，而量處刑罰的依據主要為刑法第57條²⁻⁴，其法律條文賦予法官相當大的自由心證裁量空間，如果法官在量刑的裁量尺度上未能與重刑立法趨勢同步，甚至基於個人的對於重刑立法政策的質疑，反而對於犯罪人有從輕量刑的做法，以求適度平衡重刑立法政策的嚴厲性，則冀求以重刑政策收嚇阻犯罪效果，勢必因此而受到影響，顯見法官量刑取向是探討重刑政

²⁻⁴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策嚇阻效能上的重要關鍵，此外，法官審理案件的迅速性、確定性亦是不容忽略的重要因素。

肆、監獄執行層面

監獄主要功能之一是限制自由，將隔離受刑人於自由社會之外，監獄本質對於受刑人而言是一不愉快的場所，普林斯頓大學學者 Sykes (1958) 也指出監獄受刑人必須面五大監禁的痛苦，包括自由的剝奪、物質與受服務的剝奪、異性關係的剝奪、自主性的剝奪及安全感的剝奪，對於監獄而言，落實新刑法重刑刑事政策方向之一即是透過嚴格審核假釋的機制，延長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使受刑人感受到監禁的痛苦，進而嚇阻受刑人再犯的企圖。

重刑理念反應在刑罰執行的明顯趨勢，即是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的逐年下降，相對應的現象亦是受刑人數的逐步攀升，這樣的情形在 2005 年 2 月立法院正式通過刑法修正案後不到 1 年達到另一個高峰，2005 年 9 月全臺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正式超過 6 萬人，創下歷史的新高點，其後繼續攀升，而當犯罪與治安的話題不斷延燒，而治安及司法部門祭出大規模掃蕩犯罪的短期措施時，受刑人人數仍不斷的向上爬升，因而牽動整體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如表 2-5-3），當矯正機關法定收容額仍維持不變的同時，欲以有限的監獄空間容納更多受刑人，直接的負面影響即是監獄爆滿，監獄舍房工場空間更加擁擠，受刑人生活空間緊縮，各項生活服務諸如飲食、工作、衛生、醫療、康樂活動等品質的降低，嚴重影響收容人應享有各項基本生活權益（楊士隆、林健陽，1995）。事實上當受刑人基本生活及心理需求都因監獄擁擠而受到影響時，期待更高層次教化矯正處遇品質似乎是一種奢求，當刑事司法體系的上游沸沸揚揚企圖安定人心的重刑化的政策推展之際，如果不能同步配套有效改善刑事司法體系的下游監

獄受刑人擁擠的情形，恐怕只會造成監獄更大的災難（楊士隆、邱明偉，2006）。

表 2-5-3 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與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消長之比較

年別	法務部假 釋核准率	監獄 受刑人數	矯正機關 實際收容人數	矯正機關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 比率
90 年	65.4%	39863	55476	51310	8.1%
91 年	69.0%	40549	56444	52863	6.2%
92 年	70.5%	42175	57429	52232	9.9%
93 年	62.2%	46878	56786	52232	8.7%
94 年	57.1%	49768	60122	52232	15.1%
95 年	70.0%	51381	63226	53311	18.6%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6），2006 年 12 月法務統計年報

弔詭的是，假釋審核裁量權的從嚴行使可以是落實重刑政策的重要機制，但是面對之後監獄爆滿的困境，假釋裁量權可能又需放寬以作為紓解監獄爆滿的機制，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的期間，亦即 2005 年至 2006 年間監獄超額收容比率及假釋核准率是一個很理想的觀察指標（表 2-5-4），2005 年有新刑法立法通過及矯正機關收容人首度突破六萬人大關，2006 年 3 月則有當時行政院院長宣示拼治安的效應，觀察 2005 年年初新刑法甫立法通過，重刑化思潮高張，假釋審查明顯從嚴，2005 年 2 月假釋核准率跌落有史以來最低點 35.2%，但是到了 2006 年 12 月卻又攀升到近 6 年來的新高點 78.6%，上下落差高達 43.4%，之間的落差明顯的就是當 2005 年初採從嚴審查假釋以呼應新刑法重刑政策時，受刑人在監服刑時間增加，但是監獄容額有限，新收受刑人又有增無減，雪上加霜，逐漸造成監獄受刑人超額收容嚴重，超額收容人數由 2005 年 1 月的 5304 人，逐漸增加到 2005 年 9 月的 7867 人，同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超越 6 萬人，創下臺灣光復以來獄政史上的新高峰，不得已的情形下無法再堅持從嚴審查假釋的立場，因而放寬假釋核准率以紓解監獄擁擠的情形，假釋核

准率遂有攀升的趨勢，到了 2005 年 12 月達到 71%，然而 2006 年開始出現微幅下降，2006 年 3 月又降至 55.4%，推論可知是受到當時行政院長宣示拼治安，提出半年內改善治安，否則下臺的承諾效應影響，假釋核准率猛然下降，不過僅有短期效應，然而越數月後仍抵擋不住人犯節節上升及超額收容的鉅大壓力，假釋核准率又逐步上揚，2006 年 12 月又再次創下假釋核准率的新高點 78.6%，很明顯的是假釋審核裁量權寬嚴之間的行使，並不是一味服膺當前重刑政策的立法方向，同時也必然受到治安政策及現實超額收容因素的牽制，此外，假釋審核過程的主觀判斷因素，是否能秉持公平客觀的立場進行假釋審核作業，亦是不容忽略的。

表 2-5-4 2005-2006 年全年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與假釋核准情形間的分布

月份	受刑人 總數	超額收容 人數	超額收容 比率	假釋核准 人數	假釋核准 比率
2005 年 1 月	57536	5304	10.2	532	44.6
2 月	56809	4577	8.8	474	35.2
3 月	57275	5043	9.7	592	48.7
4 月	58297	6065	11.6	697	64.3
5 月	58789	6557	12.6	759	65.9
6 月	58919	6687	12.8	723	59.5
7 月	59283	7051	13.5	576	55.3
8 月	59342	7110	13.6	751	52.2
9 月	60099	7867	15.1	762	61.8
10 月	60512	8280	15.9	869	61.7
11 月	60660	8428	16.1	776	68.8
12 月	60122	7890	15.1	871	71.0
2006 年 1 月	59606	7374	14.1	835	65.1
3 月	60791	8459	16.2	675	55.4
6 月	61785	9449	18.1	801	67.9
9 月	63026	10690	20.4	904	75.5
12 月	63226	9915	18.6	828	78.6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6），2006 年 12 月法務統計月報。

此外監獄功能的取向亦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影響，而逐漸由「

矯治模式」轉型為「正義模式」，儘管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明顯偏向矯治模式，但是學者間有呼籲監獄矯正功能若是過度固著特定意識形態的矯治理念，不僅無視於當前監獄現實客觀環境及人力窘境，對於矯正人員亦是不可承受之重的壓力（楊士隆等，2006），正義模式強調「應報」與「嚇阻」的色彩，與醫療矯治的取向，對於監獄受刑人的適應情形可能會有所差異，也會影響受刑人對於刑罰的感受力，依據鄭善印（1999）等之研究發現，有 92.8%的組織犯罪受刑人表示，當他們想要再犯罪的時候，會想到監獄的生活而不想再犯罪，僅有 7.2%的組織犯罪受刑人，不怕監獄的嚇阻效果。此外亦有 96.4%的組織犯罪受刑人表示，會想到監獄的生活而不想再加入幫派組織，僅有 3.6%的組織犯罪受刑人，不怕監獄的嚇阻效果。因此監獄矯正模式與管教實務作法對於受刑人未來再犯影響，是值得加以探討的。

伍、綜合評述

重刑政策的實現，法律從嚴修正的取向往往是第一步，國外經驗顯示刑事政策立法從嚴從重的趨勢，似乎欲使傳統刑事司法體系轉型成一個嚇阻體系，但是國家刑罰權的實現必然要透過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處理的對象又是形形色色的的行為人，各有其高度的差異性，更增添許多不可測的因素，此外，這樣一個龐大的刑事司法體系囊括了警察、檢察、法院及矯正系統，牽涉多元而複雜的運作機制，Moore（1976）即指出刑事司法體系運作並非如想像中一個系統的整體性，他指出：「警察、檢察官、法官、辯護人、監獄官、貧民區及郊區的居民，對於整個系統的效率 and 任務都有不同的看法。孤立和互相對立，有各自的傳統和責任，每一個機構均由自己的觀點分析問題，爭

取經費，極力維護自己的權威，也根據自己的需求訂立政策，這樣的態度反應出並無一指導原則，使能成立單一刑事司法系統。」，我國新刑法重刑政策究竟能否達到其預期犯罪嚇阻目標，可能受到相當多因素的牽動，其效益確實值得進一步觀察。

事實上，早在1928年，著名的犯罪學家格魯克 (Gluck, Sheldon) 即指出刑事司法體系是一個由自由裁量和法規所構成的醜陋混合體，亦即雖然法律對刑事司法機構工作人員有所限制和規範，但是該系統卻依賴自由裁量才能合諧運作，無論法律制定多麼嚴密，仍舊需要實務工作者判斷的自由裁量空間。因此刑事司法人員裁量行使是不可避免的，我國當然亦是如此，例如謝儒泰 (2004) 針對搶奪犯罪進行研究後顯示，檢察官對搶奪犯羈押比率並不高，移送起訴人數比率平均是6成左右，具體求刑的件數並不高。而在搶奪犯罪的入獄實際執行上，主要以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居多佔36.81%，逾六月至一年未滿次之，佔32.94%，兩者合計佔69.75%；就平均言，每100名警察所逮捕的搶奪犯中，有59人會被提起公訴，有43人會被法院判決有罪，只有26名最後會在監所服刑。

重刑政策的一般嚇阻及特別嚇阻的效能究竟如何，國外多年來已累積相當多研究，論點各有不同，雖然並非所有研究都支持刑罰對於犯罪的嚇阻效能，但是似乎顯示犯罪人實際上對於犯罪的風險和利益評估是相當敏銳的，Nagin' s (1988) 在檢視大量研究文獻資料後即指出：不同於 15 年前的狀況，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目前顯著地發揮嚇阻效能。然而在我國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的 3 年多來，尚待進一步瞭解，也正由於刑事司法體系牽涉不同組織系統的組成，各有特定的職掌及組織目標，在共同合作的過程中，有時仍會互有牽制的情形發生，因而抵銷其應有的效能，因此從系統性的觀點深入觀察刑事司法體系不同組織的功能面運作，才能了解新刑法重刑政策落實至實務運作中的實際犯罪嚇阻效能。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整體研究流程

鑑於新刑法重刑政策需要一段時間之後才可顯現其嚇阻犯罪之效果，主要原因在於犯罪人犯罪後必須歷經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最後才會有可能進入監獄執行，如此才較可能充分地觀察到重刑政策所產生的影響。本研究奠基於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07）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並擴展其研究範圍，為國內第二個主要針對 2006 年新刑法重刑政策的評估研究。與前一研究不同之處在於，本研究兼顧犯罪嚇阻效能之主觀感受及客觀統計測量，其中有關犯罪嚇阻效能之客觀統計測量，著重在新刑法對於犯罪所造成之衝擊，以實際之統計數字比較新刑法實施前後犯罪情形之改變，以檢視其犯罪嚇阻效能，俾提供我國在未來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走向規劃之參考；至於犯罪嚇阻效能之主觀感受部分，本研究將以蔡德輝、楊士隆於 2007 年所進行「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的設計問卷為基礎，並經徵得該研究主持人同意後，予以修正問卷，而問卷施測對象同時兼有適用舊刑法及新刑法之監獄受刑人，二者雖均以監獄受刑人研究對象，但是前者由於新刑法甫施行不久，司法程序有一定運作時期，故研究對象均為適用舊刑法之受刑人，瞭解其對於犯罪嚇阻效能的主觀認知，如今歷經三年多後，監獄已多有適用新刑法之受刑人，兼以之為研究對象，可進行深入分析，同時與前項研究結果相互比較，更能進一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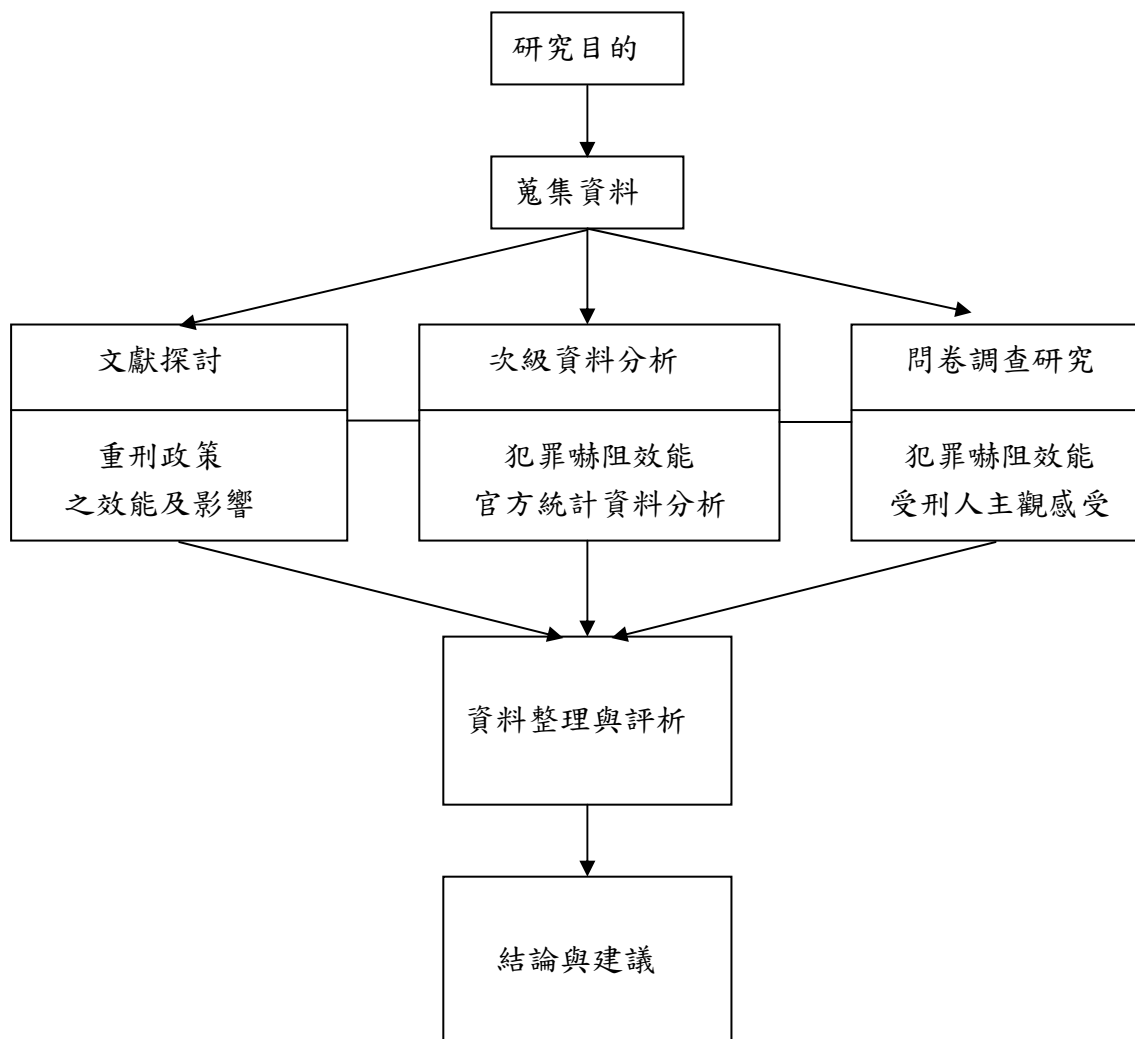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主要採取文獻探討及比較研究法、問卷調查法以及次級資料分析法等三種方式進行，以深入評估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犯罪嚇阻之效果，以下分述之：

一、文獻探討及比較研究法

針對國內外有關重刑政策與犯罪嚇阻效果之期刊、論文、報導、論述、研討會資料等，透過各種管道廣為蒐集，尤其是歐美先進國家實施重刑政策之嚇阻成效評估文獻資料，進行有系統之整理、歸納及分析，以能與我國現況相對照比較，釐清國內新刑法重刑政策與犯罪嚇阻效果之關係。

二、問卷調查法

為期能深入了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感受，本研究事先參考相關犯罪學理論及過去研究成果，將研究重心聚焦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進一步修正原問卷，由研究者赴監獄針對受刑人進行施測，資料蒐集及後續的整理分析，力求完整及正確性，同時可以將問卷調查結果與過去研究成果，彼此相互印證比較，完整呈現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

三、次級資料分析法

次級資料分析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是運用既存的政府統計資料或大型資料庫來對研究主題進行實證探究的研究方法，使用次級資料的主要優勢在於研究者可以取得大型樣本所提供的資料，而隨者統計軟體的進步與網路界面的發達，對於研究分析更是日益方便，本研究係多方蒐尋目前既有的官方統計資料，包括犯罪發生率、破獲率、起訴率、監禁率等，雖然官方統計有許多缺陷 (特別是犯罪

黑數的問題)，但是官方統計有著全面而大範圍的資訊，且代表政府的威信，確有相當之可信度 (Reliable)，本研究透過蒐集2003年至2009年之間相關官方統計資料，運用適切的統計技術，來深入瞭解2006年7月1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是否能發揮其預期的犯罪嚇阻效能。

第三節 問卷調查研究—犯罪嚇阻效能的主觀感受

壹、研究架構

根據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得知，新刑法重刑政策欲期能發揮犯罪嚇阻的效能，其實是受到多項因素的牽動，二者間是存在著多元面向的關係，因此本研究即採取鉅觀微觀並重的多面向研究觀點，從鉅觀面向的刑事追訴迅速性、司法公正性、監獄執行、刑事追訴確定性等因素，以及微觀層面個人基本特性因素，來深入探討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感受，正因為受刑人均曾經歷經刑事司法體系流程，對於刑事司法體系各系統均有直接而切身的體驗，因此可以直接獲取第一手的寶貴資料，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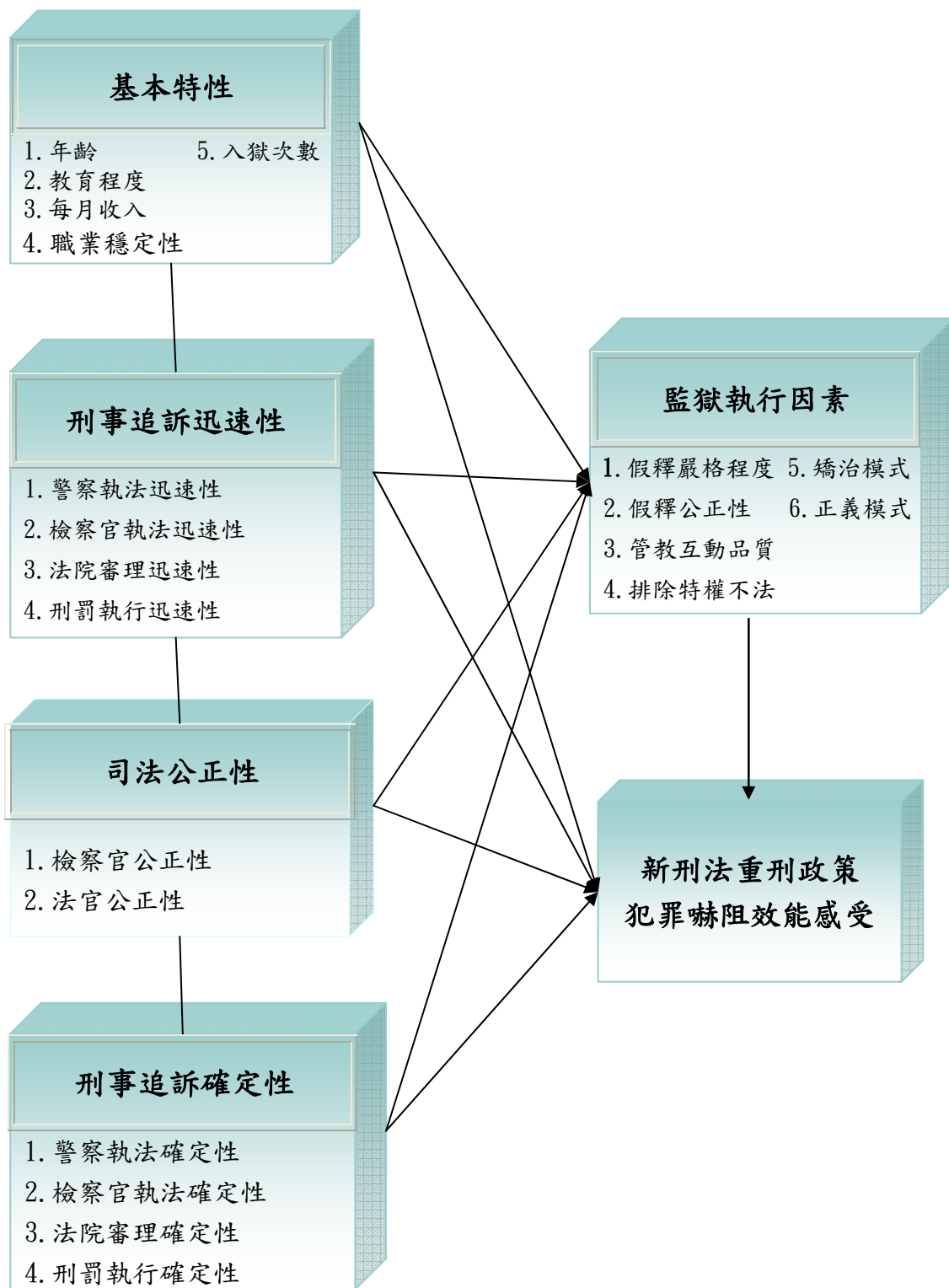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架構圖（問卷調查部分）

貳、研究對象

本研究樣本之選取係以男性受刑人為主，除了適用舊刑法的受刑人之外，由於新刑法重刑政策已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3 年以來應有許多犯罪人經過偵查審判程序後入監服刑，由於這些受刑人親身經歷新刑法施行後的體驗，這種體驗是最真實且最為貼近本研究所欲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因此在兼顧各地監獄受刑人分布區域平衡，由於臺灣監獄共有 24 所，散佈全臺各地，為使選取樣本能兼顧各監獄受刑人分布區域平衡，因此將臺灣各地監獄依其地理位置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同時按各地區監獄實際人數採比例隨機抽樣方式（詳見表 3-3-1），從各地區隨機抽取所需監獄受刑人樣本，使本研究樣本更具代表性。

表 3-3-1 各地區監獄受刑人分層比例隨機抽樣統計表

地區	監獄別	受刑人數	各地區受刑人 人數	抽樣樣本數
北區	宜蘭監獄	2658	13267	207
	基隆監獄	513		
	台北監獄	6265		
	桃園監獄	1495		
	新竹監獄	2249		
	金門監獄	87		
中區	台中監獄	7414	13452	209
	彰化監獄	2872		
	雲林監獄	1403		
	雲林第二監獄	1763		
南區	嘉義監獄	3289	18221	284
	台南監獄	5046		
	明德外役監獄	354		

	高雄監獄	2566		
	高雄第二監獄	1704		
	屏東監獄	3387		
	澎湖監獄	1875		
	台東監獄	4160		
東區	花蓮監獄	1808		
	自強外役監獄	290	6435	100
	綠島監獄	177		
	合計	51375	51375	800

備註：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2009年11月法務統計月報。
2. 抽樣樣本總數為800人，並依據各地區監獄實際人數多寡，按0.015571比例抽取所需之樣本數。

本問卷在施測前均詳細針對施測目的及作答方法予以解說，要求受刑人確實回答，同時為使受刑人放心作答，特別強調他們填答內容絕對不會影響在監服刑成績或考核。最後經統計總共發出800份問卷，其中作答不完全或無效問卷有152份，有效問卷計有648份，回收率為81%。

表 3-3-2 受刑人問卷施測回收統計表

抽樣監獄別	施測樣本數	作答不完全或無效樣本數	有效樣本數
北區	臺北監獄	87	70
	新竹監獄	60	48
	桃園監獄	60	39
中區	臺中監獄	105	87
	彰化監獄	104	85

南區	臺南監獄	95	15	80
	嘉義監獄	94	14	80
	高雄監獄	95	17	78
東區	臺東監獄	50	9	41
	花蓮監獄	50	10	40
合計		800	152	648

參、資料分析方法

在問卷調查分析方面，擬以 SPSS for Windows 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並針對本研究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二種方法：

- (一)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用以描述分析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配情形。
- (二) t 檢定：用以檢定受刑人在各個變項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 (三) 相關分析：以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用以檢定受刑人在各個變項之相關情形。
- (四)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了解基本特性變項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關係。
- (五) 迴歸分析：以迴歸分析來了解影響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相關因素及其影響程度。

肆、變項衡量

為了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感受，本研究問卷內容主要共分為七個單元：(1)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2) 刑事追訴迅速性，包括警察、檢察官、法官及刑罰執行等四個

面向。(3) 司法公正性。(4) 監獄執行。(5) 刑事追訴確定性，包括警察、檢察官、法官及刑罰執行等四個面向。(6) 犯罪案件相關因素。(7) 基本人口特性。以下就各單元所代表之變項衡量內容加以說明：

(一)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本項主要在於測量受試者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的認知，共有 10 題，就以下題目認同程度分為無法嚇阻再犯、很少嚇阻再犯、部分嚇阻再犯、有效嚇阻再犯等四級，並依序給予 1-4 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認為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愈強。

表 3-3-3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感受

題號	問卷題目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 25 年的規定。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的規定。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的規定。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如擄人勒贖、殺人、強盜等）後，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的規定。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的規定。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的規定。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如多次犯竊盜或贓物罪者），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的規定。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例如殺人、強盜殺人、擄人勒贖等）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二) 刑事追訴迅速性：本項主要在於測量刑事司法體系處理犯罪人流程的迅速性，共有 12 題，並區分為警察執法迅速性（第 1

題至第 4 題)、檢察官執法迅速性(第 5 題至第 6 題)、法院審理迅速性(第 7 題至第 10 題)及刑罰執行迅速性(第 11 題至第 12 題)等四個面向,主要詢問受試者對於各個刑事追訴面向迅速性的感受程度,就以下題目認同程度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級,並依序給予 4-1 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認為刑事司法體系處理犯罪人的流程愈迅速。

表 3-3-4 刑事追訴迅速性之感受

題號	問卷題目
1	大多數的犯罪人在犯罪之後,很快就會被抓到。
2	犯罪事件一旦發生,警察很快就會趕到現場調查。
3	犯案的人即使逃亡,不久之後就會被警察抓到。
4	警察辦案很有效率。
5	檢察官在調查犯罪人犯罪事實及證據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6	檢察官偵辦犯罪,通常不會拖延時間。
7	犯罪人被起訴之後,法院通常不久之後就會開庭審理案件。
8	犯罪案件起訴後在一審地方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9	犯罪案件經一審上訴後,在二審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10	犯罪案件經二審上訴後,在三審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11	犯罪人被判處徒刑確定後,很快就會發監執行。
12	如果被判有罪確定後想找藉口延後執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三) 司法公正性：本項主要在於測量受試者對於司法公正性的感受,共有 6 題,並區分為檢察官公正性(第 1 題至第 3 題)及法官公正性(第 4 題至第 6 題)等二個面向就以下題目認同程度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級,並依序

給予 4-1 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認為司法執法愈趨於公正，檢察官及法官均能妥適扮演其法律所賦予之角色，不至於有執法偏差的情形。

表 3-3-5 司法公正性之感受

題號	問卷題目
1	檢察官辦案是公正的。
2	檢察官對於沒有犯罪事實或證據的案件，不會隨便起訴。
3	檢察官對於同樣性質的案件，辦案不會有很大的差別。
4	法官審理案件是公正的。
5	法官作出的判決通常是合理，判刑不會過重也不會過輕。
6	同樣性質的案件由不同的法官審理，判刑不會差別很大。

(四) 監獄執行因素：本項主要在於測量受試者對於監獄執行的感受，包括假釋嚴格程度（第 1 題至第 3 題）、假釋公正性（第 4 題至第 6 題）、管教互動品質（第 7 題至第 10 題）、排除特權不法（第 11 題至第 14 題）、矯治模式（第 15 題至第 18 題）、正義模式（第 19 題至第 22 題）等，共有 22 題，就以下題目認同程度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級，並依序給予 4-1 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認為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查愈嚴格、假釋公正性愈高、管教互動品質愈好、且監獄愈能排除特權不法，愈趨於正義或矯治模式。

表 3-3-6 監獄執行之感受

題號	問卷題目
1	監獄受刑人假釋提報過程是非常嚴格的。
2	監獄假釋需要經過層層不同的長官非常嚴謹的把關。
3	監獄受刑人假釋案件不會輕易被核准。
4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相當公正。
5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制度非常上軌道。
6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不會因為受刑人身分地位而有所差別。
7	監獄管教人員可以作為受刑人努力向善的表率。
8	監獄管教人員會很客觀公正地對待受刑人。
9	監獄管教人員不會收受賄賂或貪小便宜而讓受刑人擁有特權
10	監獄受刑人有事找管教人員幫忙，他們會積極處理。
11	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會有安全感，不用太擔心會被人欺負。
12	監獄受刑人如果違規被發現，一定會受到應有的懲罰。
13	受刑人就算很有錢，在監獄服刑也很難享受特權待遇。
14	監獄管教人員會注意幫派或特殊受刑人動態，他們很難作威作福
15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矯治受刑人，讓受刑人改悔遷善，重新做人，其次才是隔離或威嚇受刑人。
16	監獄應該多安排國中小、高中或大學教育課程，讓受刑人有更多完整充分受教育的機會。-
17	假釋應是以受刑人改過向善為依據，其次才是罪行嚴重性。
18	監獄只要提供足夠的教育輔導或諮商課程，每一位受刑人都會改過向善。
19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剝奪受刑人的自由，使受刑人與自由社會隔離，其次才是矯治受刑人。
20	監獄受刑人服刑的期間應該與其所犯的罪行嚴重性成等比例
21	受刑人在監服刑就是為過去行為付出代價，也是贖罪的方式。
22	監獄管理愈嚴格，出獄人愈不敢再犯案。

(五) 刑事追訴確定性：本項主要在於測量受試者對於犯罪人犯罪後遭到逮捕及定罪確定性的感受，共有 10 題，並區分為警察執法確定性（第 1 題至第 3 題）、檢察官執法確定性（第 4 題至第 5 題）、法院審理確定性（第 6 題至第 8 題）及刑罰執行確定性（第 9 題至第 10 題）等四個面向，就以下題目認同程度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級，並依序給予 1-4 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認為犯罪人犯罪後無法輕易逃過法律制裁，會受到應有的懲罰。

表 3-3-7 刑事追訴確定性之感受

題號	問卷題目
1	通常犯罪發生後嫌疑人早就不知去向，警察不容易加以逮捕。
2	和警察有良好關係的人就可以逃過法律的制裁。
3	犯案就算被判有罪通緝中，也不見得會被抓到。
4	犯罪案情通常很複雜，檢察官不容易找到證據起訴犯罪嫌疑人。
5	檢察官起訴後不一定會被判有罪。
6	通常法官很難找到犯罪證據，被告很容易在法庭上推翻犯罪供詞。
7	只要被告很熟悉法律，就算真的有罪，法官要判他有罪就很難了。
8	案子到了法院就可以想辦法一拖再拖，到最後就會不了了之。
9	就算被判一定要入獄徒刑，也可以有辦法不入獄服刑。
10	就算判刑要入獄服刑，也可以想辦法找到輕鬆服刑的門路。

(六) 犯罪特性變項：為瞭解受試者入獄服刑所犯案件之特性，以及其與新刑法重刑政策感受之相關性，針對受試者及其所涉及犯罪案件特性加以測量，其問項包括犯罪時間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被逮捕起訴及判決經驗、犯罪時間間隔、犯罪計畫

有無、被害人人數、犯罪當時狀態、犯罪後被發現的時間、共犯有無、犯罪未被發現的紀錄及犯罪類型等

- (七) 個人基本特性變項：為瞭解不同基本特性之個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有無差異，有關個人基本特性變項之測量，係根據受刑人特性之不同加以測量，其問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工作情形、刑期、入獄期間、服刑次數、提報假釋次數及累進處遇級數等。

伍、預試

能進一步瞭解問卷內容之理解難易程度、填答所需時間及施測可行性，以使未來研究結果能更客觀精確，初步完成問卷後，選定以臺東監獄受刑人 50 名為預試對象，由筆者親自施測。本次預試的重點主要包括：施測所需時間、問題與項目設計是否符合實際現況、問題與項目之文字表達是否清楚流暢、受試者對於問題之了解程度、受試者未作答或有特殊反應及其他施測時可能遭遇之問題。

此次預試擇訂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地點位於臺東監獄，為求慎重起見，研究人員於施測之前，先向預試受試者自我介紹，並詳細說明問卷之性質，且強調不記名方式，對受試者問卷填答內容完全保密，所得資料僅供研究分析之用，不移作他用，並且不會影響其評等或分數，施測所需時間約 30 分鐘左右，總計在 50 名受試者中，共取得有效問卷 50 份，回收率達 100%。在預試過程中，受試者多能認真作答，並採取配合的態度就有疑問之處提出問題，作為修正問卷之依據。

筆者在此次預試過程中詳細指導解說，並透過受試者的密切配合，發掘了問卷編製時所未曾發現的部分問題，對於修正問卷提升品質有相當大的幫助。整體而言，本研究設計之問卷操作性甚佳，同時審慎掌握施測情境及流程，特別針對容易發生錯誤的地方加以解釋說明，應該就能達到預期的施測目的。

陸、信度與效度

壹、信度

本研究問卷之信度係數表如表 3-3-8，其中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信度係數值最高 0.8898，而行罰執行迅速性及矯治模式稍低為

0.5154 及 0.5049，其餘變項之信度係數值均高於 0.6，由於各個變項信度係數值均無明顯偏低之情形，故均予以保留。

表 3-3-8 預測變項信度係數表

變項名稱		信度係數
犯罪嚇阻效能感受		.8898
刑事 追訴 迅速性	警察執法迅速性	.8269
	檢察官執法迅速性	.7367
	法院審理迅速性	.8420
	刑罰執行迅速性	.5154
司法 公正性	檢察官公正性	.7249
	法官公正性	.7863
監獄 執行 因素	假釋審核嚴格性	.8251
	假釋審核公正性	.8338
	管教互動品質	.8388
	排除特權不法	.8442
	正義模式	.6097
	矯治模式	.5049
刑事 追訴 確定性	警察執法確定性	.7006
	檢察官執法確定性	.6012
	法院審理確定性	.7464
	刑罰執行確定性	.6549

貳、效度

一、新刑法重刑政策嚇阻效能

從表 3-3-9 可知，經分析結果，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概念。

表 3-3-9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負荷值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779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728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	.812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793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如擄人勒贖、殺人、強盜等）後， 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	.797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幾件案子的刑期一起加起來）的上限由 20年提高為30年的規定。	.800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352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756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如多次犯竊盜或贓物罪者），可以除 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的規定。	.659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例如殺人、強盜殺人、擄人勒 贖等）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597

二、刑事追訴迅速性

從表 3-3-10 至 3-3-13 可知，在警察人員執法迅速性、檢察官執法迅速性、法院審理迅速性及刑罰執行迅速性等四個變項的各個題項上，其因素負荷值大於 0.3，故各個題項均予以保留。

表 3-3-10 警察執法迅速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負荷值
1. 大多數的犯罪人在犯罪之後，很快就會被抓到。	.823
2. 犯罪事件一旦發生，警察很快就會趕到現場調查。	.815
3. 犯案的人即使逃亡，不久之後就會被警察抓到。	.827
4. 警察辦案很有效率。	.784

表 3-3-11 檢察官執法迅速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檢察官在調查犯罪人犯罪事實及證據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890
2. 檢察官偵辦犯罪，通常不會拖延時間。	.890

表 3-3-12 法院審理迅速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犯罪人被起訴之後，法院通常不久之後就會開庭審理案件。	.734
2. 犯罪案件起訴後在一審地方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851
3. 犯罪案件經一審上訴後，在二審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877
4. 犯罪案件經二審上訴後，在三審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829

表 3-3-13 刑罰執行迅速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犯罪人被判處徒刑確定後，很快就會發監執行。	.817
2. 如果被判有罪確定後想找藉口延後執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817

三、司法公正性

從表 3-3-14 可知，無論是檢察官公正性或法官公正性變項，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檢察官公正性」及「法官公正性」之概念。

表 3-3-14 檢察官公正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檢察官辦案是公正的。	.833
2. 檢察官對於沒有犯罪事實或證據的案件，不會隨便起訴。	.841
3. 檢察官對於同樣性質的案件，辦案不會有很大的差別。	.736

表 3-3-15 法官公正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法官審理案件是公正的。	.895
2. 法官作出的判決通常是合理，判刑不會過重也不會過輕。	.898
3. 同樣性質的案件由不同的法官審理，判刑不會差別很大。	.725

四、監獄執行因素

(一) 假釋審核嚴格程度

從表 3-3-16 可知，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假釋審核嚴格程度之概念，故予以保留。

表 3-3-16 假釋審核嚴格程度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監獄受刑人假釋提報過程是非常嚴格的。	.876
2. 監獄假釋需要經過層層不同的長官非常嚴謹的把關。	.830
3. 監獄受刑人假釋案件不會輕易被核准。	.876

(二) 假釋公正性

從表 3-3-17 可知，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假釋公正性之概念，故均予以保留。

表 3-3-17 假釋公正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相當公正。	.903
2.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制度非常上軌道。	.894
3.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不會因為受刑人身分地位而有所差別。	.816

(三) 管教互動品質

從表 3-3-18 可知，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監獄管教互動品質良好與否之概念。

表 3-3-18 管教互動品質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負荷值
1. 監獄管教人員可以作為受刑人努力向善的表率。	.808
2. 監獄管教人員會很客觀公正地對待受刑人。	.878
3. 監獄管教人員不會收受賄賂或貪小便宜而讓受刑人擁有特權	.790
4. 監獄受刑人有事找管教人員幫忙，他們會積極處理。	.829

(四) 排除特權不法

從表 3-3-19 可知，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監獄是否能排除特權不法之概念。

表 3-3-19 排除特權不法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負荷值
1. 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會有安全感，不用太擔心會被人欺負。	.800
2. 監獄受刑人如果違規被發現，一定會受到應有的懲罰。	.744
3. 受刑人就算很有錢，在監獄服刑也很難享受特權待遇。	.709
4. 監獄管教人員會注意幫派或特殊受刑人動態，他們很難作威作福	.853

(五) 矯治模式

從表 3-3-20 可知，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矯治模式之概念，故各個題項均予以保留。

！

表 3-3-20 矯治模式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矯治受刑人，讓受刑人改悔遷善，重新做人，其次才是隔離或威嚇受刑人。	.611
2. 監獄應該多安排國中小、高中或大學教育課程，讓受刑人有更多完整充分受教育的機會。	.746
3. 假釋應是以受刑人改過向善為依據，其次才是罪行嚴重性。	.657
4. 監獄只要提供足夠的教育輔導或諮商課程，每一位受刑人都會改過向善。	.352

(六) 正義模式

從表3-3-21可知，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0.3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正義模式之概念，故各個題項均予以保留。

表 3-3-21 正義模式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剝奪受刑人的自由，使受刑人與自由社會隔離，其次才是矯治受刑人。	.549
2. 監獄受刑人服刑的期間應該與其所犯的罪行嚴重性成等比例	.713
3. 受刑人在監服刑就是為過去行為付出代價，也是贖罪的方式。	.765
4. 監獄管理愈嚴格，出獄人愈不敢再犯案。	.653

五、刑事追訴確定性

從表3-3-22至3-3-25可知，在警察人員執法確定性、檢察官執法確定性、法院審理確定性及刑罰執行確定性等四個變項的各個題項上，其因素負荷值大於0.3，故各個題項均予以保留。

表 3-3-22 警察執法確定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通常犯罪發生後嫌疑人早就不知去向，警察不容易加以逮捕。	.756
2. 和警察有良好關係的人就可以逃過法律的制裁。	.785
3. 犯案就算被判有罪通緝中，也不見得會被抓到。	.833

表 3-3-23 檢察官執法確定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犯罪案情通常很複雜，檢察官不容易找到證據起訴犯罪嫌疑人。	.811
2. 檢察官起訴後不一定會被判有罪。	.811

表 3-3-24 法院審理確定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通常法官很難找到犯罪證據，被告很容易在法庭上推翻犯罪供詞。	.791
2. 只要被告很熟悉法律，就算真的有罪，法官要判他有罪就很難了。	.861
3. 案子到了法院就可以想辦法一拖再拖，到最後就會不了了之。	.792

表 3-3-25 刑罰執行確定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因素 負荷值
1. 就算被判一定要入獄徒刑，也可以有辦法不入獄服刑。	.863
2. 就算判刑要入獄服刑，也可以想辦法找到輕鬆服刑的門路。	.863

第四節 次級資料分析—犯罪嚇阻效能的客觀量測

本研究除了以問卷調查方式呈現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的主觀感受外，進一步以 2003 年至 2009 年各個月份的相關官方統計資料為基礎，運用適合之統計技術進行犯罪嚇阻效能的客觀分析，以全面探討我國所採用之新刑法重刑政策是否發揮其預期之犯罪嚇阻效果。

壹、研究方法及架構

本節主要是討論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對犯罪行為是否有嚇阻效果，亦即能否降低犯罪發生率，由於新刑法重刑政策係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根據 Stolzenberg 及 D' Alessio (Stolzenberg & D' Alessio, 1997) 之建議，以「月」為單位之犯罪相關統計數據，最符合本研究之需求，因此蒐集此一施行時間（2006 年 7 月 1 日）之前與之後各 42 個月之每月官方統計相關數據，亦即蒐集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共 84 個月之官方統計資料（如表 3-4-2），並使用複迴歸的方法，以犯罪率為依變數並視為犯罪嚇阻效能的指標，同時因為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是刑罰法律體系有史以來最大的轉變，施行前後是否會影響犯罪率的升降，尚有待觀察，所以將「新刑法重刑政策」列為虛擬變項，以測試犯罪率是否因「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而有結構性的改變。

本研究係以犯罪發生率為依變項並視為犯罪嚇阻效能的指標，至於自變項主要有結構性改變的虛擬變項：即「新刑法重刑政策」，考量新刑法重刑政策是在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虛擬變項的設計係將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的 42 個月各個月份的變數訂為 1，而施行前 42 個月各個月份變數訂為 0，經由迴歸分析後如具有統計上顯著性且其迴

歸係數為正值時，表示「新刑法重刑政策」這個刑事法律立法新制的施行，會讓犯罪率產生正向的結構性轉變，使得犯罪率較以往明顯增加，社會治安更形惡化；反之，當迴歸係數為負值時，表示「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使得犯罪發生率有了負向的結構性轉變，犯罪發生率有下降的趨勢，而有犯罪嚇阻的效果。

此外，刑罰欲發揮其預期嚇阻效能，應具備嚴厲性、確定性及迅速性三項必備要件 (Gibb, 1975)，而「新刑法重刑政策」所代表的僅是刑事立法的嚴厲性，尚需考量其他可能影響因素，因此本研究架構採多元面向觀點，納入刑事追訴迅速性（包括檢察官偵查速度、法官審理速度）、刑事追訴確定性（包括犯罪破獲率、起訴率）、監獄執行（包括假釋核准率、監禁率）等變項，同時也考量社會經濟變動狀況與犯罪現象關係密切，歷來研究顯示離婚率及失業率的重要性不容忽略，因此將之納入人口特性變項，以此多元面向的觀點來檢視新刑法重刑政策及相關變項對於犯罪嚇阻效能的影響（如圖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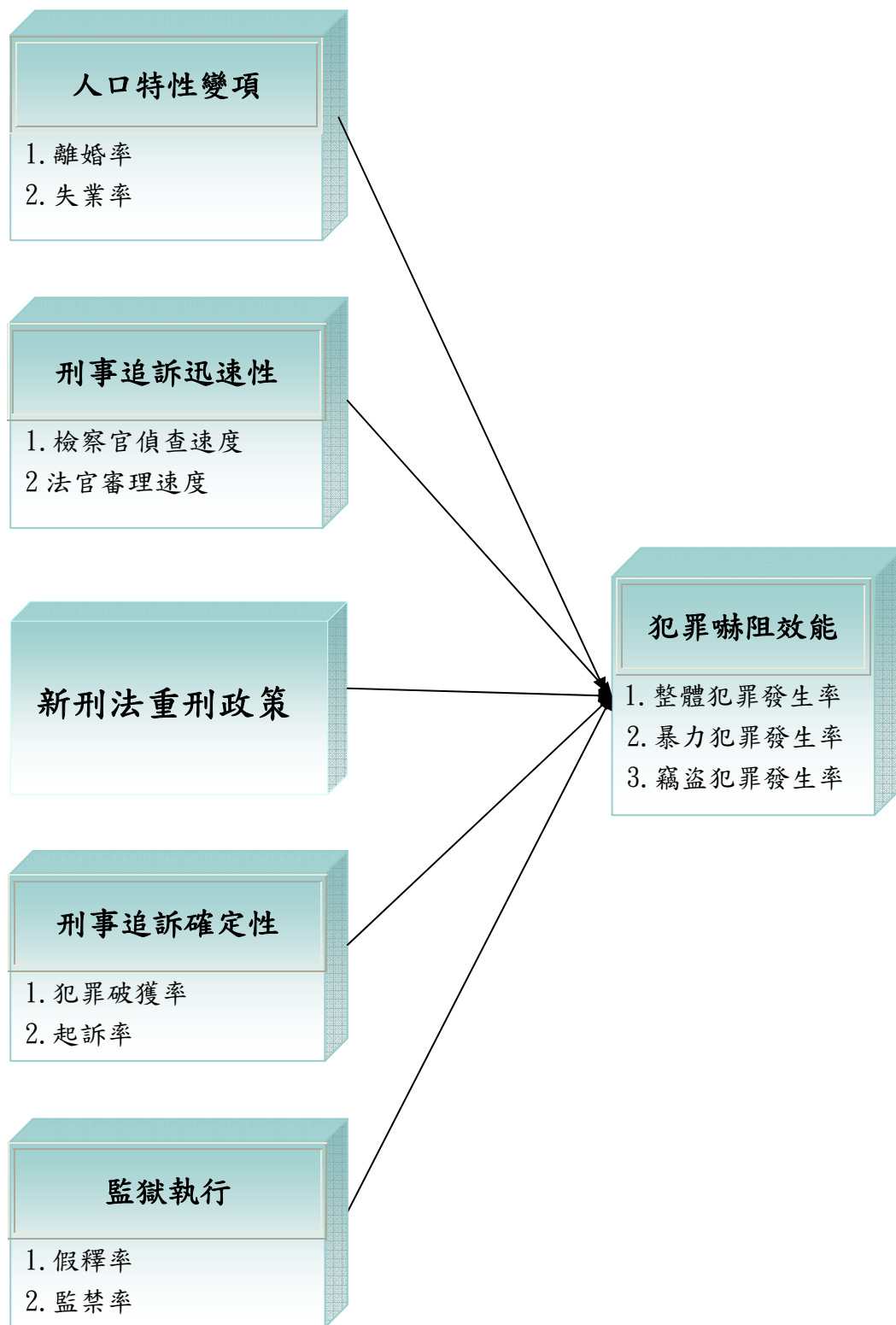


圖 3-4-1 研究架構圖（次級資料分析）

貳、研究變項

為了解新施行之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果，本研究企圖透過實證研究方式，以蒐集所得之官方統計資料（如表 3-4-2）進行分析，同時也希望瞭解相關變項對於犯罪嚇阻效能的影響，茲將本研究涵蓋之變項與其衡量方式分述如下：

一、新刑法重刑政策：係以設定虛擬變項的方式，0 代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 42 個月期間，而 1 代表重刑政策施行後 42 個月，以此來衡量 2006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的犯罪發生率是否有明顯降低的情形，亦即新刑法重刑政策是否發揮其嚇阻犯罪發生的效果。

二、犯罪發生率：或稱刑案發生率，指每十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本研究計算公式為(刑案發生件數)/(每月底人口數) \times 100,000

(一) 整體犯罪發生率：又稱全般刑案發生率，指每十萬人口中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其中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為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各類犯罪案件總和。

(二) 暴力犯罪發生率：指每十萬人口暴力犯罪發生件數，其公式為：暴力犯罪發生件數/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而所謂暴力犯罪是指侵害他人身體或精神完整性之行為，典型的暴力犯罪，包括殺人、傷害、性侵害、強制猥褻、妨害自由、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罪（姚雅清，2008），本文所界定的暴力犯罪係包括故意殺人、重傷害、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等犯罪類型。

(三) 竊盜犯罪發生率：指每十萬人口中竊盜犯罪發生件數，其公式為：(普通竊盜發生件數+重大竊盜發生件數+汽機車竊盜發生件數)/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竊盜犯罪因其實施犯罪方

式及盜取財物性質而有不同分類，一般竊盜犯罪類型包括普通竊盜、重大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此亦為本文竊盜犯罪之界定。

三、破獲率：破獲率公式為：刑案破獲件數/刑案發生件數 × 100%。

其中刑案破獲件數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及實施現場勘查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查破獲者。

(一) 整體犯罪破獲率：又稱全般刑案破獲率，其公式為：各類刑案破獲件數的總和 / 刑案發生數 × 100%。

(二) 竊盜犯罪破獲率：其公式為（普通竊盜破獲件數+重大竊盜破獲件數+汽機車竊盜破獲件數）/竊盜犯罪發生件數 × 100%。

(三) 暴力犯罪破獲率：其公式為（暴力犯罪破獲件數）/ 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 100%。

四、檢察官偵查速度：係指各地檢署檢察官平均辦理完畢每件偵查案件所需的時間，亦即每件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其公式為（各地檢署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數 × 每件偵查案件辦結所需日數）/各地檢署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數。由於案件繁雜程度不一，檢察官從受理偵查案件到終結偵查做成處分結果，所需時間長短也不一樣，而各地檢署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適可以呈現檢察官偵查案件之速度。

五、法官審理速度：其公式為各地方法院法官每月辦理完畢刑事案件的比例（每月終結刑事案件數） / （新收刑事案件數 + 舊收刑事案件數），各地方法院法官辦結刑事案件數比率較高者，顯示刑事案件審理結案速度很快，反之則否，

- 六、起訴率：其公式為： $(起訴人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緩起訴人數) / (全部刑事偵查中結案件中人數) \times 100\%$ 。由於所謂起訴是指檢察機關所受理的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深入偵查，有充分證據認定有犯罪事實而應予追訴者，而一般起訴則包括了依通常程序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分，所以起訴率係指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占全部終結案件人數之百分比。
- 七、假釋核准率：其公式為： $(法務部核准假釋案件數) / (各監獄函報法務部審查之假釋案件數) \times 100\%$ 。假釋核准率愈高，代表有更多的監獄受刑人經由假釋程序，被釋放出獄回到自由社會，同時也表示監獄人口經由假釋程序得到相當程度的紓解減少。
- 八、監禁率：指每十萬人口中在矯正機關收容拘禁之人數。其計算公式為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 (每月底人口數) \times 100,000$ 。監禁率的高低，可以呈現一個國家是否傾向使用刑事監禁措施，作為抗制犯罪的主要工具。
- 九、離婚率：公式： $(離婚登記對數 / 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期中總人口之千分比。
- 十、失業率：其公式為 $失業人口 / 勞動人口 \times 100\%$ 。其中失業人口為在特定期間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及正在找尋工作等三項條件者；另勞動人口係指在資料標準期間內年滿十五歲合於從事有酬工作者或每週工作十五小時以上無酬工作者。

表 3-4-1 研究變項資料來源

變項定義	資料來源
新刑法重刑政策	虛擬變項
整體犯罪（全般刑案）發生率 暴力犯罪發生率 竊盜犯罪發生率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
整體犯罪（全般刑案）破獲率 暴力犯罪破獲率 竊盜犯罪破獲率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
檢察官偵查速度 （每件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法務部統計處
法官審理速度 （每月辦結刑事案件的比率）	司法院司法統計月報
起訴率	法務部統計處
假釋核准率	法務部統計處
監禁率	法務部統計處
離婚率	內政部統計月報
失業率	行政院主計處

表 3-4-2 各變項官方統計資料內容情形表

時間	刑事追訴迅速性		刑事追訴確定性				監獄執行因素		人口特性因素	
	檢察官 結案日數	法官 結案比率	起訴率	整體犯罪 破獲率	暴力犯罪 破獲率	竊盜犯罪 破獲率	監禁率	假釋 核准率	離婚率	失業率
2003年01月	60.23	0.3867	40.5589	65.32	97.58	63.98	247.4	67.54	0.20	5.03
02月	70.76	0.3260	41.5553	61.58	77.95	61.00	250.1	68.00	0.20	5.17
03月	66.42	0.4104	41.8492	61.90	67.79	54.15	250.3	74.80	0.25	5.08
04月	65.04	0.4166	40.1237	61.07	76.61	56.18	251.1	73.20	0.24	4.92
05月	64.25	0.4269	39.3022	63.47	71.03	54.70	252.5	71.30	0.23	4.98
06月	61.72	-	39.1532	62.36	82.70	59.52	254.1	72.29	0.25	5.09
07月	58.49	0.4354	38.5489	64.85	50.87	44.28	253.8	72.40	0.28	5.16
08月	62.28	0.4330	38.6531	68.71	63.85	51.93	254.4	65.70	0.25	5.21
09月	58.41	0.4300	37.2321	60.80	68.54	52.56	255.4	71.10	0.26	5.05
10月	59.61	0.4771	38.1119	59.66	62.39	48.48	256.8	68.70	0.25	4.92
11月	64.95	0.4279	38.2496	61.98	63.19	51.37	256.9	69.90	0.22	4.71
12月	72.36	-	38.0488	56.39	62.02	51.11	254.1	70.80	0.24	4.58
2004年01月	50.57	0.3707	36.8267	69.83	87.33	64.74	239.7	72.40	0.18	4.53
02月	54.56	0.4136	39.3310	66.73	73.66	56.62	243.3	64.90	0.23	4.61
03月	56.34	0.4519	40.1116	58.75	60.97	50.89	242.9	69.50	0.25	4.45
04月	56.58	0.4285	39.6878	64.13	63.46	59.01	244.8	68.20	0.23	4.36
05月	57.61	0.4117	39.8389	63.56	65.57	52.60	245.5	66.90	0.23	4.41
06月	53.5	0.4161	39.9378	66.09	60.65	53.97	247.6	63.20	0.24	4.54
07月	55	0.4324	39.4582	70.15	62.24	55.24	248.6	61.80	0.24	4.62
08月	54.79	0.4283	39.6056	74.23	52.43	53.15	249.3	60.00	0.24	4.67
09月	56.78	0.4314	39.0962	70.73	55.86	52.98	251.0	64.90	0.23	4.5
10月	53.31	0.4158	39.5455	61.81	56.17	52.75	250.7	57.10	0.22	4.31
11月	50.13	0.4537	39.6072	70.27	63.27	54.45	251.5	52.40	0.23	4.14
12月	69.27	0.4705	41.3057	63.85	60.38	48.42	250.3	48.00	0.23	4.09
2005年01月	43.24	0.4310	39.1187	67.49	56.78	63.47	253.5	44.60	0.19	4.06
02月	49.17	0.3541	40.6877	83.63	62.19	54.57	250.2	35.20	0.16	4.28
03月	51.66	0.4593	41.0282	74.23	44.36	61.34	252.3	48.70	0.25	4.15
04月	57.92	0.4168	40.1575	69.64	55.74	58.50	256.7	64.30	0.22	4.04
05月	52.85	0.4480	40.3221	73.54	74.38	58.68	258.8	65.90	0.24	4.1
06月	50.45	0.4363	38.8261	72.38	60.71	56.58	259.3	59.50	0.24	4.22
07月	51.19	0.4132	38.9078	72.76	57.96	59.92	260.8	55.30	0.23	4.32
08月	52.72	0.4526	38.4553	76.38	64.69	63.97	261.0	52.20	0.27	4.36
09月	47.22	0.4150	38.2981	74.39	55.87	54.08	264.2	61.80	0.24	4.14
10月	48.9	0.4344	38.9596	77.65	58.33	51.72	266.0	61.70	0.23	4.07
11月	49.42	0.4456	39.6455	78.63	65.29	55.70	266.5	68.80	0.24	3.94
12月	62.07	0.4825	40.2925	74.87	53.36	47.94	264.0	71.00	0.23	3.86
2006年01月	43.18	0.4061	38.0970	77.39	71.09	64.29	261.7	65.10	0.21	3.8
02月	47.52	0.3760	40.9283	84.64	56.18	56.29	266.4	57.00	0.21	3.92
03月	48.39	0.4601	41.8942	72.60	59.13	49.16	266.7	55.40	0.26	3.87
04月	50.73	0.4253	41.2243	75.56	67.35	58.04	269.9	64.10	0.22	3.78
05月	50.49	0.4483	41.9556	76.88	61.61	56.02	272.4	70.22	0.25	3.84
06月	51.26	0.5166	41.3596	78.04	66.31	58.94	270.8	67.90	0.26	3.98
07月	51.15	0.3877	41.5313	80.06	73.65	64.03	272.3	74.60	0.23	4.05

時間	刑事追訴迅速性		刑事追訴確定性				監獄執行因素		人口特性因素	
	檢察官 結案日數	法官 結案比率	起訴率	整體犯罪 破獲率	暴力犯罪 破獲率	竊盜犯罪 破獲率	監禁率	假釋 核准率	離婚率	失業率
2006年08月	55.41	0.4493	43.2675	78.85	64.29	69.20	273.5	79.20	0.26	4.09
09月	52.46	0.4264	44.0530	78.20	64.62	62.11	276.0	75.50	0.22	3.96
10月	56.73	0.4134	45.1458	76.82	64.27	50.73	275.7	74.40	0.23	3.9
11月	52.62	0.4418	45.0744	74.38	68.02	58.55	276.6	81.00	0.23	3.86
12月	58.26	0.4881	44.4795	73.96	63.06	52.61	276.4	78.60	0.25	3.81
2007年01月	43.51	0.4193	43.5249	89.52	59.47	54.37	276.3	77.63	0.21	3.79
02月	44.65	0.3512	45.7679	84.97	102.19	74.61	275.3	76.81	0.14	3.78
03月	45.56	0.4609	46.7692	77.71	80.00	60.60	279.9	75.60	0.25	3.94
04月	50.27	0.4343	47.5903	79.25	65.53	56.54	280.9	74.53	0.21	3.83
05月	49.21	0.4592	46.2986	78.51	78.80	63.55	284.4	75.04	0.24	3.87
06月	47.49	0.4145	45.7181	79.50	67.73	61.77	284.1	72.61	0.21	3.96
07月	44.28	0.5655	43.1626	80.74	72.95	59.66	235.0	54.77	0.24	4.03
08月	50.73	0.5555	44.0933	81.09	77.23	63.12	226.4	56.13	0.23	4.09
09月	48.82	0.4653	49.2921	81.72	73.01	61.35	224.6	59.70	0.19	3.99
10月	47.17	0.4899	49.7747	81.90	75.53	64.25	226.7	59.37	0.23	3.92
11月	48.91	0.4686	50.5289	77.76	76.64	66.57	230.5	60.85	0.20	3.87
12月	52.91	0.5173	49.0398	75.36	70.51	62.10	235.1	64.04	0.21	3.83
2008年01月	42.04	0.4227	48.5367	-	-	-	233.6	63.44	0.19	3.8
02月	45.06	0.3848	49.7903	-	-	-	233.8	63.57	0.16	3.94
03月	46.51	0.4552	49.2933	72.60	74.93	58.35	240.6	62.97	0.21	3.86
04月	48.18	0.4486	49.1006	75.56	74.71	64.53	247.4	63.25	0.21	3.81
05月	49.47	0.4508	49.0643	76.88	75.26	63.95	253.4	65.21	0.22	3.84
06月	45.77	0.4411	49.3548	78.04	84.24	63.99	257.1	61.82	0.20	3.95
07月	46.09	0.4349	48.4970	80.06	73.14	67.91	262.4	67.09	0.22	4.06
08月	49.84	0.4391	48.9504	78.85	80.03	64.32	266.9	54.79	0.21	4.14
09月	46.31	0.4306	48.6919	78.20	85.63	64.77	269.9	57.03	0.20	4.27
10月	50.77	0.4431	47.4098	76.82	77.91	61.90	275.3	57.41	0.22	4.37
11月	51.43	0.4235	45.5146	74.38	75.63	59.38	275.8	64.16	0.18	4.64
12月	60.52	0.5031	45.1766	73.96	87.65	54.91	274.4	63.96	0.21	5.03
2009年01月	43.98	0.3513	44.1336	89.52	81.98	88.37	268.6	63.13	-	5.31
02月	45.27	0.4300	48.5103	84.97	86.73	73.95	275.6	61.90	-	5.75
03月	45.64	0.4576	46.5228	77.71	83.33	60.42	278.4	61.90	-	5.81
04月	48.41	0.4572	46.8772	79.25	76.56	63.61	281.6	59.33	0.21	5.76
05月	45.88	0.4093	46.8148	78.51	80.23	62.40	282.5	66.67	0.18	5.82
06月	45.92	0.4662	46.2571	79.50	81.43	61.89	280.0	68.54	0.24	5.94
07月	46.11	0.4635	46.6005	80.74	88.83	62.75	280.5	64.33	0.23	6.07
08月	51.18	0.4654	46.4486	81.09	88.43	66.47	278.0	66.80	0.20	6.13
09月	45.95	0.4408	46.1712	81.72	87.48	66.20	275.7	64.06	0.23	6.04
10月	48.32	0.4589	44.8961	81.90	80.75	65.25	277.5	62.34	0.21	5.96
11月	47.51	0.4449	44.5721	77.76	83.60	60.67	277.7	59.16	0.20	5.86
12月	55.58	0.5274	43.8402	75.36	100.00	55.16	276.3	55.12	0.22	5.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司法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月報、警政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處

參、資料分析方法

在官方統計資料分析技術方面，擬以 SPSS for Windows 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並針對本研究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種方法：

- (一)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用以描述分析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個月份有關各個變項之官方統計資料之分布情形。
- (二) t 檢定：用以檢定 2006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各 42 個月期間之犯罪率平均數的差異情形，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各類犯罪率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 (三) 相關分析：以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用以檢定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個月份有關各個變項之相關情形，用以瞭解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的相關情形，即各個變項與犯罪發生率的相關性高低。
- (四) 迴歸分析：以迴歸分析來了解影響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相關因素及其影響程度。

第四章 問卷調查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係針對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主觀感受面向，呈現量化問卷調查研究結果，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及其相關影響因素。

第一節 調查樣本特性之分析

本研究問卷調查研究對象係為受刑人，有關受刑人樣本之基本特性，主要有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精神狀況、入獄前每月收入、職業穩定性、判決刑期、已服刑期間、服刑次數、提報假釋次數、累進處遇級數及犯罪類型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壹、年齡

受刑人樣本年齡分布情形，如表 4-1-1 所示，年齡以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者最多，有 259 人 (40.0%)，其次分別為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者，有 219 人 (33.8%)；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者，有 106 人 (16.4%)；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者，有 54 人 (8.3%)；比例最少則為 55 歲以上者，有 10 人 (1.5%)。

表 4-1-1 受刑人樣本之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歲以上未滿25歲	54	8.3%
25歲以上未滿35歲	259	40.0%
35歲以上未滿45歲	219	33.8%
45歲以上未滿55歲	106	16.4%
55歲以上	10	1.5%
有效樣本數	648	100%

貳、教育程度

受刑人樣本教育程度分布情形，如表 4-1-2，以國中程度者居首位，有 284 人 (44.0%)；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者，有 254 人 (39.3%)；小學及小學以下者，有 59 人 (9.1%)；大專大學者，有 45 人 (7%)；比例最少則為研究所以上者，有 6 人 (0.6%)。

表 4-1-2 受刑人樣本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學及小學以下	59	9.1%
國中	284	44.0%
高中(職)	254	39.3%
大專(學)	45	7.0%
研究所(含以上)	6	0.6%
有效樣本數	648	100%

參、婚姻狀況

受刑人樣本婚姻狀況分布情形，如表 4-1-3，婚姻狀況以未婚者最多，有 332 人 (51.4%)；其次為離婚或配偶死亡，有 148 人 (22.8%)；已婚者，有 118 人 (18.3%)；未婚但同居者，有 32 人 (5.0%)；比例最少則為已婚但分居者，有 16 人 (2.5%)。

表 4-1-3 受刑人樣本之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332	51.4%
未婚但同居	32	5.0%
已婚	118	18.3%
已婚但分居	16	2.5%
離婚或配偶死亡	148	22.8%
有效樣本數	646	100%

肆、精神狀況

受刑人樣本精神狀況分布情形，如表 4-1-4，精神狀況以無精神疾病者為多，有 594 人(91.7%)；其次為有精神疾病且曾門診治療者，有 42 人(6.5%)；比例最少者為有精神疾病且曾住院治療者，有 12 人(1.8%)。

表 4-1-4 受刑人樣本之精神狀況

精神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無	594	91.7%
有且曾門診治療	42	6.5%
有且曾住院治療	12	1.8%
有效樣本數	648	100%

伍、入獄前的每月收入

受刑人入獄前的每月收入分布情形，如表 4-1-5，入獄前每月收入以 4 萬元以上 5 萬元未滿居首位，有 200 人(31.1%)，其次依序為 3 萬元以上 4 萬元未滿者，有 153 人(23.8%)；7 萬元以上者，有 95 人(14.8%)；5 萬元以上 6 萬元未滿者，有 85 人(13.2%)；1 萬元以上 2 萬元未滿者，有 41 人(6.4%)；1 萬元未滿者，有 37 人(5.7%)；6 萬元以上 7 萬元未滿者，有 17 人(2.6%)；比例最少則為 2 萬元以上 3 萬元未滿者，有 16 人(2.5%)。

表 4-1-5 受刑人樣本之每月收入

入獄前每月收入	人數	百分比
1萬元未滿	37	5.7%
1萬元以上2萬元未滿	41	6.4%
2萬元以上3萬元未滿	16	2.5%
3萬元以上4萬元未滿	153	23.8%
4萬元以上5萬元未滿	200	31.1%
5萬元以上6萬元未滿	85	13.2%
6萬元以上7萬元未滿	17	2.6%
7萬以上	95	14.8%
有效樣本數	644	100%

陸、職業穩定性

受刑人樣本職業穩定分布情形，如表 4-1-6，入獄前工作情形以有固定職業最多，有 375 人 (57.9%)，其次依序為無固定職業者，有 157 人 (24.2%)；有固定職業但常換工作者，有 88 人 (13.6%)；比例最少則為一直都沒有工作者，有 28 人 (4.3%)。

表 4-1-6 受刑人樣本之職業穩定性

職業穩定性	人數	百分比
有固定職業	375	57.9%
有固定職業但常換工作	88	13.6%
無固定職業	157	24.2%
一直都沒有工作	28	4.3%
有效樣本數	648	100%

柒、判決刑期

受刑人樣本判決刑期分布情形，如表 4-1-7，受刑人此次判決刑期以 9 年以上者最多，有 241 人 (37.3%)，其次依序為 7 年以上 9 年

未滿者，有 99 人 (15.3%)；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有 75 人 (11.6%)；5 年以上 7 年未滿者，有 73 人 (11.3%)；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有 73 人 (11.3%)；無期徒刑者，有 46 人 (7.1%)；至於 1 年未滿者，有 39 人 (6.0%)。

表 4-1-7 受刑人樣本之判決刑期

判決刑期	人數	百分比
1年未滿	39	6.0%
1年以上3年未滿	73	11.3%
3年以上5年未滿	75	11.6%
5年以上7年未滿	73	11.3%
7年以上9年未滿	99	15.3%
9年以上	241	37.3%
無期徒刑	46	7.1%
有效樣本數	646	100%

捌、已服刑期間

受刑人樣本已服刑期間分布情形，如表 4-1-8，受刑人已服刑期間以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最多，有 199 人 (30.8%)，其次依序為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有 138 人 (21.4%)；1 年未滿者，有 122 人 (18.9%)；5 年以上 7 年未滿者，有 91 人 (14.1%)；9 年以上者，有 57 人 (8.8%)；比例最少則為 7 年以上 9 年未滿者，有 39 人 (6.0%)。

表 4-1-8 受刑人樣本之已服刑期間

已服刑期間	人數	百分比
1年未滿	122	18.9%
1年以上3年未滿	199	30.8%
3年以上5年未滿	138	21.4%
5年以上7年未滿	91	14.1%
7年以上9年未滿	39	6.0%
9年以上	57	8.8%
有效樣本數	646	100%

玖、入獄服刑次數

受刑人樣本入獄服刑次數分布情形，如表 4-1-9，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以第一次者最多，有 283 人 (43.7%)，其次依序為第二次者，有 154 人 (23.8%)；第三次者，有 89 人 (13.7%)；第四次者，有 69 人 (10.6%)；比例最少為第五次或五次以上者，有 53 人 (8.2%)。

表 4-1-9 受刑人樣本之入獄服刑次數

入獄服刑次數	人數	百分比
這是第一次	283	43.7%
這是第二次	154	23.8%
這是第三次	89	13.7%
這是第四次	69	10.6%
這是第五次或五次以上	53	8.2%
有效樣本數	648	100%

拾、曾被提報假釋次數

受刑人樣本曾被提報假釋次數分布情形，如表 4-1-10，受刑人曾以未曾提報假釋者最多，有 440 人 (68.4%)，其次依序為一次者，有 90 人 (14.0%)；四次或四次以上者，有 51 人 (7.9%)；二次者，有 46 人 (7.1%)；比例最少則為三次者，有 17 人 (2.6%)。

表 4-1-10 受刑人樣本之曾被提報假釋次數

曾被提報假釋次數	人數	百分比
無	440	68.4%
一次	90	14.0%
二次	46	7.1%
三次	17	2.6%
四次或四次以上	51	7.9%
有效樣本數	644	100%

拾壹、累進處遇級數

受刑人樣本目前累進處遇級數分布情形，如表 4-1-11，目前累進處遇級數以第三級及第四級最多，分別有 177 人 (27.4%)，其次依序為第二級，有 143 人 (22.1%)；第一級，有 129 人 (20.0%)；比例最少則為未編級者，有 20 人 (3.1%)。

表 4-1-11 受刑人樣本之累進處遇級數

累進處遇級數	人數	百分比
未編級	20	3.1%
第四級	177	27.4%
第三級	177	27.4%
第二級	143	22.1%
第一級	129	20.0%
有效樣本數	646	100%

拾貳、犯罪類型

受刑人樣本犯罪類型分布情形 (如有二罪名以上者，係最長刑期之罪名為主)，如表 4-1-12，受刑人犯罪類型以暴力犯者最多，有 353 人 (54.5%)，其次為財產犯，有 158 人 (24.4%)，再者為毒品犯，有 137 人 (21.1%)。

表 4-1-12 受刑人樣本之犯罪類型

犯罪類型	人數	百分比
暴力犯	353	54.5%
財產犯	158	24.4%
毒品犯	137	21.1%
有效樣本數	648	100%

第二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整體分析

為瞭解2006年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將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主要區分為10個題項，並由受試者在各個題項的內容上，就「有效嚇阻再犯」、「部分嚇阻再犯」、「很少嚇阻再犯」及「無法嚇阻再犯」等4個不同等級的看法予以回應，除分析其分佈情形外，並依4至1不同等級加以計分，以探討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

壹、受刑人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感受

2006年修正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在歷經3年後，受刑人對其犯罪嚇阻效能的感受如何，研究結果顯示受刑人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的比例，大約在三成到五成左右；如果以採計「有效嚇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的標準來觀察，受刑人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的比例，則可以升高到六成到七成左右。

從「有效嚇阻再犯」的單一指標方面觀察，在各個不同主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上，其中犯罪嚇阻效能最高的項目為「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的規定。」，有52.4%的受刑人認為能有效嚇阻再犯；其次為「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49.4%的受刑人認為能有效嚇阻再犯；第三為「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有44.7%的受刑人認為能有效嚇阻再犯；第四為「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有41.9%的受刑人認能有效嚇阻再犯；第五則為「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有41.9%的受刑人認能有效嚇阻再犯。

此外，從「無法嚇阻再犯」的指標方面觀察，值得注意的是，在

各個不同主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上，受刑人認為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都不到二成，其中比例最高為「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有18.7%的受刑人認為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第二位為「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有17.8%的受刑人認為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第三為「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有17.3%的受刑人認為無法嚇阻再犯；第四為「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有17.2%的受刑人認為無法嚇阻再犯；第五則為「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有15.7%的受刑人認為無法嚇阻再犯。

表 4-2- 1 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感受情形

題項	無法嚇阻再犯	很少嚇阻再犯	部分嚇阻再犯	有效嚇阻再犯	合計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112 (17.3%)	83 (12.8%)	190 (29.3%)	263 (40.6%)	648 (100%)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101 (15.6%)	82 (12.7%)	196 (30.2%)	269 (41.5%)	648 (100%)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	111 (17.2%)	105 (16.3%)	187 (28.9%)	243 (37.6%)	646 (100%)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121 (18.7%)	83 (12.8%)	183 (28.3%)	259 (40.1%)	646 (100%)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100 (15.5%)	61 (9.4%)	166 (25.7%)	319 (49.4%)	646 (100%)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93 (14.4%)	89 (13.8%)	194 (30.0%)	271 (41.9%)	647 (100%)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101 (15.7%)	73 (11.3%)	133 (20.6%)	338 (52.4%)	645 (100%)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91 (14.0%)	98 (15.1%)	226 (34.9%)	233 (36.0%)	648 (100%)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	117 (18.2%)	93 (14.4%)	206 (32.0%)	228 (35.4%)	644 (100%)

判處強制工作。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	115	61	181	289	646
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17.8%)	(9.4%)	(28.0%)	(44.7%)	(100%)

貳、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3年後之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蔡德輝、楊士隆（2007）過去針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在2007年初以受刑人為對象實施問卷調查，該研究顯示受刑人對於嚇阻效能看法平均值最高的前五名，其中嚇阻效能排序第一為「性侵害犯再犯傾向高不得假釋」、第二為「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第三為「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第四為「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第五為「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的規定。」。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歷經3年多後，本研究於2010年初同樣以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為題，針對受刑人實施問卷調查，研究顯示受刑人對於嚇阻效能看法平均值最高的前五名，分別為嚇阻效能排序第一為「性侵害犯再犯傾向高不得假釋」、第二為「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第三為「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第四為「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第五為「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比較上開二個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前五名變動幅度有限，3年前後，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最高的，仍然是「性侵害犯再犯傾向高不得假釋」，居首位；至於針對受刑人對於死刑的嚇阻效能感受，「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其排序由2007年的第四位提升至第三位，死刑的嚇阻效能仍受到相當的重視；然而最明顯的是，2007年原本居第二位的「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

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經過3年後，卻跌落到排序第八位，新刑法重刑政策中有關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在當時是列為最主要的重刑策略，也受到相當的矚目，施行至今，受刑人對其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已然有所改變，該重刑政策是否達到其預期嚇阻效果，值得深入探討。

從表4-2-2也顯示，2007年調查結果受刑人對其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排序居末二位者分別為「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及「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經過3年後，而本研究在2010年調查結果，二者排序雖有互換，但仍然是居末二位，顯見在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作法中，對於習慣犯、累犯所採取強制工作或提高假釋法定門檻措施，相較於其他新刑法重刑政策，受刑人並不認為其具有較高的犯罪嚇阻效能。

表 4-2-2 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排序

新刑法重刑政策之項目	2007年		2010年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1.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3.04	1	3.10	1
2. 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3.03	2	2.90	8
3.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2.95	3	3.09	2
4.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	2.92	4	3.00	3
5.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2.87	5	2.99	4
6. 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2.84	6	2.98	5
7.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2.82	7	2.93	6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2.78	8	2.93	6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2.75	9	2.85	10
10.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	2.70	10	2.87	9

值得注意的是，在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中，除了「取消連續犯、

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之外，本研究在2010年調查結果，受刑人對於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的平均數，都普遍高於蔡德輝等（2007）研究的調查結果，似乎顯示多數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經過3年後，從受刑人觀察的角度上，確有一定程度的犯罪嚇阻效果，再進一步以t檢定分析各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發現「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等二項，其差異性均已達到顯著水準（如表4-2-3），2010年調查結果平均數明顯高於2007年的結果，值得重視。此外，「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雖然2010年與2007年調查結果也呈現顯著差異，但是2010年的平均數明顯低於2007年的平均數，呈現相反情形，顯見受刑人認為其犯罪嚇阻效能有明顯下降現象，具有重大政策上的意義，頗值得深入探討。

表 4-2-3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重刑政策之項目	2007	2010	t 值
	平 均 數	平 均 數	
1.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3.04	3.10	.429
2. 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3.03	2.90	.027*
3.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2.95	3.09	.061
4.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	2.92	3.00	.347
5.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2.87	2.99	.083
6. 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2.84	2.98	.084
7.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2.82	2.93	.151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2.78	2.93	.042*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2.75	2.85	.202
10.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	2.70	2.87	.016*

檢定顯著性 * $P < .05$ ** $P < .01$

表 4-2-4 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感受情形

題項	2007年	2010年	2007年	2010年
	無法嚇阻再犯		有效嚇阻再犯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22.6%	17.3%	37.8%	40.6%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20.3%	15.6%	38.7%	41.5%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	27.3%	17.2%	36.5%	37.6%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17.4%	18.7%	47.0%	40.1%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20.2%	15.5%	45.3%	49.4%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20.1%	14.4%	40.0%	41.9%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19.4%	15.7%	50.5%	52.4%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20.9%	14.0%	33.3%	36.0%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21.5%	18.2%	36.1%	35.4%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20.9%	17.8%	44.1%	44.7%

第三節 犯罪特性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不同犯罪特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關係，針對不同的犯罪人或犯罪案件特性，運用t檢定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加以分析探討，以瞭解犯罪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整體或個別差異情形。

壹、犯罪時間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或施行後

從表4-3-1可以得知，針對犯罪時間在2006年7月1日新刑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後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 ($M=30.11$)，高於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前者 ($M=29.41$)，但是二者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t=-1.12, p>.05$)。

其次，在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大多數不因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前或施行後，而有顯著的差異；但是針對「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後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 ($M=3.26$)，高於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前者 ($M=2.98$)，且二者差異已達到顯著水準 ($t=-3.134, p<.01$)；此外，針對「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後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 ($M=3.19$)，高於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前者 ($M=2.85$)，且二者差異已達到顯著水準 ($t=-3.875, p<.01$)。

表4-3-1 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前後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平均數		t值	顯著性
	犯罪時間在 新刑法施行前	犯罪時間在 新刑法施行後		
整體嚇阻效能	29.41	30.11	-1.12	.262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2.92	2.95	-.258	.796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2.97	2.99	-.224	.823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2.89	2.85	.473	.637
一罪一罰	2.92	2.86	.668	.5058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3.07	3.12	-.534	.594
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	3.00	2.99	.095	.924
性侵再犯不得假釋	2.98	3.26	-3.134	.002**
撤銷假釋者前案不得假釋	2.94	2.92	.151	.880
習慣犯判處強制工作	2.83	2.87	-.400	.689
重大犯罪判處死刑	2.85	3.19	-3.875	.000**

檢定顯著性 * $P < .05$, ** $P < .01$

貳、被警方逮捕的經驗

從表4-3-2可以得知，針對過去被警方逮捕的經驗，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受刑人會因為過去被警方逮捕的經驗，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F=6.287, p < .01$)，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未曾被警方逮捕經驗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被警方逮捕2次、3次或4次以上者。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刑法取消連續犯、牽

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等7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過去被警方逮捕經驗的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很明顯可以觀察到，未曾被警方逮捕經驗者或僅被警方逮捕過1次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多次被警方逮捕者。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及「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等2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過去被警方逮捕經驗的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明顯不同，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2 曾被警察逮捕經驗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曾被警察逮捕經驗					F值與 顯著性	組別差異
	0次 (A)	1次 (B)	2次 (C)	3次 (D)	4次或以 上 (E)		
整體嚇阻效能	31.95	31.07	28.74	29.26	28.01	6.287**	A>C, D, E B>C, E
無期徒刑 假釋門檻25年	3.07	3.04	2.88	2.82	2.86	1.327	
初犯假釋門檻 二分之一	3.25	3.10	2.83	2.96	2.80	4.279**	A>C, D, E B>E
累犯假釋門檻 三分之二	3.07	3.05	2.71	2.86	2.72	3.407**	A>C, E B>C, E
一罪一罰	3.22	3.08	2.78	2.82	2.67	5.753**	A>C, E
重罪三犯 不得假釋	3.37	3.19	3.03	3.05	2.88	4.105**	A>C, D, E B>E

數罪併罰 提高至30年	3.19	3.14	2.88	2.94	2.86	2.765*	A>C, E B>E
性侵再犯 不得假釋	3.26	3.12	3.12	3.09	2.95	1.421	
再犯撤銷假釋 前案不得假釋	3.23	3.11	2.76	2.87	2.73	6.232**	A>C, E B>E
習慣犯判處 強制工作	3.03	3.12	2.82	2.84	2.55	6.098**	A>E B>C, D, E
重大犯罪 判處死刑	3.19	3.06	2.82	2.92	2.99	1.964	

檢定顯著性 * $P < .05$, ** $P < .01$

參、過去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的經驗

從表4-3-3可以得知，針對過去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的經驗，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結果，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受刑人會因為過去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經驗的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F=7.249$, $p < .01$)，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過去未曾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有此種經驗2次、3次或4次以上者；而過去曾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者2次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也明顯高於有此種經驗4次或4次以上者。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對於有犯罪

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9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過去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經驗的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可以觀察到，未曾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者或是僅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1次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多次者。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過去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經驗的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明顯不同，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3 過去曾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經驗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曾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經驗					F值與 顯著性	組別差異
	0次 (A)	1次 (B)	2次 (C)	3次 (D)	4次或以 上(E)		
整體嚇阻效能	31.63	30.19	29.42	28.20	26.69	7.249**	A>C, D, E B>E
無期徒刑 假釋門檻25年	3.05	2.97	2.92	2.82	2.73	1.534	
初犯假釋門檻 二分之一	3.11	3.00	3.08	2.87	2.68	2.961**	A>E, B>E, C>E
累犯假釋門檻 三分之二	3.06	2.83	2.94	2.74	2.63	2.865*	A>B, D, E C>E
一罪一罰	3.11	2.90	3.00	2.60	2.64	4.140**	A>D, E C>D, E
重罪三犯 不得假釋	3.32	3.17	3.05	2.92	2.72	5.484**	A>C, D, E B>E
數罪併罰 提高至30年	3.17	3.08	2.94	2.79	2.71	3.893**	A>D, E B>E
性侵再犯 不得假釋	3.30	3.17	2.97	2.98	2.81	3.649**	A>C, E B>E

再犯撤銷假釋 前案不得假釋	3.12	2.99	2.89	2.82	2.56	5.168**	A>D, E B>E
習慣犯判處 強制工作	3.05	2.92	2.82	2.87	2.36	6.765**	A>E, B>E C>E
重大犯罪 判處死刑	3.19	3.04	2.82	2.97	2.80	2.808*	A>C, E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肆、過去曾被法院法官判決的經驗

從表4-3-4可以得知，針對過去曾被法院法官判決的經驗多寡，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結果，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受刑人會因為過去被法院法官判決的經驗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F=5.766, p<.01$)，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過去未曾被法院法官判決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有此種經驗2次、3次或4次以上者；而過去曾法院法官判決2次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也明顯高於有此種經驗4次或4次以上者。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等7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過去被法院法官判決的經驗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可以觀察到，未曾

被法院法官判決者或是僅被判決1次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多次者。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3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過去被法院法官判決的經驗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明顯不同，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4-3-4 過去曾被法院法官判決經驗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過去曾被法院法官判決經驗					F值與 顯著性	組別差異
	0次 (A)	1次 (B)	2次 (C)	3次 (D)	4次或以 上 (E)		
整體嚇阻效能	31.71	30.84	29.15	29.50	27.72	5.766**	A>C, D, E B>E
無期徒刑 假釋門檻25年	3.05	3.07	2.90	2.91	2.76	2.056	
初犯假釋門檻 二分之一	3.14	3.16	2.94	2.94	2.75	3.670**	A>E, B>E
累犯假釋門檻 三分之二	3.05	2.99	2.86	2.84	2.66	2.907*	A>E, B>E
一罪一罰	3.20	3.03	2.83	2.88	2.63	5.317**	A>C, D, E B>E
重罪三犯 不得假釋	3.45	3.17	3.00	3.13	2.80	6.881**	A>B, C, D, E
數罪併罰 提高至30年	3.17	3.20	2.88	2.99	2.77	4.525**	A>C, E B>C, E
性侵再犯 不得假釋	3.19	3.08	3.19	3.20	2.93	1.534	
再犯撤銷假釋 前案不得假釋	3.15	2.96	2.93	2.91	2.75	2.678*	A>E
習慣犯判處 強制工作	3.09	2.95	2.84	2.88	2.57	4.521**	A>E, B>E C>E
重大犯罪 判處死刑	3.07	3.05	2.85	2.93	3.04	.854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伍、這次犯案距離上次犯案的時間

從表4-3-4可以得知，針對這次犯案時間距離上次犯案時間的長短，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雖然第一次犯案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 ($M=31.23$)，高於其他前後案在不等時間範圍內者的平均數，經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結果，但是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F=2.057, p>.05$)。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這次犯案時間距離上次犯案時間的長短不同時間，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 ($F=2.745, p<.05$)，經事後分析顯示，這次是第一次犯案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前後案相距時間在1年內者、1年以上2年未滿者、4年以上者。

其次，針對「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這次犯案時間距離上次犯案時間的長短不同時間，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 ($F=3.250, p<.01$)，經事後分析顯示，這次是第一次犯案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前後案相距時間在1年內者、1年以上2年未滿者、2年以上3年未滿者、3年以上4年未滿者、4年以上者。

再者，針對「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這次犯案時間距離上次犯案時間的長短不同時間，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 ($F=2.901, p<.05$)，經事後分析顯示，這次是

第一次犯案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前後案相距時間在1年內者、1以上2年未滿者、2年以上3年未滿者、3年以上4年未滿者、4年以上者。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7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這次犯案時間距離上次犯案時間的長短不同時間，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明顯不同，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5 這次犯案距離上次犯案的時間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這次犯案距離上次犯案的時間						F值與 顯著性	組別差 異
	第1次 (A)	1年內 (B)	1-2年 (C)	2-3年 (D)	3-4年 (E)	>4年 (F)		
整體嚇阻效能	31.23	28.47	29.32	28.95	28.90	29.42	2.057	
無期徒刑 假釋門檻25年	3.02	2.74	2.95	2.86	2.93	2.94	.736	
初犯假釋門檻 二分之一	3.08	2.89	2.89	2.64	3.025	3.07	1.818	
累犯假釋門檻 三分之二	2.97	2.79	2.78	2.82	2.93	2.88	.573	
一罪一罰	3.13	2.63	2.82	2.80	2.78	2.91	2.745*	A>B, C, E
重罪三犯 不得假釋	3.29	3.00	3.06	3.00	3.00	2.99	1.713	
數罪併罰 提高至30年	3.13	2.85	2.98	2.84	3.00	2.98	1.050	

性侵再犯 不得假釋	3.13	2.98	3.14	3.24	2.82	3.14	1.163	
再犯撤銷假釋 前案不得假釋	3.16	2.67	2.89	2.76	2.82	2.92	3.250**	A>B, C, D E, F
習慣犯判處 強制工作	3.11	2.70	2.81	2.76	2.71	2.73	2.901*	A>B, C, D E, F
重大犯罪 判處死刑	3.16	3.06	3.01	2.84	3.04	2.81	1.931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陸、犯罪是否事先計畫

從表4-3-6可以得知，針對此次犯案是否為事先計畫或臨時突發的因素，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雖然臨時突發性質之犯案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 (M=29.94)，高於事先計畫之犯案者者的平均數 (M=28.42)，但是經以t檢定，進一步分析結果，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t=-1.743, p>.05)。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這次犯案性質是事先計畫或臨時突發性的差別，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臨時突發性質之犯案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 (M=3.14)，高於事先計畫之犯案者者的平均數 (M=2.86)，其差異已達到顯著水準 (t=-2.285, p<.05)。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受

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9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是事先計畫或臨時突發性的差別，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明顯不同，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4-3-6 犯罪計畫性質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此次犯案是有 事先計畫		此次犯案是 臨時突發		t值	顯著性
	人數	平均數	人數	平均數		
	整體嚇阻效能	92	28.42	536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93	2.84	550	2.95	-.907	.365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92	2.87	549	2.99	-1.022	.307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93	2.78	548	2.89	-.828	.408
一罪一罰	93	2.88	548	2.90	-.170	.865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93	2.86	548	3.14	-2.285	.023*
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	93	2.87	549	3.01	-1.186	.236
性侵再犯不得假釋	93	3.014	547	3.13	-.923	.357
撤銷假釋者前案不得假釋	93	2.86	550	2.94	-.687	.492
習慣犯判處強制工作	93	2.66	546	2.88	-1.183	.070
重大犯罪判處死刑	93	2.88	549	3.03	-1.147	.252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柒、被害人人數

從表4-3-7可以得知，針對此次犯案之被害人人數多寡，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雖然被害人為1人之犯案者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M=30.94），稍高於其他不同被害人數之犯案者者的平均數，但是經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結果，其各組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F=1.871，p>.05）。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這次犯案被害人人數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 ($F=3.063, p<.01$)，事後分析顯示，被害人為1人之犯案者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高於無被害者，亦高於被害人為4人或4人以上者。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9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此次犯案之被害人人數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明顯不同，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7 被害人人數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被害人人數					F值與 顯著性	組別差異
	無 (A)	1人 (B)	2人 (C)	3人 (D)	4人或 以上 (E)		
整體嚇阻效能	29.14	30.94	29.07	30.64	29.09	1.871	
無期徒刑 假釋門檻25年	2.89	3.06	2.87	2.89	2.88	.823	
初犯假釋門檻 二分之一	2.98	3.04	2.92	2.97	2.91	.302	
累犯假釋門檻 三分之二	2.77	3.01	2.75	3.11	2.87	1.822	
一罪一罰	2.77	3.13	2.93	2.91	2.81	3.063*	B>A, B>E

重罪三犯 不得假釋	3.03	3.23	2.98	3.17	3.03	1.248
數罪併罰 提高至30年	2.90	3.16	3.00	2.97	2.95	1.774
性侵再犯 不得假釋	3.11	3.16	2.87	3.26	3.03	1.078
再犯撤銷假釋 前案不得假釋	2.81	3.02	2.92	3.11	3.01	1.625
習慣犯判處 強制工作	2.84	2.92	2.83	3.11	2.68	1.405
重大犯罪 判處死刑	2.98	3.10	2.89	2.97	2.94	.599

檢定顯著性 * $p < .05$, ** $p < .01$

捌、犯案技術性有無

從表4-3-7可以得知，針對此次犯案技術性的有無，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雖然犯案需要有一定程度技術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 ($M=30.06$)，稍高於犯案沒有技術性，想做就做者的平均數 ($M=29.58$)，但是經以t檢定，進一步分析結果，二者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t=.678$, $p>.05$)。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這次犯案需要有一定程度技術或沒有技術性，想做就做者，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犯案需要有一定程度技術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 ($M=3.02$)，高於犯案沒有技術性，想做就做者的平均數 ($M=2.79$)，二者差異已達顯著水準 ($t=2.371$, $p<.05$)。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

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9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此次犯案技術的有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明顯不同，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4-3-8 犯案技術性有無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平均數		t值	顯著性
	犯案需要有一定程度技術	犯案沒有技術性，想做就做		
整體嚇阻效能	30.06	29.58	.678	.498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2.95	2.93	.269	.788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2.96	2.98	-.240	.810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2.87	2.87	-.039	.969
一罪一罰	2.92	2.89	.240	.810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3.07	3.10	-.346	.729
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	3.04	2.98	.594	.553
性侵再犯不得假釋	3.21	3.06	1.431	.153
撤銷假釋者前案不得假釋	2.93	2.92	.116	.908
習慣犯判處強制工作	3.02	2.79	2.317	.021*
重大犯罪判處死刑	3.00	3.00	.000	1.000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玖、犯案當時的心態

從表4-3-9可以得知，針對犯案當時的心態，包括會有些擔心被逮捕、曾經擔心但還是會做、想做就做根本不擔心等不同情況，以瞭

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結果，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受刑人會因為犯案當時心態的不同，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F=9.841$ ， $p<.01$ ），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犯案當時會有些擔心被逮捕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擔心但還是會做的犯案者，也明顯高於想做就做根本不擔心的犯案者。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等8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犯案當時心態的不同，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可以觀察到，多數犯案當時會有些擔心被逮捕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擔心但還是會做的犯案者，或是高於想做就做根本不擔心的犯案者。

至於、「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2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犯案當時心態的不同，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9 犯案當時心態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犯案當時心態			F值與 顯著性	組別差異
	會有些擔心 被逮捕	曾經擔心 但還是會做	想做就做 根本不擔心		
整體嚇阻效能	31.07	28.50	28.11	9.841**	A>B, C
無期徒刑 假釋門檻25年	3.05	2.85	2.76	3.671*	A>B, C
初犯假釋 門檻二分之一	3.13	2.86	2.79	6.039**	A>B, C
累犯假釋 門檻三分之二	2.98	2.81	2.64	4.252*	A>C
一罪一罰	3.13	2.66	2.70	14.02**	A>B, C
重罪三犯 不得假釋	3.26	2.91	2.98	7.282**	A>B, C
數罪併罰 提高至30年	3.17	2.81	2.85	8.972**	A>B, C
性侵再犯 不得假釋	3.17	3.03	3.02	1.340**	A>B, C
再犯撤銷假釋 前案不得假釋	2.99	2.90	2.79	1.637	
習慣犯判處 強制工作	3.03	2.70	2.64	8.246**	A>B, C
重大犯罪 判處死刑	3.10	2.88	2.92	2.744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拾、犯案當時意識狀態

從表4-3-10可以得知，針對此次犯案當時意識狀態，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雖然犯案當時意識狀態不清楚之犯案者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M=30.32），稍高於其他冷靜理性（M=29.02）或情

緒激動 (M=29.65) 之犯案者的平均數，但是經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結果，其各組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F=1.421, $p>.05$)。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犯案當時意識狀態，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 (F=6.012, $p<.01$)，事後分析顯示，犯案當時意識狀態不清楚之犯案者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高於冷靜理性或情緒激動之犯案者。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等9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雖然多數犯案當時意識狀態不清楚之犯案者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高於其他冷靜理性或情緒激動之犯案者的平均數，但是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10 犯案當時意識狀態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犯案當時意識狀態			F值與 顯著性	組別差異
	冷靜理性	意識不清楚	情緒激動		
整體嚇阻效能	29.02	30.32	29.65	1.421	
無期徒刑 假釋門檻25年	2.92	2.95	2.93	.055	
初犯假釋 門檻二分之一	2.91	3.05	2.97	.863	
累犯假釋 門檻三分之二	2.79	2.92	2.89	.813	
一罪一罰	2.87	2.93	2.88	.180	
重罪三犯 不得假釋	3.02	3.21	3.03	2.055	
數罪併罰 提高至30年	2.94	3.07	2.96	.924	
性侵再犯 不得假釋	3.03	3.06	3.20	1.388	
再犯撤銷假釋 前案不得假釋	2.84	2.98	2.95	.983	
習慣犯判處 強制工作	2.71	2.90	2.90	2.093	
重大犯罪 判處死刑	2.90	3.20	2.87	6.012**	B>A, B>C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拾壹、犯案前有無使用酒精或藥物

從表4-3-11可以得知，針對此次犯案前使用藥物或酒精有無，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雖然犯案前沒有使用藥物或酒精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 (M=30.17)，高於有使用藥物或酒精者的平均數 (M=29.28)，但是經以t檢定，進一步分析結果，二者差異並未

達到顯著水準 ($t=-1.429, p>.05$)。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犯案前使用藥物或酒精，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犯案前沒有使用藥物或酒精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 ($M=3.03$)，高於有使用藥物或酒精者的平均數 ($M=2.78$)，二者差異已達顯著水準 ($t=-2.840, p<.01$)。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9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此次犯案前使用藥物或酒精有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明顯不同，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4-3-11 犯案前有無使用酒精或藥物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平均數		t值	顯著性
	有使用 酒精或藥物	無使用 酒精或藥物		
整體嚇阻效能	29.28	30.17	-1.429	.153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2.94	2.93	.042	.966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2.93	3.03	-1.181	.238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2.80	2.94	-1.614	.107
一罪一罰	2.78	3.03	-2.840	.005**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3.08	3.10	-.322	.747
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	2.95	3.04	-1.028	.304
性侵再犯不得假釋	3.08	3.12	-.541	.589
撤銷假釋者前案不得假釋	2.92	2.94	-.291	.771
習慣犯判處強制工作	2.80	2.90	-1.076	.282
重大犯罪判處死刑	3.00	2.99	.144	.885

檢定顯著性 * $p < .05$, ** $p < .01$

拾貳、犯案後多久被執法機關發現

從表4-3-12可以得知，針對犯案後多久被執法機關發現等不同長短時間情況，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結果，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受刑人會因為犯案多久被執法機關發現的不同長短時間情形，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F=3.077$, $p < .01$)，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犯案後現場即被執法機關發現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犯案後6個月以上未滿1年、1年以上才被執法機關發現者；另外，犯案後未滿1個月即被執法機關發現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犯案後6個月以上未滿1年、1年以上才被執法機關發現者。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及「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等5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犯案後被執法機關發現的不同長短時間情形，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F=3.077$, $p < .01$)，經過事後分析顯

示，其中多數犯案後現場即被執法機關發現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犯案後6個月以上未滿1年、1年以上才被執法機關發現者；另外，多數犯案後未滿1個月即被執法機關發現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也明顯高於犯案後1年以上才被執法機關發現者。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5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犯案後被執法機關發現的不同長短時間情形，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12 犯案後多久被執法機關發現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犯案後多久被執法機關發現						F值與 顯著性	組別差 異
	現場 (A)	1月內 (B)	1-3月 (C)	3-6年 (D)	6-12 月(E)	>1年 (F)		
整體嚇阻效能	30.17	31.21	29.83	29.60	28.15	27.60	3.077**	A>E, F B>E, F
無期徒刑 假釋門檻25年	2.93	3.12	2.89	2.90	2.72	2.89	1.500	
初犯假釋門檻 二分之一	3.04	3.05	2.97	2.99	2.84	2.88	.667	
累犯假釋門檻 三分之二	2.89	2.99	2.99	2.90	2.74	2.63	1.520	
一罪一罰	2.99	3.05	2.93	2.71	2.84	2.60	2.447*	A>F B>D, F
重罪三犯 不得假釋	3.19	3.25	3.07	2.99	2.90	2.89	2.152*	A>E, F B>E, F

數罪併罰 提高至30年	3.00	3.16	2.96	3.11	2.89	2.72	2.149*	A>F, B>F D>F
性侵再犯 不得假釋	3.12	3.31	3.26	3.08	2.86	2.84	2.966*	B>E, F C>E, F
再犯撤銷假釋 前案不得假釋	2.97	3.09	2.99	2.86	2.84	2.65	2.193*	A>F, B>F C>F
習慣犯判處 強制工作	2.95	2.99	2.89	2.80	2.63	2.62	2.187	
重大犯罪 判處死刑	3.02	3.05	2.84	3.23	2.92	2.85	1.324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拾參、共同犯案人數

從表4-3-13可以得知，針對此次犯案共同犯案人數多寡，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雖然共同犯案人數為2人者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M=30.27），稍高於其他獨自1人犯案或3人、4人以上犯案者的平均數，但是經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結果，其各組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F=.858，p>.05）。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10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可以看見並沒有因

為此次犯案共同犯案人數多寡的不同，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明顯差異，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13 共同犯案人數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	共同犯案人數				F值與顯著性
	獨自1人	2人	3人	4人或以上	
整體嚇阻效能	29.65	30.27	28.31	29.81	.858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2.91	3.04	2.86	2.90	.489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2.99	2.99	2.81	3.03	.629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2.85	2.88	2.83	2.92	.143
一罪一罰	2.84	3.01	2.83	2.95	.808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3.09	3.16	2.89	3.09	.850
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	3.00	3.14	2.84	2.91	1.410
性侵再犯不得假釋	3.16	3.06	2.92	3.05	.960
再犯撤銷假釋前案不得假釋	2.88	3.02	2.88	2.97	.592
習慣犯判處強制工作	2.78	2.98	2.83	2.91	1.107
重大犯罪判處死刑	3.04	2.89	2.88	3.00	.745

檢定顯著性 * $p < .05$, ** $p < .01$

拾肆、曾犯案但未被發現的次數

從表4-3-12可以得知，針對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的次數，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結果，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受刑人會因為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的次數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F=4.344$ ， $p < .01$ ），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每次犯案都被發現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次數達4次或4次以上；另外，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次數為1次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也明顯高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次數達4次或4次以上者。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等6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的次數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每次犯案都被發現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次數達4次或4次以上；另外，多數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次數為1次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也明顯高於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次數達4次或4次以上者。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4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的次數多寡，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明顯不同，其差異尚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14 曾犯案但未被發現次數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 重刑政策項目	曾犯案但未被發現次數					F值與 顯著性	組別差異
	都被發 現 (A)	1次 (B)	2次 (C)	3次 (D)	4次或以 上 (E)		
整體嚇阻效能	30.42	30.41	29.78	28.04	27.29	4.344**	A>E, B>E
無期徒刑 假釋門檻25年	2.99	2.96	3.22	2.64	2.73	2.356	
初犯假釋門檻 二分之一	3.06	2.96	2.97	2.80	2.80	1.501	
累犯假釋門檻 三分之二	3.01	2.87	2.53	2.68	2.60	4.509**	A>C, E
一罪一罰	2.95	3.13	2.81	2.56	2.66	3.324*	A>E, B>D, E
重罪三犯 不得假釋	3.14	3.23	3.13	2.80	2.87	2.310	
數罪併罰 提高至30年	3.06	3.10	3.19	2.72	2.70	3.661**	A>E, B>E C>E
性侵再犯 不得假釋	3.19	3.12	3.13	2.75	2.86	2.656*	A>E
再犯撤銷假釋 前案不得假釋	2.96	3.03	2.97	3.12	2.68	2.420*	A>E, B>E
習慣犯判處 強制工作	2.97	2.78	2.84	3.12	2.48	5.399**	A>E, B>E, C>E, D>E
重大犯罪 判處死刑	3.02	3.14	3.00	2.72	2.87	1.236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拾伍、犯罪類型

從表4-3-15可以得知，針對犯案的犯罪類型，主要包括暴力犯、財產犯及毒品犯等3種類型，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差異情形，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結果，其中就整體犯罪嚇阻效能而言，受刑人會因為犯罪類型的不同

同，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F=4.517, p<.05$)，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暴力犯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毒品犯；另外，財產犯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也明顯高於毒品犯。

此外，就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情形，針對「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及「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等4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會因為犯罪類型的不同，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經過事後分析顯示，其中暴力犯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毒品犯；而大多數財產犯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也明顯高於毒品犯。

至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6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受刑人並沒有因為犯罪類型的不同，而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明顯不同，其差異尚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15 犯罪類型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差異分析

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	犯罪類型			F值與顯著性	組別差異
	暴力犯	財產犯	毒品犯		
整體嚇阻效能	30.18	29.48	27.33	4.517*	A>C, B>C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2.98	2.85	2.74	1.916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2.98	2.85	2.74	4.264*	A>C, B>C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2.94	2.83	2.57	3.862*	A>C
一罪一罰	3.01	2.78	2.46	8.829**	A>B, C, B>C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3.09	3.07	2.88	1.276	
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	3.05	2.96	2.77	2.336	
性侵再犯不得假釋	3.10	3.09	3.12	.019	
再犯撤銷假釋前案不得假釋	3.02	2.91	2.55	7.299**	A>C, B>C
習慣犯判處強制工作	2.89	2.86	2.61	2.327	
重大犯罪判處死刑	2.96	3.18	2.93	2.446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第四節 受刑人特性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受刑人特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分布情形上的差異，利用積差相關分析定來考驗受刑人特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關聯性。表4-4-1顯示經過積差相關分析後，受刑人職業穩定性、入獄服刑期間、提報假釋次數、入獄服刑次數等因素均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感受有相關性，至於年齡、教育程度、入獄前收入多寡、判決刑期及累進處遇級數等，其相關性則尚未達顯著水準，茲說明如下。

在職業穩定性方面，受刑人職業穩定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25, P<.01$)，受刑人入獄前職業愈穩定，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反之，如果受刑人入獄前無固定職業或長期沒有工作，則其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弱。

在入獄服刑期間方面，受刑人已入獄服刑期間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負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 -.088, P<.05$)，受刑人入獄服刑期間愈短，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反之，當受刑人已經入監服刑期間愈長，則其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弱。

在提報假釋次數方面，受刑人曾經被提報假釋次數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負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 -.123, P<.01$)，受刑人曾經被提報假釋次數愈多，也意味著受刑人被提報假釋駁回次數愈多，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弱；反之，當受刑人還沒有被提報假釋或提報假釋次數較少，則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

在入獄服刑次數方面，受刑人曾經入獄服刑次數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負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 -.203, P<.01$)，受刑人

曾經入獄服刑次數愈多，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弱；反之，當受刑人未曾入獄服刑或入獄服刑次數愈少，則其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

此外，有關受刑人年齡、教育程度、入獄前收入多寡、判決刑期及累進處遇級數等變項，其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間的相關性，則尚未達顯著水準，

表4-4-1 受刑人基本特性與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分析

	嚇阻效能	年齡	教育程度	收入	職業穩定	判決刑期	服刑期間	假釋次數	累進級數	入獄次數
嚇阻效能	1.000	-.072	.026	-.057	.125**	-.025	-.088*	-.123**	-.038	-.203*
年齡	-.072	1.000	-.083*	.172**	.029	.031	.151**	.047	.009	.267**
教育程度	.026	-.083	1.000	.114**	.073	.001	-.063	-.072	.021	-.182**
收入	-.057	.172*	.114**	1.000	.195**	.144**	.015	-.016	.007	-.055
職業穩定	.125**	.029	.073	.195**	1.000	.008	-.061	-.082*	-.004	-.137
判決刑期	-.025	.031	.001	.144*	.008	1.000	.566**	.089*	.073	-.281**
服刑期間	-.088*	.151*	-.063	.015	-.061	.566**	1.000	.392**	.506**	-.121**
假釋次數	-.123**	.047	-.072	-.016	-.082*	.089	.392**	1.000	.401**	.058
累進級數	-.038	.009	.021	.007	-.004	.073	.506**	.401**	1.000	-.132**
入獄次數	-.203**	.267**	-.182**	-.055	-.137**	-.281**	-.121**	.058	-.132**	1.000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此外，從表4-4-2觀察可知，受刑人基本特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在年齡方面，受刑人年齡和其對於「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及「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等2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負相關，並均已達到顯著水準（ $r = -.086, P < .05$ 及 $r = -.079, P < .05$ ）；亦即受刑人年齡愈輕，則其對於累犯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三分之二及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愈有較高的犯罪嚇阻效能的感受。

在教育程度方面，受刑人教育程度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尚未達顯著水準。

在收入方面，受刑人收入高低和其對於「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的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負相關（ $r = -.096, P < .05$ ）。

在職業穩定性方面，受刑人職業穩定性和其對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8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受刑人職業穩定性愈高，則其對於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但是其中有關「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等2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未達顯著水準。

在判決刑期方面，受刑人判決刑期長短與其對於「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負相關，並已達顯著水準 ($r = -.117, P < .01$)，亦即受刑人此次刑期較短者，其對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之犯罪嚇阻效能感受較強。

在服刑期間方面，受刑人已服刑期間長短和其對於「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3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負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受刑人已服刑期間愈短者，則其對於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

在提報假釋次數方面，受刑人曾被提報假釋次數與「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6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負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受刑人曾被提報假釋愈少者，則其對於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

在累進處遇級數方面，受刑人累進處遇級數的高低和其對於「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負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 = -.098, P < .05$)；亦即受刑人未編級或累進處遇級數愈低者，則其對於死刑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

最後在入獄次數方面，受刑人曾入獄服刑次數與其對於「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等8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負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受刑人過去入獄服刑次數愈少者，則其對於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至於曾入獄服刑次數與其對於「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2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尚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4-4-2 受刑人基本特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年齡	教育程度	收入	職業穩定	判決刑期	服刑期間	假釋次數	累進級數	入獄次數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063	.014	-.071	.088*	-.027	-.064	-.073	-.014	-.146**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071	.037	-.020	.102*	.033	-.050	-.099*	.012	-.183**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086*	.001	-.067	.062	.016	-.024	-.051	.017	-.157**
一罪一罰	-.079*	.006	-.037	.128**	.004	-.025	-.121**	-.016	-.232**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042	-.018	-.026	.131**	-.065	-.096*	-.131**	-.058	-.149**
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	-.073	.013	-.096*	.128**	-.013	-.032	-.046	.030	-.154**
性侵再犯不得假釋	.002	.000	.013	.034	-.044	-.081*	-.088*	-.057	-.042
撤銷假釋者前案不得假釋	-.063	.031	.009	.099*	.039	-.041	-.088*	-.026	-.223**
習慣犯判處強制工作	-.061	.020	-.017	.044	.053	-.052	-.060	-.021	-.177**
重大犯罪判處死刑	-.010	.060	-.017	.087*	-.117**	-.193**	-.088*	-.098*	.020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第五節 刑事追訴迅速性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本部分主要探討刑事追訴迅速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感受的相關分析，刑事追訴迅速性包括警察執法迅速性、檢察官偵查迅速性、法院審理迅速性及刑罰執行迅速性等面向，表4-5-1顯示經過積差相關分析後，刑事追訴確定性各面向的因素均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感受有相關性，分別說明如下。

在警察執法方面，警察執法迅速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329, P<.01$)，警察執法愈迅速，受刑人愈能感受到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換言之，只要警察能展現效率，當犯罪事件一發生，警察能愈快趕到現場調查，而犯罪人犯罪後很快被警察逮捕，而縱使逃亡，也難以躲避警察的緝捕的話，則新刑法重刑政策愈能發揮其犯罪嚇阻效能。

在檢察官偵查方面，檢察官執法迅速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雖然其相關係數低於警察執法迅速性，但已達到顯著水準 ($r=.200, P<.01$)，檢察官偵查犯罪愈迅速，受刑人愈能感受到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換言之，當檢察官愈能掌握時效，調查犯罪事實及證據，不致拖延時間，則新刑法重刑政策愈能發揮其犯罪嚇阻效能。

在法院審理方面，法院審理迅速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且其相關係數高於警察、檢察官及刑罰執行等項目，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333, P<.01$)，法院審理犯罪案件愈迅速，受刑人愈能感受到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換言之，當犯罪人被起訴後，法院法官能很快開庭審理案件，不會延誤時間，同時在第一審、第二審或第三審等各審級法院審理期間，都能掌握時效儘速結案，則新刑法重刑政策愈能發揮其犯罪嚇阻效能。

在刑罰執行方面，刑罰執行迅速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68, P<.01$)，刑罰執行愈迅速，受刑人愈能感受到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換言之，當犯罪人被法院判決徒刑確定後，很快就會被發監執行，無法隨便找到藉口，規避或延後執行，則新刑法重刑政策愈能發揮其犯罪嚇阻效能。

表4-5-1 刑事追訴迅速性與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整體 嚇阻效能	警察執法 迅速性	檢察官 迅速性	法院審理 迅速性	刑罰執行 迅速性
整體 嚇阻效能	1.000	.329**	.200**	.333**	.168**
警察執法 迅速性	.329**	1.000	.315**	.484**	.211**
檢察官 迅速性	.200**	.315**	1.000	.503**	.316**
法院審理 迅速性	.333**	.484**	.503**	1.000	.421**
刑罰執行 迅速性	.168**	.211**	.316**	.421**	1.000

檢定顯著性 * $P<.05$, ** $P<.01$

此外，從表4-5-2觀察可知，刑事追訴迅速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在警察執法方面，警察執法迅速性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在檢察官偵查方面，其中檢察官執法迅速性和受刑人對於「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相關性，尚未達顯著水準外，其餘檢察官執法迅速性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顯著的正相關。

在法院審理方面，法院審理迅速性和受刑人對於各個新刑法重刑

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至於在刑罰執行方面，其中刑罰執行迅速性和受刑人對於「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等二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相關性，尚未達顯著水準外，其餘刑罰執行迅速性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顯著的正相關。

表4-5-2 刑事追訴迅速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警察執法 迅速性	檢察官 迅速性	法院審理 迅速性	刑罰執行 迅速性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211**	.142**	.261**	.080*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183**	.068	.220**	.133**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233**	.118**	.249**	.161**
一罪一罰	.266**	.167**	.289**	.203**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231**	.168**	.260**	.173**
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	.271**	.162**	.269**	.124**
性侵再犯不得假釋	.181**	.080*	.124**	.006
撤銷假釋者前案不得假釋	.234**	.148**	.197**	.114**
習慣犯判處強制工作	.245**	.175**	.254**	.073
重大犯罪判處死刑	.227**	.136**	.194**	.143**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第六節 刑事追訴確定性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本部分主要探討刑事追訴確定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感受的相關分析，刑事追訴確定性包括警察執法、檢察官偵查、法院審理及刑罰執行等面向，表4-6-1顯示刑事追訴確定性各面向的因素，其中警察執法確定性、法院審理確定性均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感受具有相關；至於檢察官執法確定性、刑罰執行確定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感受之間，其相關尚未達顯著水準。

在警察執法方面，警察執法確定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82, P<.01$)，警察執法確定性愈高，受刑人愈能感受到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換言之，只要警察能在犯罪事件發生後，確實逮捕涉案的犯罪嫌疑人，不會因為有良好關係或特權而讓犯罪人逃過法律制裁，而對於通緝在案的犯罪人，也能有效加以緝捕到案的話，則新刑法重刑政策愈能發揮其犯罪嚇阻效能。

在法院審理方面，法院審理確定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52, P<.01$)，法院審理犯罪案件確定性愈高，受刑人愈能感受到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換言之，當犯罪人在法院審理期間，法院法官能詳細查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且正確的適用法律，對於有罪的被告給予適當的罪刑，則新刑法重刑政策愈能發揮其犯罪嚇阻效能。

表4-6-1 刑事追訴確定性與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整體 嚇阻效能	警察執法 確定性	檢察官 確定性	法院審理 確定性	刑罰執行 確定性
整體 嚇阻效能	1.000	.182**	.014	.152**	.078
警察執法 確定性	.182**	1.000	.404**	.539**	.440**
檢察官 確定性	.014	.404**	1.000	.551**	.274**
法院審理 確定性	.152**	.539**	.551**	1.000	.515**
刑罰執行 確定性	.078	.440**	.274**	.515**	1.000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此外，從表4-6-2觀察可知，刑事追訴確定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其中警察執法方面，警察執法確定性和「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尚未達顯著水準外，其餘警察執法確定性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顯著的正相關。

在檢察官偵查方面，檢察官執法確定性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均未達顯著水準。

在法院審理方面，其中法院審理確定性和「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等二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相關性，尚未達顯著水準外，其餘法院審理確定性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顯著的正相關。

至於在刑罰執行方面，其中刑罰執行確定性和以下四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達到顯著水準，包括「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及「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其餘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相關性則尚未達顯著水準。

表4-6-2 刑事追訴確定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警察執法 確定性	檢察官 確定性	法院審理 確定性	刑罰執行 確定性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152**	.013	.127**	.081*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146**	.025	.147**	.081*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144**	.014	.132**	.052
一罪一罰	.170**	.023	.135**	.056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132**	.000	.128**	.046
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	.138**	.002	.120**	.090*
性侵再犯不得假釋	.104**	-.019	.044	.087*
撤銷假釋者前案不得假釋	.107**	.006	.079*	.014
習慣犯判處強制工作	.058	.001	.072	.002
重大犯罪判處死刑	.078*	.005	.078*	.031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第七節 司法公正性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本部分主要探討司法公正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感受的相關分析，司法公正性包括檢察官及法官等二個面向，表4-7-1顯示檢察官公正性、法官公正性均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感受具有相關。

在檢察官方面，檢察官公正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228, P<.01$)，檢察官執法公正性愈高，受刑人愈能感受到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換言之，只要檢察官能秉持公正的態度辦案，對於沒有犯罪事實或證據的案件，不會隨便起訴；同樣地，對於同樣性質的案件，也不會因身分背景因素而有差別待遇，則新刑法重刑政策愈能發揮其犯罪嚇阻效能。

在法官方面，法官公正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312, P<.01$)，法官審理犯罪案件公正性愈高，受刑人愈能感受到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換言之，當法官以公正客觀態度審理犯罪，不偏不倚，做出的判決很合理，即使是判刑不會過重，也不會過輕，則新刑法重刑政策愈能發揮其犯罪嚇阻效能。

表4-7-1 司法公正性與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整體嚇阻效能	檢察官公正性	法官公正性
整體嚇阻效能	1.000	.228	.312**
檢察官公正性	.228	1.000	.621**
法官公正性	.312**	.621**	1.000

檢定顯著性 * $P<.05$, ** $P<.01$

此外，從表4-7-2觀察可知，司法公正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其中檢察官方面，檢察官公正性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顯著的正相關；在法官方面，法官公正性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也都達顯著水準。

表4-7-2 司法公正性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檢察官公正性	法官公正性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158**	.219**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149**	.217**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186**	.262**
一罪一罰	.140**	.214**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173**	.249**
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	.177**	.238**
性侵再犯不得假釋	.087*	.161**
撤銷假釋者前案不得假釋	.150**	.162**
習慣犯判處強制工作	.141**	.212**
重大犯罪判處死刑	.168*	.233**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第八節 監獄執行因素與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本部分主要探討監獄執行因素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感受的相關分析，監獄執行因素包括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公正性、管教互動品質、排除特權不法、矯治模式及正義模式等六個面向，表4-8-1顯示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公正性、管教互動品質、排除特權不法、矯治模式及正義模式均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相關。

在假釋嚴格程度方面，假釋嚴格程度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23, P<.01$)，顯示受刑人假釋審查愈嚴格，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高。換言之，監獄受刑人假釋提報過程愈嚴格，經過層層嚴格的把關，不隨便核准假釋，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會愈高。

在假釋公正性方面，假釋公正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296, P<.01$)，顯示受刑人假釋審查愈公正客觀，假釋審核制度愈上軌道，不會因為受刑人身分地位而有差別，則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在管教互動品質方面，管教互動品質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312, P<.01$)，顯示監獄管教品質愈高，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高。換言之，監獄管教人員愈能以身作則，作為受刑人努力向善的表率，並且客觀公正地對待受刑人，對於受刑人的問題能有效積極處理，讓受刑人覺得有安全感，不用擔心被欺負，則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在排除特權不法方面，排除特權不法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347, P<.01$)，顯示監獄排除特權不法情形愈好，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

高。換言之，監獄管教人員不會收受賄賂或貪小便宜讓受刑人擁有特權，且當受刑人違規時，一定會受到應有的懲罰，就算受刑人很有錢，也很難享受特權待遇，而幫派受刑人無法作威作福時，則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在矯治模式方面，矯治模式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089, P<.05$)，顯示監獄傾向於矯治模式，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高。換言之，監獄採取矯治觀點來處遇受刑人，提供受刑人更多完整充分受教育及諮商輔導的機會，鼓勵受刑人改悔遷善，則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在正義模式方面，正義模式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30, P<.05$)，顯示監獄傾向於正義模式，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高。換言之，監獄功能定位以剝奪受刑人自由為主要目的，強調受刑人服刑期間應和其所犯罪刑嚴重性成等比例，且服刑就是贖罪，為過去行為付出代價，並以嚴格管理為取向，則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表4-8-1 監獄執行因素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整體嚇阻效能	假釋嚴格程度	假釋公正性	管教互動品質	排除特權不法	矯治模式	正義模式
整體嚇阻效能	1.000	.123**	.296**	.312**	.347**	.089*	.130*
假釋審查嚴格程度	.123**	1.000	.073	.151**	.227**	.195**	.146**
假釋公正性	.296**	.073	1.000	.536**	.477**	.140**	.215**
管教互動品質	.312**	.151**	.536**	1.000	.742**	.257**	.213**
排除特權不法	.347**	.227**	.477**	.742**	1.000	.270**	.226**
矯治模式	.089*	.195**	.140**	.257**	.270**	1.000	.252**
正義模式	.130*	.146**	.215**	.213**	.226**	.252**	1.000

檢定顯著性 * $p < .05$, ** $p < .01$

此外，從表4-8-2觀察可知，監獄執行因素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其中假釋嚴格程度方面，假釋嚴格程度和「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三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尚未達顯著水準外，假釋嚴格程度與其餘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顯著的正相關。

在假釋公正性方面，假釋公正性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均已達顯著水準。

在管教互動品質方面，管教互動品質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均已達顯著水準。

在排除特權不法方面，排除特權不法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均已達顯著水準。

在矯治模式方面，矯治模式和多數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尚未達顯著水準；僅有與「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等二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相關性，達到顯著水準。

在正義模式方面，不同於上述的矯治模式，正義模式和多數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已達顯著水準，僅有與以下三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尚未達到顯著水準，包括「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及「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表4-8-2 監獄執行因素與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

	假釋嚴格程度	假釋公正性	管教互動品質	排除特權不法	矯治模式	正義模式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076	.212**	.158**	.212**	.020	.076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092*	.180**	.232**	.263**	.051	.023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090*	.228**	.224**	.268**	.068	.081*
一罪一罰	.152**	.240**	.249**	.253**	.051	.080*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080*	.226**	.242**	.239**	.041	.092*
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	.093*	.220**	.249**	.260**	.063	.117**
性侵再犯不得假釋	.008	.144**	.206**	.190**	.056	.050
撤銷假釋者前案不得假釋	.105**	.177**	.231**	.267**	.105**	.147**
習慣犯判處強制工作	.135**	.216**	.220**	.249**	.126**	.131**
重大犯罪判處死刑	.044	.173**	.172**	.195**	.055	.107**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第九節 影響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因素分析

本節將進一步瞭解受刑人基本特性、刑事追訴迅速性、刑事追訴確定性、檢察官公正性、法官公正性、監獄執行因素等各個變項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嚇阻效能之影響，首先依前開各節分析結果，篩選出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相關性的各個變項，最後再採取逐步複迴歸分析統計技術以瞭解各個變項及整體之解釋力。

壹、新刑法重刑政策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因素

由於在進行複迴歸分析時，必須考慮可能有部分不重要的變項被引進複迴歸模式之中，以致影響其預期效果，因此於事前進行相關分析，以利排除不相關之變項，是有其必要的。各個變項經上開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9-1，各變項與嚇阻效能之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如下：

表4-9-1 各個變項與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情形

主要變項	各個變項與依變項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
基本特性	職業穩定性 入獄服刑期間 提報假釋次數 曾經入獄服刑次數
刑事追訴迅速性	警察執法迅速性 檢察官執法迅速性 法院審理迅速性 刑罰執行迅速性
刑事追訴確定性	警察執法確定性 法院審理確定性 刑罰執行確定性

司法公正性	檢察官公正性 法官公正性
監獄執行因素	假釋嚴格程度 假釋公正性 管教互動品質 排除特權不法 矯治模式 正義模式

貳、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解釋力分析

為瞭解各個變項及整體的解釋力，經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呈現六個迴歸預測模式（表 4-9-2），而在模式六的架構下，可以得知監獄排除特權不法、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職業穩定性及提報假釋次數等六個變項，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六個顯著的預測變項與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多元相關係數 R 值為 .494，其決定係數（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236。可見，六個預測變項（監獄排除特權不法、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職業穩定性及提報假釋次數）可以解釋整體犯罪發生率變異量的 23.6%。至於進入逐步複迴歸模式的六個自變項中，以監獄排除特權不法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達 12.8%，其餘分別為入獄服刑次數（4.0%）、法院審理迅速性（4.2%）、法官公正性（1.7%）、職業穩定性（0.9%）及提報假釋次數（0.8%）。

此外，由表 4-9-3 之模式六顯示，在受刑人基本特性方面，職業穩定性（Beta=.084, P<.05）對於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受刑人入獄前職業愈穩定，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反之，如果受刑人入獄前無固定職業

或長期沒有工作，則其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弱。換言之，受刑人過去職業穩定性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084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而提報假釋次數（Beta=-.082, $P < .05$ ）對於整體犯罪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受刑人過去提報假釋的次數愈多，意味著被駁回假釋次數也就愈多，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弱；同時也表示受刑人提報假釋次數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導致降低.082標準差單位的犯罪嚇阻效能。此外，入獄服刑次數（Beta=-.207, $P < .01$ ）對於整體犯罪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受刑人過去入獄服刑的次數愈多，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弱。換言之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導致降低.207標準差單位的犯罪嚇阻效能。

在刑事追訴迅速性方面，法院審理迅速性（Beta=.168, $P < .01$ ）變項對於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並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法院審理犯罪案件愈迅速，受刑人愈能感受到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換言之，當犯罪人被起訴後，法院法官能很快開庭審理案件，不會延誤時間，同時在第一審、第二審或第三審等各審級法院審理期間，都能掌握時效儘速結案，則新刑法重刑政策愈能發揮其犯罪嚇阻效能；換言之，法院審理迅速性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168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

在法官公正性方面，法官公正性（Beta=.155, $P < .01$ ）變項對於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並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法官審理案件公正性愈高，能以公正客觀態度審理犯罪，不偏不倚，做出的判決很合理，即使是判刑不會過重，也不會過輕，受刑人愈能感受到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法官公正性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155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

在監獄執行方面，排除特權不法 (Beta=.203, P<.01) 變項對於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並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監獄排除特權不法情形愈好，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高。換言之，監獄管教人員不會收受賄賂或貪小便宜讓受刑人擁有特權，且當受刑人違規時，一定會受到應有的懲罰，就算受刑人很有錢，也很難享受特權待遇，而幫派受刑人無法作威作福時，則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換言之，監獄對排除特權不法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203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

表 4-9-2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模型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標準誤	R 平方 改變量
1	.358	.128	.127	7.2316	.128
2	.410	.168	.166	7.0697	.040
3	.459	.210	.206	6.8949	.042
4	.477	.227	.222	6.8270	.017
5	.486	.236	.230	6.7934	.009
6	.494	.244	.236	6.7643	.008

1. 預測變項：(常數) 排除特權不法
2. 預測變項：(常數) 排除特權不法、入獄服刑次數
3. 預測變項：(常數) 排除特權不法、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
4. 預測變項：(常數) 排除特權不法、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
5. 預測變項：(常數) 排除特權不法、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職業穩定性
6. 預測變項：(常數) 排除特權不法、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職業穩定性、提報假釋次數

表4-9-3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式		B	Std.	Beta	T	Sig.
1	(常數)	18.945	1.185		15.988	.000
	排除特權不法	.801	.085	.358	9.395	.000
2	(常數)	21.672	1.265		17.129	.000
	排除特權不法	.787	.083	.352	9.439	.000
	入獄服刑次數	-1.181	.220	-.200	-5.361	.000
3	(常數)	17.605	1.430		12.313	.000
	排除特權不法	.570	.090	.255	6.331	.000
	入獄服刑次數	-1.244	.215	-.211	-5.783	.000
	法院審理迅速性	.659	.117	.227	5.631	.000
4	(常數)	17.126	1.422		12.044	.000
	排除特權不法	.460	.094	.206	4.878	.000
	入獄服刑次數	-1.313	.214	-.222	-6.141	.000
	法院審理迅速性	.511	.123	.176	4.160	.000
	法官公正性	.550	.153	.155	3.597	.000
5	(常數)	18.433	1.510		12.205	.000
	排除特權不法	.443	.094	.198	4.708	.000
	入獄服刑次數	-1.249	.214	-.212	-5.823	.000
	法院審理迅速性	.500	.122	.172	4.090	.000
	法官公正性	.574	.153	.162	3.762	.000
	職業穩定性	.732	.294	.090	2.486	.013
6	(常數)	19.332	1.557		12.418	.000
	排除特權不法	.453	.094	.203	4.829	.000
	入獄服刑次數	-1.222	.214	-.207	-5.705	.000
	法院審理迅速性	.487	.122	.168	3.990	.000
	法官公正性	.548	.153	.155	3.595	.000
	職業穩定性	.677	.294	.084	2.301	.022
	提報假釋次數	-.521	.231	-.082	-2.258	.024

依變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

參、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解釋力分析

除了針對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影響因素的分析之外，並針對2006年新刑法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的影響因素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從表4-9-4可以得知，影響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因素，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在各個變項中，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假釋公正性等4個變項，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F=21.687, P<.01$ ），即這些變項可以解釋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其解釋力為11.7%。

各個具有解釋力的變項，包括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假釋公正性，其Beta值分別為-.172、.181、.095及.124。進一步討論可知，當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愈少，法院法官能很快開庭審理案件，能掌握時效儘速結案，且保持公正立場，不偏不倚，同時假釋審查愈公正客觀，則受刑人對於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二、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在各個變項中，受刑人提報假釋次數、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排除特權不法等5個變項，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F=17.732, P<.01$ ），即這些變項可以解釋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其解釋力為11.9%。

各個具有解釋力的變項，包括提報假釋次數、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排除特權不法，其Beta值分別為-.079、-.179、.093、.102及.168。進一步討論可知，當受

刑人提報假釋次數愈少、入獄服刑次數愈少，法院法官能很快開庭審理案件，能掌握時效儘速結案，且保持公正立場，不偏不倚，同時監獄排除特權不法情形愈好，則受刑人對於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三、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

在各個變項中，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排除特權不法等4個變項，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F=24.914$ ， $P<.01$ ），即這些變項可以解釋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其解釋力為13.4%。

各個具有解釋力的變項，包括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排除特權不法，其Beta值分別為-.166、-.131、.140及.153。進一步討論可知，當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愈少，法院法官能很快開庭審理案件，能掌握時效儘速結案，且保持公正立場，不偏不倚，同時監獄排除特權不法情形愈好，則受刑人對於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四、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在各個變項中，受刑人職業穩定性、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刑罰執行迅速性、假釋公正性等5個變項，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F=26.656$ ， $P<.01$ ），即這些變項可以解釋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其解釋力為17.2%。

各個具有解釋力的變項，包括職業穩定性、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刑罰執行迅速性、假釋公正性，其Beta值分別為.083、-.229、-.185、.083及.195。進一步討論可知，當受刑人過去職業穩定性愈高，入獄服刑次數愈少，法院法官能很快開

庭審理案件，能掌握時效儘速結案，且有罪判決確定後儘快發監執行，同時監獄假釋審查愈客觀公正，則受刑人對於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五、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在各個變項中，受刑人職業穩定性、提報假釋次數、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監獄管教互動品質等6個變項，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F=17.922, P<.01$)，即這些變項可以解釋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其解釋力為14.1%。

各個具有解釋力的變項，包括職業穩定性、提報假釋次數、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監獄管教互動品質，其Beta值分別為.101、-.080、-.145、.141、.146及.117。進一步討論可知，當受刑人過去職業穩定性愈高，入獄服刑次數愈少，提報假釋次數愈少，法院法官能很快開庭審理案件，能掌握時效儘速結案，且法官審理案件客觀公正，同時監獄管教互動品質愈高，則受刑人對於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六、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在各個變項中，受刑人入獄前每月收入、職業穩定性、入獄服刑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法院審理迅速性、排除特權不法等6個變項，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F=19.290, P<.01$)，即這些變項可以解釋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其解釋力為15.1%。

各個具有解釋力的變項，包括入獄前每月收入、職業穩定性、入獄服刑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法院審理迅速性、排除特權不法，其Beta值分別為-.095、.111、-.148、.123、.143及.143。

進一步討論可知，當受刑人過去每月收入較少、職業穩定性愈高，入獄服刑次數愈少，且警察執法迅速性愈高，法院法官能很快開庭審理案件，能掌握時效儘速結案，同時監獄排除特權不法愈好，則受刑人對於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七、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在各個變項中，受刑人提報假釋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監獄管教互動品質等3個變項，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F=13.164, P<.01$)，即這些變項可以解釋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其解釋力為5.6%。

各個具有解釋力的變項，包括提報假釋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監獄管教互動品質，其Beta值分別為-.083、.100、.164。進一步討論可知，當受刑人提報假釋次數較少、警察執法迅速性愈高，同時監獄管教互動品質愈好，則受刑人對於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八、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在各個變項中，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排除特權不法等3個變項，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F=26.407, P<.01$)，即這些變項可以解釋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其解釋力為14.2%。

各個具有解釋力的變項，包括入獄服刑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排除特權不法，其Beta值分別為-.210、.159及.183。進一步討論可知，當受刑人過去入獄服刑次數愈少，且警察執法迅速性愈高，同時監獄排除特權不法愈好，則受刑人對於此一新刑法

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九、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在各個變項中，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法院審理迅速性、排除特權不法等4個變項，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F=24.454$ ， $P<.01$)，即這些變項可以解釋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其解釋力為13.2%。

各個具有解釋力的變項，包括入獄服刑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法院審理迅速性、排除特權不法，其Beta值分別為-.180、.122、.143及.138。進一步討論可知，當受刑人過去入獄服刑次數愈少，且警察執法迅速性愈高，法院法官能很快開庭審理案件，能掌握時效儘速結案，同時監獄排除特權不法愈好，則受刑人對於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十、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在各個變項中，受刑人入獄服刑期間、警察執法迅速性、法官公正性、排除特權不法等4個變項，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F=18.475$ ， $P<.01$)，即這些變項可以解釋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其解釋力為10.2%。

各個具有解釋力的變項，包括入獄服刑期間、警察執法迅速性、法官公正性、排除特權不法，其Beta值分別為-.153、.118、.121、.103。進一步討論可知，當受刑人入獄服刑期間愈短，警察執法迅速性愈高，同時法官審理案件客觀公正，監獄排除特權不法愈好，則受刑人對於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愈高。

表4-9-4 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嚇阻效能感受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依變項：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嚇阻效能感受					
自變項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25年	初犯假釋門檻二分之一	累犯假釋門檻三分之二	一罪一罰	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基本特性					
年齡	-	-	-.047	-.026	-
教育程度	-	-	-	-	-
每月收入	-	-	-	-	-
職業穩定性	.060	.063	-	.083*	.101**
判決刑期	-	-	-	-	-
服刑期間	-	-	-	-	-
提報假釋次數	-	-.079*	-	-.064	-.080*
累進級數	-	-	-	-	-
入獄服刑次數	-.172**	-.179**	-.166**	-.229**	-.145**
刑事追訴迅速性					
警察執法迅速性	.035	.005	.070	.074	.046
檢察官執法迅速性	-.021	-	-.047	-.003	.020
法院審理迅速性	.181**	.093*	.131**	.185**	.141**
刑罰執行迅速性	-.049	-.006	-	.083*	-
刑事追訴確定性					
警察執法確定性	.035	.018	.001	.060	-.006
檢察官執法確定性	-	-	-	-	-
法院審理確定性	.057	.053	.019	.031	.034
刑罰執行確定性	.024	.002	-	-	-
檢察官公正性					
檢察官公正性	.012	.013	.030	.012	.019
法官公正性					
法官公正性	.095*	.102*	.140**	.071	.146**
監獄執行因素					
假釋嚴格程度	-	-.001	-	.059	.000
假釋公正性	.124**	.026	.088	.195**	.068
管教互動品質	.020	.041	-.007	.067	.117**
排除特權不法	.061	.168**	.153**	.058	.054
矯治模式	-	-	-	-	-
正義模式	-	-	.003	.009	.032
F值	21.687**	17.732**	24.914**	26.656**	17.922**
Adj R平方值	.117	.119	.134	.172	.141

註：1. 表內係數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 係數為空白者表示該變項經相關分析後未達顯著水準，故排除於逐步迴歸分析之外。

3. * P<.05, ** P<.01

續上表

自變項	依變項：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				
	數罪併罰 提高至 30 年	性侵再犯 不得假釋	撤銷假釋 者前案不 得假釋	習慣犯判處 強制工作	重大犯罪判處 死刑
基本特性					
年齡	-	-	-	-	
教育程度	-	-	-	-	
每月收入	-.095*	-	-	-	
職業穩定性	.111**	-	.063	-	.065
判決刑期	-	-	-	-	-.006
服刑期間	-	-.028	-	-	-.153**
假釋次數	-	-.083*	-.065	-	-.009
累進級數	-	-	-	-	-.017
入獄服刑次數	-.148**	-	-.210**	-.180**	
刑事追訴迅速性					
警察執法迅速性	.123**	.100*	.159**	.122**	.118**
檢察官偵查迅速性	.025	.006	.034	.049	.006
法院審理迅速性	.143**	-	.052	.143**	.024
刑罰執行迅速性	-.014	-	-.004	-	.042
刑事追訴確定性					
警察執法確定性	-.027	-.011	-.018	-	-.057
檢察官偵查確定性	-	-	-	-	
法院審理確定性	.008	-	.008	-	-.003
刑罰執行確定性	-.002	.018	-	-	
檢察官公正性					
檢察官公正性	.049	-.006	.040	.016	.000
法官公正性					
法官公正性	.083	.040	.024	.047	.121**
監獄執行因素					
假釋嚴格程度	.013	-	.026	.053	
假釋公正性	.064	-.018	.028	.084	-.023
管教互動品質	.049	.164**	.013	.017	.008
排除特權不法	.143**	.053	.183**	.138**	.103*
矯治模式	-	-	.010	.050	
正義模式	.039	-	.076*	.052	.052
F值	19.290**	13.164**	26.407**	24.454**	18.475**
Adj R平方值	.151	.056	.142	.132	.102

註：1. 表內係數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 係數為空白者表示該變項經相關分析後未達顯著水準，故排除於逐步迴歸分析之外。

3. * P<.05, ** P<.01

第五章 次級資料分析結果

第一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犯罪狀況之分析

本節針對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的犯罪狀況進行比較分析，包括整體犯罪發生率、暴力犯罪發生率及竊盜犯罪發生率，除了呈現各類犯罪狀況發展趨勢外，同時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並區分為三個時間區段，分析各類犯罪發生率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各 1 年（12 個月）、2 年（24 個月）及 3 年半（42 個月）期間是否存在明顯差異，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與各類犯罪狀況變化之相關性。

壹、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之整體犯罪發生率分析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個月份整體犯罪發生率（如圖 5-1-1），可以發現在初期呈現上下波動情形，之後再呈現整體下降的趨勢。

如以 2006 年 7 月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的時間點為中間點，將二者加以區隔，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整體犯罪發生率從 2003 年 1 月的每 10 萬人的 186.83 件，到 2006 年 7 月的每 10 萬人 187.39 件，之間呈現波動起伏現象，改變趨勢並不明顯，整體犯罪發生率最低曾分別於 2003 年 2 月、2004 年 1 月及 2005 年 2 月等不同時間點三度降至每 10 萬人 150 餘件，然而次月整體犯罪發生率即分別快速攀升，整體犯罪發生率在這段時間的 2005 年 8 月達到最高峰的每 10 萬人 230.43 件，之後即呈現逐步下降的趨勢。

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整體犯罪發生率從 2006 年 7 月的每 10 萬人的 187.39 件，到 2009 年 12 月的每 10 萬人 129.11 件，之後雖亦有波動情形，但僅有在 2006 年 8 月突破每 10 萬人 200 件的關卡，

之後整體犯罪發生率均呈現整體下降的趨勢，值得注意的是，在整體呈現明顯下降趨勢中，就在 2007 年的下半年度，整體犯罪發生率出現小幅成長情形，剛好我國在 2007 年曾公布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各監獄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施行首日即釋放達受刑人 9597 人，2007 年下半年度整體犯罪發生率小幅成長情形，似為出獄受刑人大量出監後增加犯罪之可能性所導致。

整體犯罪發生率
(每十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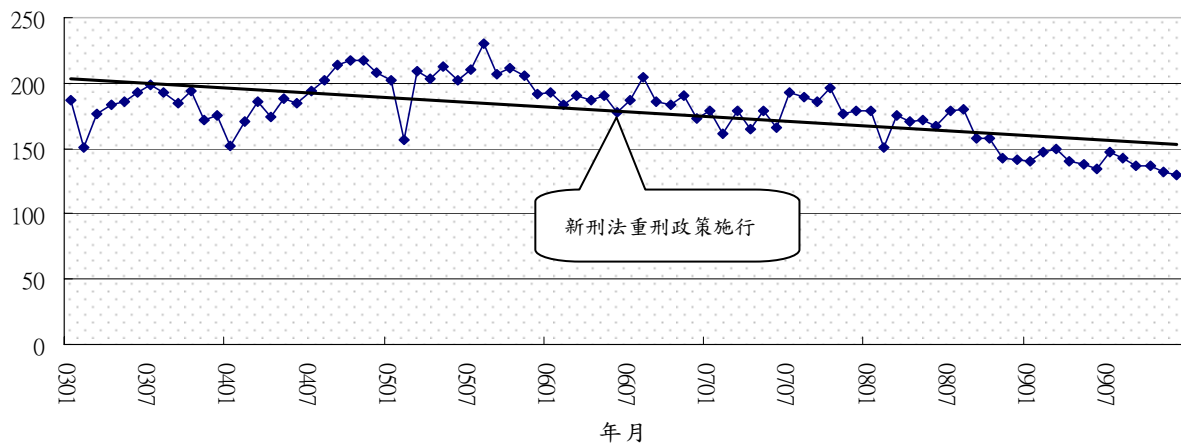


圖 5-1-1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月份整體犯罪發生率之趨勢圖

此外，為再進一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期間，二者整體犯罪發生率是否有明顯差異，本研究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將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42 個月、24 個月及 12 個月等三個不同時間區段的整體犯罪發生率平均值相比較，結果發現（如表 5-1-1 至表 5-1-3），在三個不同時間區段的比較上，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差異都相當大，均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以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42 個月為例，施行前（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平均每月整體犯罪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 192.03 件，但是施行後（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則明顯降為平均每月為每 10 萬人 164.68 件，因此由上述檢定可

以佐證，我國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整體犯罪發生率有顯著的下降，這種顯著下降的改變可能是和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是有關的。

表 5-1-1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42 個月整體犯罪發生率比較

整體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重刑政策施行前 42 個月	192.0331	17.5696	2.7110	27.3476	6.527**
重刑政策施行後 42 個月	164.6855	20.7020	3.1944		

備註：* P<.05, ** P<.01

表 5-1-2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24 個月整體犯罪發生率比較

整體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重刑政策施行前 24 個月	200.6770	15.4469	3.15306	22.1254	5.538**
重刑政策施行後 24 個月	178.5516	12.0212	2.4538		

備註：* P<.05, ** P<.01

表 5-1-3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12 個月整體犯罪發生率比較

整體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重刑政策施行前 12 個月	198.2541	14.7705	4.2639	18.795	3.413**
重刑政策施行後 12 個月	179.4591	12.0689	3.4840		

備註：* P<.05, ** P<.01

貳、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之暴力犯罪發生率

從圖 5-1-2 顯示我國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個月份的暴力犯罪率，整體而言，初期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的階段，暴力犯罪率呈現 M 字形上下劇烈波動情形，之後則逐漸趨於緩和，且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

如以 2006 年 7 月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的時間點為中間點，將二者加以區隔，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暴力犯罪發生率從 2003 年 1 月的每 10 萬人的 58.68 件，到 2006 年 6 月的每 10 萬人 44.49 件，之間呈現波動起伏現象，初期有明顯劇烈上下波動現象，後期則稍微緩和，但仍有上下波動情形，暴力犯罪發生率曾分別於 2003 年 6 月及 2004 年 10 月的時間點，二度攀升至每 10 萬人 63.80 件及 65.02 件，而後者也是這 6 年來的最高峰，然而暴力犯罪發生率急劇升高後，則又再度急遽下降、上升，顯示暴力犯罪發生率在這段時間呈現極度不穩定的狀態。

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暴力犯罪發生率從 2006 年 7 月的每 10 萬人的 39.08 件，到 2009 年 12 月的每 10 萬人 18.94 件，很明顯地，在這個階段暴力犯罪發生率呈現整體穩定下降的趨勢，同樣地，在整體呈現明顯下降趨勢中，就在 2007 年的下半年度，暴力犯罪發生率亦出現小幅成長情形，亦似為 2007 年 7 月 16 日實施罪犯減刑後，短期內受刑人大量出監而導致暴力犯罪案件的增加。

暴力犯罪發生率
(每十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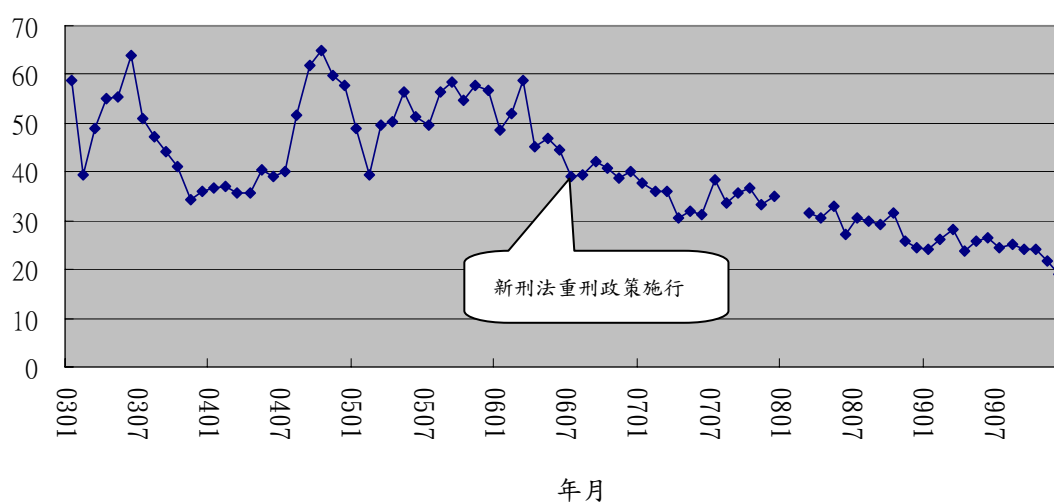


圖 5-1-2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月份暴力犯罪發生率之趨勢圖

其次，為再進一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整體暴力犯罪發生率是否有明顯差異，本研究同樣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首先將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 42 個月（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與施行後 42 個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的暴力犯罪發生率平均值相比較，結果發現（如表 5-1-4），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暴力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t 值=10.874， $p < .01$ ），即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暴力犯罪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 49.06 件，但是施行後則降為平均每月為每 10 萬人 31.09 件；其次，由表 5-1-5 及表 5-1-6 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24 個月及 12 個月的不同時間區段，整體暴力犯罪發生率經 t 檢定結果同樣呈現顯著差異，因此可以佐證，我國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整體暴力犯罪發生率有顯著的下降，這種顯著下降的改變可能是和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是有關的。

表 5-1-4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42 個月暴力犯罪發生率比較

暴力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重刑政策施行前 42 個月	49.0633	8.6695	1.3377	17.9730	10.874**
重刑政策施行後 42 個月	31.0902	5.9822	.9458		

備註：* $P < .05$ ，** $P < .01$

表 5-1-5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24 個月暴力犯罪發生率比較

暴力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重刑政策施行前 24 個月	52.5491	6.5972	1.3466	17.1505	10.616**
重刑政策施行後 24 個月	35.3986	3.8860	.8285		

備註：* $P < .05$ ，** $P < .01$

表 5-1-6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12 個月暴力犯罪發生率比較

暴力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重刑政策施行前 12 個月	52.4316	5.3250	1.5372	15.465	8.164**
重刑政策施行後 12 個月	36.9658	3.8352	1.1071		

備註：* P<.05，** P<.01

此外，從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中有關暴力犯罪中篩選具指標性的主要犯罪類型，包括強盜搶奪、強制性交及殺人重傷害等犯罪，再觀察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個月份的各主要暴力犯罪類型發生之消長情形，從圖 5-1-3 可知，強盜搶奪犯罪發生率之消長情形與整體暴力犯罪發生率情形相類似，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強盜搶奪犯罪發生率從 2003 年 1 月的每 10 萬人的 4.17 件，到 2006 年 6 月的每 10 萬人 3.23 件，有明顯波動起伏現象，但是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從 2006 年 7 月的每 10 萬人的 2.67 件，到 2009 年 12 月的每 10 萬人 1.02 件，則呈現明顯下降趨勢。至於以女性為主要犯罪被害者的強制性交犯罪及嚴重傷害人身生命安全的殺人重傷害犯罪，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其發生率分別從 2003 年 1 月的每 10 萬人的 1.14 件及 0.50 件，到 2006 年 6 月的每 10 萬人 0.87 件及 0.31 件；而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從 2006 年 7 月的每 10 萬人的 0.78 件及 0.35 件，到 2009 年 12 月的每 10 萬人 0.54 件及 0.32 件，似乎呈現微幅下降趨勢，不過由於本研究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各個月份所發生強制性交犯罪數量不若其他犯罪多，致圖 5-1-3 所呈現趨勢尚不明顯。

主要暴力犯罪發生率（每十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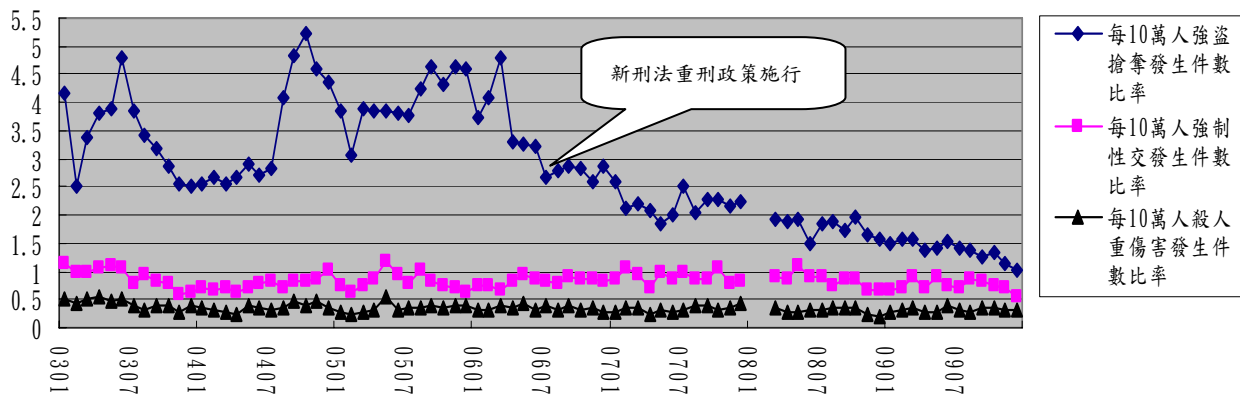


圖 5-1-3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月份主要暴力犯罪發生率之趨勢圖

為再進一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三個不同時間區段(42 個月、24 個月及 12 個月)，其強盜搶奪、強制性交及殺人重傷害犯罪發生率是否有明顯差異，本研究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針對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與施行後的犯罪發生率平均值相比較，結果發現(如表 5-1-7)：

(一) 強盜搶奪犯罪發生率：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的三個不同時間區段，其強盜搶奪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均有明顯降低情形，且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這種顯著下降的改變可能是和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是有關的。

(二) 強制性交犯罪發生率：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的三個不同時間區段，其強制性交犯罪發生率平均數，高於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甚至其中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24 個月的強制性交犯罪發生率平均數，其差異性已達顯著水準 (t 值=-2.121, $p < .05$)，值得注意。

(三) 殺人重傷害犯罪發生率：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的 42 個月，其殺人重傷害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有明顯降低情形，並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t 值=3.603， $p < .05$ ），這種顯著下降的改變可能是和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是有關的；但是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的 24 個月及 12 個月期間，其殺人重傷害犯罪發生率平均數雖有降低，但經 t 檢定結果，其差異性未達顯著水準。

表 5-1-7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主要暴力犯罪類型發生率比較

主要暴力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誤	平均差異	t 值	
強盜搶奪	施行前 42 個月	3.6640	.7702	.11885224	1.7292	11.916**
	施行後 42 個月	1.9348	.5112	8.082E-02		
	施行前 24 個月	4.0340	.6172	.1259	1.7468	11.414**
	施行後 24 個月	2.2871	.3821	8.146E-02		
	施行前 12 個月	4.0486	.5725	.1652	1.5874	8.037**
	施行後 12 個月	2.4612	.3745	.1081		
強制性交	施行前 42 個月	.8277	.1499	2.313E-02	-7.2016E-03	-.242
	施行後 42 個月	.8349	.1171	1.851E-02		
	施行前 24 個月	.8220	.1281	2.616E-02	-7.387E-02	-2.121*
	施行後 24 個月	.8958	9.421E-02	2.008E-02		
	施行前 12 個月	.7955	.1072	3.094E-02	-8.377E-02	-2.037
	施行後 12 個月	.8793	9.386E-02	2.709E-02		
殺人及重傷害	施行前 42 個月	.3759	7.932E-02	1.224E-02	5.3571E-02	3.603**
	施行後 42 個月	.3223	5.173E-02	8.180E-03		
	施行前 24 個月	.3605	6.902E-02	1.408E-02	2.640E-02	1.414
	施行後 24 個月	.3341	5.620E-02	1.198E-02		
	施行前 12 個月	.3633	3.359E-02	9.698E-03	3.500E-02	1.786
	施行後 12 個月	.3283	5.896E-02	1.702E-02		

備註：* $P < .05$ ，** $P < .01$

參、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之竊盜犯罪發生率

一、整體竊盜犯罪發生率情形

竊盜犯罪是占全部刑案比例最高的犯罪類型，且由於竊盜犯罪侵害人民財產權，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犯罪被害感受也最為直接，從表 5-1-8 可知竊盜犯罪占整體犯罪比例甚高，歷年來從七成至四成不等，雖然近 2 年來比例已降至四成左右，但是仍為最主要的犯罪類型，也是政府防治犯罪的主要工作，因此竊盜犯罪的消長變化情形，對於政府制定犯罪防治對策有重要之意義。

表 5-1-8 1992 年至 2009 年竊盜犯罪發生件數占整體犯罪數之比例

年度	整體犯罪發生件數	竊盜犯罪發生件數	百分比
1992	289,052	190,305	65.84%
1993	319,179	214,383	67.17%
1994	323,459	236,251	73.04%
1995	429,233	332,154	77.38%
1996	456,117	348,879	76.49%
1997	426,425	319,902	75.02%
1998	434,513	334,495	76.98%
1999	386,241	272,355	70.51%
2000	438,520	305,793	69.73%
2001	490,736	338,063	68.89%
2002	503,389	340,536	67.65%
2003	494,755	330,655	66.83%
2004	522,305	330,320	63.24%
2005	555,109	328,154	59.12%
2006	512,788	281,561	54.91%
2007	491,815	241,091	49.02%
2008	453,439	209,351	46.17%
2009	386,075	155,151	40.1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從圖 5-1-4 顯示我國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個月份的竊

盜犯罪率，整體而言，與暴力犯罪趨勢有雷同之處，初期竊盜犯罪發生率呈現 M 字形上下劇烈波動情形，之後則逐漸趨於緩和，且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

如以 2006 年 7 月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的時間點為中間點，將二者加以區隔，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竊盜犯罪發生率從 2003 年 1 月的每 10 萬人的 120.50 件，到 2006 年 6 月的每 10 萬人 99.87 件，之間呈現波動起伏現象，有明顯劇烈上下波動現象，竊盜犯罪發生率曾分別於 2003 年 7 月及 2004 年 10 月的時間點，二度攀升至每 10 萬人 136.36 件及 139 件，後者正是竊盜犯罪 6 年來的最高峰，然而竊盜犯罪發生率急劇升高後，則以後連續 4 個月再度急遽下降，顯示竊盜犯罪發生率在這段時間呈現極度不穩定的狀態。

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竊盜犯罪發生率從 2006 年 7 月的每 10 萬人的 103.93 件，到 2009 年 12 月的每 10 萬人 52.61 件，雖然在 2007 年的下半年度，竊盜犯罪發生率可能因減刑效應而出現小幅成長情形；但是不容置疑的是，2009 年 12 月的每 10 萬人 52.61 件後者正是竊盜犯罪近 6 年來的歷史新低點。

竊盜犯罪發生率
(每十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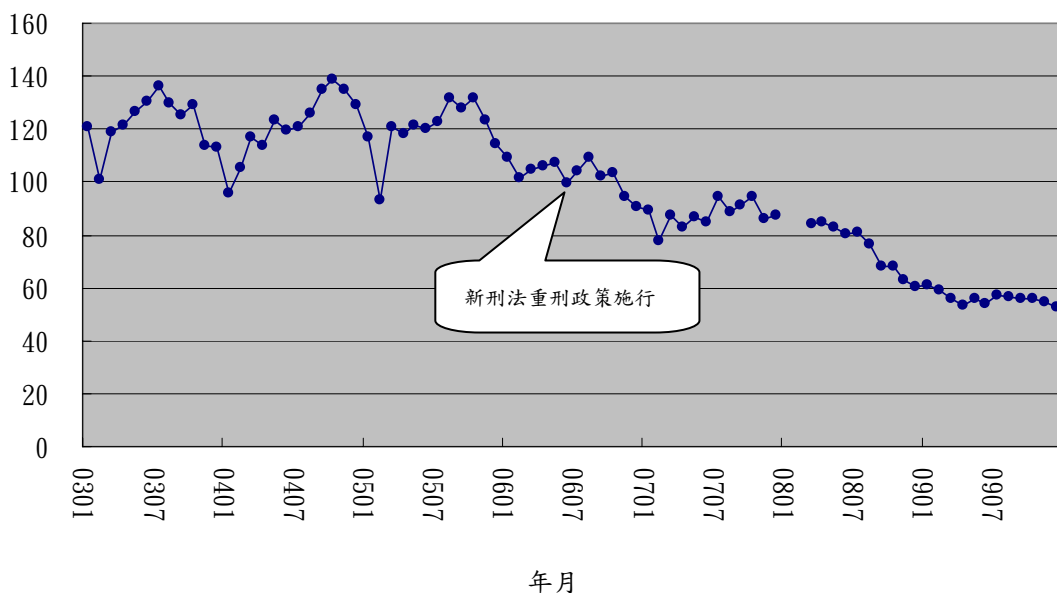


圖 5-1-4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月份竊盜犯罪發生率之趨勢圖

竊盜犯罪在各類犯罪中相當具有代表性，為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不同時間區段，二者竊盜犯罪發生率是否有明顯差異，本研究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首先將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 42 個月（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與施行後 42 個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的竊盜犯罪發生率平均值相比較，結果發現（如表 5-1-9），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竊盜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t 值=13.12， $p < .01$ ），即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平均每月竊盜犯罪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 118.97 件，但是施行後則降為平均每月為每 10 萬人 76.96 件，降幅相當明顯；其次，由表 5-1-10 及表 5-1-11 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24 個月及 12 個月的不同時間區段，竊盜犯罪發生率經 t 檢定結果同樣呈現顯著差異，因此由上述檢定可以佐證，我國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整體竊盜犯罪發生率有顯著的下降，這種顯著下降的改變可能是和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是有關的。

表 5-1-9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42 個月竊盜犯罪發生率比較

竊盜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重刑政策施行前 42 個月	118.9788	11.5038	1.7750	42.0135	13.120**
重刑政策施行後 42 個月	76.9652	17.0823	2.7009		

備註：* $P < .05$ ，** $P < .01$

表 5-1-10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24 個月竊盜犯罪發生率比較

竊盜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重刑政策施行前 24 個月	119.0745	12.2836	2.5073	28.6491	9.212**
重刑政策施行後 24 個月	90.4254	8.2059	1.7495		

備註：* $P < .05$ ，** $P < .01$

表 5-1-11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12 個月竊盜犯罪發生率比較

竊盜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重刑政策施行前 12 個月	115.1550	11.8807	3.4296	22.3200	5.017**
重刑政策施行後 12 個月	92.8350	9.8152	2.8334		

備註：* P<.05, ** P<.01

二、各主要竊盜犯罪類型發生率情形

本研究所界定之竊盜犯罪，包括重大竊盜（由於重大竊盜犯罪發生數較少，故與普通竊盜合併計算進行分析）、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從圖 5-1-5 可知，從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之間，各種竊盜犯罪類型發生率都有下降之趨勢，如以 2006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為切斷點，亦可以明顯觀察到無論是重大普通竊盜、汽車竊盜或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均呈現下降趨勢；整體而言，其中又以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下降最為明顯，從 2003 年 1 月的每 10 萬人的 62.52 件，到 2006 年 7 月降為每 10 萬人的 39.78 件，之後一路下滑，2009 年 12 月，再度下降為每 10 萬人的 18.92 件。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比較三種主要竊盜犯罪類型發生率得知，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向來是凌駕各類竊盜犯罪，圖 5-1-5 可見在 2005 年 1 月以前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高於其他竊盜犯罪類型，究其原因無非是機車是為一般民眾代步之主要工具，隨處可見，而機車輕巧容易移動、拆解及變賣，極易成為竊賊的主要下手目標，因而成為竊盜犯罪之最大宗，當然也成為警察在竊盜犯罪防治上的主要問題，警察機關無不苦思機車防竊之道，從 2005 年 5 月中旬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突破機車竊盜犯罪高居不下的問題，首開全國先例，免費為高雄

市民的機車進行烙碼⁵⁻¹，實施以來成效良好，之後陸續有其他縣市警察局跟進實施；更進一步，內政部警政署為強化改善治安作為，於2006年3月15日通令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全面實施「機車烙碼」專案，截至同年12月17日止，全國已烙印機車計有237萬5,490輛，機車竊盜發生數較2005年同期減少2萬3,822件，降低比例高達23.14%，似乎「烙碼」政策對於降低機車失竊率有所助益，而內政部也明令自2007年1月1日起新出廠之機車，必須加設防竊辨識碼（內政部警政署，2006）。基此，警察機關將機車竊盜逐年降低的原因歸功於實施機車烙碼措施，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於2006年3月15日正式推動此一機車烙碼政策，此與2006年7月1日施行之新刑法重刑政策，時間相距甚近，究竟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降低是導因於單一的機車烙碼政策所致，亦或新刑法重刑政策也同時發揮機車竊盜犯罪嚇阻效能，值得深入探討。

竊盜犯罪發生率
(每十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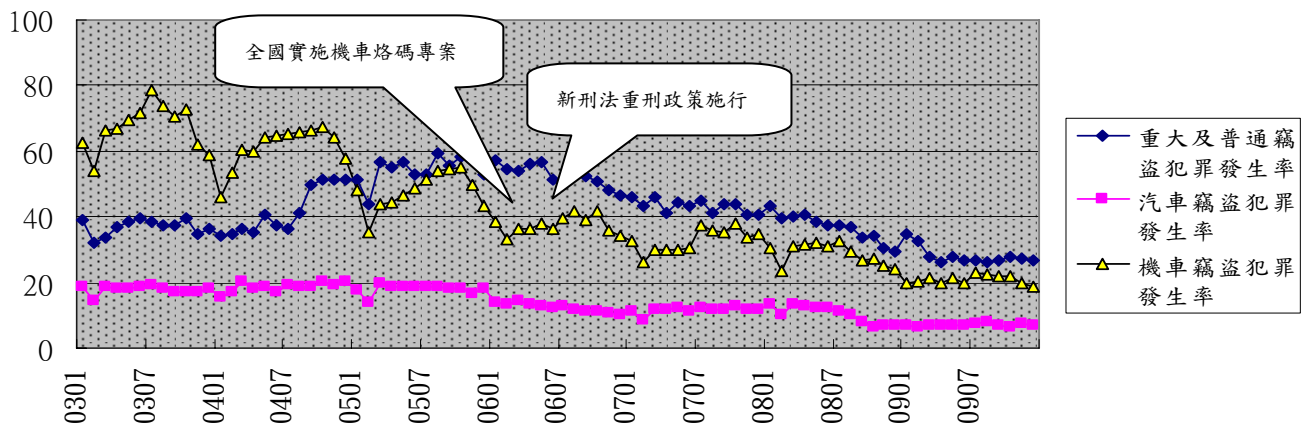


圖 5-1-5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月份各類竊盜犯罪發生率之趨勢圖

⁵⁻¹ 所謂機車烙碼或防竊辨識碼，係於機車 9 處（里程錶外殼、車頭面版外殼、車頭內箱、腳踏底板、坐墊內面、置物箱內面、置物箱左車殼、置物箱右車殼、後車輪蓋）重要零件上，加以打造或印上引擎或車身號碼，以增加銷贓難度，降低歹徒行竊意願，並有助於警方查獲贓車解體工廠時，循零件上車身號碼追查車主，提高銷贓難度及成本，降低歹徒行竊意圖（內政部警政署，2006）。

為再進一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三個不同時間區段(42個月、24個月及12個月)，其重大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是否有明顯差異，本研究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針對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與施行後的犯罪發生率平均值相比較，結果發現(如表 5-1-12)：

(一) 重大及普通竊盜犯罪發生率：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的三個不同時間區段，其重大及普通竊盜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均有明顯降低情形，且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這種顯著下降的改變可能是和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是有關的。

(二) 汽車竊盜犯罪發生率：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的三個不同時間區段，其汽車竊盜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均有明顯降低情形，且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這種顯著下降的原因，可能是和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是有關的。

(三) 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的三個不同時間區段，其汽車竊盜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均有明顯降低情形，且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這種顯著下降的原因，如前所述，可能是和機車烙碼政策或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是有關的。

由於機車竊盜犯罪占全部竊盜犯罪比例甚高，其變化情形也會牽動整體竊盜犯罪趨勢，值得注意的是，警察機關運用機車烙碼政策以防治機車竊盜犯罪的發生，係針對機車竊盜之單一防治策略，其成效可以直接由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變化加以評估，此與新刑法重刑政策以犯罪嚇阻為主軸之全面性策略，二者尚有不同。此外，機車烙碼

政策主要是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的技術「降低犯罪酬賞」-「財產辨識」項目所發展出之防竊觀念，然而其為人所詬病的副作用則是轉移(Displaced)效應，亦即預防某一地區之犯罪難以全盤遏止犯罪動機。追求犯罪利益的人可能轉而針對其他的犯罪對象，犯罪因此是轉移(Displaced)而非被預防了。值得觀察的是，從表5-1-12得知，如果機車竊盜犯罪率的下降是機車烙碼政策奏效所致，則竊盜犯轉而從事其他竊盜犯罪活動的轉移效應，似乎並未出現，因為各種竊盜犯罪類型發生率在不同時間區段的比較結果，都是呈現明顯減少的趨勢。

表 5-1-12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主要竊盜犯罪類型發生率比較

主要竊盜犯罪類型	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重大及普通竊盜	施行前 42 個月	45.8723	9.1143	1.4063		
	施行後 42 個月	38.1489	8.3466	1.2879	7.7233	4.050**
	施行前 24 個月	52.7022	5.5094	1.1246		
	施行後 24 個月	44.2809	4.6462	.9484	8.4213	5.724**
	施行前 12 個月	55.5923	2.4362	.7032		
	施行後 12 個月	47.3661	4.3872	1.2664	8.2262	5.678**
汽車竊盜	施行前 42 個月	17.4715	2.1647	.3340		
	施行後 42 個月	9.9243	2.4074	.3714	7.5471	15.108**
	施行前 24 個月	17.1768	2.6041	.5315		
	施行後 24 個月	11.7449	1.0549	.2153	5.4318	9.471**
	施行前 12 個月	15.6643	2.5662	.7407		
	施行後 12 個月	11.2459	1.0376	.2995	4.4184	5.530**
機車竊盜	施行前 42 個月	55.6347	12.3784	1.9100		
	施行後 42 個月	29.0595	6.7558	1.0424	26.5751	12.213**
	施行前 24 個月	49.1957	11.0646	2.2585		
	施行後 24 個月	33.5707	4.5897	.9368	15.6249	6.390**
	施行前 12 個月	43.8990	8.3611	2.4136		
	施行後 12 個月	34.2237	5.2165	1.5059	9.6752	3.401**

備註：* P<.05，** P<.01

第二節 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變項之分析

壹、刑事追訴迅速性

一、檢察官偵查速度（檢察官每件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刑事案件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後，檢察官對於有犯罪嫌疑者即應提起公訴，或認為無犯罪嫌疑或有依法得不起訴情形者，即得為不起訴處分，然而無論是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等作為，檢察官從受理偵查案件到終結偵查做成處分結果，其間所經過的時間即是反應刑事追訴迅速性的重要指標，圖 5-2-1 顯示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個月份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所需平均終結日數之趨勢，在這段時間偵查終結所需時間多介於 40 日至 60 日之間，總平均日數為 52.3 日，而最長所需時間在 2003 年 12 月份曾達 72.36 日，最短則在 2008 年 1 月份為 42.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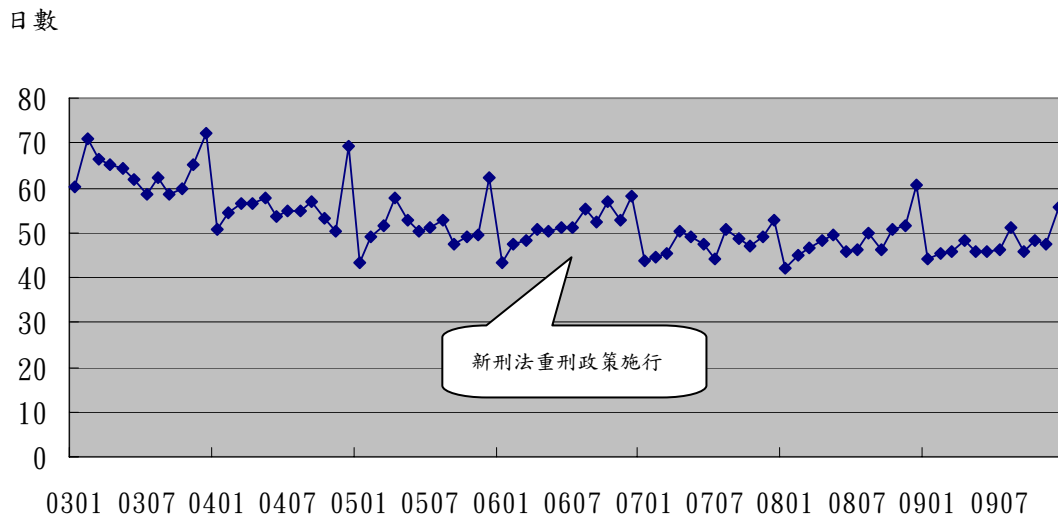


圖 5-2-1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檢察官偵查案件平均終結日數之趨勢圖

二、法官審理速度（法官每月辦結刑事案件的比率）

檢察官認為有犯罪嫌疑起訴案件及被告後，接著即由法院法官受理案件，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本於其所得心證做成判決，法官

審理案件速度的快慢攸關司法正義是否得以有效實現，為反應法院法官審理案件速度，本研究以法院法官每月刑事案件終結的比率（每月終結刑事案件數/受理刑事案件數），以此來作為刑事追訴迅速性的指標，其數值介於 0 與 1 之間，法院法官刑事案件終結數比率較高者，顯示法院法官很積極審理案件，案件審結進度很快，反之則否，圖 5-2-1 顯示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個月份法院法官辦理刑事案件終結數之比率，在這段時間法官辦理刑事案件終結數比率多介於 0.4 至 0.5 之間，平均比率為 0.4387，而其間比率最高在 2007 年 7 月份曾達 0.5655，最低比率則在 2003 年 2 月份為 0.3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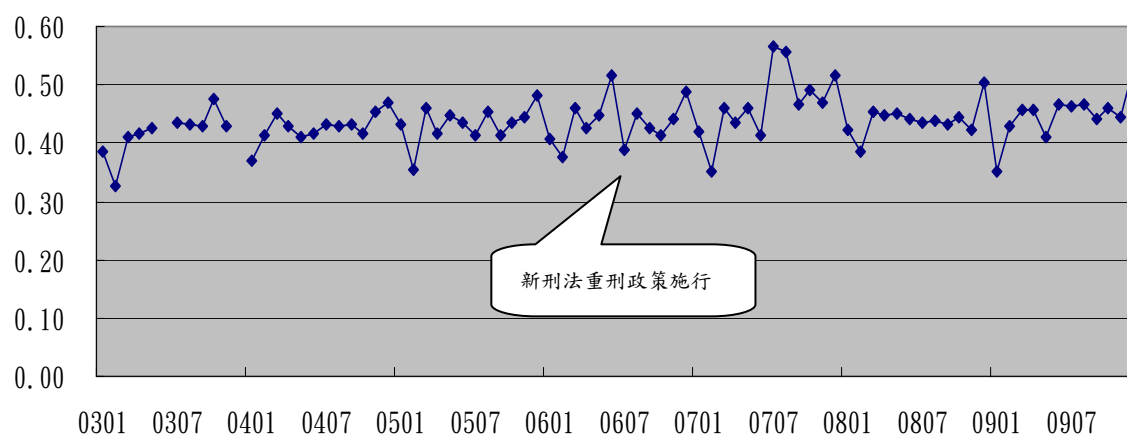


圖 5-2-2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法院法官每月辦結刑事案件比率之趨勢圖

貳、刑事追訴確定性

一、破獲率

從圖 5-2-3 顯示我國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個月份的整體犯罪破獲率、暴力犯罪破獲率、竊盜犯罪破獲率情形，整體而言，各類型犯罪破獲率趨勢在這段期間呈現波動情形。

首先針對整體犯罪破獲率，2003 年至 2009 年各個月份平均整體犯罪破獲率為 74.05%，在這段時間整體犯罪破獲率多介於 60%至 80% 之間，最高在 2007 年 1 月份的 89.52%，而最低則在 2003 年 12 月份

為 56.39。

其次為暴力犯罪破獲率方面，2003 年至 2009 年各個月份平均暴力犯罪破獲率為 70.77%，在這段時間暴力犯罪破獲率多介於 60%至 100%之間，破獲率最高在 2007 年 2 月份的 102.19%，而最低則在 2005 年 3 月份為 44.36%。

此外，竊盜犯罪破獲率方面，2003 年至 2009 年各個月份平均竊盜犯罪破獲率為 59.14%，在這段時間竊盜犯罪破獲率多介於 60%至 100%之間，破獲率最高在 2009 年 1 月份的 88.37%，而最低則在 2003 年 7 月份為 4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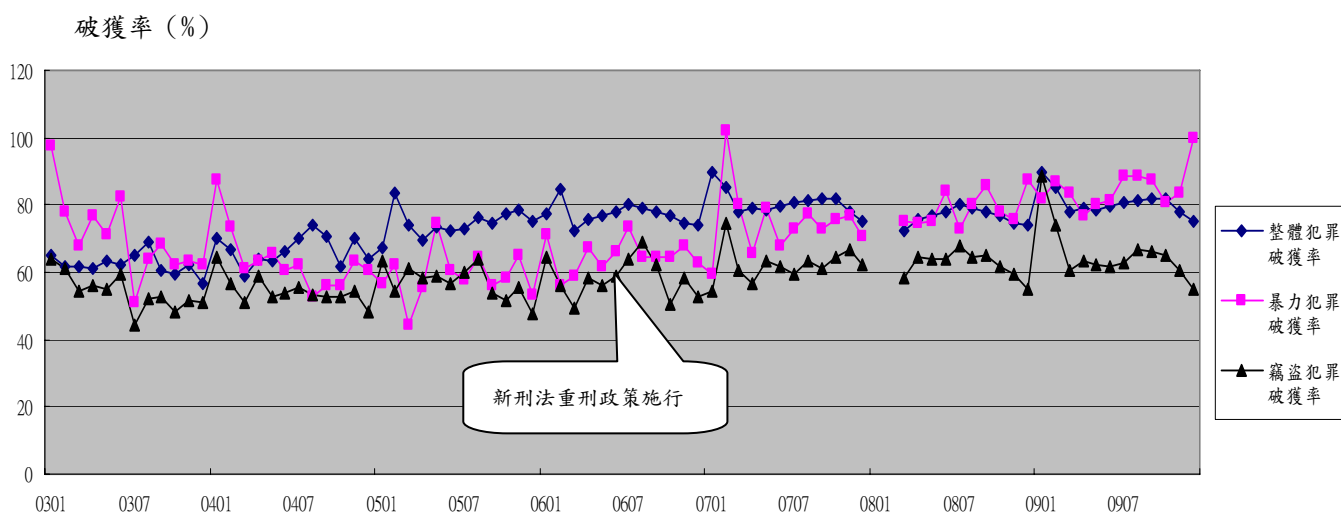


圖 5-2-3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犯罪破獲率之趨勢圖

二、起訴率

檢察官就特定案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向法院提起公訴，而正式進入審判程序，圖 5-2-4 顯示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起訴率之趨勢，起訴率從 2003 年 1 月的 40.55%，一直到 2009 年的 43.84%，呈現漸次微幅上升的趨勢。此外，這段期間這段時間起訴率仍多介於 40%至 50%之間，起訴率最高是在 2007 年 11 月份的 50.52%，而最低則在 2004 年 1 月份為 36.82%。

起訴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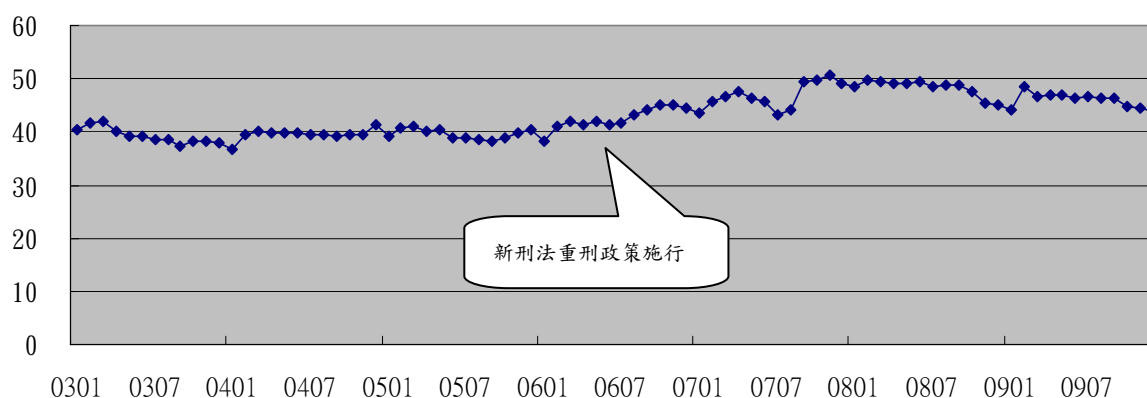


圖 5-2-4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檢察官起訴率之趨勢圖

參、 監獄執行因素

一、 假釋核准率

從圖 5-2-5 顯示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法務部核准各監獄受刑人假釋的核准率情形，呈現非常劇烈波動狀態，且有下降的現象，假釋核准率從 2003 年 1 月的 67.54%，一路劇降至 2005 年的 2 月的 35.20%，達到這 6 年來的最低點，然後再急劇上升、下降，呈現劇烈 M 字型波動，一直到 2006 年 11 月的最高點 81%，然後假釋核准率即再持續呈現下降的波動趨勢，2009 年 12 月份的 55.12%，則是新近另一個低點。

上開情況顯示我國從 2003 年至 2009 年以來假釋審核核准駁存在著高度不穩定的狀態，時寬時嚴的情況充斥在假釋審查實務上，極易使受刑人產生不信任感，迷信特權關說文化，造成監獄管理危機，林健陽、楊士隆（1998）過去即曾針對監獄矯治效能進行調查研究指出，有將近七成監獄教誨師對於假釋政策不滿意，而此與刑事政策對假釋標準時鬆時緊，造成監獄受刑人難以適應而問題叢生有密切關係。然而這樣的情形似乎已經是長年的積弊，迄今仍無明顯改善。

假釋核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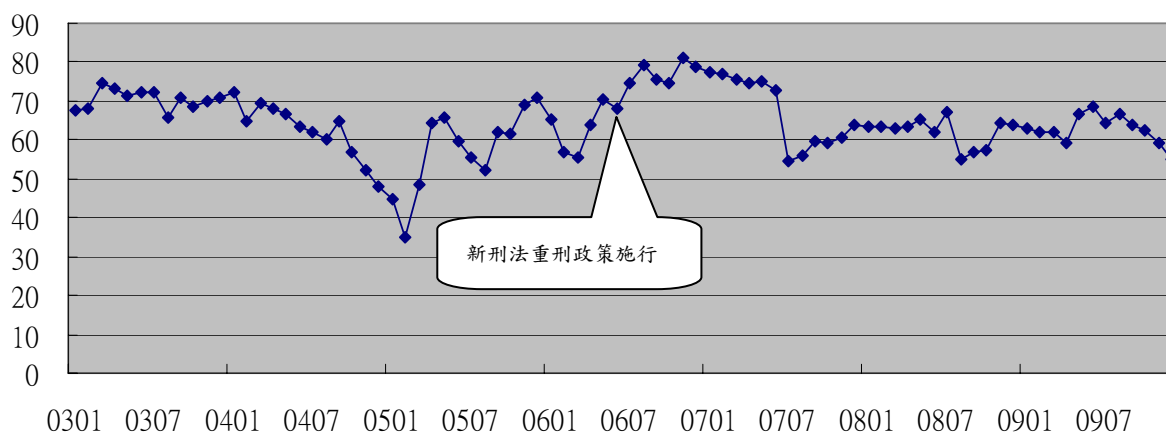


圖 5-2-5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假釋核准率之趨勢圖

二、監禁率

從圖 5-2-6 顯示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我國監禁率分布情形，2003 年至 2009 年各個月份監禁率平均數為每十萬人 260.19，標準差為 15.45，在這段時間監禁率多介於每十萬人 250 至 300 之間，監禁率最高在 2007 年 5 月份的每十萬人 284.4，而最低則在 2007 年 9 月份為每十萬人 224.39。

整體而言，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監禁率是呈現上升的趨勢，監禁率從 2003 年 1 月的每十萬人 247.4，一路持續上升至 2007 年的 5 月的每十萬人 284.4，達到這 6 年來的最高峰，然後再急劇下降，這段期間驟減的效應，推測應該是 2007 年 7 月施行罪犯減刑，短期內各監獄大量釋放減刑受刑人所產生的紓解效應，但是之後仍再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一直到 2009 年 4 月的到達另一個高點每十萬人 281.6。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近十年來我國監禁率實有逐漸攀升的趨勢，反應了重刑思想彌漫刑事司法體系的趨勢，把犯罪人送到監獄成為主事者抗制犯罪的主要選擇，監禁率從 1999 年的每十萬人 254.1，2000 年的每十萬人 254.4，逐漸攀升至 2005 年的每十萬人 264，2006 年的每十萬人 276.4，雖然 2007 年減刑之故驟降至每十萬人 235.1，

但是2008年及2009年已回復到減刑前的水準，分別為每十萬人274.4及276.3，同時2010年3月監禁率已再創新高，達到每十萬人278.1，值得重視。

監禁率
(每十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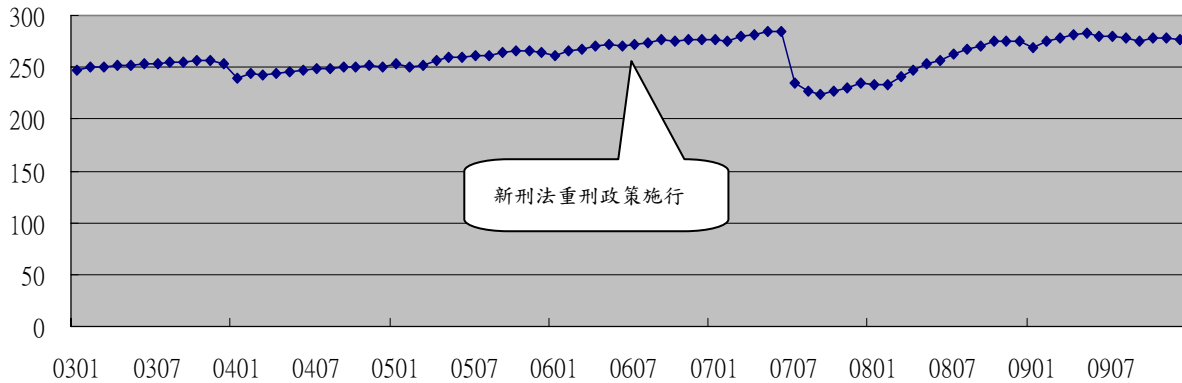


圖 5-2-6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監禁率之趨勢圖

肆、人口特性因素

一、失業率

從圖 5-2-7 顯示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我國失業率分布情形，整體趨勢在前期呈現緩步下降，後期則急速升高的現象，2003 年 1 月份失業率為 5.03%，之後則雖有微幅起伏波動，但是可見的是失業率逐漸降低，2006 年 4 月到達新低點 3.78%，然後失業率都在 4% 左右，維持穩定的狀態，然後到 2008 年 7 月份失業率開始突破 4%，持續向上攀升，到 2009 年 7 月到達最高點 6.07%，整體而言，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時期，尤以最後 12 個月失業率快速攀升的情形最值得重視⁵⁻²，已遠超過歷年來失業率的平均水準。

⁵⁻²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09 年平均失業率為 5.85%、全年平均失業人數 63 萬 9 千人，雙雙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其中，失業率較 2008 年上升 1.71 個百分點，2009 年的失業人數則比 2008 年多出 18 萬 9 千人。

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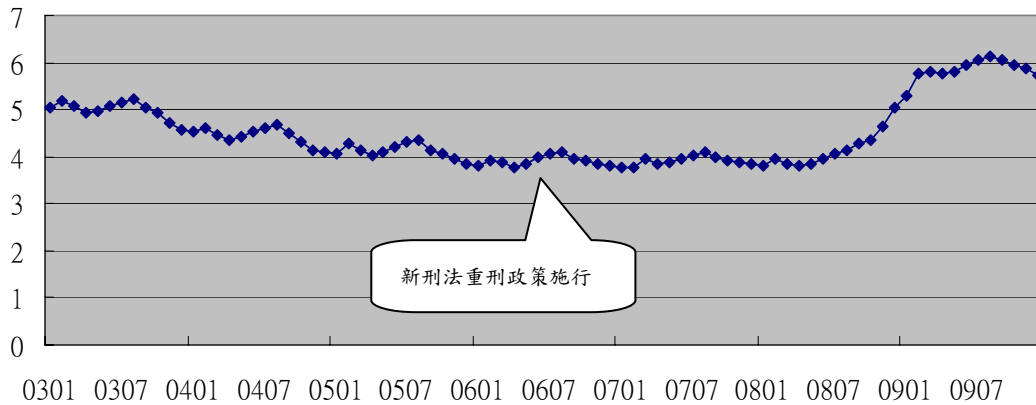


圖 5-2-7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失業率之趨勢圖

二、離婚率

從圖 5-2-8 顯示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我國離婚率分布情形，離婚率是社會整合程度或人際關係衝突強度的指標之一，離婚率愈高，表示社會控制對個人約束愈低，在正常家庭功能無法發揮下，容易導致犯罪或偏差行為，2003 年 1 月離婚率為千分之 0.2 (表示平均每一千對配偶就有 0.2 對離婚)，之後連續呈現 M 字型起伏波動情形，2003 年 7 月到達第一個高點，離婚率為千分之 0.28；之後在 2005 年 8 月到達第二個高點，離婚率為 0.27，此外，在 2007 年 2 月離婚到達最低點為千分之 0.14，整體而言在這段期間離婚率大多維持在千分之 0.2 至 0.25 之間，呈現起伏波動的狀態。

離婚率(千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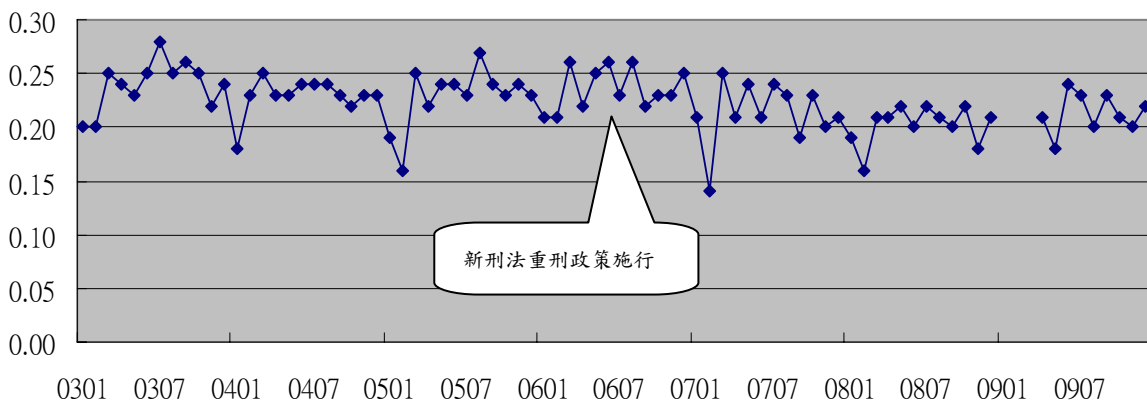


圖 5-2-8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離婚率之趨勢圖

第三節 影響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分析

本部分主要是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方法，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從官方統計資料中選取2003年至2009年間不等之各個月份的相關官方數據資料，針對新刑法重刑政策此一重要結構性變項，以及「刑事追訴迅速性」（檢察官偵查速度、法官審理速度）、「刑事追訴確定性」（破案率、起訴率）、「監獄執行因素」（假釋核准率、監禁率）與「人口特性因素」（失業率、離婚率）等相關變項，分析對各類犯罪發生率變化之影響。

本節為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及各相關影響變項對於犯罪發生率的影響，首先為初步瞭解各個變項與犯罪發生率的關係，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呈現各個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性，以利後續進行迴歸分析時選取具有相關的變項，並排除不重要之變項，以免影響預期效果；接著採用採取逐步複迴歸分析統計技術以瞭解各個變項解釋力之高低及最適合模型解釋力。

壹、2003年至2009年自變項與整體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本章第一節有關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42個月期間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差異，經t檢定分析後，已證實兩者之間差異性，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42個月整體犯罪發生率明顯低於施行前的42個月；此外，再針對這段期間其他可能影響整體犯罪發生率的變項，進行相關分析結果如表5-3-1，顯示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如下，其中正相關者計有離婚率（ $r=.509, P<.01$ ）；而負相關者計有失業率（ $r=-.577, P<.01$ ）、整體犯罪破獲率（ $r=-.322, P<.01$ ）、起訴率（ $r=-.524, P<.01$ ）、監禁率（ $r=-.376, P<.01$ ），至於檢察官偵查速度、法官審理速度、假釋核准率等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意即在2003年至2009年間，當2006年7月1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正式施行後，整

體犯罪發生率明顯降低；且這段期間當離婚率愈低、失業率愈高、犯罪破獲率愈高、檢察官起訴率愈高、監禁率愈高者，則整體犯罪發生率就會愈低。

基此，有關可能影響整體犯罪發生率的變項，除了新刑法重刑政策外，尚有離婚率、失業率、破獲率、起訴率及監禁率等變項外，後續將再與整體犯罪發生率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以瞭解這些變項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的解釋力，以及各個變項解釋力的高低。

表 5-3-1 2003 年至 2009 年間各自變項與整體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整體犯罪 發生率	失業率	離婚率	檢察官 偵查速度	法官 審理速度	破獲率	起訴率	假釋 核准率	監禁率
整體犯罪 發生率	1.000	-.577**	.509**	.211	.076	-.322**	-.524**	-.084	-.376**
失業率	-.577**	1.000	.037	.137	-.017	-.078	-.028	-.031	.292**
離婚率	.509**	.037	1.000	.361**	.405**	-.350**	-.433**	.197	.049
檢察官 偵查速度	.211	.137	.361**	1.000	-.038	-.775**	-.500**	.237*	-.194
法官 審理速度	.076	-.017	.405**	-.038	1.000	.101	.227*	-.127	-.066
破獲率	-.322**	-.078	-.350**	-.775**	.101	1.000	.596**	-.115	.411**
起訴率	-.524**	-.028	-.433**	-.500**	.227*	.596**	1.000	.009	.133
假釋核准率	-.084	-.031	.197	.237*	-.127	-.115	.009	1.000	.292**
監禁率	-.376**	.292**	.049	-.194	-.066	.411**	.133	.292**	1.000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貳、整體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在進行複迴歸分析前，本研究針對新刑法重刑政策此一變項，已轉換成虛擬變項投入分析，另本研究為瞭解各變數之間是否存有共線性問題，首先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檢視各個變項相關性，各變項相關係數最高為.775，雖尚未逾 $.8^{5-3}$ ，然為再進一步深入了解是否有共線性問題，本研究以SPSS套裝軟體進行共線性檢定，同時透過條件指數(Conditional Index, CI)來判斷迴歸模式整體的共線性情況。條件指數越高，表示迴歸模型的共線性嚴重，當條件指數值低於30，表示共線性問題緩和，30至100間，表示迴歸模式具有中度至高度的共線性，100以上則表示嚴重共線性(邱皓政，2002)。經過共線性分析結果顯示，當所有自變項均投入分析時，條件指數為118.636，而其中起訴率及新刑法重刑政策等二變項的變異數比例分別為.75及.67，顯示這二變項有嚴重共線性問題存在，為避免自變項之間相關性太高，導致不必要的干擾，因此在這二變項中只挑選其中一個較重要的變項，即僅挑選新刑法重刑政策，投入複迴歸分析；換言之，即以新刑法重刑政策、離婚率、失業率、破獲率及監禁率等變項為自變項，而以整體犯罪發生率為依變項，進行後續分析。本研究係採用逐步複迴歸分析(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以利篩選出具有顯著解釋力的自變項，並建立最適合的迴歸預測模式。

一、2003年至2009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為瞭解各個變項及整體的解釋力，經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呈現四個迴歸預測模式(表5-3-2)，顯然在模式四的架構下，失業率、新刑法重刑政策、離婚率及監禁率變項對整體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四個顯著的預測變項與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多元相關係數R

⁵⁻³ 通常進行迴歸分析研究之前，為避免各變項之間存有共線性問題，會先進行各變項相關係數之分析，若相關係數值低於0.8，則表示較無共線性問題存在(邱皓政，2003)。

值為.856，具高相關程度，其決定係數（調整後 R 平方值）為.718。可見，四個預測變項（失業率、新刑法重刑政策、離婚率及監禁率）可以解釋整體犯罪發生率變異量的 71.8%。至於進入逐步複迴歸模式的四個自變項中，以失業率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達 32%，其次分別為新刑法重刑政策（28.8%）、離婚率（10.9%）及監禁率（1.6%）。

此外，由表 5-3-3 之模式四顯示，在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失業率、新刑法重刑政策、離婚率及監禁率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影響，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方面，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Beta=-.361, $P < .01$ ），其迴歸係數為負值，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換言之，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犯罪人具有明顯的嚇阻效果，而有降低整體犯罪發生率的情形。

至於失業率（Beta=-.518, $P < .01$ ）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在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失業率愈高，則整體犯罪發生率就愈低。換言之，失業率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降低約.518 標準差單位的整體犯罪發生率，這個結果與過去研究（楊雅惠，1992；劉仲偉，2005）有所不同，值得深入思考。

離婚率（Beta=.365, $P < .01$ ）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離婚率愈高，則整體犯罪發生率就愈高，換言之，離婚率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導致升高.365 標準差單位的整體犯罪發生率。此一離婚率與整體犯罪發生率的正向關係，與過去許春金、陳玉書、王佩玲（1991）、陳正昌（1991）、鄧煌發（2001）的研究結果相類似。

最後在監禁率方面，監禁率變項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影響，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Beta=-.138, $P < .05$ ），監禁率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 2003 年至 2009 年間的監禁率愈高，則

整體犯罪發生率就愈低，也就是監禁率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降低約.138 標準差單位的整體犯罪發生率。

表 5-3-2 2003 年至 2009 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模式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 標準誤	R 平方 改變量	F 值
1	.566	.320	.312	19.1850	.320	36.293**
2	.780	.608	.598	14.6655	.288	58.940**
3	.846	.717	.705	12.5542	.109	63.191**
4	.856	.732	.718	12.2864	.016	50.559**

1. 預測變項：(常數) 失業率
2. 預測變項：(常數) 失業率、新刑法重刑政策
3. 預測變項：(常數) 失業率、新刑法重刑政策、離婚率
4. 預測變項：(常數) 失業率、新刑法重刑政策、離婚率、監禁率

表5-3-3 2003年至2009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式		B	Std.	Beta	T	Sig.
1	(常數)	267.143	14.633		18.256	.000
	失業率	-19.584	3.251	-.566	-6.024	.000
2	(常數)	275.147	11.237		24.485	.000
	失業率	-18.782	2.487	-.543	-7.551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24.717	3.310	-.537	-7.468	.000
3	(常數)	197.854	17.338		11.411	.000
	失業率	-18.927	2.129	-.547	-8.888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19.032	3.025	-.413	-6.291	.000
	離婚率	335.037	62.527	.352	5.358	.000
4	(常數)	244.356	28.110		8.693	.000
	失業率	-17.938	2.138	-.518	-8.391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16.612	3.182	-.361	-5.220	.000
	離婚率	347.943	61.508	.365	5.657	.000
	監禁率	-.211	.102	-.138	-2.075	.041

依變項：整體犯罪發生率

二、2003 年至 2008 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之前針對 2003 年至 2009 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失業率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在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失業率愈高，則整體犯罪發生率就愈低，此雖與楊書晴（2007）研究失業率與故意殺人犯罪率之間有顯著負向關係有所類似，但是卻不同於過去多數研究顯示失業與犯罪率存在著正向關係（許春金、陳玉書、王珮玲，1991；陳正昌，1991；楊雅惠，1992；劉仲偉，2005；姚雅清，2008），都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過去有關失業率與整體犯罪發生率的相關研究，其變項資料係以年為計算單位，時間跨距橫跨二、三十年以上之久；與之前研究不同，本研究有關失業率的官方統計資料則以「月」為計算單位，時間跨距僅有 7 年，而各個月份的失業率如在短期內有明顯改變情形的話，很可能就會影響研究的結果，進一步觀察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我國失業率分布情形（圖 5-2-7），整體趨勢在前期呈現緩步下降，後期則急速升高的現象，尤以最後 12 個月，即 2009 年 1 至 12 月份失業率快速攀升的情形最值得重視，而這樣特殊的失業率變項，結合新刑法重刑政策及其他變項，會不會導致影響整體犯罪發生率的變化，值得再深入分析。

考量 2009 年 1 至 12 月份失業率短期內變化過大，容易失真，因此本研究再進一步排除 2009 年 1 至 12 月的變項資料，僅擷取 2003 年至 2008 年各個月份自變項（失業率、離婚率、檢察官偵查速度、法官審理速度、破獲率、起訴率、假釋核准率、監禁率）及依變項（整體犯罪發生率）資料，進行後續相關分析及複迴歸分析，以瞭解各個自變項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影響作用程度，同時也可以再次確認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影響。

首先針對各個變項進行相關分析，除新刑法重刑政策虛擬變項

外，各個變項具有顯著相關性者，其係數最高為.754，尚未達.8，而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整體犯罪發生率的相關性，達到顯著水準者僅有離婚率（ $r=.572$ ， $p<.01$ ）及起訴率（ $r=-.478$ ， $p<.01$ ），至於失業率、檢察官偵查速度、法官審理速度、破獲率、假釋核准率及監禁率等變項均未達顯著相關性。很顯然地，之前原本2003年至2009年間失業率和整體犯罪發生具有顯著負相關，但是現在如僅擷取2003年至2008年間者，則未達顯著相關性。

表 5-3-4 2003 至 2008 年各自變項與整體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整體犯罪 發生率	失業率	離婚率	檢察官 偵查速度	法官 審理速度	破獲率	起訴率	假釋 核准率	監禁率
整體犯罪 發生率	1.000	-.062	.572**	.030	.222	-.112	-.478**	-.216	-.093
失業率	-.062	1.000	.251*	.691**	-.228	-.708**	-.510**	.072	-.184
離婚率	.572**	.251*	1.000	.358**	.438**	-.336**	-.427**	.195	.134
檢察官 偵查速度	.030	.691**	.358**	1.000	-.073	-.754**	-.453**	.243*	-.071
法官 審理速度	.222	-.228	.438**	-.073	1.000	.152	.232	-.105	-.152
破獲率	-.112	-.708**	-.336**	-.754**	.152	1.000	.556**	-.099	.312**
起訴率	-.478**	-.510**	-.427**	-.453**	.232	.556**	1.000	.031	-.013
假釋核准率	-.216	.072	.195	.243*	-.105	-.099	.031	1.000	.386
監禁率	-.093	-.184	.134	-.071	-.152	.312**	-.013	.386**	1.000

檢定顯著性 * $P<.05$ ，** $P<.01$

其次經由共線性分析結果顯示，當所有相關的自變項均投入分析時，條件指數為66.345，而其中起訴率及新刑法重刑政策等二變項的變異數比例分別為.94及.63，顯示這二變項有共線性問題存在，為避

免不必要的干擾，因此在這二變項中只挑選其中一個較重要的變項，即僅挑選新刑法重刑政策，投入逐步複迴歸分析；換言之，即以新刑法重刑政策及離婚率變項為自變項，而以整體犯罪發生率為依變項，進行後續的分析。

為瞭解各個變項及整體的解釋力，經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呈現二個迴歸預測模式（表 5-3-5），在模式二的架構下，離婚率及新刑法重刑政策變項對整體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二個顯著的預測變項與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多元相關係數 R 值為.634，具高相關程度，其決定係數（調整後 R 平方值）為.385。可見，二個預測變項（離婚率及新刑法重刑政策）可以解釋整體犯罪發生率變異量的 38.5%。至於進入逐步複迴歸模式的二個自變項中，以離婚率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達 32.8%，遠遠大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 7.5%。

此外，由表 5-3-6 之模式二顯示，在 2003 年至 2008 年這段期間，離婚率及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影響，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方面，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Beta=-.294, P<.01），其迴歸係數為負值，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換言之，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犯罪人具有明顯的嚇阻效果，而有降低整體犯罪發生率的情形。至於離婚率（Beta=.465, P<.01）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 2003 年至 2008 年這段期間離婚率愈高，則整體犯罪發生率就愈高，換言之，離婚率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導致升高.465 標準差單位的整體犯罪發生率。

表 5-3-5 2003 至 2008 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模式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 標準誤	R 平方 改變量	F 值
1	.572	.328	.318	15.2723	.328	34.099**
2	.634	.402	.385	14.5021	.075	8.633**

1. 預測變項：(常數) 離婚率
2. 預測變項：(常數) 離婚率、新刑法重刑政策

表5-3-6 2003至2008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式		B	Std.	Beta	T	Sig.
1	(常數)	92.788	15.867		5.848	.000
	離婚率	409.650	70.152	.572	5.839	.000
2	(常數)	114.544	16.788		6.823	.000
	離婚率	333.114	71.526	.465	4.657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10.937	3.722	-.294	-2.938	.004

依變項：整體犯罪發生率

參、暴力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由於 2009 年 1 至 12 月份失業率快速攀升的現象，是屬於短期突發性的社會變動因素，前已證明其影響力存在，為更能明確釐清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程度，所以在以下相關分析及逐步複迴歸分析中，都將區分為「2003 年至 2009 年」及「2003 年至 2008 年」二個不同時間區段加以分析：

一、2003年至2009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一) 自變項與暴力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除了前已證實 2006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正式施行後，暴力犯罪發生率明顯降低（如表 5-1-4）的情形外，本部分將各個變項進行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5-3-7，顯示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如下，其中正相關者計有離婚率（ $r=.402, P<.01$ ）、檢察官偵查速度

（ $r=.357, P<.01$ ）；而負相關者計有失業率（ $r=-.371, P<.01$ ）、暴力

犯罪破獲率 ($r=-.596, P<.01$)、起訴率 ($r=-.687, P<.01$) 及監禁率 ($r=-.315, P<.01$)，至於法官審理速度及假釋核准率等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意即在2003年至2009年間，當2006年7月1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正式施行後，整體犯罪發生率明顯降低；且這段期間當離婚率愈低，檢察官偵查速度愈快，失業率愈高，暴力犯罪破獲率愈高，起訴率愈高，則暴力犯罪發生率就會愈低。基此，有關可能影響暴力犯罪發生率的變項，除了新刑法重刑政策外，尚有失業率、離婚率、檢察官偵查速度、暴力犯罪破獲率、起訴率及監禁率等變項，後續將再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以瞭解這些變項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影響。

表 5-3-7 2003 年至 2009 年各自變項與暴力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暴力犯罪 發生率	失業率	離婚率	檢察官 偵查速度	法官 審理速度	破獲率	起訴率	假釋 核准率	監禁率
暴力犯罪 發生率	1.000	-.371**	.402**	.357**	-.156	-.596**	-.687**	-.066	-.315**
失業率	-.371**	1.000	.037	.137	-.017	.442**	-.028	-.031	.292**
離婚率	.402**	.037	1.000	.361**	.405**	-.461**	-.433**	.197	.049
檢察官 偵查速度	.357**	.137	.361**	1.000	-.038	-.232*	-.500**	.237*	-.194
法官 審理速度	-.156	-.017	.405**	-.038	1.000	.027	.227*	-.127	-.066
破獲率	-.596**	.442**	-.461**	-.232*	.027	1.000	.524**	.114	.223*
起訴率	-.687**	-.028	-.433**	-.500**	.227*	.524**	1.000	.009	.133
假釋核准率	-.066	-.031	.197	.237*	-.127	.114	.009	1.000	.292**
監禁率	-.315**	.292**	.049	-.194	-.066	.223*	.133	.292**	1.000

檢定顯著性 * $P<.05$, ** $P<.01$

二、2003年至2009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本研究針對新刑法重刑政策此一變項，已轉換成虛擬變項投入分析，另本研究進行迴歸分析之前，為瞭解各變數之間是否存有共線性問題，經觀察上述各個具有顯著相關性之變項，其相關係數均尚未逾 .8，同時再以SPSS套裝軟體進行共線性分析，結果顯示當所有自變項均投入分析時，條件指數為129.961，起訴率及新刑法重刑政策等二變項的變異數比例分別為.72及.57，顯示這二變項有共線性問題存在，為避免不必要的干擾，因此在這二變項中僅挑選新刑法重刑政策，投入逐步複迴歸分析；換言之，即以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檢察官偵查速度、暴力犯罪破獲率、起訴率及監禁率等變項為自變項，而以暴力犯罪發生率為依變項，進行後續的分析。

為瞭解各個變項及整體的解釋力，經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呈現三個迴歸預測模式（表 5-3-8），顯然在模式三的架構下，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及離婚率變項對暴力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三個顯著的預測變項與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多元相關係數 R 值為.829，具高相關程度，其決定係數（調整後 R 平方值）為.674。可見，三個預測變項（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及離婚率）可以解釋暴力犯罪發生率變異量的 67.4%。至於進入逐步複迴歸模式的三個自變項中，以新刑法重刑政策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達 58%，遠遠高於失業率（8.5%）及離婚率（2.2%）等二個變項。

此外，由表 5-3-9 之模式三顯示，在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及離婚率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影響，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其中又以新刑法重刑政策最為明顯，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Beta=-.694, P<.01），其迴歸係數為負值，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換言之，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暴力犯

罪具有明顯的嚇阻效果，而有降低暴力犯罪發生率的情形。

至於失業率 (Beta=-.293, P<.01) 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在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失業率愈高，則暴力犯罪發生率就愈低。換言之，失業率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降低約.293 標準差單位的整體犯罪發生率。而離婚率 (Beta=.158, P<.05) 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離婚率愈高，則暴力犯罪發生率就愈高，換言之，離婚率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導致升高.158 標準差單位的暴力犯罪發生率。

表 5-3-8 2003 年至 2009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模式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 標準誤	R 平方 改變量	F 值
1	.762	.580	.575	7.5497	.580	106.532**
2	.815	.665	.656	6.7907	.085	19.175**
3	.829	.687	.674	6.6089	.022	5.238**

1. 預測變項：(常數) 新刑法重刑政策
2. 預測變項：(常數) 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
3. 預測變項：(常數) 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離婚率

表 5-3-9 2003 年至 2009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式		B	Std.	Beta	T	Sig.
1	(常數)	49.063	1.165		42.116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17.570	1.702	-.762	-10.321	.000
2	(常數)	71.381	5.203		13.718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17.280	1.533	-.749	-11.275	.000
	失業率	-5.043	1.152	-.291	-4.379	.000
3	(常數)	54.002	9.128		5.916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16.001	1.593	-.694	-10.047	.000
	失業率	-5.076	1.121	-.293	-4.528	.000
	離婚率	75.331	32.916	.158	2.289	.025

依變項：暴力犯罪發生率

二、2003年至2008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一) 自變項與暴力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2006年7月1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正式施行後，暴力犯罪發生率已有明顯降低的情形⁵⁻⁴，此外，各個變項進行相關分析結果如表5-3-10，顯示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其中正相關者計有離婚率 ($r=.387, P<.01$)、檢察官偵查速度 ($r=.247, P<.05$)；而負相關者計有暴力犯罪破獲率 ($r=-.440, P<.01$)、起訴率 ($r=-.663, P<.01$)，至於失業率及其他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意即在2003年至2008年間，當2006年7月1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正式施行後，暴力犯罪發生率明顯降低；且這段期間當離婚率愈低，檢察官偵查速度愈快，暴力犯罪破獲率愈高，起訴率愈高，則暴力犯罪發生率就會愈低。

⁵⁻⁴ 將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與施行後(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的暴力犯罪發生率平均值相比較(分別為49.06及33.9)，經以t檢定結果發現，二者差異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t值=8.453, $p<.01$)。

表 5-3-10 2003 年至 2008 年各自變項與暴力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暴力犯罪 發生率	失業率	離婚率	檢察官 偵查速度	法官 審理速度	破獲率	起訴率	假釋 核准率	監禁率
暴力犯罪 發生率	1.000	.186	.387**	.247*	-.129	-.440**	-.663**	-.161	-.073
失業率	.186	1.000	.251*	.691**	-.228	.062	-.510**	.072	-.184
離婚率	.387**	.251*	1.000	.358**	.438**	-.479**	-.427**	.195	.134
檢察官 偵查速度	.247*	.691**	.358**	1.000	-.073	-.122	-.453**	.243*	-.071
法官 審理速度	-.129	-.228	.438**	-.073	1.000	-.073	.232	-.105	-.152
破獲率	-.440**	.062	-.479**	-.122	-.073	1.000	.465**	.212	-.010
起訴率	-.663**	-.510**	-.427**	-.453**	.232	.465**	1.000	.031	-.013
假釋核准率	-.161	.072	.195	.243*	-.105	.212	.031	1.000	.386**
監禁率	-.073	-.184	.134	-.071	-.152	-.010	-.013	.386**	1.000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二) 2003年至2008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本研究針對新刑法重刑政策此一變項，已轉換成虛擬變項投入分析，另本研究進行迴歸分析之前，為瞭解各變數之間是否存有共線性問題，經觀察上述各個具有顯著相關性之變項，其相關係數最高為.691，尚未逾.8；同時再以SPSS套裝軟體進行共線性分析，結果顯示當所有自變項均投入分析時，條件指數為84.676，起訴率及新刑法重刑政策等二變項的變異數比例分別為.85及.55，顯示這二變項有共線性問題存在，為避免不必要的干擾，因此在這二變項中僅挑選新刑法重刑政策，投入逐步複迴歸分析；換言之，即以新刑法重刑政策、離婚率、檢察官偵查速度及暴力犯罪破獲率等變項為自變項，而以暴

力犯罪發生率為依變項，進行後續的分析。

為瞭解各個變項及整體的解釋力，經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僅呈現一個迴歸預測模式（表 5-3-11），且僅有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暴力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達顯著水準，而新刑法重刑政策此一預測變項與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多元相關係數 R 值為.716，具高相關程度，其決定係數（調整後 R 平方值）為.505，可見，新刑法重刑政策可以解釋暴力犯罪發生率變異量的 50.5%。

此外，由表 5-3-12 之模式顯示，在 2003 年至 2008 年這段期間，僅有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影響，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Beta=-.716, P<.01），其迴歸係數為負值，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換言之，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犯罪人具有明顯的嚇阻效果，而有降低暴力犯罪發生率的情形。

表 5-3-11 2003 年至 2008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模式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 標準誤	R 平方 改變量	F 值
1	.716	.512	.505	7.3302	.512	71.456**

1. 預測變項：（常數）新刑法重刑政策

表 5-3-12 2003 年至 2008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式	B	Std.	Beta	T	Sig.
1 (常數)	49.063	1.131		43.377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15.118	1.788	-.716	-8.453	.000

依變項：暴力犯罪發生率

肆、竊盜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由於 2009 年 1 至 12 月份失業率快速攀升的現象，是屬於短期突發性的社會變動因素，前已證明其影響存在，為更能明確釐清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程度，所以以下相關分析及逐步複迴歸分析中，都將區分為「2003 年至 2009 年」及「2003 年至 2008 年」二個不同時間區段加以分析：

一、2003 年至 2009 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一) 自變項與竊盜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除了前已證實 2006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正式施行後，竊盜犯罪發生率明顯降低（如表 5-1-9）的情形外，本部分將各個變項進行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5-3-13，顯示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如下，其中正相關者計有離婚率（ $r=.501, P<.01$ ）、檢察官偵查速度（ $r=.497, P<.01$ ）；而負相關者計有失業率（ $r=-.405, P<.01$ ）、竊盜犯罪破獲率（ $r=-.567, P<.01$ ）、起訴率（ $r=-.774, P<.01$ ）及監禁率（ $r=-.479, P<.01$ ），至於法官審理速度及假釋核准率等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意即在 2003 年至 2009 年間，當 2006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正式施行後，竊盜犯罪發生率明顯降低；且這段期間當離婚率愈低，檢察官偵查速度愈快，起訴率愈高，失業率愈高，竊盜犯罪破獲率愈高，監禁率愈高，則竊盜犯罪發生率就會愈低。

基此，有關可能影響竊盜犯罪發生率的變項，除了新刑法重刑政策外，尚有離婚率、檢察官偵查速度、失業率、竊盜犯罪破獲率、起訴率及監禁率等變項，後續將再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以瞭解這些變項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影響。

表 5-3-13 2003 年至 2009 年各自變項與竊盜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竊盜犯罪 發生率	失業率	離婚率	檢察官 偵查速度	法官 審理速度	破獲率	起訴率	假釋 核准率	監禁率
竊盜犯罪 發生率	1.000	-.405**	.501**	.497**	-.161	-.567**	-.774**	.019	-.479**
失業率	-.405**	1.000	.037	.137	-.017	.135	-.028	-.031	.292**
離婚率	.501**	.037	1.000	.361**	.405**	-.471**	-.433**	.197	.049
檢察官 偵查速度	.497**	.137	.361**	1.000	-.038	-.538**	-.500**	.237*	-.194
法官 審理速度	-.161	-.017	.405**	-.038	1.000	-.170	.227*	-.127	-.066
破獲率	-.567**	.135	-.471**	-.538**	-.170	1.000	.515**	-.025	.166
起訴率	-.774**	-.028	-.433**	-.500**	.227*	.515**	1.000	.009	.133
假釋核准率	.019	-.031	.197	.237*	-.127	-.025	.009	1.000	.292**
監禁率	-.479**	.292**	.049	-.194	-.066	.166	.133	.292**	1.000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二) 2003年至2009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在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前，本研究針對新刑法重刑政策此一變項，已轉換成虛擬變項投入分析，另為瞭解各變數之間是否存有共線性問題，經觀察各個具有顯著相關性之變項，其相關性介於.227至.774之間，同時再以SPSS套裝軟體進行共線性分析，結果顯示當所有自變項均投入分析時，條件指數為137.85，而其中起訴率及新刑法重刑政策等二變項的變異數比例分別為.59及.54，顯示這二變項有共線性問題存在，為避免自變項之間不必要的干擾，因此在這二變項中僅挑選新刑法重刑政策，投入逐步複迴歸分析；換言之，即以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離婚率、檢察官偵查速度、竊盜犯罪破獲率及監

禁率等變項為自變項，而以竊盜犯罪發生率為依變項，進行後續的分析。

為瞭解各個變項及整體的解釋力，經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呈現五個迴歸預測模式（表 5-3-14），顯然在模式五的架構下，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離婚率、監禁率及檢察官偵查速度變項對竊盜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五個顯著的預測變項與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多元相關係數 R 值為.921，具高相關程度，其決定係數（調整後 R 平方值）為.837。可見，五個預測變項（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離婚率、監禁率及檢察官偵查速度）可以解釋竊盜犯罪發生率變異量的 83.7%。至於進入逐步複迴歸模式的五個自變項中，其中以新刑法重刑政策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高達 67.3%，遠遠高於其他變項——失業率（9.34%）、離婚率（5.4%）、監禁率（1.8%）及檢察官偵查速度（1.0%）。

此外，由表 5-3-15 之模式五顯示，在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離婚率、監禁率及檢察官偵查速度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影響，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尤其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方面，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Beta=-.620, $P < .01$ ），其迴歸係數為負值，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換言之，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犯罪人具有明顯的嚇阻效果，而有降低竊盜犯罪發生率的情形。

至於失業率（Beta=-.309, $P < .01$ ）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在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失業率愈高，則竊盜犯罪發生率就愈低。換言之，失業率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降低約.309 標準差單位的竊盜犯罪發生率。

離婚率（Beta=.238, $P < .01$ ）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正

向作用，亦即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離婚率愈高，則竊盜犯罪發生率就愈高，換言之，離婚率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導致升高.238 標準差單位的竊盜犯罪發生率。

監禁率變項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影響，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Beta=-.127, P<.05)，監禁率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 2003 年至 2009 年間的監禁率愈高，則竊盜犯罪發生率就愈低，也就是監禁率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降低約.127 標準差單位的竊盜犯罪發生率。

最後，檢察官偵查速度 (Beta=.123, P<.05) 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亦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檢察官偵查速度愈慢，對於每件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愈久，則竊盜犯罪發生率就愈高，換言之，檢察官偵查速度慢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導致升高.123 標準差單位的竊盜犯罪發生率。

表 5-3-14 2003 年至 2009 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模式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 標準誤	R 平方 改變量	F 值
1	.820	.673	.669	14.2881	.673	158.352**
2	.875	.766	.760	12.1530	.094	30.432**
3	.905	.820	.813	10.7415	.054	22.287**
4	.915	.837	.829	10.2745	.018	7.972**
5	.921	.848	.837	10.0135	.010	4.908**

1. 預測變項：(常數) 新刑法重刑政策
2. 預測變項：(常數) 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
3. 預測變項：(常數) 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離婚率
4. 預測變項：(常數) 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離婚率、監禁率
5. 預測變項：(常數) 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離婚率、監禁率、檢察官偵查速度

表5-3-15 2003年至2009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式		B	Std.	Beta	T	Sig.
1	(常數)	118.979	2.205		53.966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40.539	3.222	-.820	-12.584	.000
2	(常數)	169.297	9.312		18.180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39.886	2.743	-.807	-14.543	.000
	失業率	-11.371	2.061	-.306	-5.517	.000
3	(常數)	111.030	14.835		7.484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35.600	2.589	-.720	-13.753	.000
	失業率	-11.480	1.822	-.309	-6.301	.000
	離婚率	252.562	53.498	.247	4.721	.000
4	(常數)	163.945	23.507		6.974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32.846	2.661	-.665	-12.342	.000
	失業率	-10.354	1.788	-.279	-5.792	.000
	離婚率	267.247	51.436	.261	5.196	.000
	監禁率	-.240	.085	-.146	-2.823	.006
5	(常數)	140.955	25.150		5.605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30.639	2.778	-.620	-11.027	.000
	失業率	-11.484	1.815	-.309	-6.326	.000
	離婚率	243.410	51.271	.238	4.747	.000
	監禁率	-.209	.084	-.127	-2.484	.015
	檢察官偵查速度	.458	.207	.123	2.215	.030

依變項：竊盜犯罪發生率

二、2003年至2008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一) 自變項與竊盜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在2003年至2008年的期間，自2006年7月1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正式施行後，竊盜犯罪發生率已明顯降低⁵⁻⁵，另將各個變項進行相關分析結果如表5-3-16，顯示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如下，其中正相關者

⁵⁻⁵ 將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與施行後(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的竊盜犯罪發生率平均值相比較(分別為118.9及85.93)，經以t檢定結果發現，二者差異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t值=11.627, p<.01)。

計有失業率 ($r=.387, P<.01$)、離婚率 ($r=.541, P<.01$)、檢察官偵查速度 ($r=.422, P<.01$)；而負相關者計有竊盜犯罪破獲率 ($r=-.534, P<.01$)、起訴率 ($r=-.813, P<.01$) 及監禁率 ($r=-.244, P<.05$)，至於法官審理速度及假釋核准率等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意即在2003年至2009年間，當2006年7月1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正式施行後，竊盜犯罪發生率明顯降低；且這段期間當離婚率愈低，失業率愈低，檢察官偵查速度愈快，起訴率愈高，竊盜犯罪破獲率愈高，監禁率愈高，則竊盜犯罪發生率就會愈低。

基此，有關可能影響竊盜犯罪發生率的變項，除了新刑法重刑政策外，尚有離婚率、檢察官偵查速度、失業率、竊盜犯罪破獲率、起訴率及監禁率等變項，後續將再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以瞭解這些變項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影響。

表 5-3-16 2003 年至 2008 年各自變項與竊盜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竊盜犯罪 發生率	失業率	離婚率	檢察官 偵查速度	法官 審理速度	破獲率	起訴率	假釋 核准率	監禁率
竊盜犯罪 發生率	1.000	.387**	.541**	.422**	-.138	-.534**	-.813**	-.071	-.244*
失業率	.387**	1.000	.251*	.691**	-.228	-.346**	-.510**	.072	-.184
離婚率	.541**	.251*	1.000	.358**	.438**	-.469**	-.427**	.195	.134
檢察官 偵查速度	.422**	.691**	.358**	1.000	-.073	-.499**	-.453**	.243*	-.071
法官 審理速度	-.138	-.228	.438**	-.073	1.000	-.077	.232	-.105	-.152
破獲率	-.534**	-.346**	-.469**	-.499**	-.077	1.000	.520**	-.004	.016
起訴率	-.813**	-.510**	-.427**	-.453**	.232	.520**	1.000	.031	-.013
假釋核准率	-.071	.072	.195	.243*	-.105	-.004	.031	1.000	.386**
監禁率	-.244*	-.184	.134	-.071	-.152	.016	-.013	.386**	1.000

檢定顯著性 * $P<.05$, ** $P<.01$

(二) 2003年至2008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在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前，本研究針對新刑法重刑政策此一變項，已轉換成虛擬變項投入分析，另為瞭解各變數之間是否存有共線性問題，經觀察各個具有顯著相關性之變項，其相關係數最高已達.813，顯然已逾.8之門檻，同時再以SPSS套裝軟體進行共線性分析，結果顯示當所有自變項均投入分析時，條件指數為143.01，而其中起訴率及新刑法重刑政策等二變項的變異數比例分別為.61及.48，顯示這二變項有共線性問題存在，為避免自變項之間不必要的干擾，因此在這二變項中僅挑選新刑法重刑政策，投入逐步複迴歸分析；換言之，即以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離婚率、檢察官偵查速度、竊盜犯罪破獲率及監禁率等變項為自變項，而以竊盜犯罪發生率為依變項，進行後續的分析。

為瞭解各個變項及整體的解釋力，經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呈現二個迴歸預測模式（表 5-3-17），在模式二的架構下，新刑法重刑政策及離婚率變項對竊盜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達到顯著水準，這二個顯著的預測變項與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多元相關係數R值為.867，具高相關程度，其決定係數（調整後R平方值）為.744。可見，這二個預測變項（新刑法重刑政策、離婚率）可以解釋竊盜犯罪發生率變異量的74.4%。其中又以新刑法重刑政策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高達66.5%，遠遠高於離婚率變項（8.6%）。

此外，由表 5-3-18 之模式二顯示，在2003年至2008年這段期間，新刑法重刑政策及離婚率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影響，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尤其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方面，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Beta=-.715, P<.01），其迴歸係數為負值，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換言之，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犯罪人具有明顯的嚇阻效果，而有降低竊盜犯罪發生率的情形。

至於離婚率 (Beta=.309, P<.01) 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 2003 年至 2008 年這段期間離婚率愈高，則竊盜犯罪發生率就愈高，換言之，離婚率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導致升高.309 標準差單位的竊盜犯罪發生率。

表 5-3-17 2003 年至 2008 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模式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 標準誤	R 平方 改變量	F 值
1	.816	.665	.660	11.6481	.665	135.176**
2	.867	.751	.744	10.1229	.086	23.034**

1. 預測變項：(常數) 新刑法重刑政策
2. 預測變項：(常數) 新刑法重刑政策、離婚率

表5-3-18 2003年至2008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式		B	Std.	Beta	T	Sig.
1	(常數)	118.979	1.797		66.197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33.041	2.842	-.816	-11.627	.000
2	(常數)	60.583	12.267		4.939	.000
	新刑法重刑政策	-28.977	2.611	-.715	-11.098	.000
	離婚率	251.037	52.306	.309	4.799	.000

依變項：竊盜犯罪發生率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我國新刑法重刑政策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經過 3 年多以來，學界及實務界對其犯罪嚇阻效能仍存在著歧異的觀點，相關實證研究除了蔡德輝、楊士隆(2007)以量化調查及質性訪談方式進行研究外，目前仍缺乏深入的分析研究，而本研究採用量化問卷調查研究與次級資料分析並重的方式，其中量化問卷調查研究對象以監獄受刑人為主，且涵蓋歷經新舊刑法施行時期的受刑人，以瞭解其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及影響因素，至於次級資料分析則以 2006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不同時間區段的各個月份官方統計資料為基礎進行分析，最後再針對問卷調查研究及次級資料分析研究的結果，彼此互相比較印證，以更深入釐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及其相關因素，進而能提供具體可行的建議，以作為未來刑事政策修正改進之參考。

第一節 問卷調查研究結論

壹、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感受

犯罪人歷經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程序後，進入監獄服刑而成為受刑人，由於受刑人親身體驗刑事司法程序各個階段，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具有最直接而貼切的感受，研究顯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上能有效嚇阻犯罪的比例，大約在三成到五成左右；如果以採計「有效嚇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的標準來觀察，受刑人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政策上能「有效嚇

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的比例，則可以升高到六成到七成左右。

其次，從「有效嚇阻再犯」的單一指標方面觀察，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政策上，其中犯罪嚇阻效能最高的前五項分別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的規定。」，有52.4%的受刑人認為能有效嚇阻再犯。
- (二)「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有49.4%的受刑人認為能有效嚇阻再犯。
- (三)「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有44.7%的受刑人認為能有效嚇阻再犯。
- (四)「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有41.9%的受刑人認能有效嚇阻再犯；
- (五)「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有41.9%的受刑人認能有效嚇阻再犯。

此外，從「無法嚇阻再犯」的指標方面觀察，值得注意的是，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政策上，受刑人認為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都不到二成，比例由高到低前五項分別如下：

- (一)「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有18.7%的受刑人認為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
- (二)「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有17.8%的受刑人認為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
- (三)「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有17.3%的受刑人認為無法嚇阻再犯。
- (四)「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有17.2%的受刑人認為無法嚇阻再犯。
- (五)「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有15.7%

的受刑人認為無法嚇阻再犯。

貳、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3年後之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蔡德輝、楊士隆（2007）就2006年7月1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在2007年初以受刑人為對象實施問卷調查，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3年多後，本研究於2010年初進行相同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受刑人對於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看法平均值最高的前五名，分別為嚇阻效能排序第一為「性侵害犯再犯傾向高不得假釋」、第二為「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第三為「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第四為「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第五為「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表 6-1-1 不同時期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排序

重刑政策之項目	2007年	2010年
	排序	排序
1.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1	1
2. 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2	8
3.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3	2
4.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	4	3
5.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5	4
6. 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6	5
7.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7	6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8	6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9	10
10.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	10	9

從表 6-1-1 可知，比較二個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前五名變動幅度有限，3 年前後，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最高的，仍然是「性侵害犯再犯傾向高不得假釋」，居首位；其主要原因可能是在受

刑人次文化中極度蔑視性侵害犯罪人，因此對於不得假釋的隔離政策多所認同，致使其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偏高。

至於針對受刑人對於死刑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其排序由 2007 年的第四位提升至 2010 年第三位，死刑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在受刑人的眼中仍受到相當的重視；儘管國外多數研究顯示死刑對於嚇阻犯罪並未能具有顯著的效能（Bailey, 1998；Thompson, 1999；Harris and Cheatwood, 2000），而國內過去研究也指出死刑執行人數多寡不會影響總犯罪率、強姦犯罪率、暴力性財產犯罪率及擄人勒贖犯罪率（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1994），但不容否認，本研究顯示在受刑人主觀感受中，死刑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的犯罪嚇阻效能。

然而最明顯的是，2007 年原本居第二位的「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經過 3 年後，在本研究結果卻跌落到排序第八位，新刑法重刑政策中有關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在當時是列為最主要的重刑策略，也受到相當的矚目，施行至今，受刑人對其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已顯著降低，顯然該重刑政策似乎並未達到其預期犯罪嚇阻效果，筆者認為廢除連續犯、牽連犯，改採「一罪一罰」處罰方式，雖然在實例上有針對連續數個犯罪行為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而合計刑期達 200、300 年，初期雖有嚇阻效果，然而最後許多案例顯示，法院法官在定執行刑時，係以各該宣告刑最長期以上、合併總刑期以下，且在數罪併罰 30 年以內定出執行刑，因此有造成宣告刑動輒百年以上，而執行刑卻僅僅數年之譜⁶⁻¹，二者有很大的落差，引起媒體輿論

⁶⁻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4523 號竊盜案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743 號毒品案，都曾引起媒體報導評論，例如前者由自由時報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於頭版新聞評論〈一罪一罰判 336 年，僅需執行 5 年〉；後者由中國時報於 2008 年 3 月 8 日於社會新聞「234 年刑 度，只判 6 年半，檢要上訴」為題加以報導。

的批評，甚至檢察官要針對不當判決上訴，顯然新刑法重刑政策雖以延長加重刑期為訴求，但是落實至刑事司法實務運作時，仍會受到法院法官審理因素的影響，導致量刑刑度偏低，此與過去研究（邱曉麗，2008）有一致之處，而難以獲致其預期嚇阻犯罪的目標。

此外，表6-1-1顯示，2007年調查結果受刑人對其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排序居末二位者分別為「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及「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經過3年後，而本研究在2010年調查結果，二者排序雖有互換，但仍然是居末二位，顯見在各項重刑政策作法中，對於習慣犯、累犯所採取強制工作或提高假釋法定門檻措施，相較於其他重刑政策，受刑人並不認為其具有較高的犯罪嚇阻效能，很可能是習慣犯及累犯為一特殊的犯罪族群，由於價值觀的偏差及根深蒂固的犯罪習性，使其無畏於嚴厲的法律規範，進而反覆不斷重複犯罪行為，此外，許多犯罪者具有許多先天無法改變之素質因素，例如 Gendreau、Goggin and Little (1996) 針對131個於1970年1月至1994年6月發表累(再)犯相關研究進行Meta-analysis，則發現犯罪者無法改變之素質因素，如年紀輕、具犯罪紀錄、年紀輕時犯罪、家庭有犯罪歷史與紀錄、父母親教養型態與品質惡劣，家庭結構破碎、犯罪者智能不足、人種與社經地位低落等均與其是否累(再)犯密切相關。顯見重刑化刑事政策對之採取提高假釋門檻及延長在監服刑期間的作法，僅能發揮有限的監獄隔離及嚇阻效果，仍必須採取更積極的矯正作為，才能有效降低累犯受刑人高度再犯的傾向。

值得注意的是，在各項重刑政策中，除了「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之外，本研究在2010年調查結果，受刑人對於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的平均數，都普遍高於蔡德輝等（2007）研究的調查結果，似乎顯示多數新

刑法重刑政策施行經過3年後，從受刑人觀察的角度上，確有一定程度的犯罪嚇阻效果，其中「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等二項，其差異性均已達到顯著水準。

貳、犯罪特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關係

犯罪特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二者間，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具有顯著差異者有：被警方逮捕的經驗、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的經驗、被法院法官判決的經驗、犯案當時的心態、犯案後多久被執法機關發現、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的次數、犯罪類型等7個變項，以下分述之：

- 一、受刑人會因為過去被警方逮捕經驗的多寡，而對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其中又以未曾被警方逮捕經驗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被警方逮捕2次、3次或4次以上者。
- 二、受刑人會因為過去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經驗的多寡，而對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其中過去未曾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者，其對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有此種經驗2次、3次或4次以上者；而過去曾被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者2次者，也明顯高於有此種經驗4次或4次以上者。
- 三、受刑人會因為過去被法院法官判決的經驗多寡，而對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其中過去未曾被法院法官判決者，明顯高於曾經有此種經驗2次、3次或4次以上者；而過去曾法院法官判決2次者，也明顯高於有此種經驗4次或4次以上者。

- 四、受刑人會因為犯案當時心態的不同，包括會有些擔心被逮捕、曾經擔心但還是會做、想做就做根本不擔心等不同情況，而對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其中犯案當時會有些擔心被逮捕者，明顯高於曾經擔心但還是會做的犯案者，也明顯高於想做就做，根本不擔心的犯案者。
- 五、受刑人會因為犯案多久被執法機關發現的不同長短時間情形，而對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其中犯案後現場即被執法機關發現者，明顯高於犯案後6個月以上未滿1年、1年以上才被執法機關發現者；另外，犯案後未滿1個月即被執法機關發現者，也明顯高於犯案後6個月以上未滿1年、1年以上才被執法機關發現者。
- 六、受刑人會因為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的次數多寡，而對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其中每次犯案都被發現者，明顯高於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次數達4次或4次以上；另外，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次數為1次者，也明顯高曾犯案但未曾被執法機關發現次數達4次或4次以上者。
- 七、受刑人會因為犯罪類型的不同，而對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差異並已達到顯著水準，其中暴力犯明顯高於毒品犯；另外，財產犯也明顯高於毒品犯。

至於犯罪特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二者間不具有顯著差異者，有犯罪時間在95年7月1日新刑法施行前或施行後、距離上次犯案時間的長短、犯案是否為事先計畫、被害人人數多寡、犯案技術性的有無、犯案當時意識狀態、犯案前使用藥物或酒精的有無、共同犯案人數多寡等八項，但是再進一步分析各個新刑法重刑政

策項目後，有其明顯差異者，分別說明如下：

一、受刑人此次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後者，其對於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平均數（ $M=30.11$ ），高於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前者（ $M=29.41$ ），但是二者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不過針對「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及「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受刑人的犯罪時間在新刑法施行後者，明顯高於在新刑法施行前者，且二者差異已達到顯著水準。

二、受刑人會因為這次犯案時間距離上次犯案時間的長短不同時間，而對特定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者，包括：

（一）「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第一次犯案者，其對此一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前後案相距時間在1年內者、1以上2年未滿者、4年以上者。

（二）「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這次是第一次犯案者，其對此一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前後案相距時間在1年內者、1以上2年未滿者、2年以上3年未滿者、3年以上4年未滿者、4年以上者。

（三）「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這次是第一次犯案者，其對此一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曾經前後案相距時間在1年內者、1以上2年未滿者、2年以上3年未滿者、3年以上4年未滿者、4年以上者。

三、受刑人會因為這次犯案性質是事先計畫或臨時突發性的差別，而對此一「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重

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臨時突發性質之犯案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明顯高於事先計畫之犯案者。

- 四、受刑人會因為這次犯案被害人人數多寡，而對此一「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被害人為1人之犯案者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高於無被害者，亦明顯高於被害人為4人或4人以上者。
- 五、受刑人會因為這次犯案需要有一定程度技術或沒有技術性，想做就做者，而對此一「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中犯案需要有一定程度技術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明顯高於犯案沒有技術性，想做就做者。
- 六、受刑人會因為犯案當時意識狀態，而對此一「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中犯案當時意識狀態不清楚之犯案者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明顯高於冷靜理性或情緒激動之犯案者。
- 七、受刑人會因為犯案前使用藥物或酒精，而對此一「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所不同，其中犯案前沒有使用藥物或酒精者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明顯高於有使用藥物或酒精者。

參、受刑人基本特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 一、受刑人職業穩定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25, P<.01$)，受刑人入獄前職業愈穩定，受刑人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
- 二、受刑人已入獄服刑期間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負相關，並已

達到顯著水準 ($r = -.088, P < .05$)，受刑人已經入獄服刑期間愈短，受刑人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

三、受刑人曾經被提報假釋次數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負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 = -.123, P < .01$)，受刑人曾經被提報假釋次數愈多，也意味著受刑人被提報假釋駁回次數愈多，受刑人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弱。

四、受刑人曾經入獄服刑次數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負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 = -.203, P < .01$)，受刑人曾經入獄服刑次數愈多，受刑人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弱；。

此外，有關受刑人年齡、教育程度、入獄前收入多寡、判決刑期及累進處遇級數等變項，其與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間的相關性，則尚未達顯著水準，但其中年齡、入獄前收入多寡、判決刑期及累進處遇級數等變項，與各別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間的相關性，仍有達顯著水準，分別說明如下：

(一) 年齡：刑人年齡和其對於「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及「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等2個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負相關，並均已達到顯著水準 ($r = -.086, P < .05$ 及 $r = -.079, P < .05$)。

(二) 收入：受刑人過去收入高低和其對於「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的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負相關 ($r = -.096, P < .05$)。

(三) 判決刑期：受刑人判決刑期長短與其對於「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負相關，並已達顯著水準 ($r = -.117, P < .01$)。

(四) 累進處遇級數：受刑人累進處遇級數的高低和其對於「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負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r = -.098$, $P < .05$)。

肆、刑事追訴迅速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刑事追訴迅速性各面向的因素（包括警察執法迅速性、檢察官執法迅速性、法院審理迅速性及刑罰執行迅速性等）均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感受有相關性，分別說明如下。

- 一、警察執法迅速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 = .329$, $P < .01$)，警察執法愈迅速，受刑人愈能感受到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
- 二、檢察官執法迅速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雖然其相關係數低於警察執法迅速性，但已達到顯著水準 ($r = .200$, $P < .01$)，檢察官偵查犯罪愈迅速，受刑人愈能感受到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此外，檢察官執法迅速性和受刑人對於此一「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重刑政策項目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相關性，尚未達顯著水準外，其餘檢察官執法迅速性和各個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顯著的正相關。
- 三、法院審理迅速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且其相關係數高於警察、檢察官及刑罰執行等項目，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 = .333$, $P < .01$)，同時法院審理迅速性和受刑人對於各個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法院審理犯罪案件愈迅速，受刑人愈能感受到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

四、在刑罰執行方面，刑罰執行迅速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68, P<.01$)，刑罰執行愈迅速，受刑人愈能感受到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此外，刑罰執行迅速性和受刑人對於「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等二項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相關性，尚未達顯著水準外，其餘刑罰執行迅速性和各個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顯著的正相關。

伍、刑事追訴確定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針對刑事追訴確定性（包括警察執法、檢察官執法、法院審理及刑罰執行等四個面向）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感受的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僅有警察執法確定性、法院審理確定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相關性，分別說明如下：

- 一、警察執法確定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82, P<.01$)，警察執法確定性愈高，受刑人愈能感受到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
- 二、法院審理確定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52, P<.01$)，法院審理犯罪案件確定性愈高，受刑人愈能感受到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

至於檢察官執法確定性、刑罰執行確定性與整體犯罪嚇阻感受之間，其相關尚未達顯著水準。另再就檢察官執法確定性和各個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加以分析後亦未達顯著水準；但是在刑罰執行方面，刑罰執行確定性和以下四項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達到顯著水準，包括「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

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及「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陸、司法公正性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司法公正性（包括檢察官公正性及法官公正性等二個面向）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相關，分別說明如下：

- 一、檢察官公正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228, P<.01$ ），同時也與各個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顯著的正相關。顯示檢察官執法公正性愈高，受刑人愈能感受到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
- 二、法官公正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312, P<.01$ ），同時也與各個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顯著的正相關。顯示法官審理犯罪案件公正性愈高，受刑人愈能感受到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

柒、監獄執行因素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分析

監獄執行因素（包括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公正性、管教互動品質、排除特權不法、矯治模式及正義模式等六個面向）均與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相關。分別說明如下：

- 一、假釋嚴格程度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23, P<.01$ ），顯示受刑人假釋審查愈嚴格，受刑人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高。
- 二、假釋公正性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296, P<.01$ ），顯示假釋審查愈公正客觀，則受刑人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高。

- 三、管教互動品質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312, P<.01$)，顯示監獄管教互動品質愈高，受刑人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高。
- 四、排除特權不法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347, P<.01$)，顯示監獄排除特權不法情形愈好，受刑人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高。
- 五、矯治模式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089, P<.05$)，但相關性並不高。
- 六、正義模式和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正相關，並已達到顯著水準 ($r=.130, P<.05$)，顯示監獄傾向於正義模式，受刑人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愈高。

此外，監獄執行因素與各個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假釋嚴格程度和「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等三項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尚未達顯著水準外，假釋嚴格程度與其餘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均有顯著的正相關。
- (二) 假釋公正性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均已達顯著水準。
- (三) 管教互動品質和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均已達顯著水準。
- (四) 排除特權不法和各個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均已達顯著水準。

- (五) 矯治模式和多數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尚未達顯著水準；僅有與「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等二項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相關性，達到顯著水準。
- (六) 正義模式和多數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已達顯著水準，僅有與以下三項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相關性，尚未達到顯著水準，包括「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及「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捌、影響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因素分析

監獄排除特權不法、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職業穩定性及提報假釋次數等六個變項，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整體解釋力為 23.6%。而該六個自變項中，以監獄排除特權不法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達 12.8%，其餘分別為入獄服刑次數(4.0%)、法院審理迅速性(4.2%)、法官公正性(1.7%)、職業穩定性(0.9%)及提報假釋次數(0.8%)。

整體而言，受刑人基本特性(職業穩定性、入獄服刑次數、提報假釋次數)、刑事追訴迅速性(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監獄執行因素(排除特權不法)等變項，可以解釋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換言之，受刑人職業愈穩定，過去入獄服刑次數愈少，提報假釋次數愈少，法院審理案件愈迅速，法官審理案件愈客觀公正，而監獄對於排除特權不法情形愈好，則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就會愈高。

玖、影響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因素分析

針對各個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犯罪嚇阻效能的影響因素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後，結果分別說明之：

一、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假釋公正性等4個變項（Beta值分別為-.172、.181、.095及.124），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其解釋力為11.7%。

二、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受刑人提報假釋次數、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排除特權不法等5個變項（Beta值分別為-.079、-.179、.093、.102及.168），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其解釋力為11.9%。

三、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

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排除特權不法等4個變項（Beta值分別為-.166、-.131、.140及.153），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其解釋力為13.4%。

四、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受刑人職業穩定性、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刑罰執行迅速性、假釋公正性等5個變項（Beta值分別為.083、-.229、-.185、.083及.195），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其解釋力為17.2%。

五、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受刑人職業穩定性、提報假釋次數、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監獄管教互動品質等6個變項（Beta值分

別為.101、-.080、-.145、.141、.146及.117)，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其解釋力為14.1%。

六、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受刑人入獄前每月收入、職業穩定性、入獄服刑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法院審理迅速性、排除特權不法等6個變項（Beta值分別為-.095、.111、-.148、.123、.143及.143），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其解釋力為15.1%。

七、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受刑人提報假釋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監獄管教互動品質等3個變項（Beta值分別為-.083、.100、.164），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其解釋力為5.6%。

八、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排除特權不法等3個變項（Beta值分別為-.210、.159及.183），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其解釋力為14.2%。

九、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警察執法迅速性、法院審理迅速性、排除特權不法等4個變項（Beta值分別為-.180、.122、.143及.138），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其解釋力為13.2%。

十、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受刑人入獄服刑期間、警察執法迅速性、法官公正性、排除特權不法等4個變項 (Beta值分別為-.153、.118、.121、.103)，對於影響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即這些變項可以解釋此一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其解釋力為10.2%。

第二節 次級資料研究分析結論

壹、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犯罪狀況之分析

針對2006年7月1日施行之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的犯罪狀況進行比較分析，包括整體犯罪發生率、暴力犯罪發生率及竊盜犯罪發生率，以瞭解新刑法重刑政策與各類犯罪狀況變化之相關性。

一、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之整體犯罪發生率分析

- (一) 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各個月份整體犯罪發生率分布，初期呈現上下波動情形，之後再呈現整體下降的趨勢。在2006年7月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整體犯罪發生率從2003年1月的每10萬人的186.83件，到2006年7月的每10萬人187.39件，尚無明顯改變趨勢，但是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整體犯罪發生率有整體下降的趨勢，一直到2009年12月的每10萬人129.11件。
- (二)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42個月、24個月及12個月等三個不同時間區段的整體犯罪發生率，其差異都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我國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整體犯罪發生率

有顯著的下降。

二、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之暴力犯罪發生率分析

- (一) 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各個月份的暴力犯罪率，整體而言，初期在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的階段，暴力犯罪率呈現M字形上下劇烈波動情形，之後則逐漸趨於緩和，且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尤其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暴力犯罪發生率從2006年7月的每10萬人的39.08件，到2009年12月的每10萬人18.94件，很明顯地，在這個階段暴力犯罪發生率呈現整體穩定下降的趨勢。
- (二)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42個月、24個月及12個月等三個不同時間區段的暴力犯罪發生率，其差異都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我國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暴力犯罪發生率有顯著的下降。

三、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之主要暴力犯罪發生率分析

- (一) 暴力犯罪具指標性的犯罪類型，包括強盜搶奪、強制性交及殺人重傷害等犯罪，其中強盜搶奪犯罪發生率之消長情形與整體暴力犯罪發生率情形相類似，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強盜搶奪犯罪發生率從2003年1月的每10萬人的4.17件，到2006年6月的每10萬人3.23件，有明顯波動起伏現象，但是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從2006年7月的每10萬人的2.67件，到2009年12月的每10萬人1.02件，則呈現明顯下降趨勢。至於以女性為主要犯罪被害者的強制性交犯罪及嚴重傷害人身生命安全的殺人重傷害犯罪，前者有呈現微幅下降趨勢，後者所呈現趨勢尚不明顯。
- (二)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42個月、24個月及12個月等三個

不同時間區段，其強盜搶奪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均有明顯降低情形；至於強制性交犯罪發生率情形尚不明確，甚至有增加情形，需再進一步深入探討；此外，殺人重傷害犯罪發生率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的 42 個月，有明顯降低情形，但是施行前後的 24 個月及 12 個月期間，其殺人重傷害犯罪發生率平均數雖有降低，但經 t 檢定結果，其差異性未達顯著水準。

四、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之竊盜犯罪發生率分析

- (一) 我國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各個月份的竊盜犯罪率，整體而言，與暴力犯罪趨勢有雷同之處，初期竊盜犯罪發生率呈現 M 字形上下劇烈波動情形，之後則逐漸趨於緩和，且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尤其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竊盜犯罪發生率從 2006 年 7 月的每 10 萬人的 103.93 件，到 2009 年 12 月的每 10 萬人 52.61 件，此為竊盜犯罪近 6 年來的歷史新低點。
- (二)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 42 個月、24 個月及 12 個月等三個不同時間區段的竊盜犯罪發生率（包括重大和普通竊盜、汽車及機車竊盜），其差異都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我國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各類竊盜犯罪發生率有顯著的下降。不過，內政部警政署於 2006 年 3 月 15 日全面實施「機車烙碼」專案，其時間恰與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時間接近，且被認為是有效遏止機車竊盜的重要政策，以致二者影響效果難以區辨。

貳、影響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分析

一、整體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一) 2003年至2009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2003年至2009年這段期間，失業率、新刑法重刑政策、離婚率及監禁率變項對整體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其整體解釋力為71.8%，其中又以失業率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達32%，其次分別為新刑法重刑政策(28.8%)、離婚率(10.9%)及監禁率(1.6%)。

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方面，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Beta=-.361, $P < .01$)，其迴歸係數為負值，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而有降低整體犯罪發生率的情形。

(二) 2003年至2008年整體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在2003年至2008年這段期間，離婚率及新刑法重刑政策變項對整體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整體解釋力為38.5%。其中以離婚率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達32.8%，遠大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的7.5%。

換言之，2003年至2009年這段期間離婚率愈高，則整體犯罪發生率就愈高，而2006年7月1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亦對於犯罪人具有明顯的嚇阻效果，而有降低整體犯罪發生率的情形。

二、暴力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一) 2003年至2009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2003年至2009年這段期間，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及離婚

率變項對暴力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整體解釋力為 67.4%。其中以新刑法重刑政策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達 58%，遠遠高於失業率（8.5%）及離婚率（2.2%）等二個變項。

換言之，2006年7月1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暴力犯罪具有明顯的嚇阻效果，而有降低暴力犯罪發生率的情形。而這段期間失業率愈高，離婚率愈低，則暴力犯罪發生率就愈低。

（二）2003 年至 2008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在 2003 年至 2008 年這段期間，僅有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暴力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其解釋力為 50.5%，亦即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犯罪人具有明顯的嚇阻效果，而有降低暴力犯罪發生率的情形。

三、竊盜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一）2003 年至 2009 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2003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新刑法重刑政策、失業率、離婚率、監禁率及檢察官偵查速度變項對竊盜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其解釋力為 83.7%。其中以新刑法重刑政策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高達 67.3%，遠遠高於其他變項——失業率（9.34%）、離婚率（5.4%）、監禁率（1.8%）及檢察官偵查速度（1.0%）。

其間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而有降低竊盜犯罪發生率的情形。這段期間失業率及監禁率愈高，竊盜犯罪發生率則愈低；至於離婚率愈低、檢察官偵查速度愈快時，竊盜犯罪發生率則愈低。

(二) 2003年至2008年竊盜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這段期間新刑法重刑政策及離婚率變項對竊盜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達到顯著水準，其整體解釋力為 74.4%。其中又以新刑法重刑政策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高達 66.5%，遠遠高於離婚率變項（8.6%）。

2006年7月1日施行的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犯罪人具有明顯的嚇阻效果，而有降低竊盜犯罪發生率的情形。至於離婚率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這段期間離婚率愈高，則竊盜犯罪發生率就愈高，

第三節 綜合分析

本研究經由問卷調查研究及次級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新刑法重刑化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方面，有六成到七成的受刑人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政策上能有效或部分嚇阻犯罪，且針對性侵害犯高危險群不得假釋、重罪三犯不得假釋、保留死刑、提高數罪併罰上限及假釋門檻等，認為具有相當高的犯罪嚇阻效能，此外，官方統計資料分析顯示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整體犯罪率、整體暴力犯罪率、強盜搶奪犯罪率、竊盜犯罪率（包括重大和普通竊盜、汽車及機車竊盜）都有明顯下降的趨勢，同時新刑法重刑政策的施行對於整體犯罪率、暴力犯罪率及竊盜犯罪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有降低各類犯罪發生的效果，雖然研究者不能排除可能還有其他影響因素的存在，例如機車烙碼政策對於竊盜犯罪的影響，但是可見的是，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解釋力相當高，其影響相當顯著；且暴力犯對於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平均數高於財產犯及毒品犯，而與毒品犯的感受差異已達顯著水準，顯示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 3 年半以來，已經初步有其預期壓制部分犯罪、嚇阻犯罪效果。

再者，次級資料分析結果也顯示在 2003 年至 2009 年間影響各類犯罪發生率高低的因素，新刑法重刑政策並非全然是單一的影響因素，雖然失業率的影響尚不明確，但是離婚率已被證實是非常重要的影響因素，離婚率愈高，家庭功能解組，不僅會使整體犯罪率上升，連帶暴力及竊盜等犯罪發生率也隨之增加，如何在現代強調個人自主性的社會中，重新建構和諧家庭婚姻生活，降低日益升高的離婚率，不僅攸關社會下一代的成長教養，也與當前犯罪不法活動的消長息息相關，實應賦予更高度的重視。

表 6-3-1 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各類犯罪發生率之差異情形

	整體犯罪發生率	暴力犯罪發生率	竊盜犯罪發生率
施行前後42個月	** (-)	** (-)	** (-)
施行前後24個月	** (-)	** (-)	** (-)
施行前後12個月	** (-)	** (-)	** (-)

(續前表)

	暴力犯罪發生率			竊盜犯罪發生率		
	強盜搶奪	強制性交	殺人及重傷害	重大及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施行前後42個月	** (-)	(+)	** (-)	** (-)	** (-)	** (-)
施行前後24個月	** (-)	* (+)	(-)	** (-)	** (-)	** (-)
施行前後12個月	** (-)	(+)	(-)	** (-)	** (-)	** (-)

備註：** 及 * 表示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分別代表 $p < .01$ 及 $p < .05$

(-) (+) 表示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犯罪發生率有下降或上升情形

表 6-3-2 「2003 年至 2009 年」及「2003 年至 2009 年」
各類犯罪發生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依變項 \ 自變項	整體犯罪發生率		暴力犯罪發生率		竊盜犯罪發生率	
	2003-2009	2003-2008	2003-2009	2003-2008	2003-2009	2003-2008
新刑法重刑政策	** (-)	** (-)	** (-)	** (-)	** (-)	** (-)
失業率	** (-)		** (-)		** (-)	
離婚率	** (+)	** (+)	* (+)		** (+)	** (+)
監禁率	* (-)				* (-)	
檢察官偵查速度					* (+)	

備註：** 及 * 表示達到統計上顯著影響力，分別代表 $p < .01$ 及 $p < .05$

(+) 表迴歸係數為正值，(-) 表迴歸係數為負值

此外，在問卷調查研究中針對受刑人的觀點，本研究初步證實了在整個刑事司法體系運作，包括監獄排除特權不法、法院審理迅速

性、法院審判公正性等因素，都與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息息相關；而警察執法迅速性、刑罰執行迅速性等因素，也被證實足以影響受刑人對於特定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可見新刑法重刑政策嚇阻效能實是受到多重因素的交互影響，近來在臺灣刑事司法發展過程中，治亂世用重典一直是甚囂塵上的理念與作法，於是制定更多嚴格的法律，延長犯罪人在監服刑期間，似乎就成為嚇阻犯罪的良方，而刑法重刑立（修）法工作也成為整個抵制犯罪嚇阻再犯的重心所在，卻往往忽略了重刑規範須透過刑事司法體系的實務運作才能具體加以實踐，而刑事司法體系內裁量權的行使，相當程度主導重刑政策發揮嚇阻效能的，尤其在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中，監獄矯正系統雖位於最下游，傳統上也備受忽略，然而在受刑人的觀點中，證實良好的監獄管理才是新刑法重刑政策得以嚇阻犯罪的重要因素，特別是監獄對於特權不法的控制能力，換言之，不良的監獄管理正是造成重刑政策建構下司法嚇阻體系崩盤的主因，因為不良的監獄管理（Administrative Breakdown）意味著監獄管教人員對於受刑人無法施以有效的管理輔導，特權人物橫行，不法事端層出不窮，乃至衍生戒護事故如自殺、脫逃、暴行甚至暴動等，使監獄失去其應有的隔離、應報、嚇阻及矯治的功能；同樣地，假釋審查機制如果不能建立完善的制度，假釋寬嚴之間隨著單一社會重大事件或調節監獄爆滿人犯而起伏不定，甚至有特權關說情形介入，將使絕大多數的受刑人難以信服假釋審查過程的公平性，進而減損重刑化規範的嚇阻效果。

此外，不僅法院審理迅速性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影響力，而警察執法迅速性及刑罰執行迅速性等因素，也會影響特定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因此犯罪人於犯罪後如能將之迅速予以逮捕、起訴乃至於判刑執行，而不會

在刑事司法體系流程中延宕未決，將可以有效提升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犯罪嚇阻效能。而法院法官公正性不僅是犯罪人對於其所涉及犯罪案件最為關切的課題，甚至也會連帶影響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在審判的過程中，通常犯罪人一旦認為他（她）能在法庭上受到公平公正的審判，犯罪人合理的主張或陳訴能由法院進行深入查證審酌，便較能夠信服判決的結果，減少對於刑事司法人員的敵對心態，而在後續監獄執行的階段較能安心服刑，接受各項矯正處遇措施，讓刑罰執行發揮其預期的效果。顯然刑事司法體系的每個環節是環環相扣，警察、檢察、法院及矯正系統彼此間具有緊密的關係，前一階段的作為往往對於後一階段會有深遠的影響，而新刑法重刑政策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實踐過程中，監獄矯正的重要性無疑是不言而喻了。

值得注意的是，學者指出在防治犯罪之努力，常見刑事司法各部門不僅政策、執行步調、重點不一，同時缺乏統合，造成一致、聯合性之行動不足，影響整體嚇阻犯罪能力，亟待改善（楊士隆，1999）。例如，警察、地檢署、法院及犯罪矯正機構皆接受不同之管轄；而每一刑事司法實體皆具有不同之權力與監督體系；此外，每個次級體系皆有其既定之政策目標，而這些政策或目標又隨著每位警政首長、內政、法務部部長等之更易而有所變化。這些差異導致現行刑事司法體系之緊張與混亂，造成刑事司法體系在整體防治犯罪上不一致、分歧，甚至各行其事，而致犯罪嚇阻能力降低，以新刑法重刑政策中有關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為例，立法原意構想和現實執行上的落差，引起各界的不滿批評，甚至形成檢察官與法官間的對立，顯見刑事司法體系各系統對於同一議題的觀點，並非一致同意，甚至產生很大的歧異，事實上各系統並無認為本身才是影響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的主因，往往指其他系統才是關鍵所在，突顯刑事司法體系各系統支離破碎的現

象，各系統專心致力於自我組織單一目標的實現，卻難以兼顧整體刑事司法目標的實現，造成彼此力量的抵銷，弱化新刑法重刑政策的功能，值得重視。

第四節 研究建議

歐美各國在重刑政策浪潮下，陸續推動重刑立法措施，企圖以嚴刑峻罰來遏止犯罪，而我國在 2006 年施行的新刑法，正是重刑浪潮下的產物，對於我國刑事司法工作已產生深遠的影響，根據本研究的結果，提出以下各項建議，以供參考：

一、強化刑事司法人員執法效能，提升刑事追訴迅速性

本研究證實不僅法院審理迅速性對於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影響力，而警察執法迅速性及刑罰執行迅速性等因素，也會影響特定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的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此外，犯罪人犯案後現場即被執法機關發現者，其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上，明顯高於犯案後延宕一段時間之後才被執法機關發現者。因此，刑事追訴迅速性對於犯罪嚇阻效能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刑事司法人員執法迅速性效能的提高，提高犯罪人被逮捕定罪的機會，將可以減少犯罪人心存僥倖的念頭，由於當前社會犯罪型態變化多端，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刑事司法人員必須不斷充實專業知能，才能因應未來執法的需求，尤其是身處第一線與犯罪嫌疑人接觸互動的警察人員，往往是犯罪事件發生後首度接觸相關犯罪事件的人、事、物，對於能否迅速及時掌握犯罪人的可疑線索，居於關鍵性的地位，只有正確而有效率的掌握犯罪人動向並將之繩之以法，同時經由法院速審速結，才可以有效阻止犯罪人再次犯案，並嚇阻潛在犯罪人的不法企圖。

二、加速引進國外判決量刑指南，提高法院審判之公正性

本研究顯示法院法官公正性對於整體及個別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影響力，儘管受刑人被判決入獄服刑，本質上對於法院判

刑可能就會有負面感受，然而不能忽略法院審判過程是落實重刑政策的重要機制，在法官獨立審判的司法環境下，法官固然本於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再進一步論罪科刑，然而一旦量刑的尺度過寬的話，容易造成相類似犯罪情節，卻形成個別差異量刑的結果，讓犯罪人彼此間互為比較幸與不幸，殊非常態。因此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判決量刑指南制度，例如美國量刑基準表⁶⁻¹，以科學化的分類方式建立更合乎公平正義的罪罰比例關係，讓法官作為量刑的主要參考標準，減少個人主觀的好惡而造成不公的情形，相信可以提升一般民眾及犯罪人對於法院審判公正性的信賴程度。

三、健全獄政管理監督體制，提升監獄管教品質

本研究分析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雖然整體犯罪發生率、暴力及竊盜犯罪發生率都有下降之趨勢，但是伴隨而來卻是監獄收容人數增加，監禁率不斷上揚，超額收容率創新高，這已經成為不爭的事實。當新刑法重刑政策的責任和壓力，正式由矯正系統一肩扛下，但矯正系統卻沒有相對增加合理的軟硬體及人力資源配置，矯正系統資源嚴重不足並非短期之問題，長期以來管教人力不足及監獄擁擠未見有效改善，正是矯正人員心中的痛（楊士隆、邱明偉，2006），在未來的數年間，政府實應投注更多資源用以改善監獄擁擠及管教人力不足的問題，讓矯正系統得以與同屬刑事司法體系成員的警察、檢察及法院系統受到應有的同等重視，並得以建構完善監獄管理制度，提升管教品質，消除監獄特權不法弊端，使受刑人都得以接受公平適切的矯正處遇。

⁶⁻¹ 國外量刑指南作法在所多有，以美國量刑基準表為例，係將法院量刑的決策方式，委由法律規範或獨立成立之量刑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定期發行指導手冊，以指導法官之量刑審酌程序與方式，避免法官憑一己之信念，而有量刑過輕或過重之判決，以保障人民對法院之信賴（朱秀文，2007）。

四、培訓監獄受刑人一技之長，輔導建立正確的職業價值觀

本研究顯示高度的職業穩定性是影響新刑法重刑政策發揮犯罪嚇阻效能的重要因素，過去研究也證實此一論點（蔡德輝、楊士隆，2007），由於受刑人出獄後往往面臨激烈的就業市場的競爭，再加上犯罪前科之標籤化效應，其就業之困難可想而知，因此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如能協助其發展一技之長，輔導建立正確的職業價值觀，再透過就業輔導機構協助尋覓適當穩定的工作，將可以發揮遏止再犯的效果，因此監獄辦理的受刑人技能訓練職類，應能迎合當前社會需求及就業市場趨勢，以提昇受刑人未來之就業競爭力，監獄除應定期以前瞻性的觀點檢討調整現有技能訓練職類，淘汰老舊不合時宜的職類，積極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職類，同時並應逐步提昇訓練層級，提高學習技能的意願與興趣，才能使受刑人對技能訓練後的未來前景有高度信心，進而降低再犯的可能性。

五、加強習慣犯及累犯受刑人的矯正輔導工作

本研究及過去研究（蔡德輝、楊士隆，2007）都顯示，相較於其他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項目，「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被受刑人認為是犯罪嚇阻效能較弱的二個項目，由於習慣犯及累犯受刑人深受犯罪副文化的影響，其思想、觀念均已根深蒂固，瓦解其次文化組織結構頗為不易，重刑政策雖然對其犯罪嚇阻效能有限，但是其在監服刑期間仍應予以適當的矯正輔導，以免未來陷入更嚴重的犯罪活動，針對習慣犯累犯受刑人應主動深入掌握其次文化行為動向，並運用各項措施如宗教宣導、獨居監禁省察、心理諮商、內觀法等，對於受刑人趨附犯罪副文化行為加以預防及阻絕（林茂榮、楊士隆，2006），同時激發受刑人主動參與學習的

興趣，發掘自身的職業性向及專長，在服刑期間建立傳統價值的自我成就感，協助其逐漸脫離與犯罪為伍的心態，以降低習慣犯及累犯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可能性。

六、提升監獄高齡受刑人之輔導照護品質

本研究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以延長刑期為訴求，再加上監禁率逐年提高現象，意味著有更多人停留在監獄的時間增長，國外的經驗顯示重刑政策與受刑人高齡化現象是相隨而生的，監獄矯正人員必須面對高齡化受刑人的現象，尤其長刑期受刑人監禁至末期，多數將邁入老年，此時受刑人因身體機能老化及長期監禁造成其「孤寂」且有被遺棄之心理，甚至形成機構依賴(Institutional Dependence)(Aday, 1976；林茂榮、楊士隆，2006)，因此其處遇應加強醫療照護、招募義工協助心理輔導及安排休閒活動，以維持其身心健康；另至監禁後期該類受刑人對監獄之依賴加深，一旦重返自由社會將產生恐懼感，適應社會生活益形困難，監獄應及早預為協助其做好各項準備及調適工作。

七、建構公開透明的假釋審核機制，避免寬嚴不一的假釋政策

本研究顯示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間假釋核准率呈現非常劇烈波動狀態，從 2003 年 1 月的 67.54%，一路劇降至 2005 年的 2 月的 35.20%，達到這 7 年來的最低點，此時也正是新刑法重刑政策立法通過之際，之後又再急劇上升、下降，呈現劇烈 M 字型波動，顯示我國假釋政策極為不穩定，由於國內現行監獄假釋審查方式，初步係由監獄邀請外界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或監獄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以多數決方式審查受刑人假釋案件，在監獄審查假釋階段雖能避免過去由監獄單方面決定的負面觀感，然而假釋最終准駁與否仍是由法務部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在行政權運作下的假釋審查

機制，受刑人假釋准駁的裁量權行使得當與否，仍有許多隱晦而模糊的空間，易引起外界社會及受刑人質疑，且假釋准駁又時常用來作為反應社會重大治安事件的溫度計，而逢監獄人犯爆滿則又作為調節監獄受刑人口的樞紐之一，在假釋准駁率不斷上升下降的變化之間，造成不過相隔數月間，受刑人假釋就有准或駁的天壤之別，也不斷削弱刑罰執行的公信力，因此有必要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假釋再犯預測量表，建構本土化的受刑人假釋再犯預測量表，作為假釋審核的主要參考依據，同時減少不當的外力干擾因素，以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假釋政策。

八、提升刑事司法體系的整合程度，強化抗制犯罪的效能

本研究分析顯示新刑法重刑政策以延長加重刑期為主要訴求，但是落實至刑事司法實務時，仍會受到不同系統運作的影響，以致於影響其預期之犯罪嚇阻效果。因此，警察、檢察、法院、矯正及觀護系統雖在組織上隸屬於不同的主管機關，但均為刑事司法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應該要受到同等的重視，彼此間必須建立橫向的交流與整合機制，避免各個系統間步調不一，造成了抵銷抗制犯罪的共同目標，例如檢察官對於重大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聲請羈押，法院法官應適度考量犯罪嫌疑人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其他相關法定要件審慎考量予以羈押隔離，不宜輕率予以交保；又如監獄面臨超額收容的窘境，法院法官對於輕微犯罪人宜多考量其他非監禁刑的刑罰處遇方式，而檢察官亦應視超額收容情形適度調節指揮受刑人入監服刑的速度。當刑事司法體系各系統成員建立良好的溝通整合機制時，新刑法重刑政策的目標才能有效而具體的加以實踐。

九、死刑制度在法律面及執行面應有明確的政策方向

本研究顯示在各項新刑法重刑政策中，死刑的存在，仍被受刑人認為具有高度的犯罪嚇阻犯罪效能，且當犯罪時間在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後者，其犯罪嚇阻效能明顯高於重刑政策施行前犯罪者。由於死刑存廢爭議，近來成為社會輿論的焦點，儘管政府強調以人權立國，並呼應國際人權團體廢止死刑的浪潮，逐漸將刑罰法律中絕對死刑之法律規範改為相對死刑，但不容否認，現階段刑罰法律仍有死刑制度之存在，且司法審判亦陸續有死刑判決之出現，此外，我國尚未完全廢止死刑之前，死刑制度仍是既有之法定刑罰之一，為維繫民眾及執法者對法律的信賴與尊重，現階段法律面與執行面仍應維持一致的作為，同時未來應就死刑制度存廢與否，建立明確的政策方向，以避免隨著主政者的不同而有政策急轉彎情形，衍生不必要的爭議，進而影響法制公信力。

十、設置社區處遇機構，強化出獄更生人之社會適應

本研究證實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感受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進出監獄愈多次，其犯罪嚇阻效能就相形減弱，儘管新刑法重刑政策係透過加長刑期、提高假釋門檻或甚至不准假釋的作法，延長犯罪人在監服刑期間，以發揮犯罪嚇阻效果，然而無論如何監獄受刑人最終仍會回歸社會，成為社會的一員，由於一般民眾對於出獄人仍抱持戒慎恐懼的態度，大多不願意接納犯過罪的人，遑論與其居住在同一社區(Lauen, 1984；林茂榮，楊士隆，2006)，讓出獄人遭遇機構與社區之間的適應困難。晚近刑罰專家強調社區處遇有助於減少機構處遇之弊端，分散及瓦解受刑人偏差副文化之形成，因此有必要在受刑人出獄前與外界自由世界間搭起橋樑，強化其適應，避免陷入犯罪深淵

(Toch, 1977)。換言之，支持性的輔助機構，如社區矯正中心 (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 或英國之寄宿所 (Hostel) 等社區矯正機構確有其必要 (蔡德輝、楊士隆，1999)，促受刑人可在社區中工作、服務，並於期間加強心理與生涯諮商輔導，增加出獄更生人的社會適應能力，避免淪入再犯的惡性循環。

十一、加強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婚姻諮商

本研究證實離婚率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暴力犯罪發生率及竊盜犯罪發生率均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婚姻破裂或家庭解組對於家庭成員的影響是全面性，因此在高度現代化的社會中，政府有必要積極針對一般民眾實施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婚姻諮商，建立對於家庭及婚姻生活的正確認知。此外，過去針對減刑出獄人再犯研究結果指出，已婚且有穩定婚姻者，較不可能再犯；相對的，父母離婚之出獄人，較可能再犯 (莊耀嘉，1993)。因此，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機構也應提供受刑人及其家庭成員必要之親職教育與婚姻諮詢服務，俾使家庭成為協助出獄人成功適應社會之支援力量，避免再犯。目前部分矯正機關結合大學院校推動「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均有助於改善受刑人家庭關係，強化其社會適應，避免再犯。

第五節 研究限制及後續研究方向

壹、研究限制

一、問卷調查難以深入探求犯罪嚇阻效能感受的多元樣貌

本研究方法之一係採取問卷調查方式，有關問卷調查題目係以蔡德輝、楊士隆（2007）研究設計問卷為基礎，以期能在不同時空環境下進行比較分析，雖然問卷已依本研究需要酌作修正，並顧及整個犯罪嚇阻效能相關因素面向，然而問卷施測對象受刑人多屬中下階層，背景的不同，再加上個人的資歷經驗的差異，部分受刑人對於問卷題目的理解有限，都需要現場施測者的再三解釋及引導說明，容易影響其作答意願及真確性，因此問卷調查所獲得的結果，是否能真正反應受試者真實感受及認知，值得推敲。再者，受試者隨地域平衡分布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受限於時間、人力等種種考量，抽樣數僅為800份，樣本數如能再增加，所得結果勢必能更加完善。

二、調查樣本範圍侷限，使研究結果的推論受到限制

我國犯罪人口性別分類上雖然以男性居多，女性居於少數，但是犯罪現象不能忽略女性犯罪者存在的事實，女性犯罪人對於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及其影響因素，有值得深入瞭解的價值，但由於本研究在人力物力限制下，故在問卷調查對象方面，考量犯罪族群以男性為最大宗，女性僅占小部分，故在調查樣本選取上捨棄女性受刑人，而以男性受刑人為主，如此難免造成研究結果在推論上有所侷限。此外，犯罪活動主要是在自由社會環境下進行，因犯罪而入獄服刑的受刑人僅是部分的犯罪人口，尚有經轉向至社區處遇的犯罪人，抑或其他潛在犯罪人，故而本研究調查結果推論仍有其限制。

三、官方統計資料的缺陷及其他可能影響嚇阻效能因素難以完全掌握

本研究運用官方統計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由於官方統計資料有其缺陷存在，例如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紀錄方式變動、人為登錄不實或警政司法部門防治犯罪策略的變動等因素，以致影響統計資料的變化，例如在2006年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前後，適逢警察機關陸續推動機車烙碼政策，此一政策普遍被實務單位認為是機車竊盜犯罪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由於二者政策施行時間點重疊，以致難以明確區辨新刑法重刑政策對於機車竊盜犯罪的嚇阻效能。此外，犯罪變化的可能影響因素在所多有，本研究難以全然納入，亦有可能忽略潛在重要影響因素。

貳、後續研究方向

一、針對適用新舊刑法重刑政策的個案進行深入訪談研究

為能深入瞭解受刑人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之態度、想法及感受，同時與適用舊刑法者相互比較分析，未來可以選取適用新舊刑法重刑政策的適合個案，採用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進行研究，例如瞭解竊盜犯罪者對於新刑法重刑政策與其他犯罪預防政策（例如機車烙碼政策）成效之看法。由於深度訪談是為質的研究法中甚具代表性的資料蒐集策略，訪談者詢問受訪者開放性的問題，由受訪者就其經驗、意見、知覺、感受和知識等的內容來回答，其逐字記錄即是質的研究的基本資料，同時為使訪談內容能朝有目的的方向進行，得以事先編製開放式深度訪談大綱，以利深入探悉受刑人刑事司法體系經驗或觀察各種現象的意義，並試圖以受刑人對其現象世界所採取的主觀觀點及其賦予事物之意義，來理解或詮釋現象，而訪談結果可與問卷調查結果及次級資料分析結果相互印證比較，更能對新刑法重刑政策犯罪嚇阻效能獲致全面的瞭解。

二、未來調查研究宜擴大對象及於女性及一般民眾

未來進行調查研究時宜再擴大樣本數，同時樣本可擴及於女性受刑人，以使調查對象更能具有代表性，此外，受刑人身處監獄監禁環境中，此時此刻距離犯案當時已有相當時日，欲進行犯案當時有關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及其他變項的研究，就必須倚賴回溯的方法；然而，記憶與過往狀態的回溯有錯誤與干擾的顧慮，此外，在不自由的拘禁環境中，與自由社會情境迥然有別，亦需加以考慮，因此未來調查研究對象可增加一般民眾，以利呈現更多元完整的觀點。

三、重新思考影響主觀及客觀犯罪嚇阻效能之預測變項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監獄排除特權不法、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職業穩定性等變項對於整體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影響力，而在次級資料分析方面，其中除了新刑法重刑政策外，離婚率亦被證實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暴力及竊盜犯罪發生率均有顯著影響，值得思考的是，對於犯罪嚇阻效能的影響，無論是主觀的感受或客觀的犯罪發生率，能否找出更具關鍵性的預測變項，以突顯出其重要性，例如自我控制能力、家庭支持程度、同儕互動關係、自我概念、社區解組程度……等，會不會是更具關鍵性的預測變項，未來應持續進行檢驗與實證研究。

四、廣泛蒐集官方統計資料，進行長期縱貫性的研究

過去犯罪學相關研究較偏重在橫斷面之研究，以致研究結果難免侷限於樣本此時此刻的反應，無法隨著時間經過而呈現不同的變化態樣，本研究雖除了問卷調查研究外，嘗試以2003年至2009年官方統計資料，來分析各類犯罪率變化的可能影響因素，然而其期間僅有7年，若以新刑法重刑政策施行迄今亦僅3年多，是否宜就此預斷犯罪現象

的發展趨勢，值得深思，未來隨著時間的經過，亟待更多研究之投入，蒐集更多元的官方統計資料，進行長期縱貫型追蹤研究，並透過嚴謹而有系統的統計方法與其處理程序，以揭開各種犯罪類型與犯罪結構變遷及其相關影響因素。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榮轟(2005)。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5，143-190。
- 內政部警政署(2006)，2006年12月21日發布之新聞稿有關機車強制加設防竊辨識碼，2010年7月13日摘自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2_2.aspx?no=300
- 石塚伸一(1984)。刑事政策の危機について—その危機論的位相の再検討。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13。
- 朱秀文(2007)。擄人勒贖案件量刑審酌因素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山田(2003)。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月旦法學，92，65-67。
- 林吉鶴、劉建成、郭振源(1992)。法官量刑專家系統。臺大法學論叢，22(1)，279-297。
- 林淑貞、楊駿聲(2002)，生命刑罰的嚇阻效果：台灣的實證分析。2002海峽兩岸財經與商學研討會(上冊)，臺北：東吳大學。
- 林茂榮、楊士隆(200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五南。
- 林健陽、楊士隆(1998)。臺灣地區監獄矯治功能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柯耀程(2003)。刑罰相關規定之修正方向—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度及累犯修法之評釋。月旦法學，92，70。
- 李康(2002)。占用國有土地刑事竊佔罪法官量刑審酌法則之研究。長榮大學土地與管理發開學系碩士論文。
- 李明謹(2008)。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湧清、蔣基萍(1994)。犯罪與經濟—一個宏觀的時間序列分析。警

- 政學報，24，127-146。
- 周文勇（2006）。刑事司法與犯罪控制。文載於許春金主編，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策略，臺北：三民。
- 周憐嫻（2005）。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臺北：法務部。
- 周憐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 姚雅清（2008）。影響犯罪率之社會經濟因素實證分析，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基交簡第 253 號刑事判決，95 年 10 月 15 日摘自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 法務部（2000）。臺灣掃除黑金現況。95 年 10 月 9 日摘自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11636andCtUnit=713andBaseDSD=7>
- 法務部（2005）。法務部網站新聞發布資料。95 年 7 月 7 日摘錄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27andctNode=79>。
- 法務部（2008）。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保護司。
- 法務部（2010）。法務統計月報。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 吳芝儀（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
- 邱皓政（200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五南。
- 邱曉麗（2008）。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量刑影響因素與量刑準則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邢泰釗（2003）。就我國實務運作觀點評現行貪污治罪條例。月旦法學，94，8-15。
- 莊忠進（2007）。美國嚴厲監禁政策的省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4（1），35-52。
- 莊耀嘉（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臺北：法務部。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 (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 (1994)。死刑存廢之探討。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許春金、陳玉書、王佩玲 (1991)。暴力犯罪被害人個人特性與日常生活型態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19，219-278。
- 許福生 (1996)。論兩極化刑事政策。警政學報，26，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福生 (2005)。刑事政策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華孚 (2004)。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臺北：一品。
- 許華孚 (2004)。英美刑罰發展與臺灣經驗之探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
- 郭豫珍 (2007)。法官量刑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正昌 (1991)。台灣地區教育發展、社會變遷與犯罪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信旗 (2007)。影響刑事審判結案時間因素之研究—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彥錦 (2007)。刑罰嚇阻效力之實證研究—以竊盜犯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甘妹 (1997)。刑事政策。臺北：三民。
- 張聖照 (2005)。理性選擇之回顧與展望，警學叢刊，35 (4)，214。
- 趙晞華 (2003)。試評我國當前之刑事政策—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及死刑為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95年5月27日摘錄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2/CL-R-092-043.htm>
- 國際特赦組織臺灣總會 (2010)，2010年7月13日摘自 http://www.aitaiwan.org.tw/?page_id=511

- 黃法清 (2005)。死刑對於重大暴力犯罪嚇阻功能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翠紋 (2001)。婚姻暴力抗制策略之省思--強制力介入乎？調解乎？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6，241-269。
- 黃徵男 (2006)。監獄學：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一品。
- 楊士隆 (1997)。竊盜犯罪：竊盜與犯罪預防之研究。臺北：五南。
- 楊士隆 (1999)。受刑人累(再)犯問題與紓緩對策。當前犯罪防治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
- 蔡德輝、楊士隆 (2006)。犯罪學。臺北：五南。
- 楊士隆、邱明偉 (2006)。從新重刑化刑事政策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法新思維研討會，臺北：刑事法雜誌社。
- 楊雅惠 (1986)。理性罪犯精心犯罪因何？為何？。中國論壇，22 (8)，43-45。
- 楊書晴 (1997)。死刑嚇阻效果之探討。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 鄧煌發 (2001)。影響台灣地區近廿年來犯罪問題之社會因素及其未來趨勢預測之研究。警政學報，38，183-212。
- 鄧曉鋼、周愷嫻 (1995)。法律處罰的嚇阻作用：警察的逮捕行為可否減少竊盜犯的再犯率。犯罪學期刊，1，113-124。
- 廖福村 (2006)。犯罪預防。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鄭善印、蔡田木、曹光文 (1999)。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受刑人矯治處遇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5，310。
- 監察院 (2003)。法官及檢察官濫用自由心證情形之專案調查研究。監察院年度調查報告。
- 曹金山 (1986)。法官刑罰裁量權之探討。軍法專刊，42，718-20。
- 賴擁連 (2005)。理性選擇理論與其犯罪防治對策之探討。警學叢刊，36 (2)，191。

- 賴擁連 (2006)。如果重刑策略無法奏效，下一步該何去何從？—以美國經驗為例。矯正月刊，166，4。
- 蔡德輝、楊士隆(1999)。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法務部專題研究計劃。
- 蔡德輝、楊士隆 (2006)。犯罪學 (修訂四版)。臺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 (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臺北：法務部。
- 蔡墩銘(1978)。刑庭推事之量刑行為。臺大法學論叢，14，37-76。
- 謝儒泰 (2004)。臺灣地區搶奪犯罪現況與防制措施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俊雄 (1995)。刑法總論 (I)。臺大法學院圖書部。

二、外文部分

- Aaday, R. H. (1976). *Institutional Dependence: A Theory of Aging in Prison*. Ph.D. dissertation,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 Beccaria, C. (1985) . *Essay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H. Paolucci. New York: Macmillan.
- Bailey, W. (1998) . Deterrence, brutalizat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 Another examination of Oklahoma' s return to capital punishment. *Criminology*, 36, 711-733.
- Blumstein, A. and Wallman, J. (2000) . *The Crime Drop in Ame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D. T., and Stanley, J. C. (1966). *Experimental and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s for Research*. IL: Skokie: Rand McNally.
- Center o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1995) . How have homicide rates been affected by California' s death penalty. *Washington Post*, April , 2-3.

- Clarke, R. V., Contre, S., and Petrossian, G. (2010). Deterrence and Fare Evasion: Results of a Natural Experiment. *Security Journal*, 23, 5-17.
- Cohen-Cole, E., Durlauf, S., Fagan, J. and Nagin, D.(2006). *Reevaluating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Model and Data Uncertainty*.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S Dept of Justice.
- Corrigan, R. (2006). Making Meaning of Megan's Law. *Law and Social Inquiry*, 31(2), 267-312.
- Currie, E. (1998).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America*,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 Chen, E. Y. (2000).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and "Truth in Sentencing": Lessons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Impact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CA: Los Angeles.
- Dickey, W. J. (1997). The Impact of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Laws: What Have We Learned? *Corrections Management Quarterly*, 1, 55-64.
- Enders, W. (1995). *Applied Econometric Time Series* (1 ed.). NY: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 Ehrlich, R. B. (1990).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question of life and death*.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Gendreau, P., Goggin, C., and Little, T. (1996). *Predicting Adult Offender Recidivism: What Works?* (User Report No.1997-06).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Gibb, J. (1975) *Crime,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New York: Elsevier.
- Grasmick, H. and Bryjak, G. (1980).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perceived severity of punishment. *Social Force*, 59 (2), 471-492.
- Greenwood, P.W. and Abrahamse, A. (1982).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Calif: Rand.
- Greenwood, P. W., et al. (1994).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Estimated*

- benefits and costs of California's new mandatory-sentencing law*,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 Greenwood, P. W., Rydell, C. P., Abrahamse, A. F., Caulkins, J. P., Chiesa, J., Model, K. E., and Klein, S. P. (1994).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Estimated Benefits and Costs of California's New Mandatory-Sentencing Law*. CA: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 Harris, K. and Cheatwood, D. (2000). *The geography of execution : The capital punish quagmire in America*. Lanham, MD : Ro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
- Karmen, A. (1996). *Why New York City's Murder Rate Dropping So Sharply?* New York: John Jay College Press.
- Lauen, R. J. (1984), Community Corrections? Not in My Neighborhood ! *Corrections Today* 46(3).
- Legislative Analyst's Office, S. O. C. (2005). *A Primer: Three Strikes - The Impact After More Than a Decade*.
- Lungren, D. (1996). Three Cheers for Three Strikes: California Enjoys a Record Drop in Crime. *Policy Review*, 80.
- Martinson, R. (1974).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42, 22-35.
- Mauer, M. (2006). *Race to Incarceration*, The News Press.
- McCleary, R., and Riggs, J. E. (1982). The 1975 Australian Family Law Act: A Model for Assessing Legal Impacts. In G. A. Forehand (Ed.), *Applications of Time Series Analysis to Evaluation* (pp. 7-18). CA: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Inc., Publishers.
- McDowall, D., McCleary, R., Meidinger, E. E., and Hay, R. A., Jr. (1980). *Interrupted Time Series Analysis*. CA: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Inc.

- McGarrell, E. F., Chermak, S., and Weiss, A. (2002). *Reducing Gun Violence: Evaluation of the Indianapolis Police Department's Directed Patrol Project*, IN: Hudson Institute.
- Miles, M.B., and Huberman, A.M.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Nagin, D. S. (1988) . Criminal deterrence research at the outset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1-42,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 A Review of Research*, 2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awson, R. D. (2002). *Does Megan' s Law work?: A theory-driven systematic review*. Centre for Evidence Based Policy and Practice. London, UK: University of London.
- Pierce, G. L. and Bower, W. J. (1981) . The Bartley-Fox Gun Law' s short term impact on crime in Bost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45, 120-132.
- Pogarsky, G. (2002) . Identifying “deterable” offenders: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on Deterrence. *Justice Quarterly*, 19 (3) , 431-452.
- Sabol, W. J., Rosich, K., Kane, K. M., Kirk, D. and Dubin, G. (2002) . *Influence of True-in -sentencing Reforms on Changes in State' s Sentencing Practices and Prison Population*.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 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Shepherd, J. M. (2002). Fear of the First Strike: The Full Deterrent Effect of California's Two- and Three-Strikes Legislatio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1, 159-201.
- Sherman, L. and Berk R. (1984). The Specific Deterrent Effect of Arrest for Domestic Assaul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261-272.
- Siegel, L. J. (Eds.) (2009) . *Criminology. (Tenth Edition)* , Thomson and Wadworth, 99.

- Strieb, V. L. (1999).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Today: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 January, 1973- June, 1999,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 www.law.onu.edu/faculty/strieb/juvdeath.pdf](http://www.law.onu.edu/faculty/strieb/juvdeath.pdf)
- Starrels, M. E. (1994). Gender Differences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5(1), 148-165.
- Stolzenberg, L. and D' Alessio, S. T. (1997) .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The impact of California's new mandatory sentencing law on serious crime Rate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3 (4) 457-469 .
- Sykes, G. M.(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E. (1999) . Effects of an execution on homicides in California. *Homicide Studies*, 3, 129-150.
- Tita, G. E., Riley, J., Ridgeway, G., and Greenwood, P. W. (2005) . *Reducing Gun Violence: Operation Ceasefire in Los Angeles*. CA: Rand Corporation.
- Tittle, C. and Rowe, A. (1974) . Certainty of arrest and crime rates: A further test of the deterrence hypothesis, *Social Forces*, 52, 455-462.
- Toch, H. (1977), *Living in Prison: The Etiology of Survival*. New York: Free Press.
- Torney, M. (1992) . *Mandatory penalties,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16, 243-274.
- Varma, K. and Doob, A.(1998). Deterring economic crimes: The cases of tax evasion.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0(2), 165-185.
-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and Sellin, T. (1972) .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Retrieved from www.press.uchicago.edu/cgi-bin/hfs.cgi/00/2602.ctl - 9k
- Zgoba, K. and Simon, L. M. J.(2005). Recidivism Rates of Sex Offenders Up

to Seven Years Later: Does Treatment Matter?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0(2), 155-173.

Zgoba, K., Witt, P., Dalessandro, M. and Veysey, B. (2008) . *Megan's Law: Assessing the Practical and Monetary Efficacy*. NJ : New Jersey Dept of Corrections.

Zimring, F. E., Hawkins, G., and Kamin, S. (2001). *Punishment and Democracy: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in Californi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收容人生活狀況調查表

各位朋友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對於此次學術研究的幫助，此問卷主要是想了解您對於司法及獄政制度的看法，本問卷採無具名方式的填答，故您不必將姓名、編號寫在問卷上，對於您個人回答的內容絕對保密。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不會影響您的權益，請您放心填答，如有任何問題請儘管發問。

問卷中的問題並沒有標準答案，也沒有所謂的對與錯、好或不好，請您根據自身的狀況真實的回答即可。如有任何問題，歡迎直接向現場施測人員發問，最後非常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邱明偉 敬啟

第一部份：以下題目是想要詢問有關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及目前相關法律規定中採取嚴格處罰犯罪人的作法，有的人認為嚴刑峻罰可以嚇阻出獄人再犯，有的人卻認為不見得可以嚇阻再犯，請仔細閱讀下列句子，並依照您自己的看法，在適當的括弧內打✓

- | | | | | |
|--|---|---|---|---|
| | 無 | 很 | 部 | 有 |
| | 法 | 少 | 分 | 效 |
| | 嚇 | 嚇 | 嚇 | 嚇 |
| | 阻 | 阻 | 阻 | 阻 |
| | 再 | 再 | 再 | 再 |
| | 犯 | 犯 | 犯 | 犯 |
-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 25 年的規定。-----□□□□
-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的規定。--□□□□
-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的規定。--□□□□
-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
-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如擄人勒贖、殺人、強盜等）後，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

無很部有
法少分效
嚇嚇嚇嚇
阻阻阻阻
再再再再
犯犯犯犯

-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幾件案子的刑期一起加起來）的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的規定。-----
-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的規定。-----
-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的規定。----
-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如多次犯竊盜或贓物罪者），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的規定。-----
-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例如殺人、強盜殺人、擄人勒贖等）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第二部份：下列題目是詢問有關您對於警察、檢察及法院等機關運作的情形，請就您所知，儘量回答。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 不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 (1) 大多數的犯罪人在犯罪之後，很快就會被抓到。-----
- (2) 犯罪事件一旦發生，警察很快就會趕到現場調查。-----
- (3) 犯案的人即使逃亡，不久之後就會被警察抓到。-----
- (4) 警察辦案很有效率。-----
- (5) 檢察官在調查犯罪人犯罪事實及證據的，通常不會很久。-----
- (6) 檢察官偵辦犯罪，通常不會拖延時間。-----
- (7) 犯罪人被起訴之後，法院通常不久之後就會開庭審理案件。-----
- (8) 犯罪案件起訴後在一審地方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 (9) 犯罪案件經一審上訴後，在二審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 (10) 犯罪案件經二審上訴後，在三審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 (11) 犯罪人被判處徒刑確定後，很快就會發監執行。-----
- (12) 如果被判有罪確定後想找藉口延後執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 (13) 檢察官主動指揮偵查犯罪可以比較容易將被告定罪。-----
- (14) 如果檢察官對於被告具體求處重刑，則法官通常也會判重刑。---
- (15) 檢察官如果不滿意判決結果而主動提起上訴，請法院判重一些結果會被判得比較重。-----

- | | |
|-------------------------------------|-----------------------------|
| | 非同不非
常 同不
同 同
意意意意 |
| (16) 檢察官辦案是公正的。----- | □□□□ |
| (17) 檢察官對於沒有犯罪事實或證據的案件，不會隨便起訴。----- | □□□□ |
| (18) 檢察官對於同樣性質的案件，辦案不會有很大的差別。----- | □□□□ |
| (19) 法官審理案件是公正的。----- | □□□□ |
| (20) 法官作出的判決通常是合理，判刑不會過重也不會過輕。----- | □□□□ |
| (21) 同樣性質的案件由不同的法官審理，判刑不會差別很大。--- | □□□□ |

第三部份：下列題目是詢問您對於監獄運作的看法，請就您所知，儘量回答。

- | | |
|-------------------------------------|----------------------------------|
| |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不
同 同
意意意意 |
| (1) 監獄受刑人假釋提報過程是非常嚴格的。----- | □□□□ |
| (2) 監獄假釋需要經過層層不同的長官非常嚴謹的把關。----- | □□□□ |
| (3) 監獄受刑人假釋案件不會輕易被核准。----- | □□□□ |
| (4)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相當公正。----- | □□□□ |
| (5)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制度非常上軌道。----- | □□□□ |
| (6)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不會因為受刑人身分地位而有所差別。----- | □□□□ |
| (7) 監獄管教人員可以作為受刑人努力向善的表率。----- | □□□□ |
| (8) 監獄管教人員會很客觀公正地對待受刑人。----- | □□□□ |
| (9) 監獄管教人員不會收受賄賂或貪小便宜而讓受刑人擁有特權。--- | □□□□ |
| (10) 監獄受刑人遇事找管教人員幫忙，他們會積極處理。----- | □□□□ |
| (11) 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會有安全感，不用太擔心會被人欺負。----- | □□□□ |
| (12) 監獄受刑人如果違規被發現，一定會受到應有的懲罰。----- | □□□□ |
| (13) 受刑人就算很有錢，在監獄服刑也很難享受特權待遇。----- | □□□□ |
| (14) 監獄管教人員會注意幫派或特殊受刑人動態，他們很難作威作福 | □□□□ |
| (15) 監獄管理制度很上軌道。----- | □□□□ |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 不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 (16)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矯治受刑人，讓受刑人改悔遷善，重新做人，其次才是隔離或威嚇受刑人。-----
- (17) 監獄應該多安排國中小、高中或大學教育課程，讓受刑人有更多完整充分受教育的機會。-----
- (18) 假釋應是以受刑人改過向善為依據，其次才是罪行嚴重性。----
- (19) 監獄只要提供足夠的教育輔導或諮商課程，每一位受刑人都會改過向善。-----
- (20)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剝奪受刑人的自由，使受刑人與自由社會隔離，其次才是矯治受刑人。-----
- (21) 監獄受刑人服刑的期間應該與其所犯的罪行嚴重性成等比例。---
- (22) 受刑人在監服刑就是為過去行為付出代價，也是贖罪的方式。---
- (23) 監獄管理愈嚴格，出獄人愈不敢再犯案。-----

第四部份：下列題目是詢問您對於警察、檢察及法院等機關運作的看法，請就您所
所知，盡量回答。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 不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 (1) 通常犯罪發生後嫌疑人早就不知去向，警察不容易加以逮捕。-----
- (2) 和警察有良好關係的人就可以逃過法律的制裁。-----
- (3) 犯案就算被判有罪通緝中，也不見得會被抓到。-----
- (4) 犯罪案情通常很複雜，檢察官不容易找到證據起訴犯罪嫌疑人。---
- (5) 檢察官起訴後不一定會被判有罪。-----
- (6) 通常法官很難找到犯罪證據，被告很容易在法庭上推翻犯罪供詞。
- (7) 只要被告很熟悉法律，就算真的有罪，法官要判他有罪就很難了
- (8) 案子到了法院就可以想辦法一拖再拖，到最後就會不了了之。----
- (9) 就算被判一定要入獄徒刑，也可以有辦法不入獄服刑。-----
- (10) 就算判刑要入獄服刑，也可以想辦法找到輕鬆服刑的門路。-----

第五部份：下列題目是關於個人的一些生活經驗，請就自己從小到大的狀況作答。

- | | 是否 |
|-----------------------------------|---|
| 1.有時我會很生氣-----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我有時會不說實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我有時喜歡和異性調情-----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有時我真想罵髒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5.有時，當我感到不舒服，我的脾氣不是很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6.有時我將今天該做的事拖延至明天-----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7.有些人我非常討厭，當他們被責罰時，我內心非常愉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8.我有時會說說別人的閒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9.在比賽中，我喜歡贏，不喜歡輸-----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0.通常我都會尊敬家人，偶爾會覺得恨他們-----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1.有時覺得自己一無是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2.有時難以下定決心，使我喪失了一些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3.有時，我對自己在此生中會不會成功感到疑慮-----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4.有時我聽了下流的話會發笑-----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5.我時常要聽從一些人的命令，但他們不見得比我知道的多-----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6.大多數人交朋友，是因為朋友可能對他們有好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第六部分：有關這次入獄服刑所犯的案件，請根據自己的狀況，在適當的答項「」內以「✓」作答

(1) 這次入獄服刑案件的犯罪時間是在：

1. 95年7月1日以前 2. 95年7月1日以後

(2) 曾經入獄服刑次數：

1. 這是第一次 3. 這是第三次
2. 這是第二次 5. 這是第五次或五次以上
4. 這是第四次

(3) 你這次入獄服刑前是否曾被警方逮捕的經驗：

1. 未曾被逮捕過 2. 一次被逮捕的經驗 3. 二次被逮捕的經驗
4. 三次被逮捕的經驗 5. 四次或四次以上被逮捕的經驗

(4) 你過去是否曾犯案而被檢察官起訴的紀錄：

1. 未曾被起訴 2. 一次被起訴的經驗 3. 二次被起訴的經驗
4. 三次被起訴的經驗 5. 四次或四次以上被起訴的經驗

(5) 你過去是否曾犯案被法院法官判決(有罪或無罪均包括在內)的紀錄：

1. 未曾有判決紀錄 2. 一次判決紀錄 3. 二次判決紀錄
4. 三次判決紀錄 5. 四次或四次以上判決紀錄

(6) 你這次入獄服刑所犯的案件是：

1. 第一次犯案 2. 距離上次被逮捕後一年內所犯
3. 距離上次被逮捕後二年內所犯 4. 距離上次被逮捕後三年內所犯
5. 距離上次被逮捕後四年內所犯
6. 距離上次被逮捕後超過四年所犯

(7) 這次入獄服刑所犯的案件，在當時是：

1. 有事先計畫的 2. 臨時突發性

(8) 這次所犯案件的被害人人數：

1. 無被害人 2. 被害人 1 名 3. 被害人 2 名
4. 被害人 3 名 5. 被害人 4 名以上

(9) 你覺得這次入獄服刑所犯的的案，在當時是：

1. 需要有一定程度的技術性或知識
2. 沒有技術性，任何人想做就可以做

(10) 你回想犯案當時情況是：

1. 會有些擔心被逮捕 2. 曾經擔心被逮捕，但還是會做
3. 想做就做，根本不會去擔心被逮捕的問題

(11) 你回想犯案當時的心理狀態是：

1. 冷靜理性 2. 意識不清楚 3. 情緒激動

(12) 你回想犯案前是否有使用藥物或飲酒：

1. 有 2. 無

(13) 你回想犯案後多久才被警察或執法機關發現：

1. 現場即被發現 2. 犯案後一個月以內
3. 犯案後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4. 犯案後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5. 犯案後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6. 犯案後一年以上

(14) 你這次入獄服刑所犯的案件是：

1. 獨自一人所做 2. 二個人共同所做 3. 三個人共同所做
4. 四個人或四個人以上共同所做

(15) 這次入獄主要的罪名：(如果有二罪名以上，請只勾選刑期最長的罪名)：

1. 殺人 2. 殺人未遂 3. 傷害 4. 強制性交
5. 妨害自由 6. 恐嚇 7. 槍炮刀械 9. 強盜搶奪
10. 擄人勒贖 11. 侵占、詐欺、背信、重利 12. 貪污瀆職
13. 竊盜 14. 贓物 15. 賭博
16. 販毒 17. 吸毒
18. 其他 (請說明.....)

第七部分：基本資料，請根據自己的狀況，在適當的答項「」內以「✓」作答

(1) 年齡：.....歲 (請填實足年齡)

(2) 教育程度：

1. 小學及小學以下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專 (學) 5. 研究所 (含以上)

(3) 婚姻狀況：

1. 未婚 2. 未婚但同居 3. 已婚
4. 已婚但分居 5. 離婚或配偶死亡

(4) 是否曾有精神上的疾病

1. 無 2. 有且曾接受精神科門診治療
3. 有且曾接受住院治療

(5) 是否有飲酒的習慣

1. 無 2. 很少喝酒 3. 偶而喝酒 4. 經常喝酒

(6) 入獄前主要從事的工作？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勞力工 |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工 | 3.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主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雇用人 | 5.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販 | 6.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 |
| 7.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 8. <input type="checkbox"/> 舊物商 | 9.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業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 1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
|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7) 入獄前平均月收入：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萬未滿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萬以上二萬未滿 |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萬以上二萬未滿 |
| 4. <input type="checkbox"/> 二萬以上三萬未滿 | 5. <input type="checkbox"/> 三萬以上四萬未滿 | 6. <input type="checkbox"/> 五萬以上六萬未滿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六萬以上七萬未滿 | 8. <input type="checkbox"/> 七萬以上 | |

(8) 入獄前平日工作情形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職業 |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職業，但常換工 |
|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固定職業 |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直都沒有工作 |

(9) 此次判決刑期：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未滿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 3.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
| 4.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 5.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以上九年未滿 | 6.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以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期徒刑 | | |

(9) 目前已入獄服刑多久時間：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未滿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 3.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
| 4.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 5.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以上九年未滿 | 6.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以上 |

(10) 曾經被提報假釋次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 | 3.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 |
| 4.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次 | 5. <input type="checkbox"/> 四次或四次以上 | |

(11) 目前累進處遇的級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級 |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
|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 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 |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合作。